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一日星期五第一千二百二十一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例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十八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定購全年者收回大洋十五元五分
 - 一零售每份銀元五分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法律

修正中國銀行則例

命令

大總統策令
外交部呈駐義公使高而謙因病電請辭職高而謙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王廣圻為駐義大利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蔣繼伊署廣東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請任命許引之為直隸菸酒公賣局局長高增秩為江蘇菸酒公賣局局長汪涵為



十月一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一號

山東菸酒公賣局局長李大防爲安徽菸酒公賣局局長曹樹藩爲江西菸酒公賣局局長甘鵬雲爲山西菸酒公賣局局長劉濟坤兼充陝西菸酒公賣局局長薛爾安兼充河南菸酒公賣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請將僉事柳汝礪張同皋叙列五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海軍部呈請任命鄭清濂爲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國務卿早據銓叙局詳稱違核京兆尹公署科長各員資格請分別叙官等語朱錦樓思誥均

授爲中大夫陳懋威授爲上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署川邊鎮守使劉銳恆呈請任命熊濟文爲本署總務處處長周炯伯爲本署軍務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內務部呈准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咨請任命周開域爲四川重慶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參政院議決修正中國銀行則例茲公布之此令

修正中國銀行則例見法律門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吏治張弛繫乎人才而人才之盛衰又視乎法制之良窳在昔官人之法代各異制綜其要旨莫不以振拔賢能杜絕冗濫爲歸良以黜陟大權操之於上固不能盡以尋常資格相繩而登進之資格任用之程序要必有法度可循乃能整肅官常用熙庶績改革之始成規蕩然吏治不臧無可諱飾比者知事試驗文官甄別以及保薦存記等項亦既明示限制其關於文官考試任用各法案亦已於文官任免執行令中分別規定特以戾於事實未盡實行遂令人仕者罔有定程用人者易參私見營求賄徇秕習漸滋非所以勵廉隅重名器也本大總統有鑒於此不惜設例外以待非常之士而於中材以下要必懸一的以爲之招俾各就範圍無或侵越是用制定文官高等考試令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司法官考試令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關於司法官考試令第三條甄錄規則文官普通考試令文官高等考試典試令文官普通考試典試令文官甄用令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規則文職任用令簡任文職任用程序令薦任文職任用程序令委任文職任用程序令文職任用令施行令文職學習員額令學續試驗條例均於本日分別公布施行凡關於考試甄用以及學習各項辦法所以定入仕之程途關於任用各項辦法所以定用人之準則而文官考試之主情尤重在宏獎實學以神世用故其考試科目就文法理工醫農各類細別爲二十三科俾得分途並進至外交領事司法等官以其職務較殊故復另自爲令以期各效專長冀無用非所習之弊且當文化遞嬗之會學術經驗兩難偏廢則規定文官甄用令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規則以劑其平當條規頒布之初籌備實施或尙需時則規定文官任用令施行令以彌其闕其登進之也既務從審慎其擢用之也亦各限階資甄綜銓衡庶無廢墮自此次各敕令施行之後無論何項文職均以

考試或甄用合格者爲進身之正軌其各項考試保薦不合於此次教令之規定者卽行停止簡薦委各職之任用亦應各依本令規定切實遵行不得臆爲出入致滋徇濫至學績試驗既爲普通文職之初試且爲地方掾屬之取資意在獎勵學風研求吏術並應遵照條例辦理方今庶政進行攸資羣策用人得失實爲政治得失之權輿本大總統膺茲重寄以庶政分寄百僚而吏治清濁之源此爲嚆矢所願在位者留意於登明選公勿謂按格循資遂盡用人之責在野者有志於服勞報國勿憚殫心勵學以成致用之才異日髮俊奮興庶政畢舉從容匡翼共濟艱屯國家前途實利賴焉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文官高等考試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四十九號

文官高等考試令

第一條 文官高等考試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依本令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文官高等考試於中央政府所在地舉行

文官高等考試典試之組織別以教令定之

第三條

中華民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以上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與文官高等考試

一 本國國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習各項專門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文憑者

二 經教育部指定外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習各項專門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文憑者

三 經教育部認可本國私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習各項專門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文憑者

前項第一二三款之高等專門學校畢業生以曾經中學校畢業或有中學校畢業相當之學力者為限

修習政治經濟法律之學與第一項各學校畢業有同等之學力而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或曾經考試得有出身者經政事堂派員甄錄試驗亦得送考本令政治經濟法律各項專

科

得應前項甄錄試驗之人及甄錄之方法另定之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各款之資格不得與文官高等考試

一 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品行卑污被控有案查明屬實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 有精神病或年力衰弱者

五 虧欠公款或侵蝕公款者

六 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

第五條

凡應試人關於考試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背考試之規則者均不得與試

考試及格後發見前項情事有確證者除法令有規定外應撤銷及格資格追繳及格證書其已授官者並奪其官

第六條 文官高等考試分爲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第四試第一二三試以筆試行之第四

試以口試行之四試平均合取者爲及格

前項之筆試應用中國文字但關於考試文學技術專門各學科有必要時得用他國文字

第七條 第一試合試經義一道史論一道現行法令解釋一道

第八條 第二試第三試就各項專門學科分門考試

各項專門學科應試之科目另以附表定之

第九條 附表所列應試科目由典試官臨時指定之每試至少以四項爲率

第十條 第四試以典試襄校三人以上之出席就應試人曾經筆試之各學科口試之

第十一條 考試及格者由 大總統依文官官秩令授以上士其有原官高於應授之秩

者仍從其原官

前項授秩人員案照所考科目分發京外各官署學習期間以二年爲限學習期滿依學習

規則之規定其成績優良者經甄別試後作爲候補由政事堂銓叙局註冊備案歸各該長

官以相當之職缺按照薦任職任用程序令呈請任用之

學習及甄別規則另以教令定之

第十二條 文官高等考試每三年舉行一次有必要情形時得由政事堂呈請

核准舉行臨時考試如應考年分各官署不需學習人員亦得由政事堂呈請

停止考試均先期公布之

第十三條 舉行考試之先應由政事堂將各官署所需何項學習員額及考試何項專科先行通告

第十四條 考試日期及取錄名額由 大總統以命令定之

第十五條 本令施行細則另以教令定之

第十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文官高等考試第二試第三試科目表

政治專科

第二試科目

憲法

政治學

財政學

政治史

刑法

中國歷代政治大要

第三試科目

商法

國際私法

農事行政

商事行政

墾務行政

社會政策

經濟專科

第二試科目

行政法規

經濟學

統計學

民法

地方行政制度

國際公法

教育行政

工事行政

交通行政

警務行政

憲法
經濟學
統計學
刑法
國際公法
中國歷代財政大要

第三試科目
農業政策
商業政策
交通政策
銀行法令
簿記學
票據法
交易所論

法律專科
第二試科目
憲法
刑法
商法
國際私法
中國歷代法制大要

行政法規
財政學
民法
商法
國際私法
現行租稅制度大要

工業政策
殖民政策
銀行學
鐵路法令
水運論
破產法
保險論

行政法規
民法
國際公法
羅馬法

十月一日第一一二百二十一號

第三試科目

法院編制法

刑事訴訟法

經濟學

比較法制史

文學專科

第二試科目

倫理學

心理學

教育史

中國地理

第三試科目

經濟學

人類學

社會學

西洋哲學

宗教學

各國地理

物理專科

第二試科目

民事訴訟法
破產法
監獄學

論理學
教育學
中國歷史
中國歷代學制大要

諸子學
統計學
生理學
語言學
東洋哲學
各國歷史
各國語言文字

代數
 三角
 微積分
 無機化學
 化學實驗
 第三試科目
 力學理論
 光學理論
 電磁學理論
 聲學實驗
 熱學實驗
 氣體論
 數學專科
 第二試科目
 物理
 三角
 解析幾何
 力學
 天文
 第三試科目
 高等代數

幾何
 解析幾何
 微分方程
 物理化學
 天文
 聲學理論
 熱學理論
 力學實驗
 光學實驗
 電磁學實驗
 代數
 幾何
 微積分
 無機化學
 高等微積分

十月一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一號

微積分方程
近世幾何

數論

天體力學

測量專科

第二試科目

物理

立體幾何

代數

弧三角

無機化學

第三試科目

測量器械學

地形測量

地象學

製圖學

化學專科

第二試科目

物理

幾何

平面幾何

函數論

近世代數

實地星學

天體物理學

平面幾何

解析幾何

平面三角

微積分

地文學

測量學

經界測量

天文學

代數

三角

解析幾何

物理實驗
有機化學

第三試科目

定量分析

物理化學

製造化學

地質專科

第二試科目

物理

代數

弧三角

結晶學

分析術

第三試科目

構造地質學

化石學

鑛床學

地形測量

採鑛專科

第二試科目

物理

無機化學
經濟學大要

定性分析

應用化學

電工化學

平面幾何

平面三角

無機化學

鑛物學

地史學

岩石學

地文學

製圖學

平面幾何

解析幾何
平面三角

代數
無機化學

應用力學

機械學

鑛物學

地質學

電工學

經濟學大要

第三試科目

採鑛學

試金術

採鑛機械

岩石學

鑛床學

鑛山管理

採鑛計畫

冶金專科

第二試科目

物理

無機化學

有機化學大要

造爐材料論

熔爐構造學

燃料論

熔爐工作論

應用機械解析

經濟學大要

第三試科目

冶鋼鐵論

冶金論

冶銀論

冶白金論

冶錫論

冶鉛論

冶銅論

冶鎳論

冶錫論

製鹽論

機械專科
第二試科目

物理

應用力學

工藝學

電力學

解析幾何

經濟學大要

第三試科目

工作機

蒸汽機

水力機

造船專科
工廠之設備及管理法

第二試科目

物理

應用力學

治水銀論

冶鋁論

冶錫論

分析術

無機化學

熱力學

機械學

圖法幾何

微積分

起重機

煤汽機

電機

力學

代數

幾何
微積分

圖法幾何

第三試科目

船身構造論

實用造船學

船用機關學大要

船機專科

第二試科目

物理

應用力學

幾何

微積分

圖法幾何

第三試科目

熱力學

發動機

船用蒸汽直軸機

船用機關設計

電工大要

土木工專科

分析幾何
微分方程
機械畫

造船計畫

螺旋推進法

船廠之設備及管理法

力學

代數

分析幾何

微分方程

機械畫

蒸汽學

船用汽機

汽機

造船學大要

第二試科目

物理

地質學

立體幾何

微積分

測量

機械構造大要

投影圖畫

第三試科目

鐵構造

鐵筋混合土構造

河海工程

鐵路工程

機械製造

建築專科

第二試科目

物理

解析幾何初步

淨力學

古代建築術

經濟學大要

化學

三角

解析幾何

力學

構造論

經濟學大要

木構造

溝渠工程

橋梁工程

市街鐵路工程

建築材料

化學

微積分初步

構造法大要

投影圖畫

第三試科目

鐵構造

鐵筋混合土構造

繪畫造像史

氣熱流通論

建築計畫

木構造

構造學

建築術史

建築材料

電工專科

第二試科目

物理

圖法幾何

微積分

應用力學

電工大要

解析幾何

微積分

無機化學

機械構造

經濟學大要

第三試科目

電工理論

工作機

動電機

電工測量

電燈

電報

發力機

發電機

工廠之設備及管理法

電車

發電所

電話

醫學專科

第二試科目

解剖學

生理學

醫化學

病理學

病理解剖學

藥材學

第三試科目

衛生學

調劑學

外科學

內科學

婦科學

產科學

法醫學

眼科學

小兒科學

精神病學

黴毒學

皮膚病學

製藥專科

調劑學

耳鼻喉喉學

裁判化學

物理

分析術

衛生化學

藥用植物學

植物解剖學

生藥學

第三試科目

製藥化學實習

分析術實習

調劑學實習
衛生化學實習

裁判化學實習
藥用植物學實習並顯微鏡用法

農學專科

第二試科目

動物學

農藝化學

地質學

氣象學

昆蟲學

林學大要

農政學

第三試科目

土地改良論

園藝學

作物學

酪農論

肥料學

農產製造學

農藝化學專科
第二試科目

動物學

植物學

農藝物理學

土壤學

植物病理學

獸醫學大要

經濟學

農具學

畜產學

家畜飼養論

養蠶學

水產學

植物學

地質學

氣象學

分析化學

農政學

第三試科目

生理化學

食品化學

肥料學

家畜飼養論

林學專科

第二試科目

森林動物學

森林化學

地質學

氣象學

應用力學

森林生理學

財政學

第三試科目

造林學

森林保護及管理法

土壤學

有機化學

農藝物理學

經濟學大要

驗替化學

農產製造學

養蠶學

酪農論

酪農論

森林植物學

森林物理學

土壤學

森林數學

森林測量學

林政學

經濟學

樹病學

森林利用學

林產製造學
森林道路學

森林治水學

醫專科

第二試科目

解剖學

生理學

寄生動物學

細菌學

藥物學

第三試科目

外科學

病體解剖論

遺毒學

動物疫論

眼科學

乳肉檢查法

大總統命令

茲制定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組織學
病理通論

家畜飼養法

酪農論

內科學

蹄鐵法及蹄病論

馬學

產科學

胎生學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敕令第五十號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

第一條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與文官高等考試合併行之

第二條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之典試適用文官高等考試典試令各條之規定

典試官以文官高等考試之典試官兼充襄校官就外交部遴選各員中呈請

大總統

派充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

一 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三條第一二三各款畢業學生之修習政治經濟法律專科者

二 本國或外國國立或私立專門以上學校修習政治經濟法律各項專科或各國語

言文字得有畢業文憑或證明書者

第四條 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者先經外交部甄錄試驗及格由外交總長咨送考試

甄錄之方法另定之

第五條 前條之甄錄試驗以甄錄委員會行之

委員長一人以外交部次長兼充委員六人至八人由外交總長遴派

第六條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分爲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第四試四試平均合取者爲及格

第七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 國文

二 英法德俄日本等一國以上之文字

第八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 一 憲法
 - 二 國際公法
 - 三 國際私法
 - 四 外交史
- 以上爲考試主科不得取捨
- 第九條 第三試之科目如左
- 一 行政法規
 - 二 刑法
 - 三 民法
 - 四 商法
 - 五 刑事訴訟法
 - 六 民事訴訟法
 - 七 政治學
 - 八 經濟學
 - 九 財政學
 - 十 商業史
- 以上爲考試附科由應試人自擇四科
- 第十條 第四試之科目如左
- 一 約章成案
 - 二 外交事件
 - 三 草擬文牘

前項第一第二兩款先筆試後口試第三款用國文及第一試曾經考試之外國文試之
第十一條 應試人如通英法德俄日本等一國以上文字之外兼通其他外國文者於第一

試第四試一併試驗

第十二條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及格者依文官高等考試令第十一條第一項授秩後由外
交部分派駐外使領各館學習期間以二年爲限學習期滿由使領館長官出具考語咨報
外交部其成績優良者作爲候補由外交部咨行政事堂銓叙局註冊備案歸外交部準用
薦任文職任用程序令第一條第二項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以相當之薦任職缺呈請任
用之

第十三條 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
於外交官領事官考試適用之

第十四條 本令施行細則另以教令定之
第十五條 本令與文官高等考試令同時施行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司法官考試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五十一號

司法官考試令

第一條 司法官考試與文官高等考試合併行之

第二條 司法官考試之典試以文官高等考試之典試官襄校官兼充並適用文官高等考試典試令各條之規定行之

第三條 得應司法官考試者除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三條第一項第一二三各款畢業學生之修習法律專科者外其經司法部甄錄試驗認為與法律專科三年畢業學生有同等之學力堪應司法官之考試者由司法總長咨送亦得一體考試
前項畢業學生仍准用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得與第一項甄錄試驗之人及甄錄之方法另定之

第四條 前條之甄錄試驗以甄錄委員會行之

委員長一人以司法部次長兼充委員四人由司法總長遴派

第五條 司法官考試分爲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第四試四試平均合取者爲及格

第六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 經義

二 史論

三 法學通論

第七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 憲法

二 刑法

三 民法

四 商法

第八條 第三試之科目如左

一 刑事訴訟法

- 二 民事訴訟法
- 三 法院編制法
- 四 行政法規
- 五 國際公法
- 六 國際私法
- 七 監獄學
- 八 歷代法制大要

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各科目由應試人自擇一科

第九條 第四試就第一二三試曾經考試各科目另設問題口試之

第十條 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於司法官考試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令施行細則另以教令定之

第十二條 本令與文官高等考試令同時施行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五十二號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

第一條 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之甄錄者須具親筆願書及履歷書附以所著論文並用英法德俄日本等一國以上文字之譯文送達外交部

第二條 應試人在本國或外國各學校畢業文憑或證明書須隨同前條之履歷書送驗

第三條 第一條之履歷書及論文譯文經甄錄委員會閱定後認以為可受試驗者再行定期面試

第四條 面試之科目如左

一 作文 國文及第一條譯文所用之外國文

二 外國語 第一條譯文所用之外國語以口試法試驗之

第五條 面試及格者由外交總長依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第三條之規定咨送考試

第六條 本規則與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同時施行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關於司法官考試令第三條甄錄規則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五十三號

關於司法官考試令第三條甄錄規則

第一條 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與司法官考試之甄錄試驗

一 在國立或經司法教育總長認可之私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教授法律之學三

年以上經報告教育部有案者

二 在外國專門學校學習速成法政一年半以上得有畢業文憑曾充推事檢察官辦理審判檢察事務一年以上或在國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教授法律之學一年以上經報告教育部有案者

三 曾充推事或檢察官繼續辦理審判或檢察事務三年以上者

四 曾充法部秋審要差確有成績者

五 曾充督撫臬司等署刑幕五年以上品學夙著經該署官長或薦任以上京官證明者

第二條 有前條各款之一願應司法官考試者須具親筆願書及履歷書送達司法部願書及履歷書格式司法部定之

第三條 應試人足資證明各項學識或經驗之書類文憑須隨同前條之履歷書送驗

第四條 第二條之履歷書經甄錄委員會審查後認以為可受試驗者再行定期面試

第五條 面試之科目如左

一 論文

二 現行法令之解釋

第六條 面試及格者由司法總長依司法官考試令第三條之規定咨送考試

第七條 本規則與司法官考試令同時施行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文官普通考試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五十四號

文官普通考試令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考試及格後發見前項情事有確證者除法令有規定外應撤銷及格資格追繳及格證書

文官普通考試依本令之規定行之

文官普通考試於中央政府所在地舉行

文官普通考試典試之組織別以教令定之

中華民國男子年滿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與文官普通考試

一 有應文官高等考試資格之一者

二 經教育部指定或認可之技術專門學校畢業得有文憑者

三 經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地方考試及格取充選士者

四 曾任委任以上文職者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各款之資格不得與文官普通考試

一 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品行卑污被控有案查明屬實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 有精神病或年力衰弱者

五 虧欠公款或侵蝕公款者

六 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

凡應試人關於考試有不正當之行爲及違背考試之規則者均不得與試

其已授官者並奪其官

第六條 文官普通考試分爲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第一二試以筆試行之第三試以口試

行之三試平均合取者爲及格

第七條 第一試合試國文一道

第八條 第二試分行政職技術職兩種各別考試之

第九條 考試行政職之科目如左

一 憲法大綱

二 現行法令之解釋

三 策問

第十條 考試技術職就考試所需技術按照應試人之學業分別考試之至少以四題爲限

第十一條 第三試以典試襄校三人以上之出席就應試人曾經筆試之各學科口試之

第十二條 考試及格者由 大總統依官秩令授以同少士其有原官高於應授之秩者仍從其原官

前項授秩人員應按照所考科目分發京外各官署學習期間以一年爲限學習期滿後依

學習規則之規定其成績優良者作爲候補由政事堂銓叙局註冊備案歸各該長官以相

當之職缺按照委任職任用程序令任用之

學習規則另以教令定之

第十三條 文官普通考試於文官高等考試後行之但委任人員有不敷用時得由政事堂

呈請 大總統特令舉行其取錄名額於舉行考試期前由 大總統以命令定之

第十四條 本令施行細則另以教令定之

第十五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文官高等考試典試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五十五號

文官高等考試典試令

第一條 文官高等考試典試官於舉行考試時設置之

第二條 文官高等考試之典試以左列各員行之

一 典試官

二 副典試官

三 襄校官

四 監試官

第三條 典試官一人由 大總統特派承 大總統之命令掌理文官高等考試事務

第四條 副典試官二人由 大總統特派補助典試官掌理文官高等考試事務

第五條 襄校官按照報考學科分別遴員呈請 大總統派充掌理文官高等考試事務

其員額臨時定之

第六條 於前條襄校官外得聘用專門學問人員充典試評議員

第七條 典試官副典試官襄校官評議員如與應試人有親屬關係時須對於該應試人之

考試自行聲明迴避如有特別情形時應聲明應否迴避由 大總統核定之

第八條 監試官四人至六人由 大總統於肅政史及高等以上檢察廳檢察官中簡派

掌刺察文官高等考試事務

監試官因關於刺察事項得調用京師警察廳薦任以下警官分任巡綽稽察事務

第九條 考試事竣由典試官副典試官將考試及格者之姓名年歲籍貫履歷並考試成績

呈報 大總統交政事堂銓叙局註冊

第十條 關於文官高等考試預備及補助各事宜由政事堂銓叙局辦理

第十一條 典試襄校各員分別兼任專任酌予津貼

第十二條 文官高等考試事竣後典試各官即行裁撤

第十三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文官普通考試典試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五十六號

文官普通考試典試令

第一條 文官普通考試典試官於舉行考試時設置之

第二條 文官普通考試之典試以左列各員行之

一 典試官

二 副典試官

三 襄校官

四 監試官

第三條 典試官一人由 大總統簡派掌理文官普通考試事務

第四條 副典試官一人由 大總統簡派輔助典試官掌理文官普通考試事務

第五條 襄校官按照報考學科分別遴員呈請 大總統派充分掌文官普通考試事務

其員額臨時定之

第六條 典試官副典試官襄校官如與應試人有親屬關係時須對於該應試人之考試自

行聲明迴避如有特別情形時應聲明應否迴避由 大總統核定之

第七條 監試官四人至六人由 大總統於肅政史及各級檢察廳檢察官中簡派掌理

察文官普通考試事務

監試官因關於糾察事項得調用京師警察廳警察官分管巡緝稽察事務

第八條 考試事竣由典試官副典試官將考試及格者之姓名呈報 大總統並具備姓

名年歲籍貫履歷並考試成績簿冊咨呈政事堂交由銓叙局註冊

第九條 關於文官普通考試預備及補助各事宜由政事堂銓叙局辦理

第十條 典試襄校各員分別兼任專任酌予津貼

第十一條 文官普通考試事竣典試各官即行裁撤

第十二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文官甄用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五十七號

文官甄用令

第一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確係經驗宏富才堪致用者得由保薦官切實保薦依本令甄用之

一 有與簡任或薦任相當資格而由考試出身者
二 有與簡任或薦任相當資格雖非考試出身而曾任實職五年以上確有特別政績者

三 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地方行政事務八年以上成績卓著者
四 有特別材能通達治術而夙著聞望者

五 辦理國家特別事務有異常勞績者

第二條 有與委任相當資格曾任實職十年以上有特別政績者
雖具有前條各款資格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保薦

一 曾因贓私參革有案者
二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三 侵吞公款確有證據者

四 年力衰弱不勝職務者

第三條 第一條之保薦官以左列各職爲限
特任文職

二 各特別行政區域行政長官

三 依文官任職令第五條得詳請轉呈薦任文職之簡任長官

第四條 前條各款之保薦官所保人員以二人爲限

第五條 保薦官保薦人員須開具被保薦人之詳細履歷任事年月及其成績或事實並附

送足資證明各項之檔案文書及其他書類呈請 大總統令交文官甄用委員會甄用

之

第三條第三款之保薦官保薦人員仍準用文官任職令第五條之規定屬於政事堂者由

各該長官詳由國務卿呈請 大總統屬於各部院所轄官署者由各該長官詳由部院

長官呈請 大總統依前項之規定行之

第六條 保薦官如有徇情濫保經 大總統察覺者除撤銷保案外其原保薦官應按情

節輕重分別懲戒

第七條 保薦官之具保如有事實不符或虛僞情事經由文官甄用委員會察覺者除呈請

第八條 文官甄用委員會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其開會日期於各保薦官保薦人員案呈

請令交彙齊後舉行但 大總統特令臨時開會甄用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文官甄用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委員長

二 副委員長

三 委員

委員長一人以國務卿兼任副委員長一人由 大總統特派委員八人至十二人由

大總統於簡任文職中簡派

前項之副委員長委員於每次舉行甄用委員會時分別派充

第十條 文官甄用委員會之甄用方法分文書審查詢問審查二種於文書審查認為有疑

義時得徵調被保薦人到會行詢問審查

關於審查之程序另以教令定之

第十一條 前條之審查以會議行之以委員長為會長委員長有事故時副委員長代行之非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不得開會非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得決定

第十二條 審查決定後由委員長將合格人員履歷事實及審查經過情形並就其學識經

驗及材具所宜就薦任以上職務酌擬用途呈請 大總統核定

第十三條第三款之保薦官所保薦人員於審查合格後酌擬用途以薦任職務為限但有特別資格者得隨案聲請不拘此例

其不合格各員亦須開具事實並附理由分別呈覆

第十三條 前條合格人員由政事堂銓叙局帶領覲見覲見後由 大總統核定用途交

由政事堂銓叙局註冊其應行分發者即由銓叙局分別分發京外各官署聽候任用

第十四條 有第一條各款資格之一者自文官甄用委員會成立之日起非依本令甄用後

不得呈請任命

第十五條 文官甄用委員會之豫備及補助事宜由政事堂銓叙局辦理

第十六條 本令施行細則另以教令定之

第十七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規則公布之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五十八號

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規則

第一條 外交官領事官之任用除特任簡任及經考試合格任用者外須經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之程序行之

第二條 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委員長一人
- 二 委員四人

前項之委員長由 大總統特派外交總長或外交部次長兼任之委員由外交總長就 有外交學識及經驗人員中遴選呈請 大總統派充之

第三條 外交部薦任職及委任職經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之審查而認為合外交官領事官之資格者由委員長呈報 大總統核准交政事堂銓叙局註冊

第四條 本規則施行前任用之外交官領事官經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會之審查認為合格者由委員長呈報 大總統核准交政事堂銓叙局註冊

第五條 本規則施行前任用之公使館領事館主事滿三年以上經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會之審查認為合外交官領事官之資格者由委員長呈報 大總統核准交政事堂銓叙局註冊

第六條 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認為合格經政事堂銓叙局註冊人員均得任用

爲外交官領事官或外交部之薦任以上職

第七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由外交部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文職任用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五十九號

文職任用令

第一條 凡文職之任用除特任職及有特別任用法令者外均依本令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凡文職之任用除由 大總統特擢者外非合於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不得任

用

一 經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及文官普通考試及格者

二 經文官甄用合格由 大總統核定用途交由政事堂銓叙局註冊者

三 已經正式任命之各項文職依法令應行轉任補任及升任者

第三條 簡任文職就左列各款資格之人中任用之

一 現任簡任文職者

二 曾任簡任文職經 大總統核准記名以簡任文職任用者

三 現任或曾任最高等薦任文職經各該長官特保或期滿考績優叙由 大總統

核准以簡任文職記名或升用者

第四條 經文官甄用合格由銓叙局註冊以簡任文職用者
薦任文職就左列各款資格之人中任用之

一 現任薦任文職者

二 曾任薦任文職滿二年以上有成績者

三 經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學習期滿有成績者

四 經文官甄用合格由銓叙局註冊以薦任文職用者

五 現任最高等委任文職期滿後經長官特保或考績優叙經

任文職升用者

有前條各款資格之一者亦得任用之但仍留簡任資格

第五條 委任文職就左列各款資格之人中任用之

一 現任委任文職者

二 曾任委任文職滿一年以上有成績者

三 經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學習期滿有成績者

有前條第一項各款資格之一者亦得任用之但仍留薦任資格

第六條 雖具有第三條至第五條各款資格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 曾受褫奪公權處分尚未復權者

二 曾受褫官或褫職處分尚未開復者

三 虧欠公款尚未繳清者

四 年力衰弱不勝職務者

第七條 凡文職除法令准其兼任者外不得兼任

大總統核准以薦

第八條 各項文職任用之程序除依文官任職令之規定外其任用程序另以教令定之
第九條 各項差務人員之派充準用本令之規定行之
第十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簡任文職任用程序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六十號

簡任文職任用程序令

- 第一條 凡簡任缺出除由 大總統特令任用者外由政事堂以具有文職任用令第三條各款資格人員依左列次序分別開單呈請 大總統簡任之
- 一 由 大總統特令交政事堂以本缺記名者
- 二 由各該長官就合格人員豫保經 大總統核准交政事堂以本缺記名者
- 三 現任同等簡任文職之應行轉任者
- 四 現任簡任文職之應行升任者
- 五 曾任簡任文職之應行補任者
- 六 現任薦任文職之應行升任者
- 第二條 凡豫保人員須叙明年歲籍貫出身及簡明履歷
- 第三條 凡豫保人員如有與文職任用令第三條資格不符者由政事堂隨時呈明辦理

第四條 本令施行細則另以教令定之

第五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薦任文職任用程序令公布之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六十一號

薦任文職任用程序令

第一條 凡薦任職之任用由各該長官就具有文職任用令第四條各款資格人員中遴選

大總統任命

相當人員叙明資格履歷及辦事成績並加具切實考語呈請其中央官署參事司長及與參事司長相當之職各地方之緊要薦任員缺於呈請任命時

大總統圈定

並須豫擬正陪各一員依前項之規定呈請第二條 京外各官署薦任文職缺出須先期開具擬薦員名資格履歷及辦事成績咨送政

事堂交銓叙局審核相符再行呈請任命其有資格不符者由銓叙局駁覆之

第三條 第一條第二項曾經擬列正陪未經圈用人員遇有相當缺出仍儘先擬薦惟曾經核駁者不在此例

第四條 本令施行細則另以教令定之

第五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委任文職任用程序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六十二號

委任文職任用程序令

第一條 凡委任職之任用由各該長官就具有文職任用令第五條各款資格人員中遴選相當人員委任

其有直轄官署所屬之委任職經各長官委任後並應詳報其直轄長官

第二條 京內各官署委任職經各該長官委任後應隨時開具員名並叙明詳細履歷咨送政事堂銓叙局審核並註冊備案

各省各地方所屬委任職應由各最高長官按月彙案開具員名並叙明詳細履歷咨送政事堂銓叙局審核並註冊備案

其暫行委署及代理者不在此例

第三條 各官署委任各職如有資格不符者由銓叙局駁覆

第四條 本令施行細則另以教令定之

第五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文職任用令施行令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六十三號

文職任用令施行令

第一條

文職任用令施行後以文官甄用令保薦人員未經

大總統核定用途交政事

堂註冊或分發及文官高等考試文官普通考試未經舉行以前京外各官署遇有薦任缺出如無與本令第四條相當合格人員時得先儘分發任用或分發學習人員中遴員呈請試署如無此項相當合格人員時應暫就文官甄用令第一條及文官高等考試令第四條各款資格人員中遴員呈請試署其遇有委任缺出時如無與本令第五條相當合格人員時得先儘分發任用或分發學習人員中遴員試署如無此項相當合格人員時應暫就文官普通考試令第三條各款資格人員中遴員試署

前項試署人員於一年期滿後由該管長官查其成績優良者係薦任職呈請補實係委任職由該管長官補實

第二條 文職任用令施行前留學考驗及格分發各官署任用各員除考列超等及格者得由各官署儘先補用外其考列甲等乙等者於其學習年限期滿仍準用文官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考驗學習成績之程序辦理

第三條 文職任用令施行前分發之縣知事除依縣知事任用條例並呈准縣知事甄別章程及縣知事分別補署專章辦理外仍依薦任文職任用程序令之程序辦理

程及縣知事分別補署專章辦理外仍依薦任文職任用程序令之程序辦理

文職學習員額令施行前分發之場知事准用前項之規定行之

第四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文職學習員額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六十四號

文職學習員額令

第一條 文職學習員以應文官高等考試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分發各官署學習人員充之

第二條 文職學習員額以各官署所屬各項薦任或委任職額缺三分之一為標準

第三條 各官署各項學習員缺員時應隨時分別報明政事堂銓叙局備查

第四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申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六十五號

學績試驗條例

第一條 各省設省試各道設道試

京兆熱河綏遠察哈爾各特別行政區域地方其屬於省試者作為京兆試熱河試綏遠試察哈爾試其屬於道試者京兆作為京兆屬縣試熱河綏遠察哈爾仍作為道試

第二條 道試於道尹所在地舉行凡該道內中學校畢業生與中學同等學校畢業生及與有相當資格者均得與試考試及格者取充俊士

京兆屬縣試於京兆尹所在地舉行依前項之規定行之

第三條 省試於巡按使所在地舉行京兆熱河綏遠察哈爾各試於各該最高行政長官所在地舉行凡該行政區域內俊士及其他相當資格人員均得與試該行政區域內高等專門學校畢業生自願與試者聽考試及格者取充選士

第四條 省試及各特別行政區域地方試各設典試官一人掌理考試事宜但熱河綏遠察哈爾各特別區域之典試官得以一人兼任之各設襄校員六人至十人分任考試事宜

典試官由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呈請 大總統簡派襄校員由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遴派呈報 大總統

第五條 道試及京兆屬縣試各設典試官一人掌理考試事宜襄校員二人至四人分任考試事宜但熱河綏遠察哈爾各道試襄校員不得逾二人

典試官由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就簡薦任文職中遴選相當人員呈請 大總統派充襄校員由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遴派

第六條 省試及各特別行政區域地方試以各該省巡按使及各該特別行政區域地方最高行政長官為監試官有事放時由 大總統另行簡派道試及京兆屬縣試設監試官由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遴選相當人員派充並呈報 大總統其關於考試一應事務

由監試官派員辦理監試各員由監試官派充之

第七條 凡省試及各特別行政區域地方試每四年舉行一次道試及京兆屬縣試每二年

舉行一次

第八條 試驗之科目如左

一 經說

二 史論

三 地理

四 文牘

五 現行法制大要

六 經濟大要

其曾習算術及各國文字者得由應試人填報自請考試

第九條 取充俊士者由各該地方最高行政長官給予文憑呈報 大總統交政事堂銓

叙局註冊取充選士者由典試官造具名冊連同試卷呈報 大總統由 大總統派

員覆核後交由政事堂銓叙局註冊並由政事堂銓叙局給予文憑

第十條 每道及京兆屬縣俊士名額二十名至四十名每省選士名額四十名至八十名各

特別行政區域選士名額十二名至二十名臨時由各該地方最高行政長官酌擬呈請

大總統定之

其僻遠地方應試人較少不敷取額者得由典試人員商同或會同地方行政長官臨時呈

請酌減名額

第十一條 取充俊士者得充各縣公署委任待遇掾屬

第十二條 取充選士者得應文官普通考試並得充省道公署委任待遇各掾屬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以教令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懇請准照歷辦成案加給參政院已故秘書徐仁鏡一次卹金

祈訓示由

准如所擬加給卹金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呈遵議吉林巡按使呈裕華公司林場糾葛一案擬請准予啟封銷案乞鑒由

准如所議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核定貴州省會警察廳分區及警察隊編制繕單乞鑒由

如呈照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單存此批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農商部
內務部
財政部
經界局

呈遵議福建清丈田畝重要辦法一案乞鑒核由

准如所議辦理即由各該部局轉行遵照此批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核准免試知事羅毅威等現任長蘆鹽務要職據情擬請免送考詢先予分發直隸任用並懇緩觀由

羅毅威等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即行分發任用並准緩觀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彙陳總檢察廳暨京師高等地方審判檢察廳八月分民刑事訴訟案件單表

請察核由
呈悉單表存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審計院呈本院顧問洋員寶道等奉給勳章代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審計院呈本院審計官楊汝梅等奉給勳章代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駐京喀爾喀和碩親王那彥圖側室病故可否追贈為該親王側妃以示優榮
請訓示由
准其追贈側妃以示優榮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鼐呈為依法酌擬初覆選當選人旅費數目并核實支給辦法
繕單祈鑒由
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鼐呈報吉林等省覆選監督報告酌定各覆選調查開始
日期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訓練總監蔣雁行呈據陸軍軍官學校前後校長曲同豐等詳報交代接收情形仰祈鈞鑒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照清摺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都翊衛使阿穆爾靈圭呈副使祺誠武現丁母憂請假百日治喪乞示遵由
祺誠武應准給假百日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保薦賢能楊寶森等擬懇特予擢用由

楊寶森毛祖模林松齡黃丙焜均著交政事堂存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江蘇省覆選區選舉監督齊耀琳呈依法遴員組織選舉資格審查會懇予派定會長由

應派俞紀琦爲會長交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查照並交內務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嘉興縣知事袁慶萱等破獲謀叛要犯消息未萌准咨鈔錄供判擬請照例核獎由

呈悉袁慶萱等交內務部照章核獎并交陸軍司法兩部查照附件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敬舉人才王豐鎬等五員籲懇量加錄用臚舉事績祈鈞鑒由王豐鎬徐爾毅虞廷愷王鏞汪瑩均著交政事堂存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臚舉節孝王韓氏等懇請特予褒揚由交內務部查照條例量予褒揚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督理湖北軍務王占元呈核准免試知事譚緝先現充要職擬請准免考詢先行分發湖北任用並緩覲見由

大總統印

譚緝先既係現充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先行分發湖北任用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東巡按使張鳴岐呈財政廳長劉慶鐘因病請假據情代呈請訓示由
劉慶鐘准予給假三箇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署理項城縣知事朱名炤奉給匾額據情轉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呈嘉陵道道尹鍾壽康因有要差未能即赴新任遴員陳應昌代理
請鈞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擬定貴州省單行劃一各縣知事公署組織章程繕單呈請鑒

示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備案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爲呈明部駁四年支出預算按款登覆祈鑒由

交財政部核議具覆摺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法律

法律第四號

修正中國銀行則例

第十六條 總裁副總裁簡任董事監事由股東總會選任非有一百股以上之股東不得充
董事監事

商股招足一千萬圓即設董事監事

第二十一條 總裁遇有董事或監事全體或股東總會會員五十人以上並占有股分全額
百分之十以上者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可招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二十三條 股東總會會員之投票權每十股有投一票之權百股以上每三十股遞增一
權

第二十九條 本則例關於股東之規定自招滿十萬股時發生效力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日星期六第一千二百二十二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毫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毫
 - 一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 一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如登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呈

內務部呈據情呈請任命吳文炳為福建省會

警察廳廳長并請緩覲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核獎廣東揭陽剿匪出力委員蔡繼培請以知事分發廣東任用以昭激勸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遵核福建巡按使請設銅山縣治暨

晉江縣安海縣佐擬懇照准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著山海關監督曲卓新因久病未愈

懇請開缺并請簡員接署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鑲白旗漢軍都統請以慶山補驍騎

校員缺乞鑒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核擬規復鎮安左將軍行署軍醫課

并薦任孫士珍為課長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

批令

海軍部呈恭報部員及陸戰隊軍樂隊員兵宣

賞禮畢并將賞冊附呈鈞鑒文並

批令

農商部呈報本部遵員參觀朝鮮物產共進會

請鈞鑒文並 批令

農商部呈遵令議復廣東巡按使張鳴岐呈請

變通鐵礦辦法請訓示文並 批令

肅政廳呈本屆秋成祭禮應派糾儀肅政史二

人繕單呈候選派文並 批令

都翊衛使阿穆爾靈圭呈翊衛官特古斯巴雅

爾假期屆滿病仍未痊懇請續假兩月文並

批令

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浙江省覆選區選舉

監督屈映光呈依法組織浙江省覆選區選

舉資格審查會請派會長文並 批令

兼護湖南巡按使財政廳長嚴家熾呈核准免

試知事吳耀椿等現任要職擬請准予考詢

先行分發任用并懇緩覲文並 批令

耀武上將軍督理廣西軍務陸榮廷呈保薦人

才林世祺請予覲見酌加錄用文並 批

令

會辦福建軍務巡按使許世英呈遵將請免懲

戒之開缺德化縣知事李仲模前案繕單呈
粵文並 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呈稟案續請將核准免試
知事現任差缺各員臧勳鄒等免送考詢并
予分發文並 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呈義眉縣知事張伯英獲
辦邪致亂匪赴機迅速懇請給獎用昭激勸
文並 批令

威武將軍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呈通緝人犯李
時青悔罪自首懇准特赦文並 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呈撤任營山縣知事楊炳
勳濫刑違法請付懲戒並交法庭訊辦以肅
吏治文並 批令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具蜀省城警察廳暨
保衛團總局遵行官警情形及日期文並
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洛浦縣知事吳永澄居
官貪劣應請撤任查辦祈訓示文並 批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為古城滿營應發兩年

恩餉業經該營領轉發各謀生計文並

批令

都護使駐庫倫辦事大員陳錄呈請鑄發駐庫
倫公署軍事參贊小印俾資鈐用文並
批令

批令

署阿爾泰辦事長官劉長炳呈由新墊發烏梁
海貝勒巴拉丹多爾濟撫金阿山無款可撥
請飭部核辦文並 批令

陸軍訓練總監蔣雁行呈報各兵監啟用印信
繳銷木質關防文並 批令

管理正黃旗漢軍都統載瀾等呈報啟用新印
日期並繳銷舊印文並 批令

饒白旗漢軍都統寶熙呈報啟用新印日期並
繳銷舊印文並 批令

冊封外蒙古專使徐紹楨呈報應領關防暨既
用日期文並 批令

公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江西巡按使電(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直隸巡按使電(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覆安徽巡按使電(附

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陝西巡按使電(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山西巡按使電(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貴州巡按使電(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察哈爾都統電(附來電)

更正

奉命令

大總統策令

任命楊晉署廣東粵海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請任命王其光為貴陽縣知事桂福為銅仁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揀派團附員缺應准以李昶熙充任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七十七團團附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准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咨請以察克都爾扎普補公中佐領德楞額補護軍校等語
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准熱河都統姜桂題咨請以高雲路陳國祥升補助禦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呈日皇贈給張錫鑾勳章應否收佩請訓示由
准其收受佩帶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遵核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整頓閩省財政辦法請訓示由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為考核各常關三年度第四結收數成績繕單祈鑒由呈悉所有記功暨罰俸記過各員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備案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為湖南零陵鎮守使經費請追加預算祈鑒由

准其追加預算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遵令核擬豐縣六里河莊剿匪出力員弁何振江等獎章繕單請示由准如所擬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遵核留任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擬改良牧政辦法一案請鑒示由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察哈爾都統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核擬德武將軍行署辦事勤慎各員陳駿等獎章繕單請示由准如所擬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海軍部呈駐英留學生監督施作霖因病請假據情轉陳請簡員代理由施作霖准予給假四箇月駐英海軍留學生監督著魏瀚暫行代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海軍部呈恭報所屬各機關及海軍各艦艇宣誓禮畢并將押册附呈鈞鑒由呈悉册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教育部呈擬定實業教員養成所規程請核准公布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教育部呈保存固有學校資產免予變賣以維教育請訓示由
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教育部呈爲陳明另定視學公費規則以資遵守仰祈鈞鑒由

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農商次長金邦平呈蒙給勳章恭謝殊施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釐呈據電請改派奉天省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會長由准其改派沈家彝為會長即由該局行知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一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塔屬輔國公多爾濟喇什年未及歲請緩值班由
准其緩值年班即由該院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步軍統領衙門呈謹將四年八月分辦理緝捕彈壓事宜審理民刑各案繕單請發由
呈悉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單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鎮安右將軍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存記道尹本署參議蔡運升堪畀重任請遇
有道尹缺出儘先簡任由

蔡運升著交政事堂存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存記聽候擢用現署泰安縣知事馮汝驥情殷展覲可否恩准請訓示由

馮汝驥准其送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請任命王其光等為貴陽縣知事等缺並請暫緩覲見由王其光等已另有令公布並准緩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並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報現任代理各縣知事員名並委任日期繕單呈請鈞鑒由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內務部呈據情呈請任命吳文炳爲福建省會警察廳廳長并請緩覲文並 批令

爲呈請任命福建省會警察廳廳長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福建巡按使許世英電稱福建省會警察廳長龔才朗奉令解任業經飭知遵照交代并委閩海道尹王善荃暫行兼理在案查有前署京兆大興縣知事吳文炳歷在北洋京師供職警務十有餘年辦事勤能以之薦任爲福建省會警察廳廳長必能勝任愉快請予轉呈并暫緩覲見等因到部查福建省會地方重要原任警察廳長龔才朗業奉明令解職遺缺自未便久懸該巡按使所請薦任吳文炳爲該廳廳長并准加具考語電請轉呈前來理合據情呈請任命吳文炳爲福建省會警察廳廳長以重職守如蒙允准可否如該使原電所請飭令該廳長先行就職暫緩覲見之處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吳文炳已有令任命并准其緩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核獎廣東揭陽剿匪出力委員蔡繼培請以知事分發廣東任用以昭激勸文並 批令

爲核獎廣東揭陽剿辦煙匪出力委員仰祈鈞鑒事竊准政事堂鈔交振武上將軍督理廣東軍務龍濟光前廣東巡按使李國筠電呈保獎剿辦揭陽煙匪出力員弁一案奉 大總統電令東電悉剿辦揭陽煙匪既據查明在事出力員弁弁譚尤諸獎自應照准除王運嘉莫擎宇已另有令明發外其餘文武各員併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呈請以資激勸等因並將原電鈔交到部當經飭取原保之蔡繼培履歷以便核辦去後茲准廣東巡按使查取咨陳前來本部查廣東揭陽縣奸民抗拒禁煙糾匪頑抗掘濠築壘礮擊官軍案情甚重嗣經

軍隊攻剿甯將煙苗錘淨風聲所樹瘡毒漸除在事出力人員自應從優議獎以旌其勞原電保薦以縣知事免試任用之委員蔡繼培一員前清以安徽拔貢歷辦自治教育各職務此次剿匪錘煙又能異常出力查核資勞均屬相稱應即准如原電所請將蔡繼培一員核准以縣知事免其試驗並分發現服差務之廣東省照章任用以昭獎勵除同案出力之工兵中校宋寶祥等應由陸軍部查照呈請外所有核獎廣東揭陽剿匪錘煙出力委員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蔡繼培特准以縣知事分發廣東任用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遵核福建巡按使請設銅山縣治暨晉江縣安海縣佐擬懇照准文並 批令

為遵核福建巡按使請設銅山縣治暨晉江縣安海縣佐擬懇照准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 大總統府政事堂交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出巡考查所得擬具整頓內務財政司法教育實業各辦法呈請訓示奉批令交內務財政司法教育農商各部分別核議具覆所呈地圖及巡迴教育章程並交內務教育兩部查照附件併發此批等因並准該巡按使查同前因各到部查原呈內關於增設縣治及縣佐各節據呈稱銅山一島屹立海上巡視該處迭據紳商學界馬兆麟等稟請設治以便人民周諮博訪衆論僉同又復親自考查由司法地勢教育實業各方面言之俱有設治之必要擬請援照金門新設縣治之例增設縣治劃漳浦古雷島以益之古雷面積約六十方里戶口百餘與銅城隔海相望約十里北至漳浦縣治水陸約八十餘里劃歸銅山至為便利銅山舊時參將公署略加修葺足為辦公之用縣列三等經常費每年計五千七百餘元除舊有縣佐經費外所增不過四千餘元又安海為晉江商務菁萃之區距縣寫遠地據形勢該處紳商學界蔡紹訓等稟

請增設縣佐復據晉江縣詳請前來詳加考核按諸縣官制第二條極爲符合擬請增設縣佐等語 批 鈐等
會同考核該省詔安縣銅山鎮爲海中之孤島外接澎湖內蔽閩粵國防既關緊要地方尤待經營該巡按使
所稱應行設治各項俱屬實在情形銅山面積雖不甚廣益以附近之漳浦縣古雷島則較金門思門等縣爲
大自可設立一縣以裨治理惟銅山名稱與江蘇銅山縣重複未便再定爲縣名按銅山舊名東山沿習甚久
擬即定爲東山縣藉徵地望該縣列坐三等除裁撤縣佐節省經費外每年所增之四千餘元應按照監督財
政長官考成條例第七條因事實上之必要追加經費應特別增籌收入之規定由該省妥籌報部以維預算
至呈請增設晉江縣安海縣佐一節查安海商業殷繁形勢扼要原呈擬設置縣佐係爲因地制宜起見擬請
准其增設晉江縣分駐安海縣佐以資佐治其每年所需經費若干究竟如何騰挪支配亦應由該省擬定咨
部俾昭核實以上各節如蒙允准即由部轉行遵照辦理除原呈整頓內務財政辦法各條另行核議呈覆外
所有遵核福建巡按使請設銅山縣治暨晉江縣安海縣佐擬懇照准緣由理合會同呈覆謹乞 大總統
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如呈照准即由各該部遵行遵照並由政事堂飭法制銜叙兩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署山海關監督曲卓新因病未愈懇請開缺并請簡員接署文並 批令

爲署山海關監督曲卓新因病未愈懇請開缺並請簡員接署仰祈鈞鑒事竊據山海關監督曲卓新詳稱
卓新於七月間感寒痢疾屢治屢發終未見愈因之舊日痔症劇烈益加疾痛顛連不堪其苦第念關務重要
勉強支持未敢請假現經一月有餘未見輕減據醫者言非安心靜養難以遽痊不得已懇請大部速賜轉呈

開去署缺簡員接署俾卓新得以從容調治如獲全愈再效馳驅不勝感激待命之至等因到部理合據情轉呈伏乞准予開去署缺並簡員接署以重職守所有署山海關監督曲卓新因病請開去署缺並請簡員接署緣由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稅務處辦理合併聲明謹 呈
批令已有令簡員接署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鑲白旗漢軍都統請以慶山補驍騎校員缺乞鑒文並

批令

為請補驍騎校員缺恭呈鈞鑒事案准鑲白旗漢軍都統寶熙咨稱本旗驍騎校德泉病故所出一缺請以年滿印務筆帖式慶山擬補理合咨部核准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陸階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其陞補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核擬規復鎮安左將軍行署軍醫課并薦任孫士珍為課長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

為薦任課長繕單恭呈鈞鑒事前准鎮安左將軍督理吉林軍務孟恩遠咨陳吉省財政支絀軍醫課事務較簡請裁併軍務課內並免去課長本職等因當經本部查核以軍醫課事務雖簡究屬法定機關未便逕予裁撤擬請免去課長本職將該課事務暫由軍務課兼管一俟經費稍充再行規復於四年三月十五日呈奉策

令照准由部行知在案茲准該左將軍咨稱本行署常年經費業奉批准追加前執軍醫一課應仍照章設立課長一職查有前軍醫課一等課員孫士珍歷充陸軍軍醫長副軍醫官將軍行署軍醫課一等課員等差醫學精通堪勝軍醫課長之任請轉呈任命等因查該省前因經費不敷將軍醫課併入軍務課內原屬一時權宜之計現在行政經費既經追加似應仍行設置以符定制如蒙俞允該左將軍所請以孫士珍充軍醫課課長尙堪勝任擬請照准以重職守而專責成所有核擬規復鎮安左將軍行署軍醫課並薦任課長緣由是否

有當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元帥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其仍行設置已另有令任命孫士珍爲課長矣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海軍部呈恭報部員及陸戰隊軍樂隊員兵宣誓禮畢并將宣誓押冊附呈鈞鑒文並

批令

爲恭報部員及陸戰隊軍樂隊員兵宣誓禮畢仰祈鈞鑒事竊查本部因公出差未經宣誓各員前經呈請補行宣誓並派員監視奉批劉總長去等因在案當訂於本月二十一日舉行嗣因本部所屬陸戰隊及軍樂隊未經宣誓例應舉行即於是日由冠雄率領各員兵恭赴關岳廟行禮並由冠雄監視同誦誓詞各該員兵無不肅穆敬恭精誠共矢所有部員及陸戰隊軍樂隊各員兵宣誓禮畢緣由理合具呈恭報並將宣誓押冊附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再本部次長曹嘉祥前在公府時業經宣誓合併聲明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農商部呈報本部遵員參觀朝鮮物產共進會請鈞鑒文並

批令

爲呈報本部遵員參觀朝鮮物產共進會以資考鏡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維國家經濟之盈絀莫不視地方物產之盛衰朝鮮自日韓合併以來經日人刻意經營經濟日形發展茲於韓京開設物產共進會以表示其始政五年之治績本部職司實業擬請由次長金邦平率同參事張新吾僉事韓安技正汪楊寶施弼等前往參觀庶幾考鏡有資於部務不無裨益所有本部遵員參觀朝鮮物產共進會緣由理合呈報伏乞 大總統鈞鑒備案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農商部呈遵令議復廣東巡按使張鳴岐呈請變通鐵鑛辦法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遵令議復變通鐵鑛辦法仰祈鈞鑒事本年九月十四日承准政事堂鈔交廣東巡按使張鳴岐呈擬請暫行變通鐵鑛辦法以保生計而挽利權一案奉批令呈悉交農商部妥籌議復此批等因奉此查原呈內稱鐵爲民生日用所必需如斧鑊耨之類用途極廣即如廣東化縣紫金縣等處鐵鑛甚富自清初迄今土人每以土法抄取鑄鑄錫鑛農器運售他處習慣向所不禁若一旦以國有之例概行封禁則該處人民生計驟將斷絕且日用所需器具勢必購用洋鐵製造際此振興實業時代似應提倡土貨積極進行等語自係實情本部前此呈准鐵鑛國有辦法原係專爲慎重鑛權儲備軍實起見曾於原呈特加聲明凡從前領照之鑛除純係華商股本得由部體察情形於國有政策不相妨礙之範圍內呈請 大總統批准特許外或將其鑛權

設法收回或將鑛砂由官收買等語於民間農具及日用鐵器所需原料並未另加限制嗣後迭據前第七區鑛務監督署詳請變通滇黔鐵鑛辦法及甘肅財政廳詳請核示該省小本土採鐵鑛辦法皆以限於農用日用鐵器需要為辭均經根據原呈以確由本國人民集資且純用土法開採查無違礙糾葛者仍准領辦等語批示在案此次廣東巡按使呈稱各節核與滇黔甘各省情形相同所擬變通辦法於體恤民生之中仍不肯慎重鑛權之旨擬請酌加採取仍根據本部呈准鐵鑛國有原案行知各省凡確係純粹華商小本並用土法請採鐵鑛專供製造農用日用各具者仍准領辦惟一經官廳核准收歸國有均應立即遵行庶使農用具之原料取給有資而於國有政策之範圍並無妨礙如蒙批准即擬由部通行知照辦理所有違令議復鐵鑛變通辦法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肅政廳呈本屆秋戌祭禮應派糾儀肅政史二人繕單呈候選派文並

批令

為呈請事九月二十三日准內務部咨開案查關岳廟祭禮原案內載祭日應由肅政史二人充任糾儀等因業經遵照辦理在案本屆秋戌致祭定於十月四日舉行應請貴廳將此項糾儀肅政史先期呈請 大總統選派仍希將派出員名開送過部可也等因准此所有本屆秋戌祭禮應派肅政史二人充任糾儀理應開單呈候選派俾便咨明內務部查照辦理為此繕具肅政史名單具文呈請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派周登隸徐承錦為糾儀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都翊衛使阿穆爾靈圭呈翊衛官特古斯巴雅爾假期屆滿病仍未痊懇請續假兩月文並

批令

為翊衛官假期屆滿偶染時疾懇請續假兩月據清代陳仰祈鈞鑒事竊據翊衛官特古斯巴雅爾詳稱前因侍親回旗請假兩月富蒙轉奉 大總統批令准予給假兩月此批等因奉此遵即束裝侍親回旗旋因感受時疾醫治迄無功效現在假期屆滿病勢未見痊愈誠恐有誤要公惟有仍懇轉呈 大總統再行賞假兩月俾得加意調治一俟病勢略見輕減即行星馳回京銷假不敢稽延致曠職守等情據此所有翊衛官特古斯巴雅爾續假兩月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伏乞批示遵行謹 呈

批令准予續假兩月此批

大總統鈞鑒伏乞批示遵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浙江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屈映光呈依法組織浙江省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請派會長文並 批令

為依法組織浙江省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恭繕各審查員履歷清單懇請遴派審查會會長以利進行仰祈鈞鑒事竊查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十九條規定本法第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各議員之選舉其選舉被選舉資格及凡關於選舉之程序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行之等語現在提前辦理國民會議選舉浙省各初選區調查造冊各事宜行將依限告竣是項初選舉日期茲奉明令公布自應依照立法院議員選舉

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酌擬員額二十名選派合格人員組織浙江省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懇請派令審查員中之一人為該會會長以便開會審查計日程功除分別飭委並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兼任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查核備案外所有浙江省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各審查員履歷謹繕清單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派孫啟泰為會長交辦理國民會議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查照並交內務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兼護湖南巡按使財政廳長嚴家熾呈核准免試知事吳耀椿等現任要職擬請免予考詢先行分發任
用并懇緩覲文並 批令

為審查核准免試知事吳耀椿等現任要職擬請飭部免予考詢先行分發湖北省任用並緩覲見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本署職員吳耀椿陳若尚王作善均經前湖南巡按使劉心源保薦審查核准第四屆免試知事又周莊經教育總長湯化龍保薦審查核准第四屆免試知事潘仕達經湖北巡按使段書雲保薦審查核准第四屆免試知事雷以震呂學傳均經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保薦審查核准第四屆免試知事各在案並准內務部前後咨送免試知事名冊到湘查閱吳耀椿陳若尚王作善周莊潘仕達雷以震呂學傳等七員均經核准免試自應照章飭令該員等赴部報到聽候考詢帶領覲見惟查吳耀椿現充本公署財政股文案兼覆選區選舉資格調查會會員陳若尚現充司法股文案周莊王作善潘仕達雷以震現均充本署科員呂學傳現飭籌辦水利事宜以上七員皆保現任要職凡所贊畫悉合機宜一時未能遠離合無仰懇恩准飭部將吳耀椿陳若尚王作善潘仕達雷以震呂學傳六員一併免予考詢先行分發湖南省任用並乞准予緩覲周莊一員

籍隸本省擬請援照本年七月二十七日政府公報登載山西巡按使金永呈奉批准准免試知事仇曾詒等現任要職請飭部先予分發任用並緩覲見原案先予分發省分暫留本省當差以供任使之處出自鴻施所有核准免試知事吳耀椿等七員現任要職擬請飭部先予分發任用並緩覲見緣由除咨陳內務部銓叙局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吳耀椿等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即行分發任用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耀武上將軍管理廣西軍務陸廷呈保薦人才林世祺請予覲見酌加錄用文並 批令

為保薦人才呈請錄用仰祈鑒核事竊以全材不多惟資節取片長足錄當予表聞查有前廣東候補道林世祺宗旨純正才幹明敏前在南洋勸辦賑捐能籌鉅款以同知洊保道員嗣在廣東探勘各礦洞辨礦苗從事開採以土法能獲多金其在廣東善後局差次釐剔弊竇增加收入數十萬理財成績班班可考民國成立屈就榮廷署內軍醫課員志趣恬淡於今三年當此財政支絀之時該員既有專長未便聽其湮沒不揣冒昧用敢呈薦以備採擇可否賞予覲見酌加錄用出自鴻施所有保薦人材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伏乞訓示謹 呈

批令林世祺著交政事堂存記毋庸送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會辦福建軍務巡按使許世英呈遵將請免懲戒之開缺德化縣知事李仲模前案繕單呈鑒文並

批令

爲遵令將請免懲戒之開缺德化縣知事李仲模前案詳細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九月三日承准統率辦事處華密冬電傳奉 大元帥訓令世電所稱剿辦逆匪吳日東等情破獲迅速甚慰賢文祥著授爲陸軍少將朱景星交政事堂存記陶質彬給予五等文虎章林翊加步兵少校銜並給六等文虎章文桂庭譚梓相加步兵上尉銜曾仲篋加步兵中尉銜出力兵士賞銀一千元由該省財政廳撥發以示鼓勵仍飭嚴緝逸匪務淨根株李仲模請免懲戒一節應將前案詳細開呈另候核辦等因特寄等因奉 此除將蒙獎各員暨蒙賞各兵士銀元會同護軍使李厚基分別飭遵並將知事李仲模本案咨明護軍使查照外理合將請免懲戒之開缺德化縣知事李仲模前案詳細繕單具呈恭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李仲模已付懲戒所請應毋庸議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呈援案續請將核准免試知事現任差缺各員臧勳蘇等免送考詢並予分發文並

批令

爲援案續請將核准免試知事現任差缺各員免送考詢並予分發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內務部咨開第四屆核准免試知事自十月一日起至十五日止來部報到等因當經 官以川省距京較遠且擾亂之後需才孔殷用擬雲南巡按使任可澄請免譚沛霖等考詢之案呈請將核准免試知事現任差缺之莊蔭椿等免送考詢並予分發在案茲復查有第四屆核准免試知事臧勳蘇李圻周錫同陳保懷趙鶴皋潘長緒王世傑趙廷啟梁士諤沈啟懋劉秉鈞王鴻昇阮開銓余承萱等十四員又第三屆核准免試電部暫緩考詢路朝鑿一員

均屬籍隸外省現或充當要差或試署縣缺資格經驗核與莊蔭椿等事同一律未便令其向隅合無仰懇鈞
慈俯念川省需才特准臧勵銜等十五員一併免送考詢並由部照案分發川省以廣儲才而資應用除咨陳
內務部外所有續請將核准免試知事准免考詢並予分發各緣由理合恭呈伏乞 大總統鑒訓示謹
呈

批令臧勵銜等既係現任差缺應准免其考詢即行分發任用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呈裁眉縣知事張伯英獲辦邪教亂匪赴蜀迅速懇請給獎用昭激勵文並 批
令

為縣知事獲辦邪教亂匪赴機迅速恭呈臧陳仰祈鈞鑒事竊川省嘉定裁眉等處南毗夷地西接川邊山路
紛歧夙多匪患邇來盜賊充斥亂黨潛滋時有勾結邊匪之耗竄到任以後查悉前情迭經嚴飭各該知事嚴
密偵察加意巡緝以杜亂萌本年七月四日據署裁眉縣知事張伯英詳稱六月二十七日據密探報稱查得
縣屬峩山萬年寺廟中有外來之朱復明即王虎林聚集邪教僧道男女書符咒水堅旗起事自稱皇帝謂係
朱洪武後身且密布黨徒潛來縣城暨各縣張貼偽示以圖煽動等語知事得報當在本城內捕獲張貼偽示
者數人起獲偽示旗幟信函名片多件隨即派遣警備隊分隊長許紹忠率兵十人捕獲數名授以機宜直抵
萬年寺兜擒復專快步赴龍池將警備隊長葉占林調回率隊應援又將九里場駐防之警隊調回由隊目賈
文光帶至匪巢與許紹忠會合復查峩山之萬年寺與新開寺相距不遠每年夏間不惟多數外人來新開寺
避暑且峩山名勝各國遊歷之人往來亦夥誠恐該逆等乘我不備潛傷外人釀成交涉所關甚鉅當飭派出

兵隊注意防護一面撤調我山甲團練駐於萬年寺至新開寺要路中以防竄逸復調我山附近各團馳往與我兵互相策應二十七夜二句鐘兵至白龍洞查看萬年寺之碑殿扼往來咽喉居高臨下地勢極險且碑殿堅固匪據於此已得地利我兵由白龍洞而前勢成仰攻稍一失慎即為匪乘况該處路極蜿蜒頗難展布二十八日黎明乃分隊兵為二前後進攻團丁由左右包抄乘防隘口該逆知兵團逼近乃撞鐘擊鼓詛咒作法持械衝出勢若驟雨隊丁李錫三陷陣被賊隊目賈文光隊丁萬志程張甫舟捕役陳林等亦先後受傷奪去槍枝二件該分隊長許紹忠鼓勵兵心奮勇復進該逆等聚黨接戰跳躍便捷我兵槍彈如雨首將抓拏太子吳青雲擊斃奪回隊丁李錫三屍身及失去槍枝維時警隊長葉占林接應兵到兵心更壯不移時八大金剛老大鄭行戶偽大臣吳亭先會明欽趙松軒石鑫如等先後中彈倒地餘匪四散我兵追捕入殿當獲偽皇帝朱復明即王虎林偽娘楊胡氏偽護國軍師妖道陸瑞廷尹洪順等並附和之匪多人餘逆逃遁徧搜廟內當起獲奉旨體天行道大黃方旗二面大明朱姓字方旗王姓字方旗各一面盡忠報國小尖旗數面普賢方銅印普賢圓玉印各一顆偽官職姓名簿一冊各種經咒一束道衣一件刀械數十件火槍二枝提訊該犯朱復明即王虎林供稱伊本姓王名虎林因上年得夢伊係朱洪武後身更名朱復明左手有主下土十各字縫約邪教楊胡氏等來我山萬年寺煽惑各縣香客堅旗起事質之楊胡氏等供亦相同等情前來當以案情重大委員孫守正前往會審據該知事詳稱該犯朱復明到處寄信均以真主出現煽動勾結誠恐不逞之徒乘間響應變生肘腋已予先行懲辦該委員到縣復提餘犯楊胡氏陸瑞廷尹洪順等會同訊明據供前情不諱在該犯朱復明即王虎林藉夢惑人聚眾在我山萬年寺豎旗謀亂抗拒官兵公然自稱皇帝封置偽官且張貼偽示誦多悖逆楊胡氏陸瑞廷尹洪順等附和逆謀執持重要均屬惡不畏法且當香會極盛之時匪黨出沒之地加以連年苦旱歲歉民饑若非偵察有方撲滅較速貽患何堪設想除朱復明一犯業已就地正法將楊胡氏陸瑞廷尹洪順各犯應得罪名飭縣妥擬詳報並查明傷亡警團照章給卹外至我屆縣知事張伯英對於該犯等起事之初一經聞報立即督飭團營合力兜拏卒能消滅重大危險俾地方秩序得以保持

洵屬謀勇兼優緝捕動奮警備隊長葉占林分隊長許紹忠暨科長盧遜科員張伯雄等或躬冒矢石或贊助機宜均屬在事出力有勞足錄應予如何分別給獎用昭激勸之處出自逾格鴻施除咨陳內務部外所有縣知事獲辦邪教亂匪赴機迅速並懇給獎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呈具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謹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核議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成武將軍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呈通緝人犯李時青悔罪自首懇准特赦文並 批令

為通緝人犯悔罪自首據情轉呈仰祈鈞鑒事軍法課案詳案准署四川巡按使咨開案據長壽縣知事劉樹槐詳稱為遵批取具李時青安確悔狀保結像片詳請轉呈特赦事案查前據前署縣錢知事增葆具詳熊楊逆黨李時青悔罪自首投具切結據情轉懇呈請赦免給證停緝一案於本年三月三十日奉前兼代巡按使劉批據詳已悉熊楊逆黨李時青既經該縣查明並非甘心附逆且無擾害行為備具悔罪切結詳請轉呈前來核與附亂自首特赦令尚屬相符惟前准統率辦事處銜電自首之人尚須取具同鄉會或店鋪官紳保結業經通飭仰即轉飭取具前項保結資送查核再行轉呈 大總統核示再所送悔罪結狀並未籤押蓋章亦欠允協應即發還轉飭安辦一並詳送核奪等因奉此錢知事未及詳送旋即仰事知事到任接交復於六月三十日奉前兼代巡按使劉專檄飭催令即查明前案迅速妥為辦理剋日詳報等因維時因李時青在渝誤讀夫在家中當經知事傳知該家屬速趕李時青回籍遵批辦理去後茲據李時青備具安確悔罪結狀攜帶像片各三份並由本城素有聲望殷實公正紳舒紹卿鄧宗藩余德洋舒紹芳鄧屏藩周鈞聚邦獻威復

三八人聯名承保備具切實保結三份邀同保人親身到署當面投遞前來知事覆查李時青一介寒儒課讀爲業素本純正並無劣跡前因代理重慶甲種商業學校校長適值熊楊變亂當被脅迫誤入毅中實非甘心附和從逆以後僅予襄辦文墨亦無擾害行爲茲據親到縣署具結自首查其情詞懇切悔罪實出至誠且保人舒紹卿等或現任本縣官立師範高小學校管校各員或現充平糶三費團防各局紳首俱係切實可靠之人願負擔保責任悔狀保結均當同知事書押蓋章委無虛飾情弊除將賣到悔狀保結像片各提一份附卷備查外相應各檢二份查呈鈞署懇即查明前案轉呈 大總統特予赦免發給證書並懇停止通緝予以自新實爲公便所有違批取據能楊逆黨李時青安確悔狀保結像片懇請轉呈特赦給證並請停緝緣由是否合當理合具文詳請俯賜鑒核示遵謹詳計呈李時青悔罪結狀二紙像片二張並保人舒紹卿等保結二紙等情據此查李時青係渝亂案內呈准通緝之人前據該縣知事錢增葆查明並非甘心附逆且無擾害行爲具詳到署當以其辦法未合批飭查照通案妥辦並經前兼代巡按使飭催速辦在案茲據前情除將悔結像片保結各提留一份備查外相應咨請貴署煩爲查照辦理並希見復計咨送李時青悔罪結狀一紙像片一張並保人舒紹卿等保結一紙等由准此查李時青係川省渝亂案內經前成武將軍督理四川軍務胡景伊咨陳內務部呈准通緝人犯現經投縣悔罪自首復經前兼代四川巡按使劉學澤飭縣查明取具悔狀保結像片懇請給證停緝前來核與附亂自首特赦令暨統率辦事處節次呈准限制辦法尙無不合理合據情並鈔錄切保各結隨文具呈可否仰邀恩准赦免並飭下內務部取銷通緝出自鈞裁所有渝亂通緝人犯悔罪自首據情轉呈各緣由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呈撤任營山縣知事楊炳勳濫刑違法請付懲戒並交法庭訊辦以肅吏治文並

批令

爲撤任營山縣知事楊炳勳濫刑違法請付懲戒並交法庭訊辦以肅吏治仰祈鈞鑒事竊查本年五月據署營山縣知事楊炳勳詳報先行處決要犯樂壽軒一案正核辦間隨據樂唐氏以貪贓枉法等詞上控該知事到署復據縣民李金蘭余謙李烈光先後稟控均批飭嘉陵道尹查復茲據代理嘉陵道尹陳應昌派員查明樂壽軒住處距城五十餘里尙稱殷實素無窩匪情事與張林軒歷有仇怨張係退伍軍人運動軍隊往抄樂家並無贓據楊知事逮捕樂壽軒入城管押亦未提訊惟示意徐子猷索賄二千兩樂壽軒不允該知事始提審嚴刑逼供樂壽軒以年老不耐重刑登時斃命該知事飭隊將尸體曳至監門始行槍擊並捏布罪狀現在誣告樂壽軒之張林軒業已畏罪潛逃又李金蘭因李壽賢控案在押經署內楊收發員搶銀五十元有蔣正榮及傭員唐鳴增過付可質主余謙李烈光列控各款不盡確實惟威逼李興發投河身死一事實係該知事到任之初勒索供應李興發往覓鄉約蕭良棟僱傭牀桌蕭良棟不理反先告楊知事該知事怒責李興發致李興發含憾畏威自行投河身死等情詳請將該知事楊炳勳撤案訊辦前來伏查懲治盜匪法早經公布樂壽軒即係盜匪亦無緊急情形自當依法詳辦該知事未經詳報先行處決已屬違法况據查復各情尤爲冤獄自非提交法庭嚴行究辦不足以懲貪酷其李金蘭李興發兩案均關係贓款人命亦應併案訊究除將該員先行撤任外應請 大總統俯准將已撤營山縣知事楊炳勳提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並提交法庭訊辦以肅吏治所有請將撤任營山縣知事楊炳勳交會懲戒並交法庭訊辦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俯賜核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該知事楊炳勳濫刑違法並有索賄情事厥咎甚重著先行褫職提交法庭訊辦以示懲儆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印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具報省城警察廳暨保衛團總局遵行宣誓情形及日期文並 批令
爲省城警察廳暨保衛團總局遵行宣誓情形及日期具呈恭報仰祈鈞鑒事竊准統率辦事處封寄奉
大元帥訓令現在民國甫建時事艱首賴軍人忠誠衛國近日特崇武廟祀典即在以大義精忠爲我全國
軍人師表凡我軍人亟宜仰鑒前型以報國自矢茲特頒發誓詞八條并飭統率辦事處撰定宣誓規則分發
遵行著即督飭所屬任職軍官在堂學生在伍士兵各就所駐地方擇期舉行宣誓大典嗣後軍官授職及士
兵入伍凡前未宣誓者一律隨時宣誓著爲令典永遠遵守用振士氣而固軍心此令等因遵此并承准將宣
誓規則與軍官學生士兵誓願書樣本先後頒發到黔仰見我 大元帥誠敬格天忠義感人之至意欽佩
莫名建章遵即敬謹分別轉飭所屬省城警察廳暨保衛團總局遵照去後茲據該警察廳廳長李映雪保衛
團總局長陳榮新先後詳稱於七月三日暨二十七日由廳長映雪局長榮新後先率領教練各職員及警
正警佐暨各警警目學兵恭詣武廟遵依規則舉行宣誓仰承 大元帥明訓并關岳二神威靈在事員兵
無不慷慨竭誠恪恭將事各於本日宣誓訖嗣後遇有新招警士學兵永遠遵行以及教練警正佐各員授職
時並應凜遵訓令隨時奉行以重令典懇請轉報前來除將官長街名兵警名數及各誓願書編號造冊分別
函咨統率辦事處暨內務部陸軍部查核備案外所有省城警察廳暨保衛團總局長職員警士學兵宣誓情
形及日期理合具呈恭報伏乞 大元帥鈞鑒謹 呈

大總統印

批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洛浦縣知事吳永澄居官貪劣應請撤任查辦祈訓示文並

批令

爲洛浦縣知事居官貪劣應撤任查辦仰祈鈞鑒事竊於民國四年八月十日案據洛浦縣管獄員鍾文柱詳稱查現任洛浦縣吳知事於三年七月到任急於牟利藉詞更換鄉約以索鉅款各鄉約悉其撤換遂紛紛納賄西鄉鄉約庫旺兩鄉鄉約買提各送銀三百兩東鄉鄉約庫旺塔瓦克太一各送銀二百五十兩北鄉鄉約鐵米夏送銀一千三百兩玉隴哈什鄉約于素甫送銀五百兩後因鄉約鐵米夏因案被控吳知事欲將該鄉約革退鐵米夏納賄一千兩了事官索賄於鄉約魚肉百姓官知之而不敢究此吳知事賄賣鄉約之實在情形也又該知事吳永澄於折色糧草辦理驗契發蠶種等事均不免浮收累民又新疆各縣知事受理民詞向無收受坐堂費之例吳知事到任凡百姓告狀按名索坐堂費紅錢三百二十文照時估合紋銀八錢其任意苛罰之款盡入私囊並不報繳歸公又吳知事巧取民財僱裁縫製纒帽數百頂發給鄉約頭目及殷實之人每頂收銀三四兩五六兩不等以上各節懇請委員查辦如有不實願甘反坐等情據此

查新疆知事賄賣鄉約已成習慣知事既索賄於鄉約鄉約即索賄於百姓迭經增新通飭嚴禁積弊尙難盡除至於甘肅新疆兩省向無坐堂費名目所謂坐堂費者地方官於問案之時兩造各交納規費錢若干爲縣官與門政家丁之所依次遞分者東南各省多有之此項錢文在前清則爲陋規在民國則爲贓款甘肅惟文縣一屬與四川毗連有此規費至於新疆則向無此種惡習而洛浦知事吳永澄輕於作俑實屬居心貪鄙又由官處製造纒帽發給鄉民每頂收銀數兩行同市僧未免不明政體其餘折徵驗契及發賣蠶子均有浮收既據管獄員稟揭前來並聲明如有不實願甘反坐自應將該知事吳永澄先行撤任切實查辦惟新疆貪吏於參撤之後其所得贓款往往挪移寄頓無從追繳擬請將該知事吳永澄經徵糧草及正雜各款由代理洛浦縣新任知事周家瑞一併封存統由監交委員照例盤交至該知事吳永澄衣服財物亦應暫行查封不准

禮勳備抵應交公款及應追贓款以防侵虧除委託洛浦縣知事周家瑞候補知事易傑將此案切實查辦俟將貧劣實據逐款查覆再行呈請將該知事吳永澄依法懲戒並提交法庭訊辦以儆官邪是否有當除咨內務司法兩部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該知事吳永澄賄賂約苛罰浮收情罪甚重著即先行解職由該巡按使切實查辦如果貪劣屬實即應呈請褫革提交法庭訊辦以儆官邪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為古城滿營應發兩年恩餉業經該營領轉發各謀生計文並 批令
為古城滿營應發兩年恩餉業經該營領轉發各謀生計仰祈鈞鑒事竊查增新前於本年三月十三日電請遣散古城滿營並發兩年糧餉以資籌謀生計一案業奉 大總統電令照准當經飭行財政廳將應發古城滿營兩年六成洲平餉銀八萬五千六百三十二兩五錢八分三釐作一次發交該滿營領餉委員全象金和等領解回營散放俾得早日遣散各謀生業茲據署古城城守尉多凌詳稱竊古城滿營官兵以及孤孀人等蒙賞發兩年恩餉洲平銀八萬五千六百三十二兩五錢八分三釐據領餉委員佐領全象金和於四月十二日如數領解回營城守尉多凌當飭生計總務處查核數目相符隨時轉發六旗官兵支領並傳齊兵丁宣佈德意令該兵等將此項恩餉支領後按以農工商三業各置恆產不得濫費並由城守尉率同六旗佐領日日督催勸導容俟辦理就緒再行詳細稟報謹將收到兩年恩餉數目並散發日期具文詳請鑒核等情前來增新覆查無異除咨陳內務財政陸軍三部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財政陸軍三部查照此批

中 華 民 國 四 年 九 月 二 十 八 日

大 總 統 印

國 務 卿 徐 世 昌

都 體 使 駐 庫 倫 辦 事 大 員 陳 毅 呈 請 鑄 發 駐 庫 倫 公 署 軍 事 參 贊 小 印 俾 資 鈐 用 文 並 批 令

為 請 飭 鑄 發 駐 庫 公 署 軍 事 參 贊 小 印 俾 資 鈐 用 事 竊 駐 庫 公 署 及 烏 科 兩 處 分 署 秘 書 長 小 印 均 已 呈 准 飭 局 鑄 發 在 案 茲 查 軍 事 參 贊 一 職 於 佐 理 軍 務 實 有 重 要 責 任 自 應 按 照 秘 書 長 辦 理 擬 請 飭 局 加 鑄 駐 庫 公 署 軍 事 參 贊 銅 質 小 印 一 顆 轉 發 給 領 以 資 信 守 而 重 軍 政 是 否 有 當 理 合 恭 呈 伏 乞 大 總 統 鈞 鑒 訓 示 祇 遵 謹 呈

批 令 交 政 事 堂 飭 印 鑄 局 核 鑄 此 批

大 總 統 印

中 華 民 國 四 年 九 月 二 十 六 日

國 務 卿 徐 世 昌

署 阿 爾 泰 辦 事 長 官 劉 長 炳 呈 由 新 墊 發 烏 梁 海 貝 勒 巴 拉 丹 多 爾 濟 撫 金 阿 山 無 款 可 撥 請 飭 部 核 辦 文 並 批 令

為 郵 款 無 著 懇 請 飭 部 核 辦 恭 呈 仰 祈 鈞 鑒 事 案 准 新 疆 將 軍 銜 巡 按 使 楊 增 新 咨 開 烏 梁 海 貝 勒 巴 拉 丹 多 爾 濟 撫 金 一 案 前 奉 大 總 統 令 應 歸 阿 爾 泰 長 官 辦 理 並 由 新 疆 撥 解 賑 款 在 案 查 該 貝 勒 現 已 抵 古 所 有 應 發 賑 款 若 令 該 貝 勒 赴 阿 請 領 散 放 勢 必 耽 延 茲 經 本 將 軍 電 飭 古 城 鄭 知 事 先 行 墊 發 官 票 銀 二 千 兩 交 該 貝 勒 散 給 外 下 餘 恤 款 應 由 貴 長 官 指 撥 仍 希 將 新 疆 墊 過 官 票 銀 二 千 兩 在 於 賑 款 項 下 劃 扣 歸 還 以 清 款 目 特 此 函 達 可 否 如 此 辦 理 仰 由 新 疆 逕 行 報 部 核 銷 毋 庸 由 阿 撥 還 之 處 統 希 核 酌 見 覆 此 咨 等 因 當

以查阿山郵款僅請領過招撫由科被難回阿哈薩克郵金三萬元係於三年三月魚電呈請於四月三日奉財政部有電呈准批發於十月經部電由新疆財政廳撥發純保招撫哈薩克此外蒙部郵金並未領過現該員勒利新蒙貴將軍一分畛域一律發給郵金實深感佩所有墊款自應由阿撥還惟阿山既未領過蒙部郵金亦無餘款可撥月領政費三年分部欠積至十二萬元無法挪用此項由新撥發郵款是否另由部撥擬由長炳電請部示俟核覆至日再行咨報可也除將電請哈薩克金魚電及財部有電鈔咨外相應備文咨請貴將軍查照施行等語咨覆在案現維日已久未便聽其久懸而所領指定由科被難回阿哈薩克郵金三萬元早經發給淨盡無法勻挪再四籌思惟有懇乞 大總統飭部酌核可否由中央另案撥還抑或准由新疆運行報部核銷之處出自鴻施所有郵款無著懇請飭部核辦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祇遵謹 呈

批令交財政部核議具復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訓練總監府雁行呈報各兵監啟用印信繳銷木質關防文並 批令
為呈報各兵監啟用銅質印信日期並繳銷木質關防仰祈鈞鑒事竊於九月十八日准陸軍部咨開承准政事堂送交陸軍訓練總監府廳暨步騎廠工輜等兵監大小銅印各一顆計共十二顆相應咨送轉飭遵領銷用並將啟用日期分別呈咨等因准此並收到大小銅印十二顆當即分別發給各兵監具領並飭報啟用日期將前發木質關防隨文繳還去後茲據步騎廠工輜各兵監詳稱均於九月二十日敬謹啟用銅質印信並封繳木質關防各一顆前來除總務廳呈明擬設該印信暫行封存外所有各兵監啟用銅質印信日期理合據情轉報並集繳木質關防五顆伏乞 大元帥鑒核備查實為公便謹 呈
批令呈悉所繳木質關防交政事堂飭印鑄局查銷此批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呈

十月二日第一二二二二號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管理正黃旗漢軍都統載潤等呈報啟用新印日期並繳銷舊印文並 批令

爲報明啓用新印日期並繳銷舊印緣由仰祈鈞鑒事本月十八日准陸軍部咨開政事堂送交正黃旗漢軍都統銀質印信一顆到部相應咨

送該部統查收啟用並將舊印繳銷等因到旗卽於本月二十五日敬謹啟用除將舊印封固派員咨送陸軍部轉呈政事堂印鑄局繳銷外所

繳銷新印日期並繳銷舊印各緣由理合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所繳舊印交政事堂飭印鑄局查銷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鑲白旗漢軍都統寶熙呈報啟用新印日期并繳銷舊印文並 批令

爲報明啟用新印日期並繳銷舊印緣由仰祈鈞鑒事本月十八日准陸軍部咨開承准政事堂送鑲白旗漢軍都統銀印一顆到部相應封

鑄局繳銷外所有啟用新印日期並繳銷舊印各緣由理合呈明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所繳舊印交政事堂飭印鑄局查銷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冊封外蒙古專使 徐紹楨 呈報祇領關防暨開用日期文並 批令

爲領到關防暨開用日期恭呈仰祈鈞鑒事本月二十二日准蒙藏院頒發木質關防一顆文曰冊封外蒙古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

關防當卽敬謹祇領卽日開用理合恭呈具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公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江西巡按使電(附來電)

江西巡按使鑒庚電悉高等官吏曾任差缺如文書遺失又無同等資格之人可由原籍或所在地方官署出具證明書調查入冊至曾充武職核與法稱高等官吏性質不同大總統府政治諮議又非依官制所設官吏未便以高等官吏論希查照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尤印

江西巡按使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高等官吏曾任差缺如人所共知論其資格理當入冊乃文書遺失又無同等資格者三人足以證明可否即由監督認定負責仍予入冊抑由他項資格者證明又前充武職又曾任大總統府政治諮議官可否以高等官吏論乞速賜解釋咸揚庚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直隸巡按使電(附來電)

直隸巡按使鑒青電悉覆選調查開始至完畢中間只二十日自應速將調查會組織成立以免誤期惟遺具名冊係該會專責其以縣知事兼任調查員原為補助專任調查員之所不及至應如何補助即以該會有無對於調查上之詢問為限所有調查事宜統由該調查會依法辦理如無詢問兼任調查員事件自應逕由該會查明冊報毋庸分飭兼任調查員迨冊詳送致啟紛歧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侵印

直隸巡按使來電

急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案准貴局陽電開覆選調查會之成立至遲以九月二十日為限成立之日即為調查開始之日調查完畢日期至遲以十月十日為限等因准此查調查開始至調查完畢中間只二十日邊遠縣分交通不便若俟調查會成立始行分投調查恐致誤期現擬一面組織調查會一面分飭各縣知事兼以調查員就近調查迨冊詳送以便開會公決是否可行請電復朱家寶青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覆安徵巡按使電(附來電)

安徵巡按使鑒佳電悉覆選調查期限業經本局依令核定通電在案審查期限當即續行核定電達審會辦事規則不日公布圖記式樣俟呈准即行知照主覆選調查以該會為專責其兼任覆選調查員不為輔助調查會而設所有責任應依本局前次通電辦理勿庸刊發戳記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侵印

安徵巡按使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鑒覆選日期業經公布覆選調查及初選資格審查期限並審查會辦事規則應請貴局依法迅速擬呈令頒發以便遵照籌備再覆選調查會調查員戳記兼任調查員之縣知事是否一律刊發審查會無圖記如須備用是否由中央刊發抑明式樣自行刊用統祈電覆李兆珍付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陝西巡按使電(附來電)

陝西巡按使鑒電悉所派覆選區選舉資格調查會長員既據電稱各該員資格均與法定相符並無黨或脫黨自應先行照准仍依前電定期成立開會俟表冊到日再行核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侵印

陝西巡按使來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陽電悉本覆選區選舉資格調查會除派各縣知事兼任調查員外業經遴派宋煥彰為調查長沈同祿曹肇鄭炳蔚周廷弼薛光熙胡蘊玉王陸森王礪廉谷健劉芬傅爾巖柳貴本王章趙丕榮王撫字王煥璋龔立本楊日新何其敬陳承庠陳斗莖寅韓太和溫朝鈞余經權岳維劉沛吳恩汜陳友澍為調查員該員等資格均與本法第三十二條相符并據聲明或向無黨籍或業經脫黨亦與貴局呈准通行辦法相合經本覆選監督分別核委於本月六日造冊咨報在案應請迅予核覆以便依期成立呂調元青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山西巡按使電(附來電)

山西巡按使鑒佳電悉各初選區初選日期原不必一律從同晉省距省過遠各縣既准聲明困難情形應准延期十日惟其餘距省較近并通電之區仍應悉依令限於十月二十日舉行似此分別辦理庶免延誤覆選期限至將來舉行覆選時即間有一二初選區選出之當選人未及趕到則國民會議議員覆選選舉日期暨籌備期限令第三條第二項本有屆選舉日期就報到之選舉人組織選舉會依法舉行投票之規定自可依照辦理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侵印

山西巡按使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豪電教悉山西各初選區早定於九月十一日起至二十日爲宣示完畢之期至二十五日爲判定完畢之期三十日爲繕齊調查名冊印送於覆選監督之期以上所定各期曾於通告開始調查之後嚴飭各區遵照并咨請貴局查核各在案茲准豪電復就地方情形詳加體察前定宣示判定各期及九月三十日印送名冊當能如期竣事惟山西山路崎嶇交通過滯省南之水濟等縣省北之右玉等縣皆距省一千餘里且多不通電報即九月三十日印發名冊計距到省之期必在十月十四五內外審查完畢先行電達各區但通電處所轉達於不通電報地方亦有必須五六日程途者及至轉到電報之期已早逾十月三十日之限本監督通盤籌畫亦深欲事事提前趕辦謹遵十月三十日令定初選舉期限舉行既對於轄境之遼闊再審於電局之稀少兼程并進總不免左支右絀之虞惟有聲請延期十日定於十月三十日舉行初選舉較有把握是否有當理合電請貴局核定盼切禱切山西巡按使金永佳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貴州巡按使電（附來電）

貴州巡按使鑒佳電悉黔省交通不便各縣自有必要情形自可准如所擬展期五日其餘通電或交通尙稱便利地方能依令定日期辦竣實於運政有裨統希通籌勸辦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侵印

貴州巡按使來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黔省初選調查原定九月一日至十五爲調查會議決日期九月十六至三十爲宣示判定造報日期嗣因國民會議提前辦理復飭各縣趕辦限九月三十日以前將名冊詳報到署惟黔省交通不便如沿河后坪等縣距省十六站并無電局公文往返需時擬展限於十月五日爲選民總數報齊之期請核覆建章住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察哈爾都統電(附來電)

察哈爾都統鑒佳電悉此次國民會議奉令趕速辦理其初覆選舉日期業經教令次第公布本局現已核定宣示判定日期并於青日通電在案查貴區地處邊疆雖與內地不同但於所屬各初選區若有多數能依限辦訖即可毋庸延期以重選政其確有困難情形非延期不可者希核明依令照准仍望通籌辦法督飭所屬如限成事爲要特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侵印

察哈爾都統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初選調查期限內兼辦宣示判定等事經前監督接准敬電通飭遵照在案惟察屬地處邊疆縣境本極遼闊又兼旗羌選舉附加辦理確與內地不同迭據各初選監督詳陳調查困難情形屆期恐難成事現距限期已近若將宣示判定等事責令九月三十日以前一律辦理完竣勢恐有所不能通籌懇擬勢須請求延期除嚴飭各初選監督趕速督飭辦理外合先將察屬調查延期情形特電奉聞察哈爾覆選監督張懷芝住

更正

頃接政事堂法制局函稱十月一日政府公報公布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第五條內第三條字樣查三字係四字之誤又文職任用令施行令第一條內文官高等考試令第四條字樣查四字係三字之誤應請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日星期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三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論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國務卿呈據錢叙局詳稱外交部請獎奉天辦理匪案出力洋員田村幸策等勳章章呈鈞鑒文並 批令(附單)

國務卿呈據山東東利津縣管獄員關錦章在職病故請給予一次卹金乞訓示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本部會事沈承熙積勞病故懇請照章給卹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陸軍步兵上尉士衛章因案判處徒刑應否撤事原官請示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軍官官軍屬羅克勤等積勞病歿因公傷廢擬請照章分別給卹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為續核前阿爾泰辦事長官帕勒塔開報行軍經費各案擬請准予交銷研察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規定駐京附近各軍隊換用冬服日期請鈞鑒文並 批令

肅政廳呈肅政史費樹蔚因病請假二十日南旋就醫請訓示文並 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愷呈據電代報長州省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員名懸予派定會長文並 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愷呈為依法酌擬初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員名懸予派定會長文並 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愷呈為依法酌擬初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員名懸予派定會長文並 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愷呈為依法酌擬初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員名懸予派定會長文並 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愷呈為依法酌擬初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員名懸予派定會長文並 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愷呈為依法酌擬初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員名懸予派定會長文並 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愷呈為依法酌擬初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員名懸予派定會長文並 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愷呈為依法酌擬初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員名懸予派定會長文並 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愷呈為依法酌擬初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員名懸予派定會長文並 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愷呈為依法酌擬初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員名懸予派定會長文並 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愷呈為依法酌擬初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員名懸予派定會長文並 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愷呈為依法酌擬初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員名懸予派定會長文並 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愷呈為依法酌擬初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員名懸予派定會長文並 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愷呈為依法酌擬初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員名懸予派定會長文並 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愷呈為依法酌擬初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員名懸予派定會長文並 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愷呈為依法酌擬初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員名懸予派定會長文並 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愷呈為依法酌擬初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員名懸予派定會長文並 批令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據將本年夏季懲治盜匪黨匪開單彙報文並 批令

督辦山東籌賑事宜呂海寰呈籌辦賑務請將捐募各紳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籌辦賑務請將捐募各紳

及在事出力各員酌予獎勵以昭激勸文並 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省分發知事日多擬按案設立政治研究所以儲吏才而俾治理請訓示文並 批令

新編巡按使楊增新呈奇查縣知事鄭有敘熱懇盡力擬請飭部照章給獎以資策勵文並 批令

署綏遠都統督辦學務顧矩楹呈綏遠學務改組謹將擬訂辦法繕摺呈請鑒示文並 批令

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呈那王車博克札普之授職勳章及頒帶順德旗代陳謝儀並送該郡王赴京覲見請訓示文並 批令

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呈續報興和縣被雹成災勘驗分數請鑒核文並 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報奉到印信暨啟用日期文並 批令

裁缺大燕鎮守使鮑貴卿呈報去卸日期文並 批令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議事日程(第五號)

內國公債局協理安格聯通告

陸軍訓練總監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奉命令

大總統策令

日本國陸軍中佐駐濟委員貴志彌次郎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日本國陸軍憲兵少佐神田長平理事柴田鉄猪海軍少佐坂元貞二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日本國陸軍憲兵大尉須藤昇司前田良太折田榮助有田十三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日本國海軍少佐園田繁吉海軍大尉青山淳江口喜八大窪博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楊毓瓚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王樹蕃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宮毅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岳憲玉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徐鴻賓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高方路署江蘇江寧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劉鍾英陳長簇陳道章鄧更雷光曙爲湖北高等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區樞劉瑞琛張明哲石秉鑄田鳳霖羅潛爲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李時品署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請試署平彝縣知事徐正鼎人地不宜請予免去署職等語徐正鼎應免署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請任命試驗及格之知事陳朝樞試署平彝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請將試驗暨審查及格分發雲南之知事洪念江等分別任命實授試署等語應准以洪念江爲昆明縣知事朱知緒爲澗滄縣知事劉九種爲思茅縣知事胡壬杰試署麗江縣知事王懋試署馬龍縣知事葉璧光試署晉寧縣知事林竹琴試署廣南縣知事管士峇試署馬關縣知事陳其棟試署羅次縣知事彭世功試署華坪縣知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內務司法兩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江西巡按使戚揚咨請將疏防監犯之東鄉縣知事馮鎮坤交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降等處分等語馮鎮坤著照所議卽行降等以示懲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湖南財政廳長嚴家熾等擬請准予分別免覲緩覲乞示遵由嚴家熾等應准分別免覲緩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法制局詳稱參事李大鈞差竣回京擬請飭回原職乞示由

李大鈞應准仍回原職此批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印鑄局詳請分別獎給參事楊毓瓚等各員勳章據情轉陳請鑒核由
楊毓瓚已另有令明發餘准如擬分別給獎即由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遞職技正史久望案經訊明應否准予開復請示由
史久望准其開復處分即由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河南省會警察廳擬援案酌設候補學習人員以資任使當否請示由如呈照准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遵諭呈明飭廳取締汽車情形謹將現訂管理規則繕單呈請鑒示由呈悉卽由該部轉飭京師警察廳查照所定規則切實辦理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黑龍江省呼蘭泰來蘭西等屬賑款擬請准其歸入三年度決算案內辦理由准其歸入三年度決算案內辦理卽由該部轉行遵照并交審計院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據情轉陳成都關監督謝鵠顯任事日期及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河南機關槍連等處各員岳憲玉等剿辦白匪出力擬請給勳獎各章由

岳憲玉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陸軍第十師詳擬判處兵士杜發起龔順祥死刑一案鈔錄原判呈請鈞鑒由
杜發起龔順祥均准如擬執行排長張克雄雖不無疏防之咎惟事後破獲案犯尙屬認真著

從寬記大過一次以示薄懲卽由該部轉行遵照判決書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謹將本部技正貝壽同暨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許受衡二員繕具履歷清冊擬請分別叙官由

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冊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擬請修改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關於豫審各條條文請核示由准如所擬修正卽由該部通行遵照單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核叙本院薦任委任各員尹良等歷職積資擬請分別叙官由
交政事堂銜銓叙局核叙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京兆尹沈金鑑呈報永定北運兩河伏秋大汛搶護平穩獲慶安瀾請將在事出力人員
分別給獎由

王樹蕃已另有令明發顧光衡准以河工縣佐留於京兆任用趙毓衡史書均著傳令嘉獎其
餘各員并准如擬分別給獎交政事堂銜銓叙局查照并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吉林巡按使王揖唐呈呈明東寧縣知事鄭頤津報災失實應否免予議處請示遵由

既據稱該知事鄭頤津查災結誤尙非有心捏報其補收大租亦係出自人民自願業經查明更正應准免其議處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鎮安右將軍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祇領勳章敬陳謝悃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奉令寬免置議感激下忱暨遵辦情形由呈悉交內務財政司法三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松溪縣監犯脫逃請將疏防知事陳時夏交付懲戒由該知事陳時夏疏脫監犯各有應得應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並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請將褫職之前同安縣知事鄭世球以功抵過銷去留緝字樣以示體恤請鑒示由
鄭世球准其銷去留緝字樣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據廈門總商會會員葉崇祿奉給匾額敬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護理廣西巡按使田承斌呈兼護南寧道道尹章文林擬請叙官由
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履歷並發此批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試署平彝縣知事徐正鼎人地不宜擬請免去署職遺缺擬以陳
朝樞試署並請暫緩送覲由

徐正鼎等已另有令分別免任矣陳朝樞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
照此批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請將分發知事洪念江等分別任命實授試署並請緩覲由
洪念江等已另有令分別明發均准緩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並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報呈貢馬龍建水永北等縣續被雹災水災飭委覆勘賑撫情形
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報馬關縣屬被水成災飭委覆勘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都護副使兼署恰克圖佐理員劉崇惠呈領到印信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外交部請獎奉天辦理匪案出力洋員田村幸策等勳章恭呈鈞鑒文並

批令(附單)

爲外交部請獎奉天辦理匪案出力洋員田村幸策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銓叙局詳稱准外交部咨開准
鐵安上將軍張錫鑾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咨稱上年莊河縣屬石城島被匪滋擾要請大連日本官吏協擊經
引渡黨匪王雲峯等二十一名訊明懲辦業將辦理情形先後電呈并聲明將在事出力人員擇尤請獎以示
鼓勵奉令照准在案茲據東邊鎮守使馬龍潭東邊道道尹談國楫開具應獎各日員名單詳請轉呈前來相
應咨請核辦等因查大連日本官吏此次引渡多犯洵屬顧全邦交允宜擇尤請獎給勳章藉示酬答相應開
具應獎各日員銜名暨獎勵等級清單咨請貴局查照轉呈等因准此本局覆核與例尚無不合擬請照准給
獎以示酬答謹開單詳請轉呈等情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田村幸策等均准如擬給獎單存此批

大鑒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計開

日本國駐安東領事官補田村幸策

以上一員擬請獎給五等嘉禾章

日本國駐安東領事館外務書記生秋洲郁三郎

日本國駐安東領事館外務書記生小野田元良 日本

國駐安東警察署司法主任清水宇一郎 日本國駐安東警察署勤務員石井龍次 日本國駐安東醫

政 府 公 報 呈

十月三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三號

察署勤務員中尾八彌 日本國駐安東警察署勤務員宮里藤吉 日本國駐朝鮮總督府書記清水兵三 日本國駐關東都督府囑託樞村武雄

以上八員擬請各獎給六等嘉禾章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山東利津縣管獄員關錦章在職病故請給予一次卹金乞訓示文並 批

令

爲山東利津縣管獄員關錦章在職病故請給予一次卹金呈請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山東巡按使咨據山東高等審判廳轉據利津縣知事黃立猷詳稱該縣管獄員關錦章前以監獄被雨傾圮竭力防護得免疏虞嗣經督脩監獄工程遂致積勞成病醫治無效於本年六月八日身故遺族孤苦無依殊堪憫愍爲照例請卹等情前來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內開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又前項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等語該故員關錦章自民國二年五月委充利津縣管獄員月俸三十六元計在職二年以上乃因勤奮從公積勞病故核與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事例相符可否於該員死亡時一月俸額三十六元之範圍內給予一次卹金並按每增一年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以示體卹之處相應咨請查核辦理等因到局查原咨所引條文尙屬相符擬請准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給予關錦章遺族一次卹金三十六元並依同條二項事例加給卹金七元二角以示矜卹是否有當謹詳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本部僉事沈承熙積勞病故懇請照章給卹文並 批令

爲本部僉事沈承熙積勞病故懇請照章給卹仰祈鈞鑒事案據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詳稱據外右三區詳稱屬境金井胡同一號住戶已故內務部僉事沈承熙之子沈仁堪稟稱伊故父沈承熙係浙江吳興縣人由舉人報捐主事清光緒二十九年分工部行走旋丁母憂三十一年由巡警部調派外城巡警總廳當差充豫審廳審判委員兼充警廳行政處股長派署六品管官三十二年補警政司主事充行政科警學科幫稿民國元年內務部改組薦任僉事叙五等給第五級俸派充第三科科長二年丁父憂旋派第二科第一科科長進給四等第四級俸月支俸給二百八十元於本年八月六日積勞病故計在職以來除扣去丁艱年限已逾九年爲此懇請轉詳給卹等情轉詳到廳理合據情轉詳等情到部本部查該故僉事沈承熙於前清光緒二十九年以主事分工部行走民國元年薦任爲本部僉事叙五等第五級俸二年進給四等第四級俸月支俸給二百八十元除丁艱不計外合計實在服官年限已逾九年核與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所載事例相符該故僉事服務有年頗著勞勩現因病身故應依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給其遺族一次卹令銀二百八十元並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按照九年遞加卹金給予銀五百零四元除咨達銓叙局照章核辦外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陸軍步兵上尉王衡章因案判處徒刑應否褫革原官請示文並

批令

政府公報 呈

十月三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三號

爲軍官因案判處有期徒刑應否褫奪原官據詳恭呈仰祈鈞鑒事案據陸軍第七師師長張敬堯詳稱本年八月十九日據本師執法官陳慶周報稱本日酉刻接二十五團一營營長駱敬電告本營三連連長王衡章於本日午間用手槍擊傷伊妻逾時身死請即蒞場會驗等語當即趨赴該營會同駱營長蒞場勘驗詢悉該氏本姓何氏南陽縣人年二十九歲即令解衣檢驗實驗得女屍身左乳彈傷一處左乳旁彈傷一處傷口係中手槍小蓮蓬子彈餘均無故委係中彈因傷致死職等當查該氏係致命傷毋庸另請檢驗即囑當時棺殮隨經營長駱敬派弁將該連長王衡章押送到處合即報告請示辦理等情二十日午刻又據十三旅旅長張松柏詳稱據二十五團團長魏明山詳報本團一營營長駱敬詳稱本年八月十九日申刻據本營三連連長王衡章來營面稱伊妻王何氏稟性強悍屢戒不悛於本日早晨連長開箱追查錢洋衣服該氏與連長潑鬧連長以公事冗忙只得容忍回營辦事午間事畢回家適遇家祖在外流淚查問係被何氏辱罵所致連長自思如此不孝悍婦若不整頓連長何以爲人即欲到家嚴加訓誡迨連長進門甫及質問該氏即首先撒潑兇悍異常連長一時憤極即取出在家防盜手槍向伊喇喝該氏不但毫不畏避且猛勢撲來連長情急遂向該氏左手空際連擊兩槍該氏移身猛撲左乳適中彈傷業經營無效於下午四點鐘殞命連長治家無狀干此咎戾特來營自首聽候處分等語營長隨赴尸場詳查無異因案關人命除將該連長逕送執法處收管外理合具報恭請核轉等因遞詳到師據此當將該連長先行撤差批飭本師執法處提案研訊確情按律擬辦旋奉鈞部飭知前因復經轉飭遵照辦理在案茲據本師執法官陳慶周詳稱迭奉嚴飭審辦王連長衡章槍傷伊妻王何氏逾時身死一案遵即提案再三研鞫據供伊妻王何氏平素惡劣情形及此案發生事實委因該氏悍潑行爲無法可制故始出手槍以恫嚇繼因虛擊而誤傷以致彈中要竅挽救無術此情理證諸左右居鄰及伊祖王法臣所述愈供相同詞無虛飾查該連長家庭不治馭閭無方致令王何氏驕悍性成毫無忌憚該連長知之有素既不能約束於平時及至臨事又無正當之處置乃憑意氣擅用手槍擊傷人命雖云失慎究犯刑章惟查其犯罪原因該連長激於祖受妻連事難容忍懲妻慰祖理有當然乃以情急變生罪成

頃刻按其犯意委因臨時激發初無擊殺致死之心應依刑律三百十三條第一項無期徒刑或二等有以上有期徒刑之主刑適用第五十四條之規定酌減本刑二等爲三等有期徒刑該連長槍傷王何氏後自行投營自首又應按五十一條再減一等合擬爲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六箇月其手槍一枝子彈二枚並沒收之至此案發生之日該連長私自離營一再回家該管營長駱敬毫無覺察實屬疏於約束應請記過一次以資警惕所有訊擬連長王衡章一案情形錄供詳覆核辦等情前來據此師長覆查所擬各節似尚平允惟查已撤連長王衡章曾於本年三月奉令補授陸軍步兵上尉現經干犯刑律應否褫革軍官歸案執行合併隨案聲叙所有擬辦十三旅二十五團一營三連連長王衡章槍傷妻子逾時身死一案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錄供單具文詳請鑒核批示祇遵等情據此查該師原判所擬尚無不合除查照陸軍審判條例第四十條之規定由部批示備案一面將該管營長駱敬註冊記過外至該犯應否剝奪原官謹遵照陸軍刑事條例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呈請核奪以符定章所有陸軍步兵上尉王衡章判處四等有期徒刑應否褫革原官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王衡章應即褫革陸軍步兵上尉原官歸案執行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軍官軍屬羅克勤等積勞病歿暨因公傷廢擬請照章分別給卹文並 批令

爲軍官軍屬積勞病歿暨因公傷廢照章分別核卹恭呈仰祈鈞鑒事案據留鄂陸軍第二師師長王占元詳稱陸軍第六混成旅步二團第一營連長陸軍步兵上尉羅克勤由速成畢業生分發第二師供差歷經戰役勞瘁不辭因積勞染患氣瘵疊經診治無效於本年八月在營身故又鎮安左將軍督理吉林軍務孟恩遠咨

陳吉林陸軍第三混成旅騎兵第一營督隊官陸軍騎兵上尉孟奎山自前清宣統元年入伍歷充正兵什長哨官等差在營供職先後七年防剿差操均極勤奮因積勞吐血於本年七月在營身故又陸軍第十師師長盧永祥詳稱步二十旅二等書記官任金壽供職六載於娘子關察防各役均屬出力因前在察防濕地眠臥以感冒及身心過勞致疾於本年八月在職身故又鎮安上將軍督理奉天軍務段芝貴咨陳奉天陸軍第二十七師步一百零五團第一營排長德陞入伍以來充差勤奮本年四月染患內鬱外感之症屢治無效延至五月在營身故又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咨陳江蘇陸軍第二師步七團第二營排長吳國泰在營服務勤勞卓著因染患肺病於本年四月在防身故又將軍銜督理直隸軍務巡按使朱家寶咨陳直隸巡防馬隊第二營哨長喇永慶前在練軍供差尙屬勤慎去年改編巡防營派充哨長因積勞染病於本年八月在防身故又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倪嗣冲咨陳安武軍第三路第三營哨長王錫恩自入營以來勤慎從公前年鳳壽等處土匪猖獗該哨長隨隊征剿異常出力因積勞過度於本年五月在防身故又德武將軍督理河南軍務趙倜咨陳前河南陸軍第九師步三十五團第一營連長張永興上年三月在洛陽南衝寨剿匪被匪彈穿透左腿以致左足失去自由又鎮安右將軍督理黑龍江軍務朱慶瀾咨陳黑龍江陸軍騎兵第四旅第二營連長孫廣文隨隊剿匪被匪彈穿透左脇傷痕難愈惟左脇筋骨受傷左臂不能屈伸先後詳咨表結證書請予照章給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在營病故暨陣傷等次表負三等傷各例相符已故連長羅克勤督隊官孟奎山二等書記官任金壽三員擬請照卹賞表第三號上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一百八十元排長德陞吳國泰哨長喇永慶王錫恩四員擬請照卹賞表第三號少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負傷連長張永興孫廣文二員擬請按上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三號三等傷例各給與卹傷金三年每年一百六十元以示體恤而資激勵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卹此批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爲續核前阿爾泰辦事長官帕勒塔開報行軍經費各案擬請准予支銷仰祈鑒核文並

批令

爲續核前阿爾泰辦事長官帕勒塔開報行軍經費各案擬請准予支銷仰祈鑒核事竊查帕前長官任內列支關於行軍用費報銷本部曾經核明各款於上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本年六月十六日先後繕摺呈奉大總統准銷各在案其餘案款自應繼續審查現經督飭海陸軍會計審查處按照本部曾經核准原案及該前長官先後聲明情由與原報各冊分別鈎稽互相推勘茲核明行軍項下第八款加增行軍駱駝等馬價款養乾及馬夫餉項一案原報共列支銀一萬三百三十四兩七錢查此項馬匹加增時雖經呈准有案惟原案所請各營駱馬駝馬擬按行軍章程加增全倍詳查冊報比時各營隊原有駱駝等馬實係一百四十四匹所報增加馬一百八十四核與原案全倍加增之請未免不符自未便准照列銷冊數較原有馬數計多三十六匹所有價款養乾按原報數目核算共合銀一千九百四十九兩七錢六分應即如數刪除至馬夫本爲飼養而設亦當按原報夫馬各數牽算核減計馬三十六匹應減馬夫四名共需餉銀一百四十四兩六錢且前據該前長官函稱阿爾泰自開辦以來遠方招募軍隊邊艱餉薄人皆視爲畏途因係馬隊故變通將餉乾全數發給目兵領用應需鞍馬即令自行購備由官中經理牧放所得乾銀二兩四錢純爲目兵貼補日用之需各等語是此項乾銀已失事實之效用加增之馬本係官中購設且日需食料與各營額馬一律歸公採發所有馬乾當自毋用列支原報乾銀三千一百十兩四錢自應一併刪除第九款採運糧料經費一案原報共列支銀七萬九千八百零六兩六錢七分一釐查此項糧料據稱比時大都派員由綏來古城塔城等處鄉間零星

收探遞次轉輓到防既無準定舖棧更乏識字之人且未奉到新章憑單字據故未隨時取具等語雖屬情有可原惟原購商單及承運字據概付闕如殊難審核查上年五月一日該前長官鈔送阿新任來各電內有元年十月四日楊督增新致阿支電稱由綏來訂購總商克立木馬料莞豆每石價銀六兩六錢四分由綏至阿計程一千五百里照每石重三百二十斤以需費十二兩扣算是每百斤運百里應需銀二錢五分所報料價運費單據既無擬即按冊報數目援照核計列銷藉資依據計料價運費共應刪銀二萬二千五百六十五兩四錢五分三釐覆查該前長官函稱阿營騎馬概係各兵自備乾銀均歸各兵領用所有各營馱馬當係官中購設其非兵丁所購可知該馬既非自兵所購乾銀自無領用之目兵又可知此項馬乾自不應與各營目兵自備之驢馬同一列支冊報乾銀計一千四百九十七兩應即一併刪除第十二款伊犁援軍經費一案原報共列支銀三十九萬六千三百六十一兩七錢二分六釐內薪餉計支銀十五萬四千八百九十九兩八錢一分四釐據稱此項薪餉該支隊原具冊領均存阿營會經本部行知劉署長官檢送備核業准咨送到部查與原報數目相符自應准其照支食糧馬料計支銀十五萬五千七百二十兩三錢此項糧料亦無購運單據惟該支隊請領原單曾經完全檢送尙可考證原報食料計小麥二千七百七十五石一斗八升四合一勺據稱係先後在塔城綏來古城等處分購每石牽算價銀八兩運費十四兩查古綏塔距阿路程大致尙無參差所報運費十四兩核與元年十月四日楊督致阿支電內稱訂購總商克立木馬料每石由綏運阿需費十二兩計增二兩覆查原報小麥每石三百八十斤馬料每石三百二十斤料麥重量每石計相差六十斤所增運費銀二兩亦當然應加之數至價值每石八兩較內地尙屬無昂此項食料既有該支隊請領原單爲憑擬請准予照銷原報馬料共四千七百三十三石三斗一升二合五勺按該支隊領單計算實領料四千五百二十七石八斗九升六勺報冊較多列二百零五石四斗二升一合九勺按原價折合銀四千一百零八兩四錢三分八釐既與領單未符自應照數刪除其餘應需馬料擬亦援照新督致阿支電內稱所訂購總商克立木豆麥牽算每石

價銀五兩之數扣算列銷計核減料價銀一萬三千五百八十三兩六錢七分二釐亦應一併刪除至運費每石十二兩據稱馬料均係在古綏塔等處先後分購原報核與該支電所稱由綏連阿每石需銀十二兩尙合應准照支柴草駝價油燭等項計支銀八萬五千七百五十兩六錢一分二釐上項物品原報價值較內地雖屬昂貴惟該處地居邊陲似難以內地相例所有各物既均有該支隊領單可憑且茶燭等物又經該支隊自行購辦列報在先擬即准照原數列銷第一款烏防行軍經費一案原報共列支銀一萬五千八百四十四兩八錢三分據稱此項用款係前清忠前辦事長官任內開支移交本任彙報等語查此款雖有舊統列報之處既非該前長官任內動支且事已既往擬即請准予照銷第二款延參贊挪借經費一案原報共列支銀一萬三千五百九十兩零四分九釐四毫查此項冊報諸多疑義本部曾經列單飭查並飭檢送單領以憑考證茲准劉署長官將該前參贊暨復各節以及各項單領轉咨到部詳查應有單證尙均完備較原案計核減銀六十二兩五錢五分一釐三毫惟此款該前長官既係墊發自應准照原報數目列銷所有是案動支之款單領既屬完備應准照支至核減之銀六十二兩五錢五分一釐三毫擬請即由本部行知劉署長官飭令就近繳列阿收俾免周折通計以上五款原報共列支銀五十一萬五千九百三十七兩九錢七分六釐四毫應刪除銀四萬六千九百二十九兩三錢二分三釐應准銷四十六萬九千零八兩六錢五分三釐四毫綜計帕勒塔第一次冊報行軍經費共十二款現已考核完竣除第二次續報各款應俟審查明確再行呈請列銷外所有續核帕前長官行軍用費案款擬准支銷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分晰繕摺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予支銷即由該部轉行遵照並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政府公報 呈

十月三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三號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規定駐京附近各軍隊換用冬服日期請鈞鑒文並

批令

為規定駐京附近各軍隊換用冬服日期仰祈鈞鑒事竊查前經部呈擬訂各軍隊服裝換季辦法一案內載駐京各軍每遇應行換季之時由部規定日期以示整齊并聲明嗣後每逢換季之期一面通知軍隊一面呈明以資鑒察等因現在天氣漸寒亟宜更換冬服以便操練茲經本部規定十月一日為駐京附近各軍隊換季之期除分別咨飭辦理外所有規定換用冬服日期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肅政廳呈肅政史費樹蔚因病請假二十日南旋就醫請訓示文並

批令

為本廳肅政史因病請假南旋就醫仰祈鈞鑒事竊本日據肅政史費樹蔚函稱入都以來體中往往不適近因痔疾大發轉側痛苦兼之夜不成寐肝腸上升曾經醫生診察謂恐成怔忡之症非靜攝不易成功予身在外調護無人再四籌思伏懇代呈給假二十日回南就醫如病體少痊當過來供職等因前來所有費肅政史樹蔚因病請假二十日南旋就醫緣由理應具呈轉請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費樹蔚准予給假二十日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長顧鑑呈據電代報貴州省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員名懇予派定會長

文並 批令

爲據電代報貴州省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員名開單呈核仰懇派定會長事竊查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載各覆選區設選舉資格審查會由該覆選監督就左列各員中選派二十人以下十人以上組織之一各監督公署薦任以上職員二高等審判廳廳長及推事三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及檢察官四高等專門以上學校校長五其他曾任高等官吏富於學識經驗者又第二項載前項審查會審查員由該選舉監督將各該員姓名籍貫年歲及其資格呈報於 大總統派令審查員中之一人爲該會會長各等語茲本局等接准貴州省覆選區選舉監督貴州巡按使龍建章電開黔覆選審查員依法選派黔中道尹尹昌齡政務廳長陳官韶高審廳長吳家駒高檢廳長克積齡本署秘書李大椿謝世暄龍齊僉事丁照普周鴻濱高審推事朱俊烈胡耀高檢查官余春煦法政專門校長張延齡前貴州高審廳長吳緒華前翰林院編修王慶麟均無黨已於佳日咨報請先轉呈派定會長並續電聲明本署秘書僉事均係薦任待遇據屬各等因查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初選舉資格調查不日可告完畢即當趕速接辦審查以赴定限黔省地處僻遠文報往返時日稽遲該覆選監督依法選派審查員電請本局等代爲轉呈自係爲尊重選政免涉延誤起見所派各員經本局等查核資格亦均與法定相符茲謹繕具名單呈請鑒核擬懇 大總統派令單開審查員中列名在前之尹昌齡一人爲貴州省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會長俟派定後由局行知遵照俾得如期開會用促選政進行是否有當理合具文繕單呈請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長顧鼐呈為依法酌擬初覆選當選人旅費數目並核實支給辦法繕單祈鑒文

並 批令(附單)

為依法酌擬初覆選當選人旅費數目並核實支給辦法繕具清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七十三條有初選當選人受領證書後由初選監督按照距離選投票所道里遠近酌給旅費等語又查立法院議員選舉費用施行令第三條有當選人旅費另行規定等語誠以選舉制度在各國要求自下在吾國提倡自上要求自下者人民視選舉權如性命提倡自上者人民視選舉權如弁髦此中消息盈虛判若天壤而實則吾國國民運用政治能力之薄弱歷經一再試驗已屬無可諱言雖 大總統毅然以厲行憲政之盛心推行選政然默察社會心理但求全國人民本其愛身愛家之忱推而至於愛國即已非程度甚低之人民若國家之利益難語乎顧蒙而私人之經濟先受其損害偷狃於上次之顧預怵於目前之利害等票紙於奇貨視金錢為從違論其妨害選舉之罪固屬可誅原其顧惜身家之心又屬可念故欲淨絕選舉人賄賂之根株不能不為選舉人旅費之規定雖選舉之犯罪之行為不必盡由於私人之損害然國家既優給以旅費而人民自甘為小人即至寧付法庭亦足以昭示大公於天下故依法酌定旅費一層凡所以引起人民尊重選舉之心長養社會愛惜廉恥之習胥於此乎在矣加以各初覆選區道路太長交通不便此次酌定旅費體察財政狀況固不能過於從優而通籌選政情形究未便失之太奢所有依法酌擬初覆選當選人旅費數目並核實支給辦法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酌擬當選人旅費數目開列清單呈請鑒核

計開

舟車費

一通輪船火車地方均按二等票價給資

一不通輪船火車地方每日給資以一元至二元爲限

膳宿費及雜費

每日以一元爲限

初選當選人旅費自承領初選當選證書之日起至投票事竣回籍之日止計算惟投票事竣後除因病阻滯按日准支膳宿費外其因私事延滯在覆選監督駐在地方者以十日爲限限外不得濫支

覆選當選人旅費自承領覆選當選證書之日起支至到京之日止衣上開數目計算但當選時現住京師或不在本覆選區內住居者不得支費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天津警察廳創設貧民半日學社臚陳辦法擬請准予飭部立案該廳長楊以德力爲其難應否傳令嘉獎請示文並批令(附簡章暨表)

爲天津警察廳創設貧民半日學社臚陳辦法仰祈鈞鑒事竊維國家貧弱之源由於教育之未經普及我

大總統焦勞時局所以策勵而申儆之者先後奉到訓令實足振聵發聵俾天下咸知感奮家貧黍膺重寄誼應少分憂責無如直省財政困難百倍從前行政經費一再減成而後其專歸教育一項者但求保守從前狀況已苦不敷欲稍事擴充則在在有所窒礙譬之治病明知所患何症應用何方而所以求醫覓藥之資則毫無所出故每念及普及教育一說有爲之怵惕不安者茲據天津警察廳長楊以德詳稱津邑爲通商巨埠民間生計素屬艱難自歐戰發生以來失業尤夥又以地屬交通鄰境流移人口實繁有徒此等貧民子弟

苟不代謀教育之計於地方及國家前途均有莫大之關係因念本埠紳商與警界感情素厚用是由廳發起聯合各界公同商議不支公費自行籌款創設貧民半日學社其大概辦法社址悉借用公地教員則飭各區署由長警中挑選國文算法城勝教習者充作義務教員社內書籍器具茶水各經費則由當地紳商隨時籌助現在報告成立者計二十七處學生共一千六百餘名體操定爲主要以示尙武學生寬籌出路以重生計上課止半日以不妨其生活爲先畢業定三年以圖速成而勸後來爲準開學以後迭經各署長輪流查視學生中儘有可造之才事出創辦繕具簡章表式請予鑒核等情當飭本公署教育科主任李金藻調查去後茲據詳稱此項半日學社功課計分兩場內場爲國文習字算術外場爲體操由義務教員二人分任各社一律各教員於指授各課均屬熱心且有曾畢業單級師範者教法尤合學生成績多半優良當面考問國文算術均能領會已抽查過一十六區辦法均屬妥善此項學社屬於社會教育之一種足以補學校教育之不及使一般貧寒家族算知遺子弟就學期速效著觀聽一新不但於國民學校有相得益彰之妙將來厲行強迫實圖普及之際習見習聞影響尤鉅等語家實覆加查核該廳長所辦貧民半日學社不費公家絲毫款項而能造就多數貧民子弟用意甚嘉舉行甚便所開簡章於地方既毫無煩擾各門功課亦適合寒苦兒童急需應用之知識雖教育非巡警責任而能商借當地公用之房屋並騰出長警休息之時間分頭舉辦風氣大開當此興學孔亟籌款爲難苟能藉此擴充於普及教育大有裨補既據該主任調查確實該義務教員等即由家實先行給予獎品以期策勵至該廳長楊以德幹練勤能克供職守現又兼籌教育有益地方似此力爲其難於警員中尤爲出色所有詳送簡章表式自應呈請 大總統准予飭部立案應否將該廳長楊以德傳令嘉獎之處出自鈞裁除分咨內務部教育部分外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該廳長創設貧民半日學社不費公帑造就甚閱毅力熱誠有功社會應即傳令嘉獎並交內務教育兩部查照立案附件並發此批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直隸天津警察廳各區分署辦理貧民半日學社簡章十四條繕呈鈞鑒

計開

第一條 宗旨

教育貧民子弟俾有書算知識以謀生活強健身體以備策用

第二條 名稱

命名爲貧民半日學社

第三條 地點

先就城廂五區境內之廟產或官地及公地開辦以節經費而便逐漸推廣

第四條 經費

此等學社所有教習由各署長暨中選擇學行素優者純盡義務社內書籍及一切傢俱茶水煤炭等費由熱心紳董隨時籌畫捐助以期衆擎易舉

第五條 學社數目

由各署長署員竭力提倡推廣不拘數目如各署管轄地有一二處官產或廟產者即開辦一二處如無相當地點儘可各就鄰區界內舉辦以資通融

第六條 學額

學生名額不拘數目以社中能容納班數爲限

第七條 資格

不拘年齡及曾否識字者一概收納以宏造就

第八條 功課

選擇要分爲五項

一國文 中華小學國文教科書

二習字

三珠算

四筆算

五操法 擇年歲較大者酌加兵式

第九條 授課時限

每日以兩小時爲准或上午或下午以時令寒熱隨時由警廳飭知以歸一律

第十條 休息日期

每星期日休息一日

第十一條 放假日期

年節各放假日期以各學校爲標準惟伏假至多不得過三星期以免曠廢

第十二條 畢業年限

擬定爲三年以期速成

第十三條 頒發畢業證書

擬經警察廳蓋印由各總署頒發以昭鄭重

第十四條 學生出路

畢業後由警察廳擇其品行程度優美者分別給予出路約分三項
一年齡在二十歲以上者派充軍警 二年齡幼稚猶欲深造者分送各小學插班 三急於謀生者分送

各項工廠商號學徒

以上各條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加及修正之

天津警察廳各區貧民半日學社表

警區	學社	地點	學生	教員
東路	第一	蘆莊子	五〇	常金鰲 韓副官
東路	第二	南馬路	二九	寇鳳宜 陳國棟
東路	第三	東馬路	二八	白文棟 陳玉山
東路	第四	東門內	三六	楊淑芳 呂得勝
東路	第五	天后宮	一六	張瑞兆 劉凱
東路	第六	獅子林	七〇	王福田 韓振聲
南路	第一	鎮署旁	三〇	趙顯曾 趙森
南路	第三	僧王洞	九〇	穆向葵 周鳳翔
南路	第五	城隍廟	三三	張文奎 段秀峰
中路	第四	三條石	八〇	郭硯田 張恩慶
中路	第六	老君堂	六〇	李中權 石殿元
中路	第七	韋馱庵	一五二	楊玉琛 李長清
西路	第三	魚店街	四四	劉鈞程 翊
西路	第四	西沽	六〇	馬俊卿 劉範五
西路	第五	西窩窪	五五	范澤恩 呂文豐
北路	第一	河東土地祠	九〇	荆憲文 張桐茂

以上已查者十六處此外因道路過遠未曾查視者尙有十一處通共二十七處學生實數一千六百四十七名均於七月初間開學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請將本年夏季懲治盜匪黨匪開單彙報文並 批令

爲本年夏季懲治盜匪黨匪開單彙報仰祈鈞鑒事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奉 大總統申令參政院議決懲治盜匪法茲公布之此令十二月六日奉申令公布懲治盜匪法施行法等因遵經元奇將懲治盜匪法施行法體察奉省情形作爲適用區域並於本署內設立執法處專司核審均經先後呈請奉令照准當將四年三月以前辦過各屬盜匪黨匪案件執行死刑各犯開單呈報併聲明嗣後按季呈報一次在案茲自本年四月起至六月底止各屬擬辦盜匪亂黨詳經覆核批准及提審屬實業已正法者共計一百零八名飭由高等審判廳按月詳報司法部備案茲將前項各犯名數案由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督辦山東籌賑事宜呂海寰 呈籌辦春撫事竣請將捐募各紳及在事出力各員酌予獎勵以昭激勸文並 山東 巡按使蔡儒楷 批令

爲籌辦春撫事竣謹將用款數目及辦理情形詳晰臚陳伏乞鈞鑒事竊海寰於本年三月間呈報冬賑事畢並陳春撫應辦事宜奉 大總統批令該省災區太廣情殊可憫冬賑雖竣春撫尤迫已飭山東巡按使會同該督籌辦款接濟以全民命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等因當即馳赴濟南會商一切嗣因海寰募集之款除冬賑外所餘無多而東省庫款亦復支絀遂議定於濮陽工捐項下提撥五萬元作爲以工代賑已由備

稽報部在案查去年各屬水患雖鉅惟潰決之隄多屬民堰故一面飭屬就地籌款一面遴派委員分赴各縣
籌款補助復查各屬情形以平糶之法最為適宜惟採購糧石需款過多區區之數萬難敷用不得已息借商
款十萬元由大連一帶購糶紅糧運送災區其交通不便之地陸運維艱復派員賣款擇鄰境豐收之處就近
採買視本地市值酌減敷成出糶即以賑款彌補虧折此辦理工賑大概情形也現經各員先後回局據報膠
縣昌邑等八縣補助隄工以工代賑共用洋五萬六千餘元掖縣即墨等十八縣辦理平糶共用洋四萬四千
餘元海軍等覆核數目尙屬相符應准開銷正擬撤局適值膠東一帶暑雨暴注海河漲溢視去年之災有加
無已幸賴 大總統垂恤災黔復頒庫帑更生再慶黎庶臚歡海軍等又於續收賑款項內抽撥萬餘元分
配各屬務期實惠及民以宏宣我 大總統之德意現已分布妥協海軍於八月杪到濟將賑局撤銷所刊
木質關防一俟辦理各項事竣即行銷燬再京津滬等處紳商各界或獨力捐助或募集鉅資均屬熱心公益
應請按照部定章程給獎以鼓其好善之心抑海軍等更有謂者此次東省賑務已歷一年之久災區至二十
餘縣之廣所有調查散放監修隄工四十餘員均係義務從公尙能實心任事祁寒暑雨往返奔馳似不無微
勞足錄可否優予獎叙之處出自鴻施理合呈明伏候批示遵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晉省分發知事日 擬援案設立政治研究所以儲吏才而裨治理恭呈具陳請訓
示文並 批令

爲晉省分發知事日多請援案設立政治研究所以儲吏才而裨治理恭呈具陳仰祈鈞鑒事竊據冀事道裘善元詳稱知事一職上爲國政所發源下爲民生所託命關係極爲重要晉省知事分發日多雖試驗保免甄別早有定評而聽鼓應官居諸豈容坐耗况此疆彼界習慣各有不同風土人情好尚難免互異倘非考究於先研究有素一旦出膺民社措置豈能咸宜查直魯陝等省曾相繼有政治研究所之設置晉省事同一例似應援案仿照辦理俾到省知事有所觀摩以資歷練至設置地址查有省議院房院現正開空棹椅器具完全可爲政治研究所之用學額擬暫定四十五員名每名每月酌給津貼十六元該所開辦經常及添置圖書等費約需銀二萬一千元擬請飭知財廳歸入預算辦理等情經永詳加察核當以該道尹所陳不爲無見自應照准惟開辦經常等費爲數較鉅批飭酌減爲一萬六千元分別飭行廳道去後正擬呈請鑒核備案間適第四屆分發知事紛紛到省不惟晉省差缺不敷分配即以該所學額計之倘不量予擴充各該知事等亦不免有向隅之歎似非 大總統網羅羣才俾供指使之至意復經飭行廳道酌將該所學額增加十五員名以宏造就茲據財政廳長李祖年覆稱籌設政治研究所一案原定開辦經常費一萬六千元業經由廳於四年下半年暨五年全年報部概算清單聲叙案由詳請追加預算在案現在學員定額既經奉飭酌加則該所經費亦應按名增益核計該所概算半年應增一千四百四十元全年應增二千八百八十元綜計開辦費計需一千三百六十元全年經常費計需一萬七千五百二十元本年下半年概算合計開辦經常兩項共列一萬零一百二十元應請專案呈懇飭部照數追加以便籌撥前來永覆加稽核數目相符竊謂追加之數不過二三千元而養士之恩何啻廣厦萬千用敢不揣冒昧仰懇恩施俯准飭部查案准予照數追加以惠才俊是否有當伏候鈞裁所有援案請設政治研究所并迭次追加預算各緣由除咨陳內務財政兩部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如呈照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奇臺縣知事鄭有叙禁煙最力擬請飭部照章給獎以資策勵文並 批令

爲奇臺縣知事鄭有叙禁煙最力擬請照章給獎以資策勵仰祈鈞鑒事竊新疆於禁種煙苗一事業已切實進行所有特別困難及將煙犯從嚴懲治情形迭經呈明在案查新疆北路綏來奇臺昌吉等縣同爲著名產煙區域而奇臺產煙爲尤盛當前清時奇臺一縣多年種煙者合計不下數萬人宣統二年奇臺縣令童淦任內種煙之人聚衆抗官幾釀禍變時經調兵查辦正法要犯多名始就赦平是奇臺縣禁種煙苗之難實爲通省之冠民國四年新疆全省煙苗均已勒限一律禁絕該奇臺縣知事鄭有叙會同地方營弁及禁煙委員並督飭四鄉紳約親身下鄉履勘所有查出煙苗勒令悉數翻犁並將辜獲平定渠煙犯張丙堂一名黨布格拉渠煙犯王正福一名末壘河煙犯孫得魁一名均係種煙首要由該知事詳請批飭槍斃以明懲一儆百風聲所播凡有偷種煙苗者均爭先恐後自行拔除無煩驅迫故本年奇臺煙苗查禁最嚴而收效亦最速查此次全省禁煙委員查禁均尙得力而各縣知事或竟有始終責成委員調查其親身下鄉者十無一二惟奇臺鄭知事於游兵游民游匪充斥向來禁煙極難之區躬親履勘備嘗辛苦卒能使境內煙苗依限禁絕實爲認真辦事勤勞特著非照章保獎不足以示鼓勵擬請將該知事鄭有叙飭部照章給獎用資激勵除咨明內務部外所有奇臺縣知事鄭有叙禁煙最力擬請照章給獎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內務部照章核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綏遠都統督辦墾務潘矩楹呈綏遠墾務改組謹將擬訂辦法繕摺呈請鑒示文並 批令

爲綏遠墾務改組謹將擬訂辦法繕具清摺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前准農商部咨開准政事堂鈔交內務財政農商各部呈綏察兩屬墾務遵批繕具改組辦法大綱八條請予備案並擬派叢樹屏暫行代理墾務總辦奉大總統批令如呈照准即由各該部分行遵照單存此批等因奉此復准內務財政兩部咨同前因各等因准此旋據代理墾務總辦叢樹屏詳稱遵飭於七月十五日到差即於是日啓用關防等情前來當經飭行該總辦商同會辦將墾務總局辦事細則詳細擬訂以憑呈咨備案去後茲據該總局覆稱遵飭擬訂總局辦事細則繕具清摺詳請核示前來覆核所擬辦事細則大致尙妥當經批示先行試辦候分別呈咨查核再行飭知遵照查綏遠墾務自前清光緒二十八年特派墾務大臣督墾統轄烏伊兩盟十三旗及察哈爾左右兩翼規模宏大職權尊崇彼時蒙旗風氣未開一聞開墾無不堅執阻撓於是復以將軍都統兼管墾務並奏設督辦蒙旗墾務公所以爲督墾機關各蒙旗信仰服從由來已久邇來墾務正事擴充如烏拉特三旗暨土默特全旗八旗牧廠殺虎口等處台址次第籌辦各蒙旗相繼觀感待墾之地尙多十餘年來案牘山積事務龐雜舉凡一切勸墾蒙荒督飭進行以及提綱挈領考核文報事務殷繁查部定墾務改組大綱綏察兩屬墾務均以都統署爲監督機關都統爲督辦等語矩楹職司所關自屬責無旁貸惟所有督辦辦事人員若由都統署職員兼理既屬兼顧難週又於墾事隔閡非酌設職員不足以資佐理擬請將綏遠舊有督辦墾務公所仍作督辦辦事公所酌設職員佐理一切其經費應俟統盤籌畫核實規定後再行分別呈咨如此辦理既與部定辦法不背亦於事實無阻除將墾務總局辦事細則暨墾務督辦暫行辦事章程繕摺呈閱及分咨部院外所有綏遠墾務改組情形暨擬訂辦法理合繕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此次綏遠墾務改組所有關於從前墾務公所經管事項即於七月底爲結束之期其八月以後即由墾務總局經管除將款項文卷分別飭交該總局點收清楚外合併陳明謹 呈

批令交財政部核議具復并交內務農商兩部查照此批

天德
統批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呈郡王車博克扎普蒙授爵職勳章及頒帑賑撫謹代陳謝悃並送該郡王赴京覲見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

見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郡王車博克扎普蒙授爵職勳章及頒帑賑撫謹代陳謝悃並送該郡王赴京覲見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
接管管內前任都統何宗蓮呈爲宣慰官事竣回口籲懇恩施仍封車博克扎普爲畢什喀勒圖多羅郡王並
繳換印信圖記報効軍馬一案於本年九月初七日承准統率辦事處電奉 大元帥諭解馬官兵辛苦可

念著賞銀一千元以示體恤又本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策令車博克扎普著封爲畢什喀勒圖多羅郡王

世襲給予二等嘉禾章仍充總管原職圖克濟郭勒暫依車普登多爾濟均著授三等台吉世襲給予三等嘉
禾章仍充翼長原職佈彥德勒格爾著授四等台吉世襲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又本月十六日承准政事堂
咨開奉 大總統交下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爲宣慰官事竣回口籲懇恩施仍封車博克扎普爲多羅

郡王並繳換印信圖記報効軍馬一件九月十一日奉批令據呈已悉該總管車博克扎普等已有令加封矣
惟念該牧羣自遭兵燹困苦流離殊堪矜憫現又報効戰馬傾心翊戴尤殷軫恤著特賞給該牧羣銀二萬元
交由該郡王等分別散給蒙衆以示綏邊惠氓之意至所謂鑄發印信關防圖記之處交由政事堂飭印鑄局
查照辦理所有戰馬二百匹即由該都統派員接收收放以重軍需並交陸軍部蒙藏院查照此批等因奉此
相應咨行貴都統遵照辦理可也此咨各等因奉此仰見 大總統優待遠服靡微不至莫名欽佩均經轉
行遵照茲據該郡王等聲稱蒙授爵職勳章並頒國帑賑撫本爵等聞令自天感悚無地自當激發天良益矢

忠勤藉圖報効懇代陳謝悃等語 惟乏伏思該郡王蒙封爵職較崇理應送親以符定章至該翼長圖克濟等
 來口多日該羣始新收撫未便無人照料擬飭其勉日遣歸以安衆心所有恤款二萬元一俟承領到署再行
 委派委員馳赴該羣切實散放務使實惠均霑以仰副 大總統綏重邊氓之至意除咨陳蒙藏院陸軍部
 查照外所有郡王車博克扎普蒙授爵職勳章及頒帑賑撫謹代陳謝悃並送該郡王親見緣由理合具呈恭
 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車博克扎普准其送親交陸軍部蒙藏院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呈續報興和縣被雹成災勘驗分數請鑒核文並

批令

爲續報興和縣被雹成災勘驗分數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接管卷內據代理興和縣知事望金湯詳稱竊興
 邑前因天降米雹致北鄉濟美莊等村田禾受傷成災當經知事詣勘詳請委員覆勘在案詎本月十六十七
 十八等日又復連降米雹雖越時未久知事深慮田禾或有損傷隨即分投飭查茲於十九日復據縣屬豐泰
 莊東南西南兩角各地戶鄉約張萬喜王虎臣等稟稱爲天災米雹損禾乞恩詣驗據郵事緣小民等世務農
 粟不幸於今陰曆七月初六日午後天降米雹約有半時之久將禾稼全行打壞無存雹式大者如拳小者如
 杏損壞禾稼寬約五里小民等村素指田禾有此天災人無食物祇得據實報明伏乞縣長恩准勘驗撫卹施
 行等情前來知事當即輕騎馳赴災區逐加詳細勘得五號六號七號十一號十二號十號二十三號二十二
 號二十一號二十六號二十七號二十八號三十七號三十八號三十九號四十號四十二號四十三號四十四
 號五十二號五十三號五十四號五十七號五十八號五十九號六十號六十七號六十八號六十九號七十號七
 十一號七十二號七十三號七十四號七十五號七十六號七十七號七十八號七十九號八十號八十一號八十二號八十三號八十四號八十五號八十六號八十七號八十八號八十九號九十號九十一號九十二號九十三號九十四號九十五號九十六號九十七號九十八號九十九號一百號

十二號七十三號八十號八十二號八十四號八十五號八十六號共地一百七十八頃三十四畝五分各色田禾被雹打傷顆粒無收成災實有十分且該處地瘠民貧茲遭雹災籽種虛拋歲功盡棄民鮮蓋藏現值秋令口外氣質較寒補種不宜知事遍閱情形實堪憫惜除會商就地紳董設法酌量安撫免致流離失所並請道尹委員覆勘核辦外理合將詣勘縣境豐泰莊被雹成災田禾失收情形具文詳報核辦等情據此卷查興和縣北鄉濟美莊非豐鎮縣隆盛等莊被雹成災勘驗分數業經前署都統何宗蓮彙案具報呈奉 大總統批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摺併發此批等因會准內務財政兩部恭錄批令咨行在案茲據詳報前情核覆查勘驗情形尙屬核實除飭興和道道尹遴委委員迅赴災區履畝確勘被災分數加結詳報並咨陳內務財政農商各部外所有續報興和縣被雹成災勘驗分數緣由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新編巡按使楊增新呈報奉到印信暨啟用日期文並 批令
為報明奉到新編巡按使印信暨啟用日期仰祈鈞察事竊查新編巡按使印信則經增新電飭新強駐京辦事員楊增新親就近領由該辦事員於領到後交晉京覲見之哈密回部親王沙木胡索特轉帶來新茲於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七日奉到印信並印信鑰匙政事室領發中華民國三年七月所鑄華字一百六十八號鑲質印信一顆文曰新編巡按使印即於八月十八日敬謹啟用除將鑲質印信一節用之新編民政長舊印一顆當即妥慎加封擬候遞送人員再行咨呈政事堂驗收銷燬以昭慎重外所有奉到新編巡按使印信鑰匙啟用日期各款均詳具文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政 肅 公 報 呈

十月三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三號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裁缺大蕪鎮守使鮑貴卿呈報交卸日期文並 批令

為恭報交卸日期仰乞鈞鑒事竊於本年八月三十一號恭奉 大總統令大通蕪湖鎮守使鮑貴卿著來京另有任用此令同日奉 大總統令大通蕪湖鎮守使員缺著即裁撤此令等因奉此遵歷電陳安武將軍廣准安武將軍行署參謀廳庚電開皖密張奉將軍袁電開鮑使調京鎮守使員缺裁撤所有皖南防務自應派員接辦擬派馬統領聯甲酌帶該部三營赴蕪鎮守并分防各處至原隸鮑使之橫崗槍一連及屯溪之補充隊一連均歸該統領即制至備補三路一二兩營可即調省駐五里廟另委李翰卿升充統領鎮守關防文卷應即繳省望即辦文分行遵照為要等因除分行外合亟電達知照為荷等因除遵照業將鎮守關防文卷裝據冊冊登記等件詳繳安武將軍行署並將備補三路統帥部及第一第二兩營并統軍機關槍補充隊兩連及東西梁山礦台關防文卷冊籍裝械登記等件分別備文移交統領馬聯甲李翰卿接收外實卿謹於本年九月二十日交卸鎮守使篆務所有卸篆日期理合繕呈恭報 大總統鈞鑒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通告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議事日程第五號

民國四年十月二日(星期六)下午一時開議

一 司法官懲戒法案(大總統提出)二讀

二 審計官協審官懲戒法案(大總統提出)二讀

三 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案(起草委員會提出)初讀

內國公債局協理安格聯通告

購民國四年內國公債票諸君請鑒現按照公債章程第五款公債全年保息一百四十四萬元已由財政部撥發並以鄙人名義存於中國交通兩銀行以為永保利息之證

中華民國海關總稅務司內國公債局協理安格聯謹啓 九月十一日

陸軍訓練總監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第二預備學校學生陳平均福建閩侯縣人現因品行不端開去學額除咨行該生原籍追繳用過各費外自應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九月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 嚴克勤與嚴李氏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林滋春與林陳氏因指分祖產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孫本達與孫顯氏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莫永清與馮某唐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王彩臣與蔡九坡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羅以禮與羅福娃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範佐與高年因墾地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秋乃文與陳新輝因扣留竹貨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夏德昌等與吳興盛因租地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德京隆與官銀號因債務糾葛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德子良與吳文瀾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胡慶氏與金陳氏等因私買田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胡賀等與張吉雲等因款項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伊托克迪阿與伊永山因地畝糾葛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池源祥與王序東因債務糾葛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黃友麟與秋乃文因貨款糾葛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九月八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毛景義對於山西高等審判廳就毛景義偽造私文書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貴州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莫西十一海藥人命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黎文獻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黎文獻等傷害及私擅逮捕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沈執中等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沈執中等侵佔及共同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吳亞東等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就吳亞東等殺人及傷害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童阿鴻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童阿鴻侵佔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張恩鴻等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吳德山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吳德山賄賂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福建南台兩埠地方審判分廳就王青布五等開設館舍供人吸食鴉片煙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九月九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梁秉珍等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梁秉珍等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張際貴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張際貴傷害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康運齡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康運齡偽造公私圖樣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劉景元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劉景元和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湖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吳得雲販賣煙土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顏文泰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顏文泰渡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顏文泰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顏文泰等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張子彬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張子彬意圖營利賂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裡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九月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官建全與宮建枚因爭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楊品氏與倪慶國因悔婚涉訟不服雲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劉宜新與劉宜炳等因身分及遺產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李心牛與俞宗純因出租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蔣粹甫與蔣仲梅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于王炳章等與王盛榮等因屯田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王朝宗等與王際南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楊三等與楊王氏等因家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黃樹人與鄭怡瑞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韓運生與蔣子立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孫伯蘭與石作楫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李鴻相與吳樹棠因買房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蘇體俊與顏德樹因地界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孫榮占等與孫翼壽等因祠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李明先與盧順興因匯款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洪日興等與楊遇昂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紀淑修與房德昌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裡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九月十一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上告人王英俊對於貴州高等審判廳就王英俊侵占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趙楚芳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趙楚芳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徐得勝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徐得勝營利和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王誠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王誠詐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安徽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黃炎廷偽造有價證券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陶質甫對於貴州高等審判廳就陶質甫侵占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湖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張金玉收賂掘埋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施明初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施明初傷害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黃鶴賢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黃鶴賢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九月十三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吳伯卿等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吳伯卿等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施效忠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施效忠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劉啟耀等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劉啟耀等偽造有價證券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邱秉坤等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鄭常政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鄭常政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夏邦為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夏邦為傷害致人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盧瑞水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盧瑞水偽造致人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陶瑞生等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陶瑞生等賭博及傷害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更正

頃准司法部函稱本年九月二十二日政府公報登載本部第一一八六號飭內有本部業已本年第一千零九十七號飭仰注意一語已字係以字之誤相應函請更正實屬公誼等因查係原稿錯誤准函前因合亟更正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四日星期一第一千二百二十四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一〇零 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酌

目錄

命令

呈

國務卿呈擬設領事詳辦籌請准照歷辦成案加給參政院已故秘書徐仁毅一次卹卹示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核定貴州省會警察廳分區及警察隊編制總單乙案文並 批令(附單)

財政部呈核准免試知事羅毅威等現任長蘆鹽務要職據情擬請免送考詢先予分發直隸任用並懇核擬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為考核各常關三年度第四結收數成績繕單新查文並 批令(附單)

農商部呈遵議福建清丈田畝重要辦法一案乞鑒核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呈遵議福建清丈田畝重要辦法一案乞鑒核文並 批令

經界局 批令

內務部咨湖北巡按使鄂省調查戶口應遵令按照規則分別切實辦理文

農商部咨湖北巡按使胡禮乾聲明油榨碾粉機准予專利文

各都統 批令

農商部咨各省巡按使國貨展覽會各省出品會場出售率准免補稅並通咨轉飭遵照文

交通部咨浙江巡按使商人茅智濤等開設杭甬汽輪公司購置輪船行駛航路請註冊給照一節應准註冊給照惟不得分派航路阻人營業希分飭各屬出示曉諭文

交通部咨福建巡按使程傑便鐵路暫准立案文

補登農商部咨送直隸等省赴美賽品應得獎憑清單(續)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黑龍江巡按使電(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浙江巡按使電(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四川復選監督電(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廣西巡按使電(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貴州巡按使電(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吉林巡按使電(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江蘇巡按使電(附來電)

公電

交通部咨福建巡按使程傑便鐵路暫准立案文

補登農商部咨送直隸等省赴美賽品應得獎憑清單(續)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黑龍江巡按使電(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浙江復選監督電(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四川復選監督電(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廣西巡按使電(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貴州巡按使電(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吉林巡按使電(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江蘇巡按使電(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浙江復選監督電(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浙江巡按使電(附來電)

政事堂發報局通告

內務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統率辦事處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命令

大總統策令

特任王占元爲壯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特任鄭汝成爲彰威將軍仍兼行上海鎮守使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特任楊善德爲克威將軍仍兼行松江鎮守使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日

大總統策令

特任曹錕爲虎威將軍此令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馬麒爲甘邊寧海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謝祖康爲浙江陸軍第六師騎兵第六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續核財政教育兩部暨鹽務署參事司長秘書會事技正各員資格請予分別叙官等語高步瀛傅增濤周丕紳孫汝舟均授爲中大夫王其康授爲少大夫鍾世銘授爲上士并加少大夫銜伍宗珏葉景莘熊崇煦均授爲上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參謀本部呈稱局長劉一清張聯棻科長李炳之王禹坤鄧漢祥江紹沅副官熊祥生盧煥調川另有差委請均免去本職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沈宗約充浙江陸軍第六師輜重第六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請任命張嘉淦為開封縣知事孫希賢為禹縣知事姚晟年為密縣知事孫金章為商邱縣知事徐家璘為永城縣知事朱名焯為項城縣知事陳守謙為太康縣知事陳俊為許昌縣知事周秉彝為鄭縣知事韓邦孚為舞陽縣知事李行恕為光山縣知事曾炳章為洛陽縣知事嵇炳元為登縣知事孔繁昌為閩鄉縣知事戴光齡為臨汝縣知事朱正本為濟川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宋孟年署湖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薛光錫署福建高等審判廳推事莫開瓊署廣西高等審判廳推事湛桂芬署廣西桂林地方審判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青海辦事長官一缺著卽行裁撤改設甘邊寧海鎮守使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據陸軍總長王士珍成武將軍與區駐日公使陸宗輿上海鎮守使鄭汝成先後呈稱楊廷溥劉本李峙青羅彥芳賀公俠鄧仲禹李鳳鳴龍璋劉平劉德副李乾玉陳雷等遵令具結悔罪自首據情請予特赦等語楊廷溥等既據查明悔罪自首出於至誠應卽按照附亂自首特赦令准予特赦以示寬典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參謀本部呈擬請修正本部官制乞核由

交政事堂飭法制局查照修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核議福建巡按使請獎原鴻遠勳章擬請從優給予六等嘉禾章以勵前勞由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明齋戒日期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河南鎮平縣紳朱絨勸辦驗契出力援照成案擬請傳令嘉獎由
朱絨著傳令嘉獎卽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雲南陸軍第二師師長沈汪度積勞病故遵令從優議卹由
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本部補授文官人員楊葆元等敬陳謝悃據情轉呈鈞鑒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全國水利局總裁張謇呈代陳駐美公使夏偕復赴美國萬國水利會議情形由
呈悉交外交內務農商三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鼐呈解釋國民會議組織法所定行政司法機關互選範圍并將中央行政暨在京司法各機關分別繕單請鈞鑒由
呈悉即由該局分行各監督查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長顧維鈞呈中央特別選舉會及蒙藏青海選舉會選舉調查應遵照

此次令定覆選調查各條辦理當否請示由

交政事堂飭法制局查照刪改並由該局分行各該監督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喀喇沁右翼旗鎮國公請頒嫡妻封軸應請照准以示優榮由

准其頒給封軸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十月四日第一千二百二十四號

陸軍訓練總監蔣雁行呈查明軍官學生郭景汾等爲冒名胡俊之楊天澤出具保結擬議懲罰辦法當否請示由
准如所擬分別懲罰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軍事諮議開缺馬蘭鎮總兵定成呈蒙准開缺留京任用敬伸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擬請任命張嘉淦等爲開封等縣知事並可否暫緩覲見請示由
張嘉淦等已另有令任命矣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熱河覆選區選舉監督姜桂題呈依法組織選舉資格審查會
懇予派定會長由

應派譚椒馨爲會長交辦理國民會議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查照並交內務部查照單並發
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察哈爾覆選監督張懷芝呈續派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
員以符法定額數繕冊乞鑒由

呈悉交辦理國民會議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查照并交內務部查照冊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懇請准照歷辦成案加給參政院已故秘書徐仁鏡一次卹金祈訓示文並批令

為懇請准照歷辦成案加給參政院已故秘書徐仁鏡一次卹金恭呈仰祈鈞鑒事銓叙局詳稱奉堂交參政院呈本院秘書徐仁鏡在職病故請給其遺族以三百三十六元之一次卹金奉批准如所擬給卹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等因。此正在辦理間復准參政院函據該故秘書之子徐衍忠稟稱先父係前清甲午科進士自光緒三十二年調充學部學制調查局長後迄未斷資民國元年奉任命為銓叙局秘書三年六月復蒙鈞院薦任秘書接算前資實在九年以上懇請加給卹金等情前來相應函達貴局並鈔就該故秘書履歷一分請煩查核辦理各等因到局並據該遺族來局稟稱伏查現行各官署呈請給卹成案所有從前履職年限多係併續接算此次參政院所呈先父在職年限僅從任該院秘書算起接之通行辦法未能一律竊念先父任職以來昕夕從公以致積勞病故實屬不無勞勳身故後祖父在堂年逾七旬衍忠年幼尙難自立家業蕭條實屬無以為喪為此情迫用特陳明先父先後在職年限懇祈准予從優核卹以閱禮卹而彰勞勳實為德便各等情據此職局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又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之十分之二又第七條載退職後再任官者前在職之月數應加入於在職之年計算各等語職局辦理此項卹金凡有增年加給者多係積算從前在職年月歷經呈奉批准在案此次參政院秘書徐仁鏡病故據該遺族稟該秘書在職實在九年以上照年折算共應發一次卹金七百二十八元比較參政院原呈數目應加給卹金三百九十二元查去年三月山東樂安縣知事王文瑛請卹案先經內務部呈准續由財政部呈請發卹復奉批准在案現在該秘書徐仁鏡卹金數目雖業經參政院呈奉批准但該遺族所請接算前資與成案尙無不合查對履歷亦屬相符應否比照成案辦

法加給該已故秘書徐仁鏡遺族一次卹金三百九十二元以示體卹之處出自 大總統恩施謹詳請轉

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加給卹金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核定貴州省會警察廳分區及警察隊編制繕單乞鑒文並 批令(附單)

為據情呈請核定貴州省會警察廳分區及警察隊之編制繕單具呈仰祈鈞鑒事竊准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咨陳貴州省會警察廳遵照地方警察廳官制改組所有劃分區署暨警察隊之編制亟應咨請轉呈核定俾有遵循查該廳轄境原分七區現擬合併為東西南北四區每區設一警察署一分駐所每警察署置署長一人以警正派充每分駐所置署員一人以警佐派充其餘共置雇員巡官長警四百五十一員名分別處理各該區署警察事務至警察隊之編制原編有消防警備兩隊現擬合併改編為警察一隊置隊長一員分隊長三員其餘共置雇員巡長巡警一百一十九員名兼管保安消防警察事務等情咨請轉呈到部查貴州省會警察廳分區及警察隊之編制准該巡按使聲稱各節所有配置員警一切情形籌劃尙屬周妥理合據情分別繕單遵照地方警察廳官制第十一條之規定程序呈請核定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批令如呈照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貴州省會警察廳劃分區署暨編制警察隊所有配置員警額數繕具清單恭呈鑒核

計開

東區警察署

署長一員 署員一員 巡官一員 巡長八名 巡警一百一十名

西區警察署

署長一員 署員一員 巡官一員 巡長九名 巡警一百二十六名

南區警察署

署長一員 署員一員 巡官一員 巡長六名 巡警五十二名

北區警察署

署長一員 署員一員 巡官一員 巡長十一名 巡警一百一十六名

警察隊

隊長一員 分隊長三員 巡長九名 巡警一百零八名

財政部呈核准免試知事羅毅威等現任長蘆鹽務要職據情擬請免送考詢先予分發直隸任用並懇

緩覲文並 批令

為核准免試知事羅毅威等現任長蘆鹽務要職據情擬請飭部先予分發直隸任用並緩送覲仰祈鈞鑒事
據長蘆鹽運使陶家瑤詳稱竊聞政府公報核准免試縣知事現任要職之員均經各省巡按使先後呈請免
送考詢分發任用歷奉 大總統批令俞准在案茲查本署科長核准免試縣知事羅毅威曾任繁要資歷
甚深前經江西巡按使明保奉令嘉獎該員才識卓越綜覈精密於直隸地方情形長蘆鹽務利病尤為諳澈
現當整理場產督飭運銷喫緊之時一切設施深願壁畫又會辦漢沽坵工委員核准免試縣知事郭金壽會
官部曹棟善治理辦理要工正資贊助代理豐財場知事核准免試縣知事張佑賢供差長蘆三年情形頗稱

熟悉趕辦秋曬經理地工皆爲當務之急未便遽易生手豐台掣驗局局長核准免試縣知事戚嘉績明體達用悃愾無辜刻值秋運盛行掣驗倍爲繁重以上各員照章應送部考詢惟均現任要職不能暫離合無仰懇大部俯念長蘆鹽務重要需才孔亟援案呈請 大總統准將該員等免送考詢分發直隸任用暫緩送觀俾蘆綱得收襄佐之效等因到部查羅毅威等現任長蘆鹽務要職一時未能遽離亦係實在情形合無援案仰懇恩准飭下內務部將核准免試知事羅毅威郭金壽張佑賢戚嘉績等四員免其考詢先予分發直隸任用並懇緩覲之處伏候鈞裁所有核准免試知事羅毅威等現任要職據情擬請飭部先予分發任用並請緩覲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羅毅威等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即行分發任用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爲考核各常關三年度第四結收數成績繕單祈鑒文並 批令(附單)

爲考核各常關三年度第四結收數成績繕具清單仰祈鈞鑒事竊查民國三年度五十里外暨內地常稅各關每結收數成績業經本部截至第三結止考核功過先後呈明通飭遵照在案現三年度第四結即四年四五六三箇月復經屆滿自應由部綜核盈虧酌定功過其再三結內原未具報收數各關亦即併案列入補行考核至瓊海一關前已由部准其不列按結比較瓊准成成都等關又以收數尙未報齊應即併入年滿考核案內辦理所有考核各常關三年度第四結收數比較成績各緣由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所有記功贖罰俸記過各員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備案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民國三年度第四結各常關收數比較盈虧酌定功過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浙海關

比較數 一萬四千六百元

實收數 二萬二千一百七十三元三角一分

盈 七千五百七十三元三角一分

考核

按該關本結收數係現任監督孫寶璋經徵計盈數在五成以上應請按照徵收考成條例第七條內載記功者以增收之成數為記功之次數等語記功五次

東海關

比較數 七萬九千五百二十八元

實收數 十萬二千零三十元五角九分六釐

盈 二萬二千五百零二元五角九分六釐

考核

按該關本結收數係現任監督王潛剛經徵計盈數在二成以上應請按照徵收考成條例第七條記功二次

閩海關

比較數 三萬一千四百零五元
 實收數 三萬八千三百十五元八角八分
 盈 六千九百十元八角八分

考核

按該關本結收數係現任監督黃瑞麒經徵計盈數在二成以上應請按照徵收考成條例第七條記功二

次

江海關

比較數 五萬五千六百三十元
 實收數 六萬四千六百七十一元二角八分四釐
 盈 九千零四十一元二角八分四釐

考核

按該關本結收數係現任監督施炳燮經徵計盈數在一成以上應請按照徵收考成條例第七條記功一

次

荊州關

比較數 四萬一千八百九十三元九角二分
 實收數 四萬六千七百十三元九角九分二釐
 盈 四千八百二十元七分二釐

考核

按該關本結收數係現任監督劉道仁經徵計盈數在一成以上應請按照徵收考成條例第七條記功一

次

廈門關

比較數 三萬二千零五十七元

實收數 三萬六千七百二十七元五角七分二釐

盈 四千六百七十元五角七分二釐

考核

按該關本結收數係現任監督陳恩濂經徵計盈數在一成以上應請按照徵收考成條例第七條記功一

次

蕪湖關

比較數 四萬四千一百九十元

實收數 五萬零七百三十六元六分

盈 六千五百四十六元六分

考核

按該關本結收數係前任監督張煜全與現任監督徐鼎璽兩員先後經徵計張煜全占一箇月零八日徐鼎璽占一箇月零二十二日合共盈數在一成以上惟按照裁日攤算張煜全尙有虧短該員業經離任應請毋庸置議徐鼎璽應請按照徵收考成條例第七條記功一次

津海關

比較數 二萬六千八百八十八元

實收數 二萬八千三百五十二元八角五分三釐

盈 二千二百六十四元八角五分三釐

考核

按該關本結收數係現任監督徐沅經徵計盈數不及一成應毋庸議

山海關

比較數 十一萬零二百九十六元三角一分三釐

實收數 十三萬零七百二十七元一角八分三釐

盈 一萬零四百三十元八角七分

考核

按該關本結收數係前任監督沈致堅與現任監督曲阜卓新兩員先後經徵計沈致堅占五日曲阜新占二
管月零二十五日合共盈數不及一成均請應毋庸議

揚州關

比較數 五萬九千一百九十三元八分七釐

實收數 五萬七千五百八十五元三角二分四釐

虧 一千六百零七元七角六分三釐

考核

按該關本結收數係現任監督袁思永經徵計虧數不及一成應請從寬免議

潮海關

比較數 三萬四千一百零八元

實收數 三萬一千九百八十五元三角三分八釐

虧 二千一百二十二元六角六分二釐

考核

按該關本結收數係調任瓊海關監督朱孝威與現任監督邵福瀛兩員先後經徵計朱孝威占七日邵福

瀘占二箇月零二十三日合共虧數不及一成均請從寬免議
粵海關

比較數 七萬一千一百九十二元七角四分三釐
實收數 五萬一千八百二十四元四角

虧 一萬九千三百六十八元三角四分三釐

考核

按該關本結收數係前任監督谷如墉與現任監督趙曾蕃兩員先後經徵計谷如墉占一箇月零十八日趙曾蕃占一箇月零十二日合共虧數在二成以上雖一結之內係屬兩員經徵惟短收過鉅仍難寬免應請按照徵收考成條例第十二條處分酌予覈減將趙曾蕃記過一次至谷如墉業經離任應請從寬免議

夔關

正比較數 三萬五千二百九十一元四角七分

實收數 六萬七千八百四十一元一角二分九釐

盈 三萬二千五百四十九元六角五分九釐

副比較數 二萬零零八元一分四釐

實收數 一百四十二元四角三分三釐

虧 一萬九千八百六十五元五角八分一釐

考核

按該關本結收數係調任重慶關監督陳同紀與現任監督顏錫慶兩員先後經徵查該關原有正副兩種比較其正比較即係貨物稅之收入副比較為米糧稅之收入上年因川省年成荒歉禁米出口收數短絀係屬特別原因准其另定副比較名目不列考成在案至本結正比較收數計前任監督陳同紀占十六日

顏錫慶占兩箇月零十四日合共盈數在九成以上惟按照載日曆算陳同紀盈收在二成以上徵收祇有十六日該員業經調任應毋庸議顏錫慶應請按照徵收考成條例第七條酌予記功五次

臨清關

比較數 六萬七千一百十元

實收數 十萬五千三百四十六元六角四分三釐

盈 三萬八千二百三十六元六角四分三釐

考核

按該關本結收數係現任監督朱希煌經徵計盈數在五成以上應請按照徵收考成條例第七條記功五

次

贛關

比較數 四萬一千四百元

實收數 四萬八千零九十八元五角零一釐

盈 六千六百九十八元五角零一釐

考核

按該關本結收數係現任監督盧壽生經徵計盈數在一成以上應按照徵收考成條例第七條記功一次

漢陽新關

比較數 十四萬五千三百五十元

實收數 十五萬四千五百元一角三分三釐

盈 九千一百五十元一角三分三釐

考核

按該關本結收數係現任監督杜光佑經徵計盈數不及一成應毋庸議

武昌關

比較數 四萬六千一百元

實收數 四萬八千九百五十一元七角五分九釐

盈 二千八百五十一元七角五分九釐

考核

按該關本結收數係現任監督徐錫麒經徵計盈數不及一成應毋庸議

太平關

比較數 五萬零三百五十元

實收數 四萬七千二百六十二元二角九分二釐

虧 三千零八十七元七角八分

考核

按該關本結收數係現任監督方政經徵計虧數不及一成應請從寬免議

鳳陽關

比較數 十萬六千四百二十元

實收數 十萬一千五百四十一元九角九分四釐

虧 四千八百七十八元六釐

考核

按該關本結收數係現任監督陶鏞經徵計虧數不及一成應請從寬免議

淮安關

比較數 三萬六千三十五元六角一分七釐

實收數 二萬九千三百六十元五角八分五釐

虧 六千六百七十五元三分二釐

考核

按該關本結收數係現任監督耿守恩經徵計虧數在一成以上據稱因蝗患荒歉稅收短絀等語當由部認為特別事故在案應請按照徵收考成條例第十六條從寬免議

塞北稅關

比較數 八萬七千九百七十七元五角

實收數 十萬九千三百五十四元二角

盈 二萬一千三百七十六元七角

考核

按該關本結收數係現任監督袁景熙經徵計盈數在二成以上應請按照徵收考成條例第七條記功二次

殺虎口稅關

比較數 七萬三千零三十一元一角

實收數 八萬六千三百四十四元六角三分四釐

盈 一萬三千三百十三元五角三分四釐

考核

按該關本結收數係現任監督李欽經徵計盈數在一成以上應請按照徵收考成條例第七條記功一次

張家口稅關

比較數 三萬九千八百八十四元二角二分八釐

實收數 四萬四千二百九十元一角三分七釐

盈 四千四百零五元九角九釐

考核

按該關本結收數係現任監督謝宗華經徵計盈數在一成以上本應按照徵收考成條例第七條記功一次惟查該監督於第二結補行第一結考核案內因收數虧短在一成以上曾由部呈明記過一次在案應請按照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內載記過次數准與記功次數相抵銷等語將該監督第一結記過一次准與本結記功一次互相抵銷

京師稅關

比較數 二十九萬七千三百十七元

實收數 二十四萬七千四百四十八元三角九分七釐

虧 四萬九千八百六十八元六角三釐

考核

按該關本結收數係現任監督何樣經徵計盈數在一成以上應請按照徵收考成條例第十二條記過一

次

左右翼稅關

比較數 五萬四千五百零一元

實收數 二萬九千二百元二角一分七釐

查該關所送五六兩月收入計算書內列屠宰稅計共收二萬一千二百十餘元因部定該關比較根據數並無此項稅收在內應由部刪除計實收如前數

虧 二萬五千三百元七角八分三釐
考核

按該關本結收數係現任監督吳烈經徵計虧數在四成以上本部前次核定該監督第一第二第三各結考成會以第一結虧數在三成以上第二結虧數在二成以上第三結虧數在四成以上分別呈准罰俸並記過在案現查徵收考成條例第十二條內載記過連至三四次者不待一年期滿分別予以罰俸或休職處分等語所有第四結考成該監督短收又在四成以上應請按照徵收考成條例第十二條從寬罰俸半月

辰州關

比較數 六萬零四百三十元
實收數 六萬零五百十五元八分二釐
盈 八十五元八分二釐

考核

按該關於本年五月改歸部轄其未歸部轄以前係由湖南財政廳派員徵收所有本結收數係前任收稅專員吳友炎與現任監督蕭漢儒兩員先後經徵計吳友炎占一箇月蕭漢儒占兩箇月合共盈數不及一成均請應毋庸議

潼關

比較數 三萬零六百十七元
實收數 三萬三千三百七十五元三角五釐
盈 二千七百五十八元三角五釐

考核

按該關已於本年五月間改歸部轄本結收數係現任監督袁世範經徵計盈數不及一成應毋庸議
稱州關

比較數 三萬四千九百元

實收數 二萬六千四百七十七元二角一分六釐

虧 八千四百二十二元七角八分四釐

考核

按該關已於本年五月間改歸部轄本結收數係現任監督李欽經徵計虧數在二成以上據稱水旱頻遭
稅收短絀等語當由部認為特別事故在案應請按照徵收考成條例第十八條從寬免議

寶慶關

比較數 八千一百元

實收數 一萬二千零十八元三角五釐

盈 三千九百十八元三角五釐

考核

按該關為湖南財政廳派員經徵本結收數係現任收稅專員張廣相經徵計盈數在四成以上應請按照
徵收考成條例第七條記功四次由部飭廳轉飭知照

雅州關

比較數 一萬五千四百二十元

實收數 一萬零一百五十七元七角七分六釐

虧 五千二百六十二元二角二分四釐

考核

按該關於本年八月間呈准改歸部轄現尙未據詳報接收本結收數係由四川財政廳委派收稅專員經徵計虧數在三成以上據稱緞城變亂之後比較難數自非休養數月萬難恢復等語當由部飭據四川財政廳查明復稱雖係實在然比較攸關斷難因之中改等情是本結考成仍難寬免應請按照徵收考成條例第十二條酌予核減將該任收稅專員記過一次由部飭廳轉飭知照並將該任收稅專員職名詳部備案

寧遠關

比較數 二萬七千八百十元

實收數 九千七百九十五元六角六分

虧 一萬八千零十四元三角四分

考核

按該關於本年八月間呈准改歸部轄現尙未據詳報接收本結收數係由四川財政廳委派收稅專員經徵計虧數在六成以上應請按照徵收考成條例第十二條將該任收稅專員記過六次再該關第三結考成前以收數尙未報齊未及核辦已由部呈明歸入第四結內併案辦理並由部飭廳轉飭遵照在案茲即補行考核如下

第三結比較數 一萬零八百五十元

第三結實收數 九千三百七十二元九角五分二釐

虧 一千四百七十七元零四分八釐

考核

按該關本結收數計虧數在一成以上應請按照徵收考成條例第十二條將該任收稅專員記過一次由部飭廳轉飭知照並將各該結任內收稅專員職名詳部備案

永寧關

比較數 八千三百元

實收數 八千五百五十元七角四分三釐

盈 二百五十元七角四分三釐

考核

按該關於本年八月間呈准改歸成都關兼管現尙未據詳報接收本結收數係由四川財政廳委派收稅專員經徵計盈數不及一成應毋庸議再該關第三結考成前以收數尙未報齊未及核辦已由部呈明歸入第四結內併案辦理並由部飭廳轉飭遵照在案請即補行考核如下

第三結比較數 六千三百六十元

第三結實收數 六千零八十三元三角六分四釐

虧 二百七十六元六角三分六釐

考核

按該關本結收數計虧數不及一成應請從寬免議由部飭廳轉飭知照並將各該結任內收稅專員職名詳部備案

打箭爐關

比較數 七千九百六十元

實收數 四千四百二十五元七角四釐

虧 三千五百三十四元二角九分六釐

考核

按該關於本年八月間呈准改歸雅安關兼管現尙未據詳報接收本結收數係由四川財政廳委派收稅

專員經徵計虧數在四成以上查係因三月鑪城兵燹故有短絀雖未據詳請邀免考成然究與雅關情形似同一律應請按照徵收考成條例第十二條酌予蠲減將該任收稅專員記過二次由部飭廳轉飭知照並將該任收稅專員職名詳部備案

再該關一三各結考成前以收數尚未報齊未及核辦並據聲稱因鑪城失守案卷散失無從造報會由部責令設法調取各項簿據迅速補送並呈明歸入第四結內併案辦理嗣據復稱案卷不全仍應仰懇免造等語現正分飭四川財政廳復查此項收數曾否報廳有案俟復到再行併入全年考核內補行辦理合併聲明

瓊海關

第三結比較數 一萬七千四百七十元四角三分一釐

第三結實收數 二萬四千五百一十一元七角六分

盈 七千零四十一元三角二分九釐

考核

按該關第四結收數尚未報齊無從考核惟查該關第三結收數係前任監督程鎮瀛與前任兼代監督王壽民兩員先後經徵其時亦以冊報未齊未及核辦已由部呈明歸入第四結內併案辦理並飭遵在案現在第三結冊報業經送齊應即補行考核計程鎮瀛占一箇月零七日王壽民占一箇月零二十三日合共盈數在四成以上該監督二員現在先後離任均請應毋庸議

甌海關

比較數 查該關全年比較額爲一萬五千元據詳復遵即先行試辦請緩列月結比較等語已由部照准並於第一二三各結考核案內呈明歸入金年度考核在案

實收數 八千零六十二元六角三分五釐

以下三關比較數業已核定而實收數尙未報齊者

瓊海關

比較數 二萬七千八百七十元七分八釐

實收數 按該關第三結考成因其時冊報未齊未及核辦現在第三結冊報均已送齊應即補行考核編列於前所有第四結考成因四六兩月分計算書均有漏送無從核辦業經批電迭催趕速補送

應請俟送到後歸入全年度內補行考核

成都關

比較數 一萬三千七百六十一元

實收數 按該關已於本年五月間呈准改歸部轄九月間實行接收本結收數係由四川財政廳彙徵其第二第三兩結因其時冊報未齊未及核辦現在仍未造送至本結冊報亦未送部業經一併催

報據稱四年五月以前擬俟劉前任移交清楚再行補報等語應請俟補報後歸入全年度內補行考核

廣元關

比較數 三千三百二十元

實收數 按該關已於本年八月間呈准改歸成都關兼管現尙未據詳報接收本結收數因漏送四月分冊報無從核辦現已批飭催報應俟送到後歸入全年度內補行考核

農商
內務部
財政部
經界局

呈遵議福建清丈田畝重要辦法一案乞鑒核文並 批令

爲會同遵議福建巡按使呈擬福建清丈田畝重要辦法一案仰祈鑒核事竊准政事堂鈔交福建巡按使許

世英呈擬福建清丈田畝重要辦法一案六月四日奉 大總統批令交內務財政農商三部會同經界局核議具覆此批等因到部查原呈內稱溯自土地調查籌辦處成立以來所有一切籌辦情形歷經呈報各在案茲考核各調查員之報告斟酌閩省之情形參照各顧問之計議撮其大要厥有三端一曰清賦之時期今擬清丈時不清賦俟一縣辦竣再行分別改訂易收整齊之效一曰納賦之糧戶今擬以田面納賦爲原則田根納賦爲例外的量地方情形妥爲規定一曰定賦之等則今擬以三等九則爲標準視土壤水利收穫而定高下由清丈人員詳細計載各等語查此次辦理清丈原爲將來清賦之根據原擬第一項辦法自係爲劃清界限起見於清丈清賦之進行兩有裨益自可如擬辦理至納賦糧戶按照各省通例自係業主完糧佃戶納租惟閩省舊習既有田面田根之別推其流弊所及爲佃戶者實握田根之權抗租不納爲業主者虛有田面之名匿糧不完原擬第二項辦法自係爲整理賦額起見應准暫行試辦該省賦率縣與縣殊少者二三則多者數十則不等誠如原呈所云科則複雜稽核爲難原擬第三項辦法尙屬簡易應准如擬辦理以上各節如蒙允准再由部局轉行該省遵照所有遵議福建巡按使呈擬清丈重要辦法一案各緣由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即由各該部局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咨

內務部咨湖北巡按使鄂省調查戶口應遵令按照規則分別切實辦理文

爲咨行事承准政事堂咨交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地方自治業雖普及擬請先從武昌首縣辦起以次推行請鑒核一案奉 大總統批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等因奉此查該省地方自治請先從武昌首縣辦起一節自應遵批查照備案惟鈔交原呈內開第一期應辦之調查戶口手續既繁用款亦鉅同時並舉力固有所不給而畫定區域則面積參差犬牙相錯彼此競爭動經時日而欲短期肅事勢亦有不能與其操之太急欲速或有不達之慮曷若行之以漸持重以求無弊之歸等語查調查戶口係規定籌辦自治第一期應辦之事爲舉行庶政根本關係重要第就事實言之地方自治爲一事調查戶口另爲一事現在縣治編查戶口規則暨警察廳調查戶口規則業奉明令頒布施行亟須於地方自治未施行以前先行認真舉辦以植庶政之基且各地方現辦之保衛團亦以清查戶口爲著手重要事項詢暴誥奸首在斯舉與自治之是否進行固不必藉提並論前准費使咨報調查戶口清冊精核著明本部業經呈明在案是鄂省於此項調查已有端緒可尋自應遵令按照規則分別切實辦理庶庶續調查益臻詳確相應咨行貴使查照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朱啟鈞

郵印

中華民國四年 月 日

農商部咨湖北巡按使胡體乾發明油榨碾粉機准予專利文

爲咨行事准咨稱案准咨開教員胡體乾發明油榨碾粉機壓榨豆腐等類出油較多惟油係於碾粉時榨出即俟碾粉蒸透後再行榨取原說明書內均未詳細聲明應請轉飭補叙明晰再行核辦等因准此當即飭該教員遵照辦理去後茲據稟稱爲補偏救弊特創此機專供碾粉故油非於碾粉時榨出乃俟碾粉蒸透後再行榨取實驗已久成效昭著茲奉前因理合具稟補叙請轉咨審查等情據此應請查照審核見覆等因前來

政府公報 咨

十月四日第一千二百二十四號

查所製油榨碾粉機經本部審查此機運轉靈便於碾粉榨油均能適用比較舊式確有改良應准按照暫行工藝品獎章給予專利五年以示鼓勵茲填發獎勵執照一紙請轉給具領相應咨行貴巡按使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農商總長周自齊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農商部獎勵執照第十九號

製品人胡體乾

品 名油榨碾粉機

前項工藝品經本部考驗合格依暫行工藝品獎章第四條第一項特獎勵之

農商總長周自齊

工商兩長陳 介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發給

農商部咨

各省巡按使
京兆尹

國貨展覽會各省出品會竣出售奉准免補稅釐通咨轉飭遵照文

為通咨事本部呈請准將國貨展覽會各省送品會竣出售免予補納稅釐以示鼓勵一案九月十日奉

大總統批令應准免其補納稅釐交財政部稅務處查照此批等因奉此並准政事堂鈔交到部相應鈔錄原

呈咨行貴

部
巡按使
京兆尹

查照轉飭遵照此咨

農商總長周自齊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交通部咨浙江巡按使商人茅智濬等開設杭諸汽輪公司購置輪船行駛杭諸航路請註冊給照一節
應准註冊給照惟不得分據航路阻人營業希分飭各屬出示曉諭文

爲咨行事准農商部咨開准浙江巡按使咨據諸暨縣知事詳稱商人茅智濬等開設杭諸汽輪有限公司購置淡水汽油輪船行駛杭諸航路擬具章程概算書並繳註冊費銀懇轉咨註冊據情咨請核辦等因所訂航路是否經費部核准鈔錄原咨及章程咨行核復到部正該辦聞又據浙海關監督詳稱准浙江會稽道道尹咨據諸暨縣知事詳據商人茅智濬等開設杭諸汽輪有限公司購置越新小輪稟請輪船註冊給照並檢同清摺章程等件繳銷越新小輪舊照前來查臨浦鎮以上行駛淡水汽輪既據蕭山縣知事查明不致有害並仿照浦南貼補堤岸費以期兼顧所有杭諸汽輪公司航綫僅搭載由杭由浦赴諸往來之客業經該商茅智濬暨全體股東具稟認可姑照所擬辦理免致紛更惟河道爲公共水流向無專利之規定各該航路但使查無窒礙經部核准各商均可營業自由未便任令一公司占據致開壟斷之風今臨浦以上祇准杭諸汽輪公司行駛而錢江公司推廣一節則毋庸置議其由杭赴浦之客及聞家堰義橋各客仍歸錢江公司裝載勢必各據一路以國家之河流視同私產流弊滋多嗣後各該航商不得因行輪在先藉口於妨礙營業阻撓在後創辦之商輪須知商業競爭果能辦理得法自不難占優勝斷無分據航路阻人營業之理除咨覆農商部並將越新汽輪註冊填就船照一紙交由浙海關監督轉給承領仍飭傳諭該商遵照毋得誤會外相應咨行貴巡按使查照希即分飭各屬出示曉諭可也此咨

交通總長梁敦彥

部印

中 華 民 國 四 年 九 月 三 日

交 通 部 咨 福 建 巡 按 使 程 漳 輕 便 鐵 路 暫 准 立 案 文

為 咨 行 事 准 咨 據 龍 溪 縣 黃 恩 培 等 稟 請 集 實 組 織 程 漳 輕 便 鐵 路 有 限 公 司 擬 由 程 溪 墘 經 市 仔 蓮 花 墘 至 漳 州 灰 窰 地 方 建 修 輕 便 鐵 路 遵 照 民 業 鐵 路 條 例 備 具 各 款 取 具 存 款 切 結 連 同 公 費 咨 請 核 辦 見 復 等 因 到 部 查 閱 該 商 稟 送 各 件 核 與 民 業 鐵 路 條 例 尚 屬 相 符 所 有 股 款 既 准 飭 縣 查 明 屬 實 自 應 准 予 暫 行 立 案 茲 特 填 就 民 業 鐵 路 暫 准 立 案 執 照 一 紙 相 應 咨 請 貴 巡 按 使 查 照 飭 發 該 商 承 領 以 資 信 守 並 令 遵 照 條 例 迅 速 進 行 限 五 箇 月 內 完 備 一 切 來 部 稟 請 正 式 立 案 可 也 此 咨

交 通 總 長 梁 敦 彥

一 部 印

中 華 民 國 四 年 九 月 十 八 日

各種漆器	福慶安	閩侯	美術雕刻品	林廷璧	閩侯
美術雕刻品	柯世榮	閩侯	各種成績品	福建工藝傳習所	閩侯
測量器	陳楓	閩侯	禮樂舞三器	老天華	閩侯
各種玻璃器	萃琳玻璃廠	閩侯	各種磁器及紙織花等	廈門商會	廈門
各種頭梳	鄭振記	閩侯	改良精緻衛生簾	連城北南珍工廠	連城
茶葉	玉記茶行	廈門	各種罐頭	邁羅公司	閩侯
各種罐頭	淘化公司	廈門	各種牛乳罐頭	葉國瑞	廈門
冰衛	頑祥公司		各種茶葉計八件	恒成	
茶葉	清源公司		白牡丹茶兩種	陳子瑛	
桃仁	蓮心		夜合奇種	李泉豐	
烏龍	水仙		白蓮水仙		
三等	鶴瀾		綠砂紙		
美術畫	燕文鏞	浦城	刺繡品	刺繡公司	閩侯
各種退光漆器	唐蘭波	閩侯	各種漆器	黃煥臣	閩侯
學校成績品	福建工業專門學校	閩侯	古鏡	宏文閣	閩侯
美昌各種卷紙	白料公製	福州	各種紙張	熊靈昌	閩侯
卷紙	龍榮貴	福州	連史紙	李永順	閩侯
合水連史紙	入山連史紙	福州	連史紙	同成號	閩侯
捲烟紙	正白沙溪紙	福州	磁人物并日用磁器	連錫中	閩侯
各種明骨酒瓶	生清氏	福州	花志神袖	建江商會	閩侯
花志神袖	吳亦飛	福州	奇種	增記	閩侯
薄花茶	鄭文飛	福州	陸地茶	文記	閩侯
茶葉	第一等	福州	正白珠紅茶	崇安商會	閩侯
各種茶葉	仙遊商會	福州	大紅名種水仙茶	茶葉研究會	閩侯
各種茶葉	豐春	福州	鐵觀音	光茂和	閩侯
烏龍	茶務試驗場	福州	各種茶葉	光茂和	閩侯
仙人草	白毛猴	福州	武夷巖茶	光茂和	閩侯
	吉珍	福州	紅梅	光茂和	閩侯

政府公報 咨

十月四日第一千二百二十四號

十月四日第一千二百二十四號

紙
各色布及綢杆
各色燕絲布
線綢衫褲

各種絲光愛國布
各種銀器
什色食物

醫學防疫散
各種藥品
烏龍

各種茶葉
益壽香 夜來香
白素心

龍團 鳳毛
白毛猴奇種
太蒼奇種

烏龍
名叢奇種
各種茶葉

各種奇種
各種竹 鴨毛
西等

花緞
水呢
茶磚

曾長興
朱連登等
吳玉

醒善公司
黃祖榮
孟細第

松志堂
全園醫學會
壽人氏

恒豐
金同隆
惠泉巖

生圃
錦昌
黃泉益

玉圃
英記
和合

瑞興
德茂
湖小泰記

元亨

元亨

元亨

元亨

元亨

元亨

湖北展覽會審查給獎名冊

章新有限公司

湖北水泥廠
興南公司

閩侯 紙兩種
閩侯 各色毛巾
閩侯 通明紗等

閩侯 蘆花樹枕
閩侯 各種銀器
閩侯 什色食物

廈門 各種罐頭
福州 藥酒
白蓮水仙

香茶酒
白蓮水仙
鐵素蘭

茶
烏龍
桃仁奇種

丹桂奇種
梅品奇種
正肉桂奇種

玉桂仙種
撮叢奇種
正大紅袍

水仙
百合奇種
白鹽

白鹽

白鹽

白鹽

白鹽

白鹽

豫記
桃路謀
施霖

董仁記
林學準
大同公司

雅樂公司
詒蔭齋
諸葛堂

同興
春寶
萬泉

源昌
實園
祥記

振豐
玉華庄
佳珍

泰泰生
泰源
福清場

福清場

福清場

福清場

福清場

福清場

福清場

福州

南平

閩侯

閩侯

閩侯

閩侯

閩侯

閩侯

閩侯

閩侯

閩侯

閩侯

閩侯

公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黑龍江巡按使電（附來電）

黑龍江巡按使鑒佳電悉擬委貴覆選區調查長員王繼業等八員既准電稱均合法定資格應照准是否一律不黨仍俟冊到覆核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單印

黑龍江巡按使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鑒陽電悉江省擬委覆選調查員八人王繼業魏秉鈞陶景明張霖如涂廷鈺五員均係本監督公署科員馬庶蕃王永吉章斌三員均辦理地方公益二年以上並以名次在前之王繼業爲之長除咨報外請核覆朱慶瀾佳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浙江覆選監督電

浙江巡按使鑒准咨稱諸暨縣詳請解釋各節具悉貴監督所批辦法極爲正當應請轉飭遵照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單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四川覆選監督電（附來電）

四川巡按使鑒佳電悉本局前咨覆湖北覆選監督初選當選票額計算一節原文內開當選者當然爲五十票之三分之一一語因繕寫時漏去之三分之一五字業由本局於七月二十六日另咨聲明有案應請查照辦理至選舉人投票時不能一律到齊者其當選票額計算方法當然照投票人實數計算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單印

四川巡按使來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查前准咨覆湖北覆選監督初選當選票額計算一節按照法文初選既保得票三分之一爲當選則計算方法自應以三分之一爲標準例如乙區應出當選人三人其選舉人爲一百五十人則以三分之一劃出當選者當然爲五十票等因與選舉法六十二條之計算有無區別又選舉人如於投票時不能一律到齊則計算當選票額是否遵照選舉法以投票人實數計算抑或應准來咨以選舉人數計

算以上兩項相應電請詳細解釋速覆施行陳宦佳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廣西巡按使電(附來電)

廣西巡按使鑒電及續送補擬審查員名冊均悉桂省選區選舉資格審查員經本局彙案遵令查核將核與法定資格相符之蒙啟勳李濟朝黃居雖黃居正蒙啟謨彭榕蘇繼斌徐紹桓景其銘陳霖賀錫麟等十一員開單呈覆並請派定會長於九月十一日奉批令准派蒙啟勳為會長即由該局轉行知照並交內務部查照單並發此批等因除鈔錄原呈另文咨行外特先電達再開會日期應俟本局核定通行後再行查照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草印

廣西巡按使來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敬電悉查前次咨報所擬本區審查長員姓名履歷其冊內所開湯丙南湯大鈞呂炳晟游鴻禧陳新榮五名現已另有差委未便令其再兼審查所有補擬各員姓名履歷亦於本月二十五日造冊呈報 大總統並咨明貴局各在案應請查辦理至本署所設各科主任與秘書均係薦任待遇據屬前於咨報本區事務所所長履歷案內業已詳細叙明勿待贅述其有前擬審查長蒙啟勳一名查係現任本省教育主任審查員彭榕李期黃居雖黃居正蘇繼斌五名亦係現任省立高等專門法政學校校長或曾任高等文官已滿一年以上核與選舉法第三十六條所載第四第五等款均屬相符其林正煊一名與此次補擬景其選一名雖非曾任高等官吏而其富於學識經驗實為承斌所夙悉以之分任審查均能各盡厥職勉副 大總統及貴局特重選舉之至意茲准前因合再摘要電達請煩察核見覆以便查照辦理承斌卅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貴州巡按使電(附來電)

貴州巡按使鑒佳電悉黔覆選調查會長聶振福暨調查員聶延祐等十九員既准聲明均合格無黨應准先行任事俟咨報到局再行核覆至覆選名冊到京日期既經本局遵令核定以十月二十五日為限總以如期辦理為宜至覆選調查員依法并無必須親歷各初選區實地調查明文應於該會所在地方設法辦理名冊

自明依期到京即途中稍有種延亦斷不致遲至旬日以外現在覆選期限令定甚迫一切務請實監督相機進行以免延誤是爲至要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單印

貴州巡按使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鑒電敬悉黔覆選調查會以本署顧問官聶正福爲會長以前清翰林聶延祐等十九員爲調查員業於八月內咨報均合格無黨現選舉期迫希迅核電覆以便著手調查現據於九月十六日爲覆選開始之調查但黔省交通不便最遠之縣至十七八站調查員往返須二十五六日名冊由黔到京須二十日必俟十一月十日始能將名冊到京應如何救濟之法希核覆照辦建章佳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綏遠都統電

綏遠都統鑒准咨送審查會會員名冊悉貴公署總務處各科長是否均係薦任職或薦任待遇據屬希速查覆爲盼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單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吉林巡按使電

吉林巡按使鑒咨冊均悉汪清等三縣初選調查長員賀照明等均合法定資格俱無黨應准分別充任此復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單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江蘇巡按使電(附來電)

江蘇巡按使鑒咨電悉查各縣知事兼任覆選調查員立法本意僅爲補助該調查會并備覆選調查時之諮詢而設不能與各調查員同負責任自無應行署名之事亦毋須刊發戳記餘應俟本局通電到分別飭辦希查照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單印

江蘇巡按使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覆選調查會調查員暨兼任調查員同負責調查責任覆選被選調查名冊調查員署名欄如兼任調查員已經署名調查員應否連署被調查人所有契據書件應否兩項調查員並審戳記兼任調查員應用調查戳記期迫不及刊發可否由各知事自行刊用均盼速覆齊輝

琳蒸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浙江覆選監督電

浙江巡按使鑒准咨稱據浦江縣請示革職教諭未開復能否以舉人資於認為合法一節貴監督所批辦法極為正當應請轉飭遵照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謹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浙江巡按使電(附來電)

浙江巡按使鑒灰電悉公債券係屬動產既與選舉法所稱不動產性質不同如非以之為商工實業資本雖滿法定額礙難認為合格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謹印

浙江巡按使來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本國公債券滿法定額應否認為合格乞電覆浙江巡按使屈映光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浙江巡按使電(附來電)

浙江巡按使鑒尤電悉浙省覆選調查會員經費監督依法遴選合格慎安人員分別委任應即照准仍希冊報備案惟現在據報到局各省員額率只二十人以内貴處額定五十人未免過多應請比照酌減至覆選調查造冊各費酌定六千元一節本局前以財政部呈准補助標準數目尚限於補助各區覆選經常費用之數其調查審查選舉三會費用應另行計算已咨商財政部應俟部覆到局再行核覆此復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謹印

浙江巡按使來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陽電悉浙省覆選調查會員額經酌定五十人擬撥貴局前咨呈准蘇省變通委任初選所長成案慎選委員依法核明資格相符分別委任請迅核電覆以便依限開始調查再覆選調查造冊各費自應力求撙節茲先酌定開支銀六千元設有不敷俟將來於預算內核實追加並請核復屈映光

尤

崇通告

政事堂銓叙局通告

為通告事本局前奉國務卿諭於十月四日代見財政部鹽務署第二期考詢合格各場知事業經本局通告在案現查十月四日國務卿尚在假內自應另行改定代見日期俟由局詳請奉諭後再行傳知特此通告

內務部通告

本月四日為合肥關岳之期准於是日卯正刻上祭所有與祭及執事各官均應於寅正刻齊集

關岳廟

敬謹行禮特此通告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部於直隸省設立之北戴河報房 Paitian 係專供夏令中外商民避暑之用現屆秋節該報房已於九月二十七日閉局停止收發官商各項電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一日

統率辦事處通告

本日幸 陸海軍大元帥諭本屆國慶日停止閱兵等因特此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一庭九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葛壽與李氏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梁傑祥與梁述業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嚴行健與嚴徐氏因承繼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興寶與張錫因營業爭執不服雲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郭廣達與黃滿廷等因債務糾葛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葉仲衡與陳慶臣等因夥夥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玉與梁治等因爭地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播黃與梁治等因爭地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府公報 通告

十月四日第一千二百二十四號

- 一 張維皇等以熊坤因田畝糾葛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盧文漢與許能聚等因田畝糾葛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石廷珍與石慶賢因家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宋玉琢與馬廣廉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子青與向貞誠因夥資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岳五等與李忠貞因遺產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邱家錫與陶曉初因賬款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馮朗山與李蘭陔因股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九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林世權與林世臣因承繼及繼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方氏與王正大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方氏與王正大等因家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郭啟宇與美晨時洋行因債務糾葛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少軒與英邁氏因債務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德祥與耐芬因買賣糾葛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錦春與張玉芬因典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錦春與李寶清等因地畝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吳鳳儀等與戴蘇氏因資產糾葛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吳永清與胡清因賬款糾葛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吳永清與王祖蔭等因債務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家斌等與蕭國柱因債務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吳壽氏等與吳金華等因分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錦輝與潘漢英等因債款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應才因侵佔皮車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所為私訴之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五日星期二第一千二百二十五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大洋二毛五分不裝訂者酌

目錄

觀見單

十月四日觀見 大總統人員銜名單

命令

呈

外交部呈日皇贈給張錫鑾勳章應否收領請示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選核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撥領閩省財政辦法請 訓示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為湖南零陵鎮守使經費請追加預算所鈞鑒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核擬德武將軍行營辦事勛員各員陳職等獎章繕 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選令核擬豐縣六里河莊則匪出力員弁何蔣江等 獎章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選核留任察哈爾都統何宗遠呈擬改良收政辦法 一案請鑒示文並 批令

海軍部呈詳英留學生暨骨飾作霖因病請假詳情轉陳請簡 員代理文並 批令

海軍部呈報所屬各機關及海軍各艦艇官習禮畢並將 冊附呈鈞鑒文並 批令

教育部呈為領事另定學費規則以資遵守仰祈鈞鑒文

並 批令(附規則)

教育部呈保存固有學校資產免于變賣以資教育請示文並 批令

教育部呈擬定實業教員養成所規程請核准公布文並 批令

蒙慶院呈駐京喀喇喀和碩親王那彥圖側室病故可否追贈 為該親王側妃以示優榮請訓示文並 批令

憲政院呈塔爾圖國公多爾濟喇什年未及歲請緩值班文並 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鼐呈報吉林等有復選監督報 告酌定各復選調查開始日期文並 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鼐呈據電請改派奉天省復選 區選舉資格審查會會長文並 批令

陸軍訓練總官蔣雁行呈據陸軍軍官學校前校長曲國豐 等詳報交代接收情形仰祈鈞鑒文並 批令

都統衛使阿穆爾圖呈呈副使祺誠武現丁母憂請假百日治 喪乞示遵文並 批令

象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保薦賢能楊寶森等擬懇特予 擢用文並 批令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請與縣知事袁慶堂等據提謀叛妻 犯消息未明准各鈔錄供到擬照例核英文並 批令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請舉人才士豐錫等五員願懇量加 錄用應事續祈鈞鑒文並 批令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請王韓氏等懇請特予褒揚文並 批令

廣東巡按使張鳴岐呈財政廳長劉慶齡因病請假據情代呈

請訓示文並 批令

公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山東巡按使電

(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甘肅巡按使電

(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廣西巡按使電

(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覆吉林巡按使電(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陝西巡按使電

(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四川巡按使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各省巡按使熱

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川邊鎮守使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黑龍江巡按使

電(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山西巡按使電

(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廣西巡按使電

(附來電)

判詞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責四年第一百二十七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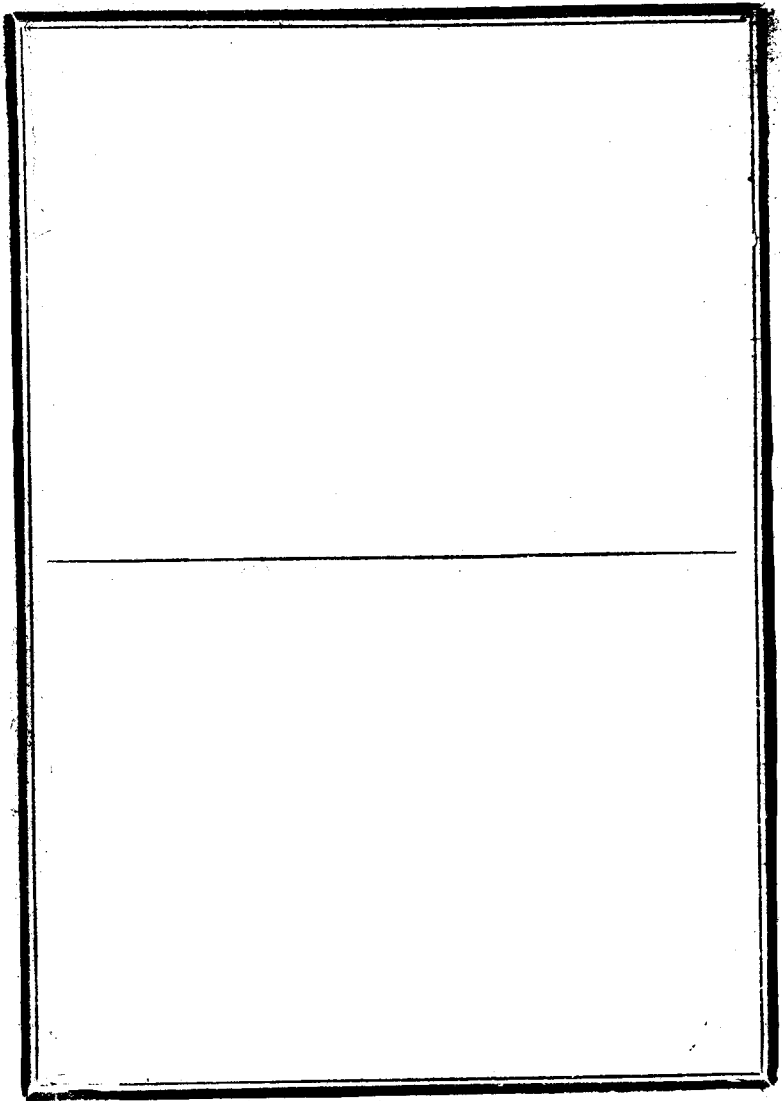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責(四年第一百二十八號)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責(四年第一百二十九號)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責(四年第一百三十號)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責(四年第一百三十一號)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責(四年第一百三十二號)



親見單

十月四日親見

大總統人員銜名單

政事堂帶親官一員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

內務部親見官四員

京兆尹王達

奉天全省警務處處長張宏周

署廣東粵海道尹楊晉

保送親見奉天昌圖縣知事程道元

財政部親見官七員

鹽務署僉事張同皋

閩海關監督祝瀛元

署杭州關監督程恩培

奉天造幣分廠廠長張德薰

湖南銀行監理官吳藩

廣東潮橋運副俞家駒

兼任督辦黑龍江金鑛事宜朱照

陸軍部覲見官八員

彭武上將軍督理湖北軍務張錫鑾

正藍旗蒙古都統畢桂芳

將軍府參軍張錫元

馬蘭鎮總兵崔祥奎

廣西桂平鎮守使林紹斐

浙江陸軍第十一旅旅長葉煥華

興武將軍行營軍務課課長胡維棟

陸軍第二師參謀長何佩瑛

海軍部覲見官一員

海軍輪機中將福州馬江船政局局長陳兆鏘

農商部覲見官二員

督辦湖南官鑛事宜陶思澄

督辦雲南全省鑛務事宜宋聯奎

平政院覲見官一員

平政院書記官楊熊祥

蒙藏院覲見官二員

舊土爾扈特南部落盟長扎薩克卓哩克圖汗布彥孟庫

科布多佐理專員公署醫官宋象曾

勅命令

大總統策令

日本國文部大臣法學博士高田早苗日本國東京帝國大學總長理學博士山川健次郎均給予一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日本國文部次官福原鏐二郎日本國文部省普通學務局長田所美治日本國文部省專門學務局長松浦鎮次郎日本國東京高等師範學校校長嘉納治五郎日本國東京高等工業學校校長手島精一日本國第一高等學校校長瀨戶虎記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日本國大隈信常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洋員戴樂爾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特任雷震春爲震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內務部呈准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咨請任命劉惠澤白曾源吳國琛李賁爲四川重慶警察廳

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王俊田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核議新購整發烏梁海貝勒撫金擬由新省逕行報部核銷請訓示由
准如所議辦理節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擬定各省鹽運使運副及緝私營辦事權限章程繕

單乞鑒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署通飭遵照并分行各省將軍巡按使查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本部八月分支出款目清冊請鑒核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冊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長顧鼐呈據電代報吉林省覆選區審查員彭清鵬現已離省應行

取銷并請毋庸飭令補派祈鑒核由

彭清鵬應准取銷毋庸補派卽由該局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核准免試知事湯兆瑛等現供要差擬請飭部免予考詢
先行分發任用並緩覲見由

湯兆瑛等既係現任要差應准免其傳詢卽行分發任用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授京兆尹王達呈恭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擬訂管理寺廟條例另具理由書分別繕呈請鈞鑒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政事堂交法制局審正辦理附件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報發交任用人員連文徵到省日期由
呈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楊增新呈揀員許文祥署理英吉沙爾管參將請核示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楊增新呈報奉到督理新疆軍務印信及啟用日期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爲呈資民國二年六月分財政司庫收支月報總冊請鑒示由呈悉交財政部查照冊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外交部呈日皇贈給張錫鑾勳章應否收佩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日皇贈給張錫鑾勳章應否收佩請訓示事竊准駐京日本國臨時代理公使小幡西吉照稱奉本國政府訓令內開奉本國大皇帝諭旨給予貴國彰武上將軍張錫鑾勳章一等旭日大綬章相應將勳章一座照送轉給等因應否准其收受佩帶理合具呈伏祈 大總統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准其收受佩帶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遵核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整頓閩省財政辦法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遵核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整頓閩省財政辦法恭呈仰祈鈞鑒事前准政事堂鈔交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出巡考查所得擬具整頓內務財政司法教育實業各辦法呈請訓示奉批交內務財政司法教育農商各部分別核議具覆所呈地圖及巡迴教育章程并交內務教育兩部查照附件并發此批等因奉此竊據該巡按使所陳關於財政應行整頓一節內稱整理之方首在田賦蓋閩省魚鱗冊籍前清咸同之季燬於兵燹徵收一事悉委之於書差以其私本而包辦之非從事清丈則田賦無從入手現在清丈一事已籌備完竣專俟條例頒布即行辦理但此係治本之謀目前辦法祇有嚴飭財政廳長督飭縣知事切實徵收以顧考成其實有瑣碎而紛擾者則酌量減免之至新發生之雜稅以不涉於繁苛爲率蓋處今日之理財固貴猛取而難捐宜恤民艱已通飭各官廳本此意以行之俾於國際民生交相裨益等語查整理田賦一事於該使呈臚陳福建土地調查籌備處籌辦情形案內業奉批令前由財政部籌議調查田賦辦法大綱業經封寄各省切實籌

辦該巡按使應即依照是項大綱妥籌辦理等因經由本部遵即轉行在案該使自應遵照力籌進行以期規復原額得收清釐之效其餘釐金稅捐各項較之宣三預算尙形虧短現在中外財政同一困難固不得涉於苛細以擾民生亦不得故示寬大致妨國課至五年分中央預算不敷甚鉅閩省應解專款業由本部電知該省妥行籌畫應請飭下該巡按使一併督飭財政廳切實辦理以裕收入而濟要需除關於鹽務一項業經核議呈覆已奉批示遵行外所有違核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整頓閩省財政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謹 呈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為湖南零陵鎮守使經費請追加預算祈鑒文並 批令

為湖南零陵鎮守使經費請追加該省預算仰祈鈞鑒事竊於本年八月十八日准湖南湯將軍錄電內開本月七日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望雲亭為湖南零陵鎮守使此令等因當即恭錄飭知查該處係新設員缺按照鎮守使組織令經費規定簡缺月支一千八百四十元除該鎮守使係以守備隊司令兼任照章不另支薪外每月應支一千四百四十元惟此經費係在湘省四年度軍費預算以外應照各省添設鎮守使案陳請大部轉呈追加預算俾便開支等語正核辦間又准湯將軍錄電內稱錄電請追加零陵鎮守使經費一案原定兼差不另支薪現據該鎮守使詳稱兼差額薪規定應從其重者給領司令月薪一百三十二元比較鎮守使為輕請免支司令薪水即領鎮守使薪水前來查與定章相合且該鎮守使兼充司令原係暫局將來司令如有變更追加經費更屬困難懇請將該鎮守使經費追加為月支一千八百四十元等因到部查湖南零陵

鎮守使署經費未列該省預算之內茲准先後電稱每月應支銀元一千八百四十元以半年核計應需銀元一萬一千零四十元尙與核定各鎮守使署經費數目相符擬請准其追加俾便開支理合會銜具呈仰祈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 呈
批令准其追加預算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核擬德武將軍行署辦事勤慎各員陳駿等獎章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爲核擬河南將軍行署辦事勤慎各員獎章繕單仰祈鈞鑒事案查德武將軍行署軍務課員陳駿等在差多年辦事勤慎由該將軍開單咨請核給獎勵前來本部覆核無異擬請各給予二等銀色獎章以資旌賞是
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單具文呈請謹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河南將軍行署人員核擬二等獎章繕單恭祈鈞鑒

計開

軍務課三等課員陳 駿 軍需課三等課員張幼渠 陳春洪 附設軍械庫庫員蔣麟祥 孫福彤 附
設軍裝庫庫員高擇善 趙錫鸞 張廷韶 葉橙慶

十月五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五號

以上九員擬請各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陸軍部呈遵令核擬豐縣六里河莊剿匪出力員弁何振江等獎章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為遵令核擬豐縣六里河莊剿匪出力員弁各等獎章繕單仰祈鈞鑒事案准政事堂交定武上將軍長江巡

閱使張勳請將豐縣六里河莊剿匪案內異常出力文武員弁何振江等分別核獎一呈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奉批令交陸軍部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分別核議給獎摺並發此批等因奉此除豐縣公署科員金授熙張

守圻二員應另由銓叙局核獎外所有上尉何振江等員擬請給予各等獎章以資旌賞是否有當理合繕單

具呈謹乙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豐縣六里河莊剿匪出力文武員弁擬給獎章繕具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定武軍幫帶官陸軍步兵上尉何振江 定武軍前哨哨官陸軍步兵上尉賈元清 定武軍前哨哨長彭開

友 左哨哨官王廣鳳 右哨哨官康廣年 右哨哨長上尉銜步兵中尉孫繼先 後哨哨官陸軍步兵

上尉張義臣 後哨哨長梁朝欽 中哨哨長夏國芝

以上九員擬請各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陸軍部呈遵核留任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擬改良牧政辦法一案請鑒示文並 批令

為遵核收政改良一案恭呈仰祈鈞鑒事承准政事堂交留任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牧政亟宜改良業飭參

謀長何元春考諸歐亞成法擬訂辦法一案奉 大總統批交陸軍部核議具覆附件並發等因奉此查閱原書於牧政改良分作四期而以籌設牧政管理處爲進行之根本所擬辦法如牧場整理則禁止自由交配限定羣生年限種馬選擇則以伊犁馬爲普通之分配以純血種爲特別之進行其餘若監督私馬以適應軍馬之要求獎勵馬匹以誘起國民愛馬之觀念程序井然頗屬周至本部籌議振興牧政亦曾計畫及此特一經著手需款浩繁是以暫行擱置原書所陳容本部留資參考隨時籌畫呈候核定施行至所擬設立牧政管理處一節查現時牧場情況均甚單簡遽行設立獨立機關未免虛糜鉅款本部官制定有軍牧一司前因節省經費迄未成立現擬慎選員司照章編組以便詳加籌畫督飭進行一俟牧場整理略有進步馬匹蕃殖稍見發達再行計籌設專管機關負直接管理之責原書所擬章制各項應請暫行緩議所有違核留任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請牧政改良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海軍部呈駐英留學生監督施作霖因病請假據情轉陳請簡員代理文並 批令

爲駐英海軍留學生監督因病請假據情轉陳請簡員代理仰祈鈞鑒事據駐英留學生監督施作霖電稱作霖現患手足麻木在美京醫院診治無效懇請轉陳准假四箇月回國就醫並派員代理等情到部查該監督患病屬實所請給假回國就醫之處如蒙允准應請簡員代理以重學務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施作霖准予給假四箇月駐英海軍留學生監督著魏瀚暫行代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海軍部呈恭報所屬各機關及海軍各艦艇宣誓禮畢並將押册附呈鈞鑒文並 批令

為恭報本部所屬各機關及海軍各艦艇宣誓禮畢仰祈鈞鑒事竊查本部所屬各機關及海軍各艦艇前經呈報舉行宣誓大典並請簡派專員督同監視奉批令派薩鎮冰前往督同監視等因在案嗣因薩上將鎮冰奉令回京經飭本部技正吳德章前往閩粵等處敬謹監視現該員事竣回部並據詳稱此次監視宣誓仰賴大總統德威所有官佐學生士兵工匠人等無不恪恭將事一秉虔誠等情據此除長江一帶各機關及各艦艇係由薩上將鎮冰監視宣誓並經呈報外所有閩粵等處宣誓禮畢緣由理合具呈恭報並將押册附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册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育部呈為陳明另定視學公費規則以資遵守仰祈鈞鑒文並 批令(附規則)

為陳明另定視學公費規則以資遵守仰祈鈞鑒事竊本部視學一職原以視察各省學務之現狀督促普及教育之進行關係至重是以本部對於視學出京時曾經訂有支費暫行規則公布在案茲准財政部咨送呈准官吏出差旅費規則印刷原呈暨規則咨行到部查原呈內稱京外各機關從前定有旅費者應於此次所訂旅費支給規則奉准之日起一律廢止改照本規則開支以昭劃一等語本部自應遵照將前次所訂視學

支費規則即行廢止惟本部視學與別項出差不同原定視學規程分定期視察臨時視察二種其定期視察並規定每年自八月下旬起至次年六月上旬止循名責實視學重在督察勸導本以周歷各省之日爲多現在義務教育疊奉明令籌備將來關於此項設施調查之情形造就師資之方法又非責成部視學分區督勸不足以收實效而全國視學區域原分八區每區大者三省小亦兩省視學員巡回周視綿歷時日要與尋常官吏因公出差專爲一事或專至一地者情形迥不相同查財政部所定旅費規則內分四項膳宿費雜費定爲薦任官日支三元舟車電報諸費另項開報又隨帶僕從一人日支舟車費一元膳宿雜費半元若將舟車等費合併計算每日所需已在五六元上下本部原訂視學支費規則每視學一員月支川資旅費二百元所有舟車膳宿雜費及僕從等費均已包括在內兩相比較於公家開支之多寡無甚出入而於視察員用途之挹注實多便利要之視學終年在外日須視察各校教育現狀並編輯報告等事自朝至暮實無暇晷若分其報告視察教育管理之精神從事於日用宿食瑣雜之記載未免責其所輕而忽其所重故原規程用包括辦法祇稱視學支費者即涵有公費性質今擬援照財政部所訂規則第十條公費之例另定視學公費規則每員月支仍以二百元爲限期與原定預算相符且與財政部呈准通行之規則亦復不相牴觸至臨時視察自應查照財政部所定旅費規程辦理以昭覈實茲特另行規定繕具清摺恭呈核定以資遵守所有陳明另定視學公費規則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視學公費規則

政府公報 呈

十月五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五號

第一條 視學出京視察每月給公費二百元

遇視察新疆須經西北利亞鐵道視察雲南須經安南鐵道或在內地須經過數省聯接之鐵道及有類此之清事致超過費額者得將理由及銀數開報候總長核定酌量加給

第二條 每區視學隨帶書記一人除月給薪水外應支舟車宿食等費悉照財政部所定旅費規則辦理

第三條 郵寄報告及遇必須發電事項其郵電費得另行開支

第四條 視學出發時先支發三箇月公費以後就近匯支但在匯寄不便之省得按若干月數預行支發依

第三條可酌支備用之郵電費

第五條 視學公費於回京之第二日止停止支給

第六條 視學出發時得預支一箇月官俸

第七條 凡總長特派協同視察之部員亦適用本規則所規定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呈保存固有學校資產免予變賣以維教育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保存固有學校資產免予變賣以維教育仰祈鈞鑒事竊維地方興學首在經費其原有學產一經動搖教育事業卽有頹廢之虞欲言擴張更非易易前奉交教育綱要內載各地方固有學款應分別保存不得移作別用等語仰見 大總統鑒畫周詳振興教育之盛意惟自官產處分條例施行後各省變賣官產每務推展官產範圍將學田校舍悉數提入以致地方原有學產隨之動搖近准山東巡按使來電內開東省自變賣官產各縣久經劃歸學款之學田淤地等盡將變賣學款消滅停校堪虞請將已劃充學款之地畝免予變賣等因並聞他省變賣官產亦間有波及學田校舍之事若不及早畫清界限恐各地公產與官有建築物向充教育用途者皆不免受其影響殊與教育綱要保存固有學款之意或相背馳除山東一省電請維持學田業由政事堂核奉批准外擬請飭下財政部通行各省清理官產處凡官產已劃充學校之用者另行剔出

准予變賣以維教育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批令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育部呈擬定實業教員養成所規程請核准公布文並 批令

為謹擬實業教員養成所規程呈請核准公布施行事竊查教育綱要內載實業師範學校一款聲明每省一所省款支出如有繁盛商埠財力易集者得酌量添設等語仰見我 大總統注重實業培植師資之至意欽佩莫名惟是此項學校在前清奏定學堂章程稱為實業教員講習所中分完全簡易二科完全科比照優級師範辦理簡易科比照初級師範辦理民國成立學制變更前項講習所缺焉未備而普通實業學校之教員遂日形缺乏第乙種農工業學校及甲乙種商業學校或程度較低或師資易得尚不為辦學者所苦至甲種農工業學校需要最多教授亦最難自非培養師資不可惟造端宏大需費甚多恐非現時國家財力所能企及茲擬就各省性質相同之專門學校附設此項實業教員養成所非特教授管理較易進行即一切實習等項亦較便利所有辦法謹參照教育綱要及前清實業教員講習所辦法按切時勢斟酌損益擬訂實業教員養成所規程十一條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摺呈請 大總統鈞鑒恭候核准公布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駐京喀爾喀和碩親王那彥圖側室病故可否追贈為該親王側妃以示優榮請訓示文並

批令

為呈請事竊據駐京喀爾喀和碩親王那彥圖報稱敵爵側室高氏於本月二十七日已刻病故等情前來查該親王有功民國其側室高氏係羽衛副使貝子祺誠武之生母茲據文報病歿可否追贈為該親王側妃以示優榮之處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其追贈側妃以示優榮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塔屬輔國公多爾濟喇什年未及歲請緩值班文並 批令

為塔屬輔國公多爾濟喇什年未及歲請緩值班據情代呈仰祈鈞鑒事竊本年應行來京值班各王公業已由院開具銜名通行各沿邊長官盟長遵照轉知在案茲准塔爾巴哈台參贊汪步端電稱舊土爾其特輔國公多爾濟喇什年未及歲應緩值班并請勿庸派管合先電請代呈等因查內外扎薩克汗王公等年未及十歲者准免值班歷經辦理在案所有本年應行來京值班之舊土爾其特輔國公多爾濟喇什既據聲稱年未及歲由塔爾巴哈台參贊電請緩值前來核與向案相符擬請准予緩值年班并勿庸派管俟該輔國公及歲時再行來京值班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祗遵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蓋呈報吉林等省覆選監督報告酌定各覆選調查開始日期文並

批令

爲謹將吉林等省覆選監督報告酌定各覆選調查開始日期彙案呈報仰祈鑒核事竊查國民會議議員履選舉日期暨籌備期限令第三條載關於國民會議議員履選舉之調查審查及選舉通告之頒發並其他依照法定程序應行籌備期限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核定之等語業經本局於奉令後分別擬定覆選調查會之成立至遲以九月二十日爲限成立之日即爲調查開始之日所有調查員及會長員名應由各覆選監督先行依法核明資格相符即飛電本局覆核以期迅捷調查完畢日期至遲以十月十日爲限各辦法通行查照辦理去後茲據吉林省覆選監督電報以九月二十日爲成立開始調查日期黑龍江省覆選監督電報以九月二十日爲成立開始調查日期陝西省覆選監督電報於九月二十日爲成立開始調查日期山東省覆選監督電報本覆選區調查會遵令於九月二十日爲成立開始調查日期江蘇省覆選監督電報於九月二十日爲成立開始調查日期福建省覆選監督電報於九月二十五日開始調查日期浙江省覆選監督電報於九月二十一日爲成立開始調查日期湖北省覆選監督電報於九月二十五日開始調查日期安徽省覆選監督電報於九月二十日爲成立開始調查日期江西省覆選監督電報於九月二十日爲成立開始調查日期四川省覆選監督電報於九月二十日爲成立開始調查日期廣東省覆選監督電報於九月二十四日開始調查日期雲南省覆選監督電報於九月二十日爲成立開始調查日期貴州省覆選監督電報於九月二十日爲成立開始調查日期熱河覆選監督電報於九月十五日爲成立開始調查日期察哈爾覆選監督電報於九月十五日爲成立開始調查日期綏遠覆選監督電報於九月二十日爲成立開始調查日期各等因先後電報到局綜計報告覆選調查開始日期者已有二十一覆選

區其未報之各區除由本局分別電催一俟報到再行彙呈外理合將吉林等省覆選區已報覆選開始調查日期各情形先行彙案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長顧鼐呈據電請改派奉天省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會長文並 批令

為據電呈請改派奉天省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會長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奉天覆選監督來電內開選舉資格審查會奉 大總統令派梁審相為會長查該員現已請假離奉會長責重任鉅自應改派以符定章茲查原呈中如沈家彝謝蔭昌法理精邃洞識大局均堪勝會長之任可否應請呈明就二員中任派一員藉免曠誤而昭慎重等因准此查審查會長一職關係選舉至為重要前派該覆選區審查會長梁審相既經請假離省自應呈請改派以免虛懸可否即以該覆選監督開列在前之沈家彝改派為奉天省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會長之處出自總裁如蒙准派當即由局用電行知俾得依限辦理所有據電呈請改派奉天省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會長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訓練總監蔣雁行呈據陸軍軍官學校前後校長曲同豐等詳報交代接收情形仰祈鈞鑒文並批令

為據陸軍軍官學校前後校長詳報交代接收情形仰祈鈞鑒事竊於九月六日據卸任陸軍軍官學校校長曲同豐詳稱本年九月一日奉大總統策令陸軍軍官學校校長曲同豐著調京另候任用此令同日又奉大總統策令任命王汝賢為陸軍軍官學校校長此令各等因奉此當將應行交代事件分飭各該主管人員分繕清冊預備移交茲據各該主管人員報稱各項清冊現已備齊呈請查核等情前來校長復查無異並由各該主管人員蓋明戳記以昭詳實計共清冊三十六本業經連同木質關防一類於本年九月六日移交新任王校長查收至校長所有經手款項均於月前飭軍需正等造報決算請銷在案此外並無不清事件一俟摒擋稍畢當即赴京聽候任用所有校長交代情形理合詳請鑒核並送清摺一扣九月二十五日據新任陸軍軍官學校校長王汝賢詳稱竊汝賢接管陸軍軍官學校校長篆務日期曾經詳報總監鑒核在案茲將前校長移交各件另飭各該主管人員詳造清冊汝賢校對無誤理合將各項清冊檢齊開列清單詳報鑒核並附清冊三十六本目錄清摺一扣各等因據此查新任陸軍軍官學校校長王汝賢到任事日期業經具報在案茲據該校長將接收前校長曲同豐交代情形並繕具清冊三十六本目錄清摺一扣詳送前來雖查核無異理合備文並照繕清摺一扣呈請大元帥鑒核備案謹呈批令呈悉交陸軍部查照清摺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都郵衛使阿穆爾靈圭呈副使祺誠武現丁母憂請假百日治喪乞示遵文並

批令

爲翊衛副使現丁母憂請假百日治喪據情代陳仰祈鈞鑒事竊據翊衛副使祺誠武詳稱本年九月二十七日本生母逝世懇請轉呈 大總統賞假百日俾便治喪等情據此所有翊衛副使祺誠武丁憂請假緣由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鈞鑒伏乞批示遵行謹 呈

大總統印

批令祺誠武應准給假百日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保薦賢能楊寶森等擬懇特予擢用文並 批令

爲保薦賢能以備器使臚舉事實擬懇准予覲見並請優加擢用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維叙功必觀實效爲政首在得人當茲時事艱難需才尤亟伏讀上年十二月四日申令殷殷以登進賢能爲心慶瀾忝領封疆自當敬舉所知以期仰副 大總統求賢若渴之至意茲查有政事堂機要局參事楊寶森江蘇太倉縣人前以知府留奉補用光緒三十四年管理黑龍江綏化府知府到任以來約束軍隊不得擅捕平民閭閻爲之安堵綏化境內種蠶粟者所在多有該員申明禁令迭次下鄉履勘周歷演說勒令剷除賞罰嚴明風行雷厲數月之間煙種淨絕此該員任內成績之最著者江省人士至今猶樂道之其餘歷充要差均能卓著勤勞當時各督撫交章保薦查該員經驗宏富辦事實心洵爲不可多得之員又查有機要局僉事毛祖樸江蘇太倉縣人前清以道員分發湖北嗣丁憂回籍經前商務大臣盛宣懷委充會辦上海商業公所前商約商律大臣伍廷芳委充駐滬修訂商律隨員兼商務總文案庚子議和修訂商律該員奉委設上海商業會議公所手訂章程爲全國商會之嚆矢凡關於商業之改良商情之屈抑罔不振興提倡二十九年設立商部尙書載振廉知其能調部奏補通藝司掌印郎中嗣經前東三省總督徐世昌奏調奉天委派圖什業圖蒙荒局總辦該員悉

心整頓改訂妥章裁節浮費舉務大有起色復奉委查辦錦州墾務多年積弊澈底澄清查該員歷差所至均能不辭勞怨成績斐然其才能有足多者又查有裁缺黑河府知府林松齡吉林省吉林縣人由補用知縣調江保升知府委署黑河府知府并監督餘慶溝官商合辦金廠事宜在任一年因裁缺卸任歷幫辦黑龍江善後局財政并總辦呼蘭巴彥綏化餘慶木稅及綏化府稅務自黑河府卸任後創辦黑龍江沿岸金鑛督查局并調查全省租稅該員筆畫精詳規模宏遠凡所建白悉見事功其在綏化稅務總辦差內條陳整頓酒稅創辦糧稅才於江省庫入大有裨益溯自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兩項加徵以來每年增收七八十萬元創始之功至今利賴又如辦理金鑛事宜在金鑛督查局釐定官辦商辦各章程親歷各廠考驗規畫大溜小股及分段採苗嚴禁私做別除中飽悉使歸公皆由該員握要以圖用能驟增收入又如上年十月調查各屬租稅周歷十餘屬勞怨不辭查出各稅員弊竇稟揭至八員之多更就所歷詳察稅務情形稟請變通整頓其最為關要者如在安達縣境中東鐵路車站扼要設卡堵增糧稅於稅務商業洵非小補其知黑河府時適值民軍起義該處伏莽滋多該員悉力維持卒使地方安堵益見應變之才查該員力果心精有為有守綜核名實的未易才又查有前四川建昌道黃丙焜湖南長沙縣人歷隨左宗棠劉錦棠陶模等襄辦軍務以功涪保道員歷任吐魯蕃直隸廳同知疏勒直隸州知州迪化伊犁等府知府委署阿克蘇伊犁鎮迪改授雲南迤西調授四川成綿建昌各道服官所至或則開闢荒蕪便民耕種或則興辦煤鑛用代柴薪其在伊犁府及伊犁道任內開通冰嶺要道來往商民均稱便利興修電綫百餘里公務信息始得靈通此尤成績之彰彰在人耳目者其餘清釐積案實力禁煙緝匪安民勞勩尤難罄述查該員老成練達治事勤能以上各員均為有用之才合無仰懇仁施准予覲見并優加擢用之處出自逾格鴻慈所有敬舉賢能緣由除將該員履歷及辦事成績咨送政事堂銓叙局內務部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嘉興縣知事袁慶萱等破獲謀叛要犯消忠未萌准咨鈔錄供判擬請照例核獎文並 批令

爲縣知事緝捕得力准咨鈔錄供判擬例請獎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興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咨開據嘉湖鎮守使呂公望轉據嘉興縣知事袁慶萱密函節稱破獲亂黨姚庭楊海二名一訊係僞嘉湖救亡分會長兼司令官一訊係僞嘉湖救亡分會主任兼參謀並起有證據二張密信一封等情經該鎮守使立飭軍法官陳煥馳往會訊明確該犯姚庭等委係甘心從逆即經該鎮守使會同該知事按律擬處死刑電准執行槍斃併飭將是案供判暨執行日期具報並通飭各屬將案內共同謀叛各犯務獲解辦去後茲據該鎮守使轉據該知事送到全案供判請予核咨請獎前來除批詳及供判均悉未獲各犯陳爲成梅武錢祝英龔乃雲等應准飭屬一體嚴緝務獲解辦嘉興縣知事袁慶萱此次破獲要犯消忠未萌偵探徐興武等偵緝得力均堪嘉許准予咨請分別核獎供判各件分別存轉外合併咨請核辦見覆等因計咨送供判到署准此查此案前據該縣知事袁慶萱密函報前情併奉鈔逆犯姚庭等證據式樣及照鈔密致梅武函件係由夏逆次巖委任梅武爲嘉湖軍事運動員各節當經密飭各屬嚴拏餘犯在案茲准該將軍咨送是案供判請予核獎等情查知事獎勵條例第九條第四目應獎事項原有緝獲叛逆重犯者之規定此案該知事袁慶萱破獲謀叛要犯消忠未萌緝捕認真似應查照是項條例呈請核獎以示鼓勵至偵探徐興武一名破獲此案與有勞動除擬援照警察獎章條例第九條之規定獎以特別勞績之二等獎章併咨內務部查核辦理外所有嘉興縣知事袁慶萱緝捕得力准咨照錄供判擬請援例核獎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袁慶萱等交內務部照章核獎并交陸軍司法兩部查照附件併發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敬舉人才王豐鎬等五員懇量加錄用臚舉事績祈鈞鑒文並批令

爲敬舉人才請量加錄用以裨治理敬謹臚舉事蹟據實具呈仰祈鈞鑒事竊維爲政以得人爲本而延攬貴有真知照時廣登進之途則賢俊咸思効用茲查有前清浙江交涉司王豐鎬早歲留學英倫並游歷歐美各國回國後歷辦要政嗣派充駐日本使館參贊橫濱築地總領事官於交涉保護各事件咸能盡心辦理僑商極爲感戴光緒二十一年被派應試經濟特科旋隨使赴德美俄奧義荷瑞瑞士比國考察政務實業事竣回國以道員分發到浙歷充警察總局農工商鑛局電話局禁煙公所洋務局總辦旋擢任浙江交涉司措施裕如成績卓著先後交軍機處存記三次該員器局開展辦事穩練於實業一端尤研求有素不僅以交涉見長又查有前清直隸候補道徐爾毅於光緒年間曾在上海創設農學會並編譯農學報爲改良農業之倡經前湖廣總督張之洞委充督署文案並派赴日本考查農商事務回國後委辦湖北農務局規畫一切條理井然嗣經浙撫委辦山會齋三縣水災義賑並建築沿海沙地堤埂保全甚大其後委辦沙田清丈事宜並實得力該員氣度安詳心思明敏而辦事尤稱切實又查有虞廷愷係游學日本法政大學畢業生前清在浙籌辦自治事宜甚有成績改革以後歷充財政司僉事都督府財政秘書代理財政司長整理財政勞怨不辭二年被選爲衆議院議員三年蒙任公府政治諮議現充參政院秘書廳僉事該員法學明通才具敏練究心財政辦事勤能又查有王鑑上海聖約翰大學畢業生前清時曾在湖南長沙開辦理交涉事宜甚稱得力民國建設之初浙江與外人交涉事務頗繁前都督蔣尊簋以該員精通英語長於外交委辦外交事務贊助一切悉合事機嗣委充浙海關監督時承商業凋敝財政紛更之後組織一切頗形困難該員整頓稅務剔除弊端殫精

治事有條不紊該員年富力強才猷練達財政外交均有心得又查有汪聲係前清分省補用道員曾留學日本仕官學校畢業歷充江蘇武備學堂湖北教練處洋務局等處提調安徽陸軍學堂總辦旋由陸軍部咨調赴京籌議開平秋操事宜並充秋操審判官及總監部隨員奉天憲兵總司令官等差均能規畫贊襄成績卓著改革以後奉任公府軍事差遣兼軍界統一會幹事旋充浙江都督府軍事顧問水警傳習所所長現充浙江警務研究所所長先後造就水陸警務人員畢業四百餘人歷編軍事各書暨陸軍軍官學校戰術教程並各所講義等書均參酌國情有裨實用該員究心軍事經驗有素才識並茂文武兼資以上五員或資望深茂或學有專長皆屬有用之才 映光 考察既悉未敢壅於上聞用敢繕陳事績應如何量加任用俾得發奮自効之處出自逾格鴻慈 映光 為敬舉能員以備任使起見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王豐鎬徐爾毅虞廷愷王輔汪聲均著交政事堂存記此批

大總統
鈞回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臚舉節孝王韓氏等懇請特予褒揚文並

批令

為臚舉節孝懇請特予褒揚恭呈仰祈鈞鑒事案據政事堂存記發往湖北任用現充水利分屬局長王為毅署湖北黃安縣知事王立廷湖北巡按使公署總務科主事陳官彥發往湖北任用縣知事吳珍中等詳稱竊以含辛茹苦潛德無不發之光表微闡國家有特褒之典查有現署湖北當陽縣知事王以驥之母韓氏為前清江蘇銅山縣歲貢生韓振樂之女幽嫻貞淑事父母以孝聞年十一歸齋縣監生王遵孝為室時翁姑早歿繼姑任氏在堂事之甚謹賢孝之名益著生子三以驥其長也無何遵孝疾篤彌留時股股以盡孝撫孤為屬韓氏時甫三十勉遵遺命事姑教子迨繼姑任氏逝世喪葬盡禮王氏家素封而韓氏力崇儉約至戚鄰姻

濟獨黨者來則又傾囊無吝色光宣之際徐海兩屬迭遭水災韓氏屢捐重資全活甚衆平居惟以勤謹二字誥誡諸子今以曠初習民社即著政聲論者謂微韓氏義方之教不及此又查有湖北水利分局科員王泌祖母許氏爲前清江蘇山陽縣試用訓導許聯輝之女幼蒙庭訓尤嫻列女傳於古今賢母名媛嘉言懿行悉能舉其大概年二十一歸前清河縣浙江試用鹽運司連判王璜爲室逮事生姑馬氏扶持擡抑從不假手僕婢宗族咸以孝稱璜體素羸分發浙江時將成行遠邁疾遂不起許氏時年二十七有子二長錫慶次錫祉均甫數齡許氏痛失所天誓以身殉馬氏泣諭之曰吾老矣是呱呱者將奚屬且殉節與撫孤孰重其三思之許氏憬然悟涕泣受教含冰茹蘖教養兩子次第爲舉婚嫁無何錫慶夫婦先後罹疾卒遺孫泌許氏泣而撫之恩勤鞠育視撫諸子時勞瘁有加積十餘年泌讀書成立許氏方頤而樂之生性慷慨好施與家以中落至侍紡績佐饗殮晏如也其居馬氏之喪哀毀骨立戚儉中禮則又視王以曠之母韓氏無少讓焉以上二人計王韓氏現年五十七歲守節二十八年王許氏現年七十六歲守節四十九年實兼有褒揚條例第一條二款以上之行誼爲毅等里閭相望見聞較確未敢任其湮沒不彰理合會同詳請轉呈特予褒揚以勵節孝等情據此查該署當陽縣知事王以曠之母韓氏與湖北水利分局科員王泌之祖母許氏事姑盡禮孝行著稱勵志嫻居潔清自誓或違言是守能教子以義方或子媳並亡更撫孤以成立既習勤而尙儉更樂善而好施洵屬節孝可風義行卓絕書雲每過鄉里頻得見聞該節婦王韓氏王許氏實均兼有褒揚條例第一條二款以上之行誼守節年限亦與例符前者江蘇政務廳長曹豫謙之母錢氏孝節義行曾經江蘇巡按使呈奉批令交內務部查照條例量予褒揚今節婦王韓氏王許氏情事相同合無援案仰懇鴻施特准褒揚以勵末俗如蒙賜予褒章褒辭及匾額等件並懇發由書雲轉給祇領除咨陳內務部查照外所有懇請特予褒揚節孝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東巡按使張鳴岐呈財政廳長劉慶鐘因病請假據情代呈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廣東財政廳長劉慶鐘因病請假據情代呈仰祈鈞鑒事竊據廣東財政廳長劉慶鐘詳稱粵省夙稱瘴鄉沿海地居卑下本年各江水漲漫溢加以溽暑熏蒸以致潮濕升騰鬱爲泄瀉等症廳長曩年在粵供職積受瘴濕久已傷脾嗣復奉調赴滇重感瘴癘比年恆患脾泄幸時發時愈尙可支持此次重行來粵復受暑濕舊患脾泄之症日益加甚連月設法醫治尙無效驗因之精神疲憊竟覺委頓不堪現雖每日力疾從公無如竭蹶難支不能久坐據醫者云非速離粵靜心調理不可伏思廳長感蒙知遇未効消埃自分年力未衰正擬及時圖報何敢遽以微疾藉口懇辭惟本廳爲一省財政總樞機關出納之司關係甚重矧當鉅災之後籌維整理不容或疏設有貽誤獲咎匪輕再四思維惟有據實上陳伏乞轉呈賞假三箇月并備員接署俾得交卸赴滬就醫一俟痊愈即當督京銷假請覲求賞差使斷不敢稍耽安逸自負生成理合詳請察核轉呈等情據此鳴岐覆查該廳長所稱患病係屬實情自應據詳代呈應否准予給假之處出自鑒裁再廣東財政廳長員缺重要該廳長所請如蒙俞允并懇迅賜簡員接署以重職守所有據情代呈緣由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 祇遵謹 呈

大總統印

批令劉慶鐘准予給假三箇月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公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山東巡按使電(附來電)

山東巡按使鑒住電悉各縣知事依法兼任覆選調查員可毋庸加委且此項兼任規定法意僅爲補助調查會以備覆選調查時之諮詢而設依法既不應分區調查自毋庸刊給查認戳記至覆選調查純以該會名義依法辦理調查長與調查員係同負調查責任毋須另刊調查長戳記餘應俟本局通電分別飭辦查照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謹印

山東巡按使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本覆選調查會職員已經貴局咨復照准亟應分別飭委惟各縣知事照章應兼任覆選調查員是否一律加委並刊給查認戳記又調查員長戳記文內應否書明調查員長字樣相應電請核示以憑遵辦察備稽佳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甘肅巡按使電(附來電)

甘肅巡按使鑒蒸電悉初選投票紙法文既明定由覆選監督照式製成自應依照辦理未便改令初選監督自製查此項投票紙定式本局已於八月三十日連同公布之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六章初選舉施行細則及國民會議議員初選舉施行令又國民會議議員初選舉日期暨籌備期限令並各種簿冊報告書證書定式一並由郵局加快函寄其票式及尺寸大小並內容均與上屆衆議院選舉票同惟票面居中行應書立法院議員某某縣初選舉舉字樣行右應書選舉人某姓名行左應書第號二字中填號數國民會議初選時即將中之立法院三字易爲國民會議四字如前函尚未接到即請查照本電所稱式樣預爲製以免遲誤至投票票式亦同上屆儘可先飭各初選監督照辦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謹印

甘肅巡按使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鑒斯電悉初選選舉日期概經公布自當迅速籌備惟投票紙依法應由覆選監督照式製成發交初選監督現在限期萬迫定式未領俟式到製成再發郵遞必致貽誤擬請變通辦法即令

各初選監督查照上屆選舉票式自行趕製但於票紙內被選舉人姓名之下加列選舉人姓名以符記名單記之制至票簿票紙亦請照上屆定式辦理是否可行統乞電示張廣建蒸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廣西巡按使電(附來電)

廣西巡按使鑒蒸電悉查改委天保縣初選事務所長員范彬潘祖明既均合法定資格並無黨應照准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謹印

廣西巡按使來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頃據天保縣初選監督詳稱該區前委事務所所長鐘廷鏞因病辭職擬以事務員范彬接充所遺事務員一職擬以現充該署總務科員潘祖明補充請予核轉前來查潘祖明係江蘇籍現年三十六歲徵諸法定資格尚屬相符並據聲明向無黨籍似應准其改委以策進行除批示外相應電達貴局請煩查核見覆以便轉飭遵照承辦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覆吉林巡按使電(附來電)

吉林巡按使鑒青電悉覆選調查不過二十日可畢吉省距京匪遙且並無特別困難情形名冊到達日期請仍依本局陽電辦理為幸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謹印

吉林巡按使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鑒陽電悉吉省覆選被選人名冊到京日期擬展至十一月五日請電覆王揖唐青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陝西巡按使電(附來電)

陝西巡按使鑒真電悉前清高等預科補習中學畢業期限既在四年以上其入學資格如核與細則第十一條程度相合即有初選選舉權至陝西法政高等三原大道各學堂前據教育部咨送京外高等專門各校一覽表既未列入礙難認為有選舉法第五條之資格又前清中、村中書保奏補官應認為高等官吏希轉飭遵照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謹印

陝西巡按使來電

籌備選舉事務局鑒今有高等專門法政學校二年以上畢業其入學資格係前清分省知縣應否比照施行細則第八條認為合立法院議員選舉資格乞解釋見覆呂調元真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四川巡按使電

四川巡按使鑒前接支電當即轉呈茲於十二日奉令准派方旭為該會會長即由該局轉行知照並交內務部查照此批等因除咨行外合先電達至開會日期及審查期限應俟本局核定再行通知照辦可也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謹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各省巡按使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川邊鎮守使電

各省巡按使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川邊鎮守使鑒准四川覆選監督電詢選舉人於投票時不能到齊者其當選票額是否照選舉人數計算仰應照投票人實數計算一節查此項票額當然應照投票人實數計算除電覆外合通電查照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咸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黑龍江巡按使電(附來電)

黑龍江巡按使鑒真電悉凡繁於貴省屬縣之蒙旗人民應歸入覆選調查範圍以內辦理於單選調查時應毋庸重行列冊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咸印

黑龍江巡按使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鑒江省所屬內蒙四旗業經先後設治按照貴局解釋屬地主義所有蒙旗人員除初選資格已歸各縣調查外其合於覆選被選資格者自應歸本覆選區調查入冊茲准蒙藏院咨請兼任單選被選入之調查應否再將各縣區所屬各旗內重行調查請核示遵朱慶瀾真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山西巡按使電(附來電)
山西巡按使鑒准文電開委任覆選調查員李暎章等二十員均合法定資格並據稱無黨屬准先行成立開會仍候冊報備案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咸印

山西巡按使來電

急辦理國民會議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山西省覆選區選舉資格調查會已依法委員組織原委得李暎章劉樹人尤宗弼黃顯聲周廷焯梁仁博陳雲溥張永和馬樹植關榮昌仇曾詒等十一員皆具有縣知事資格查與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資格相符茲光耀郭象蒙陳奎章等三員皆具有本公署職員資格查與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資格相符陳受中蘇承榮張秀升劉域梁馨圖劉世祥等六員皆具有中學

校及高等學校教員校長各資格查與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資格相符詳加彙核各該員等實在均無黨籍並據各該員等具有並無黨籍手續存案亦查與禁止辦理選舉人員列名黨籍辦法相符除依法擬委並分飭現任各縣知事兼任覆選調查員仍分別造冊咨報外合先電請貴局查核希即提前賜覆以憑成立開會盼禱之至山西巡按使金永文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廣西巡按使電（附來電）

廣西巡按使鑒佳電悉現經本局呈請擬具籌支選舉費用變通辦法原呈略稱各初選費用先儘本局呈准限數支銷如實有萬不敷用情形其超過限數之數請責成該管高級長官核准動用一案已奉批准實屬各初選區以前實支數共二萬餘元即請貴監督轉飭各初選區事後覈實報銷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咸印

廣西巡按使來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本日准貴局咨開呈准各省初選費用應照財政部咨復所定之數定為大縣六百元中縣四百五十元小縣三百元作為標準數目均取包辦主義由開辦以迄竣事除當選人旅費應由本局等另案核辦外所有一切費用均包括在內等因自應查照辦理以歸一律惟查廣西各初選區應設之事務所皆係於本年二三月先後組織成立因彼時貴局呈定劃一辦法尙無明文公布業由前任復選監督咨准貴局先由本署酌予規定相當總數飭其一面暫照開支一面再將所編預算送署咨請呈核在案終在各屬動支此款已經半載有餘而貴局呈定數目始獲奉到如患溯及既往則前此已支之款既不能翻改前飭令其事後墊賠所有以後應辦各件勢必限於經費無出中止進行思維再四惟有仍懇轉商財政部除將各初選區此後所需一切費用飭其遵照此次所定數目均勻開支外其有從前已支各款仍准覈實報銷庶於撙節財政之中仍不致有失 大總統慎重本局選舉之至意且查各縣所報以前實支數目總計不過二萬餘元而此款來源除少數縣分係就原有雜捐酌予限加外其餘均係由各初選監督搜集地方無著閒款撙節支用其於本省全部行政經費預算總額既無絲毫出入而於各縣人民舊有負擔亦非概有增加似與財政部顧惜地方之苦衷亦不至大相背馳務懇據情轉商請其准予照辦以免顧此失彼致誤選政並希早日見復是為至盼承斌佳

審判詞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四年第一百二十七號

被付懲戒人 馬吉符 蒙藏院僉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私擬電文一案經蒙藏院總裁呈請交付懲戒奉批令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嚴加議處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褫職並奪官私罪非滿四年不得開復

事實

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政事堂函送 大總統發下蒙藏院請將私擬電文之僉事馬吉符交付懲戒呈一件奉批令馬吉符著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從嚴議處此批等因並鈔送原呈一件到會查核原呈內稱六月十九日據回部哈密親王沙木胡索特電稱前承院派馬吉符接待安實周到該僉事心地光明才堪任重乞賜拔擢感同身受等語查核此電英文註明回復等字樣不勝詫異當經傳詢僉事馬吉符據稱曾經自向沙親王去電並此回復電稿亦出該僉事之手等語旋據該僉事馬吉符具稟申訴下情當經本會咨行蒙藏院查取該僉事原擬電稿以資考證旋由蒙藏院將僉事馬吉符寄致哈密親王原電咨取轉送前來本會查核無異

理由

此案蒙藏院僉事馬吉符私擬電文營謀位置實屬有玷官箴合於文官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應受褫職並奪官處分非滿四年不得開復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九日

委員長周樹模

十月五日第一一二百二十五號

- 委員汪鳳瀾
- 委員汪燦芝
- 委員余榮昌
- 委員孫培
- 委員余紹宋
- 委員達壽
- 委員盧錫
- 委員賀愈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第四百二十八號

被付懲戒人 于景清已撤江蘇睢寧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捕蝻不力經江蘇巡按使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降職 私罪

事實

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准政事堂函開 大總統發下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請將捕蝻動情人員分別獎懲文一件奉申令據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稱蘇省上年有蝗各縣發生蝻孽先將辦理人員分別動情請予獎懲等語已撤睢寧縣知事于景清自冬徂春對於查蝻一事始終不知振作玩視民瘼咎無可辭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以示懲儆等因並鈔送原呈到會查原呈內稱睢寧縣知事于景清自冬徂春對於查蝻一事異常疏忽嗣經嚴電詰責始以若有若無之詞敷衍搪塞仍不切實搜查雖屢經申飭始終不知振作旋據委員具報在該縣境內迭次查獲蝻子並包封送驗前來是該知事玩視民瘼實屬咎無可辭且其性

情迂執平日與駐防軍隊意氣用事舉措失當尤未便稍事姑容

理由

此案已撤江蘇睢寧縣知事于景清捕捕不力玩視民瘼雖知事懲戒條例並無處分專條要其才具竭蹶不能稱職已可概見應照該條例第六條之二十一二十二兩款受降職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九日

- 委員長周樹樓
- 委員汪鳳瀛
- 委員汪燦芝
- 委員余榮昌
- 委員孫培
- 委員余紹宋
- 委員譚
- 委員盧
- 委員賀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四年第一百二十九號

被付懲戒人 楊在春 福建上杭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由福建巡按使呈奉批令交會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洋等公罪

事實

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政事堂鈔送福建巡按使呈據上杭縣知事楊在春詳稱據管獄員黃吉裳轉據獄丁鄭信標報告監犯勾結暴動於三更後勒斃號內獄丁黃升張清二名砍斷木柵挖開監牆脫逃等語知事正在鄉勸募公債聞信趕回公署協同營隊擊回江恩慶黃宗海張清增同升劉佐富劉松揚賴恆盛賴玉盛關廷輝林來慶胡金晃等十一名銜有會定麟張惠孚羅六滿賴其新邱觀妹張大業古林猪欄耕會阿春等八名未及追回查勒獄所並驗已死之獄丁黃升張清二名委係被勒身死與所報無異當提獲犯江恩慶等嚴訊據供係逸犯張惠孚等密約外奸曾李林備船在外應援脫逃後均向潮汕一帶避匿等語

理由

此案福建上杭縣知事楊在春有督察監獄之責乃竟疏脫監犯至十九名之多雖經擊獲十一名而在逃尚有八名實非尋常疏忽可比應受知事懲戒條例第四條規定之降等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九日

- 委員長 關樹禮
- 委員 汪鳳瀟
- 委員 汪熾芝
- 委員 余榮昌
- 委員 吳琛 培
- 委員 余紹來
- 委員 達 書
- 委員 盧 鈺
- 委員 賈 金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第四百三十三號

披付懲戒人

王震豐 福建永春縣知事

榮國鈞 福建羅源縣知事

右披付懲戒人王震豐等因疏防人犯一案經福建巡按使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王震豐降等公罪

榮國鈞減俸二月十分之二公罪

事實

民國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准政事堂函交 大總統發下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稱永春等縣監犯脫逃請將疏防知事王震豐等交付懲戒文一件奉批令該知事王震豐榮國鈞疏脫監犯咎有應得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並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批等因附鈔原呈到會並准內務司法兩部咨前由查原呈內稱本年六月一日據永春縣知事王震豐詳稱五月十三日夜管獄員檀秉文轉據獄丁報告今夜一點鐘大雨滂沱監犯劉水林秀黃奉邱和四名扭斷腳鍊贖脫逃當時拏獲邱和一名其餘三名尙未緝獲又據羅源縣知事榮國鈞詳稱據管獄員張鏢報告五月二十六日夜看守所人犯黃恭致黃恭敬雷號姚曲蹄四名將床下地板撬開挖洞脫逃登時追獲雷號一名其餘二名均已逃逸當即批飭嚴緝在逃各犯一面飭高等審判廳將管獄員檀秉文等從嚴懲處在案等語

理由

此案永春縣知事王震豐羅源縣知事榮國鈞均爲有獄之官無論在監在所人犯俱應嚴加防範以免疏虞王震豐致監犯脫逃至二名以上核與縣知事懲戒條例第八條第四款相符認爲應受降等處分榮國鈞係疎防在所人犯雖情節較輕亦難辭疏忽之咎應按該條例第十條事實相等得受同等處分之規定量予酌減職處認爲應受減俸處分特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九日

- 委員長周樹模
- 委員汪鳳瀛
- 委員汪燦芝
- 委員余榮昌
- 委員孫培
- 委員余紹宋
- 委員達
- 委員盧
- 委員賀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四年第一百三十一號

被付懲戒人 李鴻恩已撤署饒平縣知事

姚禮乾已撤代理廉江縣知事

韓續賢已撤署鬱南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貪劣不職一案由廣東巡按使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李鴻恩褫職並奪官私罪非滿八年不得開復

姚禮乾褫職並奪官私罪非滿八年不得開復

韓續賢褫職並奪官私罪非滿四年不得開復

事實

本年四月二十二日政事堂函交 大總統發下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劾知事李鴻恩等請付懲戒一案奉申令據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縣知事李鴻恩等語已撤署理饒平縣知事李鴻恩收受陋規違章濫罰已撤廉江縣知事姚禮乾婪取浮收聲名狼藉已撤署理鬱南縣知事韓續賢獄草率貪功捏報實屬藐玩法紀罪無可道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李鴻恩姚禮乾所犯涉及刑事範圍並著於懲處議決後褫職提交法庭訊辦以肅官方此令等因原呈一併鈔交到會經本會按照原呈所列事實摘錄如後

李鴻恩 據道尹王運嘉派員提訊關於收受倉戶房陋規一千七百元一款李鴻恩供認係徵糧司事黃蕙等所繳此款除繳存保證金五百元將來尚須發還外祇報効警費一千三百元實繳過六八兌洋銀八百元仍欠五百元又黃岡船政廠五百元一款李鴻恩承認實祇報効警費四百元又縣紳稟上饒區巡警開事案四百元一款李鴻恩稱詹雲亭認充警費銀一千元交兌三百元仍欠七百元檢查縣卷該詹雲亭等係因聚賭拒捕奪犯被拿該知事自拘押後並未審訊違行保釋卷內僅有九月二十二日保狀一紙無判罰及繳款案據又縣紳稟石壁鄉賭案一千九百二十元一款查縣卷僅判罰賭犯林阿思等四人各二十元據李鴻恩摺開除提六成充賞外實存銀三十二元現據後任高知事查取經手過付人黃新初所遞親供則稱此案罰款實一千六百元收發茶銀一百元黃鎮藩經手銀一百二十元兩次警兵到鄉獲犯費用九十餘元合共一千九百一十餘元核與縣卷罰款數目懸殊

姚禮乾 據道尹王典章派委蒙兆柳查稱關於所控浮收官租一款據該委摺稱該縣官租原有新舊之分一新租每石向收錢一千五百二十文舊租每石向收錢一千五百六十文自該知事到任於新租則每石加徵錢一百九十文於舊租則每石加徵錢二百四十文雖據宣布係作大洋加一補水之費然其數實已超過額一之範圍且其給予人民收據僅書租率不及錢數尤徵弊混又所控私印部頒狀紙一款據該委摺稱該縣所售狀紙有違用部頒者亦有自行印製者部頒民訴狀定價銅元二十枚刑訴狀銅元十六枚該

知事則無論民刑訴狀及部頒私製一概收銀二毫又零錢二十文曾經備價暗購浮收屬實又所控勒索鈔寫費一款據該委摺稱該知事於人民投遞狀詞均依其字數多寡每百字索費五分正副狀合計名曰鈔錄費實則其狀仍由人民自行繕投頃有訴訟人楊寶忠投遞刑事訴狀一張計共九百十八字自行繕投仍繳納鈔錄費六毫零錢二十三文勒收屬實又所控勒罰訟案四十餘起及不發四聯印單一款據該委摺稱所罰實有數十起之多惟各案人證散處鄉里有無侵蝕無憑確否至罰金不發四聯印單則係實有其事

韓續賢 該縣僧人浩明等挾嫌誣陷劉傑剛等謀亂一案當經取出各項證據時該知事並不詳細查核迨肇陽羅鎮守使李耀漢將此案提訊該知事復裝點事實張大其詞所詳報有督察擊獲劉傑剛鑿戰一小時等語乃據肇陽羅鎮守使詳查是日附城八甲團勇解送劉傑剛到縣該知事尙在都城墟與廣西莫旅長合議則匪人所共知又該知事詳稱提訊馮亞藏有團保局紳陳流光等旁聽觀審一節據肇陽羅鎮守使詳稱此日堂訊將畢各紳始到由該知事將供詞讀過一遍即飭令馮亞藏加辜訊時確無旁聽等語

理由

此案已撤署廣東饒平縣知事李鴻恩藉案科罰核與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第四款規定相符已撤代理廣東廉江縣知事姚禮乾婪取浮收核與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第十七款規定相符均應受褫職並奪官處分非滿八年不得開復已撤署廣東鬱南縣知事韓續賢辦理案件呈報不實核與知事懲戒條例第九條第七款規定相符應受褫職並奪官處分非滿四年不得開復其李鴻恩姚禮乾二員所犯涉及刑事範圍均應由法院訊辦特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日

委員長周樹模印
委員汪鳳瀾印

委員汪燦芝

委員余榮昌 缺席

委員孫培

委員余紹宋

委員達春

委員盧亞

委員賀金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四年第一百三十二號

被付懲戒人 文斌 蒙藏院參事

李 誥 蒙藏院司長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蒙藏院參案經內務總長財政總長會查呈復請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文斌 降職 私罪

李 誥 解職 公罪

事實

民國四年七月七日准政事堂函開 大總統發下內務總長朱啟鈞等呈覆查明蒙藏院總裁被劾一案請將該院參事文斌司長李誥交付懲戒等語奉申令前據肅政史張超雨等呈劾蒙藏院積弊甚深據實糾彈請派員查辦一案當交內務總長朱啟鈞財政總長周學熙會同確查在案茲據朱啟鈞周學熙呈稱該院總裁貢彥諾爾布被劾各節或係誤會或係傳訛雖其取不過寬未免貽人口實然平日持躬端謹心迹無他要為識者所共諒應請免議參事文斌司長李誥辦事員王廣森管理員陳玉庭均屬咎有應得擬請准予分

別懲處等語貢桑諾爾布既據查明被劾各節均非實情應准免予置議王廣森出身微賤聲名惡劣陳玉庭職司管理不能勝任均著立予撤換文斌李詵互相結納排斥異己迹近把持致為衆人所側目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議處以肅官方等因並鈔錄原呈函交到會查原呈內稱文斌以前清理藩部舊人職居機要信任既專不免意氣用事雖無貪贓之徵難免侵越之咎李詵迹託名士薄有才能所管第二司職務重要該員資望較淺不足以冠其曹又與文斌深相結納人所側目實屬不知遠嫌等語

理 由

此案文斌以蒙藏院參事任秘書廳總辦兼代理總務廳總辦全院事務幾於統歸綜攬職權何等重要宜如何小心謹慎規畫周詳乃院務諸欠整飭致外間物議紛騰則其辦理未能妥協已可概見應依文官懲戒法草案違背職守義務之規定受降職處分李詵資望較淺驟居第二司司長致為人所側目自難免躁進之譏應即予以解職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日

- 委員長周樹模
- 委員汪鳳瀛
- 委員汪燦芝
- 委員余榮昌 缺席
- 委員孫培
- 委員余紹宋
- 委員達壽
- 委員盧弼
- 委員賀愈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六日 星期三 第一千二百二十六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一〇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校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無

目錄

命令

參謀本部呈擬請修正本部官制乞鑒核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湖南財政廳長嚴家熾等擬請准予分別免觀緩觀乞示遵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據法制局詳稱參事李大鈞差竣回

京擬請飭回原職乞示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印鑄局詳請分別獎給參事楊毓瓚等各員勳章據情轉陳請鑒核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稱職技正史久望案經訊明應否准

予開復請示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核議福建巡按使請獎原鴻遠勳章擬請從優給予六等嘉禾章

以勵前勞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河南省會警察廳擬撥案酌設候補學習人員以資任使當否請示文並

批

內務部呈遵諭呈明飭廳取締汽車情形謹將現訂管理規則繕單呈請鑒示文並

批

令

內務部呈明齊戒日期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河南鎮平縣紳朱統勸辦驗契出力

援照成案擬請傳令嘉獎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核議新疆墊發烏梁海貝勒撫金擬

由新省逕行報部核銷請訓示文並

批

令

陸軍部呈河南機關槍連等處各員岳憲玉等

剿辦白匪出力擬請給勳獎各章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陸軍第十師詳擬判處兵士杜發起

龔順祥死刑一案鈔錄原判呈請鈞鑒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本部八月分支出款目清冊請鑒核

文並

批令

司法部呈謹將本部技正員壽同暨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許受衡二員繕具履歷清冊

擬請分別叙官文並 批令

司法部呈擬請修改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關

於豫審各條條文請核示文並 批令

附單

全國水利局總裁張謇呈代陳駐美公使夏偕

復赴美國萬國水利會議情形文並 批

令

蒙藏院呈核叙本院處任委任各員尹良等歷

職積資擬請分別叙官文並 批令

京兆尹沈金鑑呈報永定北運兩河伏秋大汛

搶護平穩獲慶安瀾請將在事出力人員分

別給獎文並 批令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存記聽候擢用現署泰

安縣知事馮汝驥情殷履覲可否恩准請訓

示文並 批令

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江蘇省覆選區選舉

監督齊耀琳呈依法遴員組織選舉資格密

查會懇予派定會長文並 批令

署督理湖北軍務王占元呈核准免試知事譚

緝先現充要職擬請准免考詢先行分發湖

北任用並緩覲見文並 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呈嘉陵道道尹鍾壽康因

有要差未能即赴新任遴員陳應昌代理請

鈞鑒文並 批令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試署平彝縣知事徐正

鼎人地不宜擬請免去署職遺缺擬以陳朝

樞試署並請暫緩送覲文並 批令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擬定貴州省軍行劃

一各縣知事公署組織章程繕單呈請鑒示

文並 批令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請任命王其光等為

貴陽縣知事等缺並請暫緩覲見文並

批令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報現任代理各縣知

事員名並委任日期繕單呈請鈞鑒文並

批令(附單)

公電

大理院覆安徽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三百

三十一號)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福建巡按使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山西巡按使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廣西巡按使電(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四川巡按使電(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貴州巡按使電(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熱河都統電(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陝西巡按使電(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覆綏都統電(附來電)

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覆熱河都統電(附來電)

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甘肅巡按使電(附來電)

通告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議事日程(第六號)

交通部通告

平政院通告

國民會議議員選舉中央特別選舉資格調查

會通告

更正

命令

大總統策令

特授陸徵祥以勳三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特授曹汝霖以勳四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錢錫霖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方仁元給予三等嘉禾章鮑宗漢蘇應銓黃承恩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魯林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前據教育總長湯化龍屢次因病呈請辭職當以該總長身任教育歷有年所苦心擘畫成績昭然迭經給假調理未允所請茲復據呈稱累月以來醫診頻仍未睹全效久曠要職時滋疚慚請准予免去本職等語情詞懇摯出於至誠湯化龍准免去教育總長本職安心調理一俟病體就痊仍望來京聽候諮詢用資倚畀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特任張一麀爲教育總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王式通爲政事堂機要局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中將銜陸軍少將曼德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五日

十月六日第一千二百二十六號

大總統令

任命高慶善爲京兆地方營汎副指揮使此令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據內史監呈稱內史謝愷因病逝世顯懇優卹等語謝愷學養深純品操端謹運籌帷幄久著勤勞近年辦理彭衛一帶河渠化瘠爲饒成效昭著茲聞愷逝世悼惜殊深著追贈上大夫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從優議卹以示篤念耆賢之至意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海軍部呈稱吳淞海軍學校校長鄭綸成績較遜擬調部委用本部觀察曾瑞祺副官劉秉鏞另有任用均請免去本職等語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五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海軍部呈請任命鄭祖彝爲吳淞海軍學校校長曾瑞祺爲煙台海軍學校校長劉秉鏞爲南京海軍雷電學校校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稱耀武上將軍行署軍法課課長石孟涵現經調署知事請免本職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闕宗驥爲耀武上將軍行署軍法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內務部呈准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咨請任命龔文柱黃家現劉紫綸解江高兆燿趙本晉吳煥勳爲貴州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上將銜何宗蓮著開復陸軍中將原官並給還勳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前軍官學校校長曲同豐著開復陸軍少將原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海軍
陸軍
內務部

部擬定中國紅十字會條例施行細則會呈請訓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交外交財政兩部查照規則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那彥圖側妃高氏病故請派員致祭并給贖銀由

應准給予贖銀四千兩并派色旺端魯布前往致祭所有贖銀暨祭品用款由財政部查照撥
給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據情代陳舊土爾扈特南部落盟長扎薩克卓哩克圖汗布彥孟庫呈進馬匹懇請賞收由

呈進馬匹准予照收由該院查照舊章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興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呈奉頒孫子選注謹陳欽感下忱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核准免試知事司馬銜等現充要職援案請免考訓先行分發任用

並緩覲見由

司馬蘇等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卽行分發任用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查覆禹縣民人方富文家被匪焚殺一案訊明判決由呈悉方碩齡卽方成圖應予昭雪餘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司法各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河南鐵路巡警總公所所長丁嵩條陳警務事宜代陳請鑒核由交內務部核議具復摺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護理廣西巡按使使用承斌呈奉頒動章敬申謝補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呈為續報甘肅平羅等四縣民國二年秋災案內被雹被水沖壞田
禾踏緩錢糧草束數目繕單仰祈鈞鑒由
准予豁緩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參謀本部呈擬請修正本部官制乞鑒核文並

批令

為擬請修正本部官制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本部前於裁併局科俾資節縮案內呈明原定官制共設七局茲擬減為六局等語業奉批准在案自應遵照奉行惟查民國元年十月三十一日奉令公布參謀本部官制內第五條載參謀本部共設七局等因現本部既減為六局自應將原官制第五條條文修正為參謀本部共設六局分任部務其職掌另定之俾符編制而昭核實所有擬請修正本部官制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祈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交政事堂飭法制局查照修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湖南財政廳長嚴家熾等擬請准予分別免覲緩覲乞示遵文並

批令

為湖南財政廳廳長嚴家熾等擬請准予分別免覲緩覲仰祈鈞鑒批示遵行事據銓叙局詳稱准財政部咨開湖南財政廳廳長嚴家熾浙江財政廳廳長吳鈞奉天財政廳廳長張厚璟安東關監督王秉權兼任督辦黑龍江勸業銀行事宜唐宗愈先後奉令任命自應遵例入覲惟查該員等職務均關重要且係改補實缺或轉任兼任人員一時未便來京可否暫緩覲見之處相應咨請查照轉呈等因查覲見條例內載簡任職因必要情形得呈請緩覲或免覲又因職務重要得先行就職各等語湖南財政廳廳長嚴家熾浙江財政廳廳長吳鈞兼任督辦黑龍江勸業銀行事宜唐宗愈前在署任或原職任內均經覲見在案擬請按照條例准予免覲奉天財政廳廳長張厚璟安東關監督王秉權既准咨稱職務重要擬請按照條例准予緩覲是否有當詳

請轉呈示違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 呈
批令廠家織等應准分別免觀緩觀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據法制局詳稱參事李大鈞差竣回京擬請飭回原職乞示文並 批令

為呈請事據法制局長顧鼐詳稱籌辦全國煤油鑛事宜處函稱本處前以調查川省油鑛經函請貴局借調參事李大鈞隨同技師前往懇給假三月仍留原俸等情當承貴局長照允由處呈奉 大總統批准在案嗣因鑛事履勘未竣並由處陸續代請展假三月均荷照允現該參事已將川鑛經手事件完竣業於九月二十一日回京到處銷差相應函請轉呈 大總統呈明銷假日期令該參事仍回貴局照舊供職等因到局查該參事李大鈞前經籌辦全國煤油鑛事宜處呈奉 大總統批准借調赴川調查油鑛現已竣事於九月二十一日回京銷差應令該參事仍回本局供職等因理合轉呈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李大鈞應准仍回原職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印鑄局詳請分別獎給參事楊毓瓚等各員勳章據情轉陳請鑒核文並 批令
為政事堂印鑄局參事楊毓瓚等各員辦事得力據情擬請分別獎給勳章仰祈鈞鑒訓示遵行事據印鑄局詳稱竊維章服之寵所以賞有功榮名之施所以勸來者思亮到局二年以來所有在職各員均能勤慎從公

於承辦各事次第切實施行考查成績實有未便任其渙漫者參事楊統瓚精心擘畫卓著辛勤擬請給予四等嘉禾章僉事唐文鼎技正武曾傳楊登甲經驗宏深不辭勞瘁擬請給予五等嘉禾章主事李壯猷徐湛源技士陳鈞勤謹趙公資勞並著技士施震華王懋政改良技術確有可觀均擬請給予六等嘉禾章以上各員或任事最久積資較深或學有專門成績特優擇尤保獎未敢稍涉冒濫以副政府慎重名器之意所有請獎在職各員勳章緣由理合詳請轉呈 大總統分別獎給以示鼓勵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

批奉楊統瓚已另有令明發餘准如擬分別給獎即由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遞職技正史久望案經訊明應否准予開復請示文並 批令

為職技正史久望案經訊明應否准予開復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印鑄局鑄造陸軍部印柄斷絕據有雜質一案經該局局長以技正史久望事前失於覈察事後復為辯護詳由世昌轉呈奉批令技正史久望著即行視職工頭焦振鏞著提交法庭按律嚴辦等因在案茲據該技正史久望稟稱此案經京師地方檢察署判兩廳開庭研訊並傳久望到庭質問一面調取陸軍部廢印及鑄印銀錠一同送交農商部化驗驗得鑄印銀錠含有銅質廢印內之雜質實非焦振鏞攙雜判決該工頭無罪詳經司法部呈明在案伏念久望供職印局一年有餘執務兢兢幸無貽誤詎因陸軍部印柄斷折遂涉舞弊之嫌致蒙褫職之罰現在案經法庭訊明該工頭已判決無罪是久望前次原詳所陳并非偏聽護過已可概見所受處分未免冤抑查前清舊制凡因公處分有准其隨案開復之條現行事例凡被參冤抑有許其自行呈訴之令理合將訊結顛末稟請轉呈

准予開復處分酌量任用等情查此案既經法庭判決將工頭龔振輔宣告無罪則該技正當日并無失察護
週等情事尙屬可信應否准予開復處分以觀後效之處伏候鈞裁所有技正史久望案經訊明緣由理合呈
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史久望准其開復處分即由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核議福建巡按使請獎原鴻遠勳章擬請從優給予六等嘉禾章以勸前勞文

並 批令

為核議福建巡按使請獎原鴻遠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銓叙局詳稱本年九月二十二日准福建巡按使許
世英咨開據廈門商務總會葉崇華等臚陳民國元年首任興泉永道原鴻遠治厘政績稟請獎給勳章等情
查廈門為通商巨埠外交內政事務極繁本使巡視時接見紳商各界僉稱原鴻遠前在興泉永道任內對於
地方公益確係熱忱任事自未便沒其勞績除由行署批示外相應附具履歷按照勳章條例第三條咨請查
照辦理等因准此查該員原鴻遠以前清福建知縣於辛亥光復之際奉委興泉永道熱忱任事維持地方洵
屬著有勞績既准該省巡按使於巡視時詳詢屬實所請獎給勳章之處自應照准惟該員所任興泉永道未
奉中央任命有案係屬臨時委派不得以簡任職論擬請照頒給勳章條例第六條第二項從優給予六等嘉
禾章以勸前勞而資激勵謹詳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河南省會警察廳擬撥案酌設候補學習人員以資任使當否請示文並

批令

爲河南省會警察廳擬撥案酌設候補學習人員以資任使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咨陳地方警察廳官制自奉明令公布後經即飭知遵照茲據省會警察廳廳長王景福詳稱職廳自民國二年改組以來因政費支絀一再裁減此次遵照官制所定員額非惟不敷分布且現在省會警察正在積極進行之際廳內事務日益殷繁各區員額尤難縮減擬請援照直隸之天津保定等警察廳變通編制成案於官制額設員缺之外酌設候補警正學習警佐以資任使請予查核轉呈等因到部查河南省會地方重要自各路火車交通以來事務殷繁尤宜周密該巡按使原咨所稱官制額定各缺不敷分布自係實情案查直隸天津保定各警察廳前以官制額定各缺不敷分配由該省巡按使咨請變通編制酌設候補學習人員均經本部先後呈奉准由部轉行遵照在案茲據該巡按使咨陳前因核與本部前次呈准辦法尙無不合所請撥案酌設候補警正學習警佐人員擬請准其設置惟所需經費仍以不越該廳額定預算範圍爲限委派候補學習員名並由該使造具履歷加具考語咨部註冊以昭慎重如蒙允准即由本部轉行遵照辦理所有河南省會警察廳擬撥案酌設候補學習人員緣由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遵諭呈明飭廳取締汽車情形謹將現訂管理規則繕單呈請鑒示文並

批令

為遵諭呈明節錄取締汽車情形謹將現訂管理規則繕單具陳仰祈鈞鑒事承准政事堂交國務卿面奉

大總統諭旨京師汽車橫馳街衢屢有撞傷行人碰損車輛之事巡警從不過問且汽車日增全未照章納捐該警察有保衛生命防止危害之責豈容汽車肇事概不根究至不遵章納捐尤屬非是交該部嚴訂取締汽車章程通告各區督飭警廳切實整頓等因鈔交到部仰見 大總統整飭警網慎重民命欽佩莫名竊維京師為首善之區萬方輻輳交通夙號紛繁邇年以來汽車盛行道塗秩序尤應加意維持查汽車發生危險之事類由於司機人之駕駛無方加以車馬擁擠行人玩忽以致汽車肇禍猝不及防迭據京師警察廳詳報有案本部有鑒於此業於本年五月飭由警廳速訂取締汽車章程並巡警指揮汽車辦法旋據該廳擬訂管理汽車規則暨巡守長警指揮汽車通行簡章詳請核定經本部悉心修正其大旨首在考驗司機之技能

次在熟習警察之手勢而於汽機之檢驗標燈之安設速度之限制危險之預防均應規定詳明俾知遵守如有違犯並予分別罰懲當將改定管理規則三十條飭知警廳於本月十六日公布並定限於公布一月後切實施行其汽車納捐章程已先於本年四月飭由工巡捐局規定數目公布實行並責成各區署隨時稽查母任漏捐各在案茲奉交諭前因遵飭警廳迅速轉飭各區巡守長警先期練習一俟規則實行屆期違即嚴重取締照章執行期副 大總統納民軌物之至意所有遵諭陳明飭廳取締汽車情形緣由理合繕具規則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即由該部轉飭京師警察廳查照所定規則切實辦理單存此批

大總統
鈔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明齊戒日期文並

批令

爲呈明齋戒日期仰祈鈞鑒事竊查關岳廟祭禮內載前祭一日齋戒等語本年十月四日爲舉行秋戌祭禮之期應請 大總統於十月三日齋戒除齋戒牌前經進呈在案外所有此次齋戒日期理合先行呈明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河南鎮平縣紳朱綬勸辦驗契出力援照成案擬請傳令嘉獎文並 批令

爲陳明豫省勸辦驗契出力人員擬請傳令嘉獎以資激勵仰祈鈞鑒事竊准河南巡按使咨稱據財政廳詳稱據鎮平縣知事李懋春詳稱鎮平縣於民國三年三月經前縣知事田令沛遵飭開辦驗契當派本籍朱紳綬爲勸辦驗契委員以資襄辦該紳躬履四鄉到處演說並編白話告示分貼多張城鄉人民頗知驗契利益統計前縣田任內經收驗費自去年三月起截至十一月十三日交卸之日止實解元數共一萬八千二百九十三元該紳勸集之力實居多數嗣經知事接任專委該紳爲襄辦驗契委員該紳益加奮勉更編白話多張到處苦口勸導示知驗契分期漲價利害數月之間人民踴躍爭先知事以該紳勸集之力共收驗契費二萬五千八百五十元解報在案統計自開辦驗契至今實解驗費共四萬四千二百零三元該紳實屬異常出力成績卓著不無微勞足錄奉飭前因合將辦理情形並造具該紳履歷暨勸集經收驗費元數清冊具文詳報查考轉詳給獎以資鼓勵計詳送履歷清冊一本等情據此查紳者襄辦驗契分別給獎一案前奉部電核議當擬以縣紳勸集驗費至萬元以上者由縣詳請轉詳大部酌量給獎詳奉鈞批照准通飭遵照在案茲據前情歸愚查核冊開該紳成績與原案尚屬相符除詳批示外理合將該紳履歷清摺詳送鑒核

俯賜援案咨請大部酌給獎勵俾昭激勸實爲公便計詳送清摺二扣等情據此本巡按使覆核無異除檢存清摺一份備案外相應咨請查核等情到部查本部前據四川巡按使咨稱縣知事行政事案不能彙顧驗契擬令所屬選委正紳幫同勸辦如委紳中有能一人勸集鉅款在一萬元以上或五千元以上至一萬元者即請分別給獎當經由部核准並將眉山縣催收驗契費五千元以上之紳首李景鍾鳳炳二員呈請傳令嘉獎奉令照准在案此次該省所請事同一律可否援照四川成例准將鎮平縣紳朱絨傳令嘉獎以樹風聲而資鼓勵之處伏候鈞裁所有豫省勸辦驗契出力縣紳擬請援照成案傳令嘉獎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鈞鑒批示祇遵謹 呈
批令朱絨著傳令嘉獎即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核議新疆墊發烏梁海貝勒撫金擬由新省逕行報部核銷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核議新疆墊發烏梁海貝勒撫金擬請由新省逕行報部核銷仰祈鈞鑒事承准政事堂交署阿爾泰辦事長官劉長炳呈由新省墊發烏梁海貝勒巴拉丹多爾濟撫金阿山無款可撥請飭部核辦一案奉批令交財政部核議具覆此批等因連同原呈鈔發到部據原呈內稱准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咨開烏梁海貝勒巴拉丹多爾濟撫金奉 大總統令應歸阿爾泰長官辦理並由新疆撥解賑款在案茲經先行墊發官票銀二千兩希於賑款項下劃扣歸還等因當以阿山郵款僅領過招撫被難回哈卹金三萬元此外蒙部卹金并未領過亦無解款可撥等語咨覆在案爲日已久未便久懸懇乞飭部酌核可否由中央另案撥還抑或准由新疆逕行報部核銷請訓示等語查回哈難民卹款前經本部籌撥銀三萬元此項烏梁海貝勒撫金未據請領實

難另案撥給惟阿山地處窮邊政費素稱支絀前領回哈難民郵款三萬元業已散放無餘據稱無款可撥自係實情本部詳加酌核竊維新阿壤地相接關於賑撫事項本無吟域之可言該貝勒巴拉丹多爾濟撫金既經新疆墊發官票銀二千兩應即由該省逕行報部核銷以清款目毋庸由阿撥還所有核議新疆墊發烏梁海貝勒撫金辦法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謹 呈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河南機關槍連等處各員岳憲玉等剿辦白匪出力擬請給勳獎各章文並

批令(附單)

為河南機關槍連等處各員剿辦白匪出力核擬勳獎章繕單仰祈鈞鑒事准德武將軍督理河南軍務趙倜咨稱查豫省自白匪授首以來所有主客軍隊在事出力各員業經先後擇尤呈請分別給獎在案茲查有親軍備補營機關槍連各官長暨衛戍病院各員司等均於匪氛正熾之時奉令出發馳驅防剿扶傷救危迄無虛日計親軍在許昌臨汝襄縣葉縣魯山寶豐等處與白匪劇戰數十次備補各營由沈項移防固始新蔡潢川光山商城等屬堵緝鄂皖之竄匪並搜緝餘孽辦理清鄉事宜機關槍連在許昌潁橋一帶地方擊斃韓西紳等股匪衛戍病院則於舞陽洛陽等處設立分醫院療治各軍官兵之急傷若傷症治療需日仍送由省病院施治以收全效似此成績昭著委係異常出力自應彙案擇尤酌獎以昭激勵而免向隅迭經飭據各屬查明在事尤為出力人員具報核獎前來一再覆核尚無濫冒相應繕具清摺咨請貴部查核請煩如擬呈獎等因到部核與叙勳條例第三條第六第七各項定例相符團長岳憲玉等擬請給予勳獎各章以勸戎行而昭愷賞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摺具文呈請謹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十月六日第一千二百二十六號

批令岳憲玉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批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河南機關槍連暨親軍備補各營及衛戍病院剿辦白匪出力各員弁擬給各等勳獎章繕單呈請鑒核

計開

備補第一營營長王恩富 第二營營長張淑桓 親軍左營營長孫會友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衛戍病院副院長袁隆槐 衛戍病院一等醫官王興安 機關槍連一連連長萬人傑 二連連長孔憲雲

三連連長林長青 四連連長郭清海 親軍執事官李炳章 親軍左營右哨哨官竇鳳儀 前親軍

右營左哨哨官石廷貴 右哨哨官王清霖 親軍右營左哨哨官夏得功 右哨哨官丁文林 備補第

一營三連連長何詒善 第二營五連連長康思明 七連連長王振標

以上十五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機關槍連一連排長李天峯 孫文友 三連排長李雲亭 趙安邦 四連排長蒲鴻聲 李幹臣 親軍

右營中哨哨長楊全義 備補第一營三連排長張秀嶺

以上八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親軍左營左哨哨官崔復禮 衛戍病院一等醫官何瑾 衛戍病院司藥長徐砥中 前第九師礮九團

二等書記玉 葵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衛戍病院二等醫官崔 祐 商發銓 衛戍病院醫官陳培瑜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陸軍部呈陸軍第十師詳擬判處兵士杜發起龔順祥死刑一案鈔錄原判呈請鈞鑒文並 批令
爲陸軍第十師詳擬判處兵士杜發起龔順祥死刑一案鈔錄原判呈請仰祈鈞鑒事據陸軍第十師師長盧永祥詳稱本師步兵二十旅詳送兵士杜發起龔順祥殺斃副兵崔印奎一案當經飭交軍法官訊辦去後茲據正軍法官田懋賞詳稱遵將各該犯提案研訊據杜發起龔順祥同供稱共同殺死崔印奎並奪取錢財等語不諱應即按照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一十一條第三百十六條將該犯兵士杜發起龔順祥均處死刑至該管連長陳玉聲該排排長張克雄雖屬事前疏於防範事後尙能認真破獲擬請從寬記大過一次以示懲戒並造具判決書詳請核示等情轉詳到部本部覆核原判所擬該犯兵士杜發起龔順祥罪刑尙屬相當查陸軍審判條例第三十九條左列各款由該管長官以訴訟書類連同判決書詳由陸軍總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附以意見書呈報 大總統俟奉批准後由陸軍部發交該管長官使下宣告判決之飭知一應處死刑者各等語此案杜發起龔順祥既係判處死刑人犯理合鈔錄原判決書遵章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批令杜發起龔順祥均准如擬執行排長張克雄雖不無疏防之咎惟事後破獲案犯尙屬認真著從寬記大過一次以示薄懲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判決書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本部八月分支出款目清冊請鑒核文並 批令

爲呈閱本部八月分支出款目清冊仰祈鑒核事竊查本部收支經費及府撥軍事顧問諮議薪水本部諮議

政府公報 呈

十月六日第一千二百二十六號

差遺薪水各項清冊業經呈報至本年七月分在案茲謹將本年八月分前項各冊分別造齊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謹 呈

批令呈悉交財政部查照冊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呈謹將本部技正貝壽同暨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許受衡二員繕具履歷清冊擬請分別叙
官文並 批令

為謹將新任本部技正暨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歷職積資繕具清冊擬請飭交查核分別授官繕單具呈
仰祈鈞鑒事竊本部技正貝壽同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許受衡均經先後奉策令照准任命並簡任在案
查該員等業經就職自應呈請策授官秩茲謹核叙各該員歷職積資造具履歷清冊敬呈鈞覽擬請飭下政
事堂銓叙局查核分別授官以昭鄭重理合備文連同履歷清冊並繕單附列於後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
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冊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呈擬請修改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關於豫審各條條文請核示文並 批令(附單)

為擬請修改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關於豫審各條條文仰祈鑒核事竊據兼代總檢察廳檢察長朱深詳稱

現行規例凡刑事案件經豫審者向由審判衙門管理惟既開始預審於終結以後決定以前各廳辦理案件程序上尙欠一致有諮詢檢察官意見者有不諮詢者甚有終結而不爲決定者又有於決定後以起訴文送審或以公函送審者此殆由於無一定明文遂致各廳辦法歧出即試辦章程第二十二條以下各規定亦僅言大體未及程序且依該章程第二十五條及第一百十條規定無論豫審公判檢察官均須蒞庭而各廳於預審時因事實障礙檢察官不能蒞庭者恐未必絕無預審推事既已諮詢意見則預審不蒞庭似亦無妨查擬於刑訴法未頒布以前先將試辦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一百十條略加修改并繕具修正草案詳核等因前部本部查核修正各條係爲謀統一程序辦事便利起見於訴訟進行殊多便益惟事關修改訴訟章程理合繕具清摺呈請鑒核如蒙核准擬請交通部通行所有擬請修改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關於預審各條條文緣由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修正即由該部通行遵照單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擬改試辦章程條文繕陳鑒核

第二十二條 於原有規定後撥加五項

- (一)預審時毋庸檢察官蒞庭但終結後決定前預審推事應諮詢檢察官意見并附送訴訟記錄
- (二)檢察官接受諮詢書後應於三日內提出意見書并還付訴訟記錄
- (三)預審推事接受意見書後再行調查若終結時仍應爲諮詢程序
- (四)預審推事於決定後三日內應以正本送交檢察廳

(五)當事人不服預審決定時應向預審推事所屬之審判衙門聲明不服意旨依抗告程序行之
第二十五條 擬改爲

凡預審案件除預審推事書記官速記生外不准他人旁聽

第一百十條 擬改爲

公判時檢察官應行蒞庭執行職務

全國水利局總裁張謇呈代陳駐美公使夏借復赴美國萬國水利會議情形文並 批令

爲代呈駐美夏使電陳赴美國萬國水利會議情形具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本年八月十一日奉以美開萬國水利會議呈請自赴該會列席討論嗣於八月十四日奉批令該總裁志在壯遊殊堪嘉佩惟高年遠適恐不勝航海之勞可電知駐美夏公使代行蒞會即由該局轉行遵照此批等因奉此遂即遵批電知駐美公使夏借復代行蒞會在案茲准外交部鈔送夏使九月二十三日電稱十五日抵金山市尹出迎連日赴水利議會二十日事畢巴孛馬賽會表謝中國厚意定二十三日爲中國日特請種樹刻石紀念軍隊迎接筵宴跳舞禮意優隆華僑迭次請宴宣布 大總統德意甚情悅服明日啟程回華盛頓詳情函陳乞代呈等情前來理合據電代呈伏乞 大總統鑒核再該會爲水利議會機關其所提議必於鉅工有所討論新理有所發明賽前電知夏使代行蒞會時屬其於該會有何提議或於河海工程足資研究者隨時函電賽局今據電稱詳情函陳一俟得有報告當再核呈合并呈明謹 呈 批令呈悉交外交內務農商三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核叙本院薦任委任各員尹良等歷職積資擬請分別叙官文並 批令

爲核叙本院薦任委任各員歷職積資擬請飭交銓叙局分別叙官恭陳仰祈鈞鑒事竊查文官秩令第六條之規定凡授官進官加秩者係薦任職由所屬長官呈請 大總統命令行之係委任職由所屬長官彙案呈請 大總統命令行之等語又本年二月十一日准政事堂銓叙局咨稱本局前爲京外薦委各職人員叙官擬請交局核復經詳由國務卿擬准照辦奉 大總統批閱等因鈔錄原詳咨行到院查本院薦任各官前經開具各員履歷呈請叙官於本年七月初五八月十四等日先後奉 大總統命令分別叙授在案惟查本院尙有署參事尹良司長梅光羲方燕庚秘書梁乘鑫編纂恆鈞五員係在本院呈請叙官以後始奉任命自應補請核叙又本院委任主事陸鼎銘現已薦署編纂俟覲見後再請核叙委任繙譯官桑寶已由署駐紮烏里雅蘇台佐理員陳毅薦署駐紮烏里雅蘇台公署二等秘書應由該佐理員另行呈請核叙外茲謹將本院薦任各官署參事尹良等五員暨委任文官主事霍順武等二十四員又委署主事黃庚芳委署繙譯官汪譽昌等二員歷職積資詳加考核繕具各該員履歷清冊呈請飭交政事堂銓叙局核復分別叙授以符法令所有本院薦委任各員歷職積資擬請分別叙官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施行謹 呈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京兆沈金鑑呈報永定北運兩河伏秋大汛搶護平穩獲慶安瀾請將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給獎文並批令

爲具報永定北運兩河伏秋大汛搶護平穩獲慶安瀾仰祈鈞鑒事竊照京兆永定北運兩河本屆伏汛搶護平穩緣由業經呈報在案入秋以來遵奉批令督飭在工人員認真防護現據永定河防局長王樹蕃詳稱迭

據上游電報桑乾白洋等河漲水四尺及四尺二寸不等加以連番大雨衆水匯交永定河水長十一次盛漲時連底水深至一丈四尺五寸秋汛搜刷其勢較爲洶激水流所至奇險迭生各汛紛紛報險塌堤隄異常危急當督同員弁分投救護遇有急要之工調撥鄰汛兵員並由各縣知事派遣民夫幫同搶辦甚有險情甚重搶下塌段添築子壩塌兵民晝夜廩築之力始得轉危爲安其餘墊塌坍塌以及尋常險工亦一律廩護平穩現在節屆秋分水落歸槽河流順軌蘆溝橋現存底水七尺九寸理合將各險要搶護平穩大汛獲慶安瀾緣由具文詳請彙核轉報並據北運河防局長潘煜詳報北運河秋汛防護平穩獲慶安瀾各等情據此伏查本屆大汛當河防改組之後各該理事縣分管工段較長深虞照料難周迭經嚴飭各局長預爲布置多購物料存積土方並將險要堤埝於汛前廩築整齊以備抵禦汛漲尤賴各工員同心協力奮勉趨公仰蒙福庇獲慶安瀾在事出力人員不無微勞足錄自應擇尤揆案請獎以資鼓勵永定河防局長王樹蕃擬請賞給四等嘉禾章並請從優叙官石景山理事范金鏞南岸理事趙乃昌擬請賞給六等嘉禾章雨一工宛平縣管河縣佐曹茂禮雨六工永清縣管河縣佐潘錫琮均擬請賞給八等嘉禾章永定河防局庶務員顧光衡擬請以河工縣佐留於京兆補用固安縣知事趙統衡永清縣知事史書均擬請傳令嘉獎其餘各員由金鏞擇尤酌給外獎或暫行存記俟三屆安瀾案請獎以符定章除仍飭督率工員加意修防並詳報內務部暨開具該局長王樹蕃履歷咨送銓叙局外所有永定北運兩河大汛安瀾暨擬獎叙出力人員各緣由理合具文呈報

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謹 呈

批令王樹蕃已另有令明發顧光衡准以河工縣佐留於京兆任用趙統衡史書均著傳令嘉獎其餘各員并准如擬分別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并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存記聽候擢用現署泰安縣知事馮汝驥情殷展覲可否恩准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存記知事情殷展覲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現署泰安縣知事馮汝驥在任已近兩年前因辦理驗契等事迭集巨款經前任山東民政長暨財政部先後呈奉令交國務院存記聽候擢用并奉傳令嘉獎給予五等金質軍鶴章五等嘉禾章各在案該員前在直隸多年歷膺繁劇所至有聲嗣經改官東省委署斯缺以來契稅既著成勞庶政亦多起色聽斷緝捕兼擅其長興學亦不遺餘力核其成績在濟南道各屬爲最優且曾奉令聽候擢用自係堪備任使之才該員現因地面粗安情殷展覲合無仰懇恩施准其覲見之處出自鴻慈除分咨內務部銓叙局外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馮汝驥准其送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江蘇省覆選區選舉監督齊耀琳呈依法選員組織選舉資格審查會懇予派定會長文並 批令

爲依法選員組織選舉資格審查會并請揀派會長繕摺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六條載各覆選區設選舉資格審查會由該覆選監督就左列各員中選派二十人以上二十人以下各監督公署薦任以上職員二高等審判廳廳長及推事三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及檢察官四高等專門以上學校校長五其他曾任高等官吏富於學識經驗者又同條第二項載前項審查會審查員由該選舉監督派

各該員姓名籍貫年歲及其資格呈報於 大總統派令審查員中之一人為該會會長各等語現在國民會議議員選舉揭前選舉初覆選選舉日期已奉教令公布蘇省初選區選舉資格調查均能遵限完竣選舉人及被選人名冊將次告成本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應依法選委合格人員組織成立以策進行茲謹遵照法定各項資格委任審查員十五人并開具各該員姓名籍貫年歲資格呈請揀員派充會長以符法令而重選政除咨報辦理國民會議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查照外所有依法選員組織選舉資格審查會并請揀派會長緣由理合繕摺恭呈伏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應派會紀琦為會長交辦理國民會議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查照并交內務部查照單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督理湖北軍務王占元呈核准免試知事譚緝先現充要職擬請准免考詢先予分發湖北任用並緩覲見文並 批令

為四期核准免試知事譚緝先現充要職擬請准免考詢先予分發湖北任用並緩覲見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第四期知事試驗准在核准免試人員違章仍照三期由部考詢再行送覲分發通行遵照又現充要職人員歷經各省將軍巡按使隨時呈奉批准免予考詢即行分發任用並准緩覲各在案茲查第四屆核准免試知事譚緝先係經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彙案呈保經奉審查核准自應遵章赴部報到聽候考詢帶領覲見惟該員現充本署秘書官承核案牘職務重要辦事得力一時未便更易擬請查照各省呈准成案核准免考詢即予分發湖北任用並暫緩覲見藉供任使之處出自鴻施所有保薦核准免試知事譚緝先一員援案呈請准免考詢先行分發湖北任用並緩覲見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譚緝先既係理充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先行分發湖北任用並准緩親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四川巡按使陳宣呈嘉陵道道尹鍾壽康因有要差未能即赴新任遴員陳應昌代理請鈞鑒文並

批令

為嘉陵道道尹鍾壽康因有要差未能即赴新任遴員先行代理恭呈仰祈鈞鑒事竊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七日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鍾壽康為四川嘉陵道道尹此令等因奉此遵即轉飭遵照在案惟該道尹鍾壽康現充四川承審處處長因辦理要案尚未完竣一時未能赴任而嘉陵道前道尹戴唐既奉明令褫職應即交卸查有政事堂存記發川任用人員陳應昌係湖北宜昌縣人前清補用道曾在雲南廣東歷署府廳縣缺器識深沈才猷練達堪以代理嘉陵道道尹當即由 鈞委往代以重職守現據詳報已於八月十日到任除俟本任道尹鍾壽康經理要案完竣即飭赴任外所有遴員代理嘉陵道道尹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試署平彝縣知事徐正鼎人地不宜擬請免去署職遺缺擬以陳朝樞試署並請

暫緩送觀文並 批令

爲試署知事人地不宜應請免去署職另行揀員接署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維知事爲親民之官庶政之所從出苟於其地其民稍有扞隔即足以阻礙進行自未便委曲遷就致滋貽誤查試署平彝縣知事徐正鼎年力富強才堪造就惟自到任以來屢經控告雖迭經派委查無實據而其人地不宜已可概見應請免去署職由可澄另檢相當縣缺薦請試署所遺平彝縣知事員缺查有第三期知事試驗取列甲等知事陳朝樞現年三十五歲湖南長沙縣人前清分省直州判歷充湖南辰州府第二審司法官試署辰州地方審判廳長兼理沅陵縣知事正江地方初級審判廳廳長兼庭長等職堪以試署除咨陳內務部外合無仰懇 大總統准將試署平彝縣知事徐正鼎免去署職遺缺准以陳朝樞試署並准暫緩送覲之處出自逾格鴻施所有試署知事人地不宜應請免去署職另行揀員接署緣由理合恭呈具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徐正鼎等已另有令分別免任矣陳朝樞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擬定貴州省單行劃一各縣知事公署組織章程繕單呈請鑒示文並 批

令

爲擬定貴州省單行劃一各縣知事公署組織章程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各省各縣知事公署前經通飭一律遵照官制改組不准沿用舊日書吏名目在案茲據各縣先後詳報組織情形分職設員多所參差書吏雖裁有名無實甚至一縣之中祇設科員一二人徒省公費人已積案疊疊貽誤公務實非淺鮮自非明定章程不足以昭整齊而符定制茲特根據縣官制并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監獄官制參酌本省情形擬定貴州省單行劃一各縣知事公署組織章程十二條俾資遵守除咨陳內務部外理合繕單呈報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核備案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請任命王其光等為貴陽縣知事等缺並請暫緩覲見文並

批令

為薦任知事員缺加考恭陳仰祈鈞鑒事竊查省官制第六條凡各縣知事由巡按使呈請 大總統任免並咨陳內務部又知事任用暫行條例第一條各縣知事非依知事試驗暫行條例試驗及格或經保薦由部註冊者各該地方民政長官不得薦請任命又部定呈薦知事分別試署實授辦法凡有曾經歷任地方政績素著者准其呈薦實授又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到省甄別凡未經此項甄別人員不得呈請試署縣缺第五條凡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免到省甄別甲曾任實缺州縣以上人員乙曾在差在缺著有成績得賞勳章及奉令嘉獎人員各等因遵奉在案茲查有代理貴陽縣知事王其光江蘇武進縣人前清監生由吏目指分到黔歷署大塘州判新城縣丞各缺捐升通判入法政講習科畢業最優等充都勻府主計員民國元年十月委署修文縣知事二年十月調署開州知事旋調升貴陽府知事三年一月改府為縣六月隨同上游清鄉督辦辦理清鄉事宜十二月護理黔中道道尹四年五月飭回本職該員通達治理執習民情勤慎廉能政聲卓著迭經前巡按使戴載於舉劾知事案內奉 大總統令給予七等嘉禾章又於第三期知事試驗保薦核准免試分給任用嗣經建章會同護軍使劉顯世於請獎清鄉出力人員案內呈奉 大總統核准晉給六等嘉禾章各在案又查有代理銅仁縣知事桂福京旗人前清進士雲南即用知縣歷署馬龍定遠昆明各州縣歷任順寧知縣景東同知徵江府廣南府知府歷充洋務鐵路局提調南防副營務處廣南滇鹽管銷

局各差歷保在任補用道並加二品銜滇省光復仍任廣南府事旋交卸回京經前審計院長丁振鐸以才識通敏肆應咸宜歷任各缺政聲卓著保准免試知事分發雲南任用於民國四年三月道經黔省建寧覘其老成練達經驗宏富不愧循吏當經咨請留黔任用即於是月飭委代理銅仁縣知事以上二員經建章詳加考查王其光通達治體政聲卓著桂福歷任繁劇所至有聲以之請補貴陽銅仁各缺均屬人地相宜且保保准免試及會任實缺奉給勳章人員核與任用條例實授辦法並得免到省甄別之資格均屬相符自應一律薦請實授合無仰懇 大總統俯准任命王其光為貴陽縣知事桂福為銅仁縣知事於地方實有裨益再該員等均現任要缺可否准其暫緩覘見之處伏候鈞裁除分咨內務部銓叙局外所有薦請任命知事員缺緣由理合加考恭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報現任代理各縣知事員名並委任日期繕單呈請鈞鑒文並 批令（附單）

為恭報現任代理各縣知事繕單具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前准內務部咨行造報委任署理代理各縣知事履歷一案內開嗣後遇有更調人員隨時查取履歷註明到任或委任日期由民國四年一月起按月彙齊於次月報部註冊等因歷經照辦截至本年八月底止在案理合將現任代理各縣知事繕具奉委日期清單具呈恭陳至九月分仍照章按月呈報合併陳明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現任代理各縣知事委任日期繕單恭呈鈞覽

計開

貴陽縣知事 王其光	四年五月二十日回任
安順縣知事 李保蘇	四年五月九日委任代理
赤水縣知事 呂聲文	四年八月二日委任代理
石阡縣知事 羅萬華	四年三月六日委任代理
銅仁縣知事 桂福	四年四月二日委任代理
大定縣知事 繆衛綽	四年五月三日委任代理
黎平縣知事 倪煥奎	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委任代理
鎮遠縣知事 崔慶琳	四年八月九日委任代理
松桃縣知事 吳祖悌	四年五月十七日委任代理
興義縣知事 李琳	四年一月八日委任代理
畢節縣知事 聶樹楷	四年一月八日委任代理
榕江縣知事 王百鏡	四年八月二日委任代理
平越縣知事 李安鼎	四年一月十六日委任代理
盤縣知事 劉汲之	四年八月二日委任代理

都勻縣知事洪寅	四年九月七日委任代理
思南縣知事鄧殿華	四年三月一日委任代理
普安縣知事張廷良	四年三月八日委任代理
水城縣知事吳家駿	四年六月四日委任代理
仁懷縣知事魯時俊	四年五月四日委任代理
獨山縣知事吳炳臣	四年八月十一日委任代理
施秉縣知事曾廣瀛	四年五月十一日委任代理
婺川縣知事楊德滋	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委任代理
龍里縣知事李蔭彬	四年七月十五日委任代理
安南縣知事高愷	四年二月二日委任代理
關嶺縣知事陳繼華	四年八月二日委任代理
威寧縣知事劉壩	四年八月十八日委任代理
正安縣知事金煥勛	四年二月二十日委任代理
錦屏縣知事黃怡蕃	四年九月一日委任代理
黃平縣知事何惺常	四年八月二日委任代理
鎮安縣知事竇全曾	四年一月十七日委任代理
思縣知事蕭乃昌	四年五月十九日委任代理
沿河縣知事唐嶽五	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委任代理
羅斛縣知事馬展猷	四年七月十五日委任代理
貴定縣知事嚴保康	四年六月五日委任代理

平壩縣知事龍汝霖 四年八月九日委任代理
 黔西縣知事雷 渝 四年六月三十日委任代理
 綏陽縣知事覺羅增治 四年四月六日委任代理
 台拱縣知事談文熙 四年九月一日委任代理
 青谿縣知事蕭 杰 四年七月十七日委任代理
 后坪縣知事王 治 四年六月十一日委任代理
 息烽縣知事唐之春 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委任代理
 貞豐縣知事喬運亨 四年一月八日委任代理
 耶岱縣知事郭慶瑤 四年八月二日委任代理
 織金縣知事耶德馨 四年三月十日委任代理
 桐梓縣知事葉 春 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委任代理
 天柱縣知事喻 竹 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委任代理
 德江縣知事梁鴻藻 四年五月十九日委任代理
 玉屏縣知事馮秉乾 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委任代理
 廣順縣知事軍光璧 四年八月二日委任代理
 八寨縣知事李竹溪 四年五月三日委任代理
 餘慶縣知事王岷曦 四年八月三十日委任代理
 册亨縣知事聶毅正 四年一月八日委任代理
 興仁縣知事何麟雲 四年一月八日委任代理
 鳳泉縣知事林 澤 四年五月十九日委任代理

印江縣知事謝國佐	四年五月四日委任代理
三合縣知事丁樹藝	四年三月二日委任代理
下江縣知事楊映曦	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委任代理
劍河縣知事胡吉卿	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委任代理
大塘縣知事鄭紹鈞	四年八月三日委任代理
長寨縣知事馬楨	四年六月一日委任代理
省溪縣知事姜楫	四年七月十七日委任代理
永從縣知事陳恩霖	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委任代理
麻哈縣知事葉春華	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委任代理
印水縣知事王道謚	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委任代理

公電

大理院覆安徽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三百三十一號）附來電

安徽高等審判廳蒸電悉控告案件不能適用覆判程序大理院巧印 四年九月十八日

安徽高等審判廳來電

司法部大理院鈞鑒修改覆判章程第八條一項二項之控告案件因提解人證諸多困難可否指定推事

瀧審復命後由合議庭判決乞電示違皖高審廳長龍靈叩蒸 四年九月十一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福建巡按使電

福建巡按使鑒咨冊均悉查實覆選區調查長員胡軀玉等均合法定資格俱不黨應准分別任事合電覆辦

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咸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山西巡按使電

山西巡按使鑒准咨送審查會員冊已悉實署各科股主任主稿及陝西使署秘書是否薦任職或係薦任特

遇揀屬希速查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咸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廣西巡按使電（附來電）

廣西巡按使鑒真電悉所擬貴區覆選調查會會長高壽慈及會員梁浩霖謝榮春等十八名既據電稱均合

法定資格並經聲明無黨或已脫黨應准一律任事仍迅冊報覆核備案所定覆選調查各費一節暫准照支

仍應將覆選調查審查選舉各會費用酌量情形彙編預算咨送到局以憑核辦至調查如何進行俟本局通

電到後再希查照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咸印

廣西巡按使來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查本省覆選調查不日即將著手所有應設之調查會亟應先期組織成立以策進行
茲查有廣東人曾任養利州知州高壽慈堪以派充該會會長梁浩霖謝榮春等十八名堪以派充該會

會員其各員所具資格均係曾任高等官吏已滿一年或會辦公益事務二年以上並據聲明素無黨籍或業已脫黨在案現擬暫由本署一面先行委任一面再將各員詳細履歷繕冊咨請察核備案可否之處希即見覆查此項費用照貴局麻電應於期限公布之後由本署編製預算咨由貴局呈請追加現在為期已迫如必仍俟預算核定始行動支必至有逾定限茲擬除將駐省調查長一名每月酌給公費銀一百元外所有派赴各區之員每名擬以月給公費銀五十元其各員應電夫馬火食等費則擬每行程一日各予酌給銀二元或三元至該會所需紙張筆墨郵電以及書記薪資等費自成立以至撤銷統以六百元為限現擬先由本署照此開支以資辦公俟事竣之時再將此項決算送由貴局呈請核銷以免多需時日可否准予照辦均希早日示復為盼承斌真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四川巡按使電(附來電)

四川巡按使鑒文電悉所擬覆選調查員戳記式樣應照准惟應如何方行加蓋戳記仍俟另電通行辦理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成印

四川巡按使來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覆選調查會亟待成立除委定人數另行咨報外惟此項調查員應用名戳是否照一寸方式文曰四川省選區選舉資格調查會調查員某人查訖字樣刊用祈速電覆陳密文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貴州巡按使電(附來電)

急貴州巡按使鑒真電悉黔覆選審查員既准聲明於佳日始行咨報且晚必難達到應請將擬派各員姓名及其所具資格先行電告以便據電轉呈請派會長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成印

貴州巡按使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鑒青電敬悉黔覆選審查員已依法遴選於佳日咨報乞轉呈請派會長謹覆建章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熱河都統電(附來電)

熱河都統暨元電悉查改委凌源縣初選監督孫汝鐸向無黨籍俟彙案呈報又改委該區調查會長姜世芬及派派調查員鄒文學郭萬鍾既准電稱均合法定資格俱無黨應准分別補充合電覆希轉飭遵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咸印

熱河都統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凌源縣初選監督伍鈞現經調直所遺該縣監督一缺改委分發知事孫汝鐸接充向無黨籍又該區調查會長楊德化因病辭職遺差改委姜世芬接充並派派調查員鄒文學郭萬鍾兩名據報資格尙屬相符均無黨籍除另造清冊咨送外合先電達希覆飭遵熱河覆選監督姜桂題元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陝西巡按使電(附來電)

陝西巡按使鑒真電悉高等專門入學資格選舉法第一章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至屬嚴明前清知縣係官吏資格並非入學資格不能比照辦理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咸印

陝西巡按使來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據臨潼縣初選監督詳稱前清高等學堂附設預科補習中學畢業期限在四年以上與中學程度相等應否有初選選舉權又陝西法政學堂高等學堂三原宏道高等學堂均經前學部核准立案原表未經開列應否認爲高等專門學校又前清中書科中書應否認爲高等官吏等情應請核示以便飭遵呂調元稟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覆綏遠都統電(附來電)

綏遠都統鑒真電悉查覆選調查員陳伯駒等九員既經依法擬定應准先行任事至所定組織成立日期查與本局陽電所定期限尙屬相符准如所擬辦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咸印

綏遠都統來電

國民會議事務局鈞鑒昨接陽電開覆選區調查會成立至遲以九月二十日爲限並先行依法核明資格

相符即飛電貴局等因茲將該會調查員陳伯騶閔欽辰王祖斌楊仲芹趙震勳李漢李逸蓮王世禔馬培彝等共九員依法擬定即於九月十日組織成立除另文咨核外特先電達希查照潘矩楹真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覆熱河都統電(附來電)

熱河都統鑒卦電悉查貴覆選區調查長員馮夢雲等五員均合法定資格並無黨或脫黨應照准至該會成立日期應如來電辦理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咸印

熱河都統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陽電敬悉熱河覆選區調查會現經依法組織所委調查會長馮夢雲係熱河現任警察廳長會員張時傑王傳蔭張瀛濤任良金係本公署所屬職員均具有選舉法第三十二條資格或無黨籍或已脫黨該會定於九月十五日成立除分別委任仍造具冊報外合先電達即請查核見覆為荷熱河覆選監督姜桂題卦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甘肅巡按使電(附來電)

甘肅巡按使鑒真電悉覆選調查依法委於覆選調查會無須每縣各派專員分投調查本局已於寒日通電在案希查照辦理又造冊手續雖屬繁曠日內當有施行令公布一律遵辦并希查照至覆選延期一層應查照本局灰日通電辦法自無延期之必要此次國民會議奉令趕辦總以不誤程限為第一要義統希查照本局先後通電分別辦理再甘肅覆選調查會長會員姓名資格尙未咨到希先撥要電報以便提前核定電覆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謹印

甘肅巡按使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鑒豪電悉前准敬電迭經分別文電飛飭各初選監督趕辦所有宣示及判定日期均限於九月三十日以前竣事當不至稍涉遲誤惟各縣多距省窳遠電報不通之處屆時尙有必要情形再當據實電請酌展刻仍嚴促進行彙願期限特此奉覆張廣建真

通告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議事日程(第六號)

民國四年十月六日(星期三)下午一時開議

一 違警罰法案(大總統提出)初讀

二 普通商業牌照稅法案(大總統提出)初讀

三 民衆鐵路法案(大總統提出)初讀

四 審計官協審官懲戒法案(大總統提出)二讀

五 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案(起草委員會提出)審查報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部於浙江省設立之莫干山報房 Mohanhan 係專供夏令中外商民避暑之用現屆秋節該報房已於九月二十八日閉局停止收發官商各項電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一日

平政院通告

爲通告事本院奉

大總統特交審理津浦鐵路局長趙慶華一案經第二庭定於本月五日上午九時開

庭審理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四日

國民會議議員選舉中央特別選舉資格調查會通告

爲通告事本會業於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組織成立開始調查限於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日調查完畢除被選舉人資格無論單複選依法均適用同一規定應由本會遵照法令辦理外所有中央特別選舉會法定特別選舉人資格合行列表通告凡具有法定選舉資格者於本會調查員分別調查時務各注意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六日第一千二百二十六號

以重公權特此通告

國民會議議員選舉中央特別選舉會選舉資格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一章第一條及其施行細則

一 有勳勞於國家者

本法所稱有勳勞於國家者指曾受勳位及各項勳章其敘勳原案曾經敘明事實係有勳勞於國家者而言施行細則第五條

二 任高等官吏一年以上者

本法所稱任高等官吏者指現任或曾任薦任各職及薦任待遇之據屬而言其曾任京官自小京官以上外官自知縣以上亦以任高等官吏論

前項官吏以有任命狀及任差缺之官文書者為限如經遺失須由所屬各機關出具證明書或由同等資格三人以上證明之

本法所稱任高等官吏一年以上及五年以上者得合併差缺計算第六條

三 碩學通儒

本法所稱碩學通儒者指博古通今或中外學術富有著作曾經刊刻通行實係裨益於國家或社會者而言其著作雖未刊行而有相當之證明者亦以碩學通儒論

前項碩學通儒須經部長官或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行政長官三人以上之證明第七條

四 在本國或外國高等專門以上學校三年以上畢業或有與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者

本法所稱高等專門以上學校者指本國或外國國立或公立或私立大學及高等之各項專門學校其入學資格限於以中學畢業或與中學畢業有同等資格應入學考試合格者而言

前項所有大學及高等之各項專門學校除國立者外其公立私立各校均須以教育部認可有案者為限第八條

本法所稱有與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者指依一定之考試得有舉人以上之出身者而言
第九條

五 在高等專門以上學校充教員二年以上者

本法所稱在高等以上學校充教員者指充該校主要科目之一之教授者而言
前項教員須將其所任科目及教授年月詳細聲明由該校出具證明書或由同等資格三人以上證明之第十條

本細則所稱之各項學校畢業各人以有畢業文憑者爲限如經遺失須由各該學校出具證明書或由同等資格三人以上證明之第十四條

六 有一萬元以上之不動產者

本法所稱不動產指土地房屋及附著於土地房屋者而言
船舶視爲不動產第十五條

前條不動產之所有主及典主皆以有不動產者論

關於土地房屋以買契或典契之價格關於船舶以買賣或典押之契據或註冊之執照或製造購買合同憑單之價格爲其價格第十六條

七 有商工實業資本一萬元以上者

本法所稱商工實業資本以商業者或工業者現供其商店或工場之經營之用所有之財產爲限
前項財產除金錢外有契據合同或單據者依契據等所載價格計算之第十七條

鋪戶之舖底及出資於公司之股分得以商工實業資本論但股分有有限公司及股分兩合公司之股分以持有記名股票者爲限第十八條

本細則所稱有不動產及商工實業資本者指完全管有該項不動產或資本者之本人而言若其本人

受本法第六七八條各項之限制時從其限制

家族共有之不動產或資本以家長爲管有者第十九條

本細則所稱之不動產及商工實業資本以有證明之契據書件等項者爲限若其契據非官文書或並無正確之案據者須由同等資格三人以上證明之第二十條

本細則所稱之各種資格證明書件於調查時須以依照法令貼有如額之印花者爲憑由調查員於印花上騎縫蓋用查訖戳記第二十一條

八 八旗王公世爵世職

本法所稱八旗王公世爵者指親郡王貝勒貝子鎮國公輔國公鎮國將軍輔國將軍奉國將軍奉恩將軍公侯伯子男而言世職者指輕車都尉騎都尉雲騎尉恩騎尉而言第二十二條

九 華僑在國外所有商工實業資本三萬元以上者

華僑在國外所有商工實業資本應將其契據合同或單據等報告於駐紮該國之本國領事以由領事給有證明書者爲限第二十三條

更正

頃據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函稱十月三日政府公報登有本局呈據電代報貴州省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員名懇予派定會長文一則內高檢查官余春煦云云查高檢查官原爲高檢察官係屬轉寫筆誤余春煦係屬但春煦係因誤譯電碼應請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七日星期四第一千二百二十七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編每份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零售每份銅元五枚以本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份銅元五枚以本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酌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奉命 令

大總統策令

蔣繼伊給予二等嘉禾章劉慶鐘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汪度沈哲清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據四川巡按使陳宦電稱西川道道尹職責甚重自以來毫無振作行為險詐淆亂是非難勝
監司之任等語耿葆燧著即免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鍾文虎爲四川西川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參謀本部呈稱浙江陸軍第六師參謀長潘國綱另有差委請免本職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施承志爲浙江陸軍第六師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稱參事毛繼成現經調任請免本職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丁錦爲參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揀派營長員缺應准以關際雲充任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六團第一營營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海軍部呈請將楊樹莊調任飛鷹軍艦艦長陳鵬翔調任永翔軍艦艦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海軍部呈請將張浩授爲海軍中校徐裕源授爲海軍輪機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蒙藏院呈稱土觀呼圖克圖之商卓特巴得欽扎布遠道輸忱請予獎勵等語得欽扎布著加給車臣綽爾濟名號以示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陸軍部呈議復興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等呈清鄉委員伍崇仁勤勞卓著請准開復原官一案已飭陸軍少將伍崇仁既據核明隨辦清鄉力圖自贖應准開復少將原官以示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據內務部呈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劾辦理要案曲為容隱之前代理內黃縣知事楊濟交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降職並降官處分等語楊濟著照所議即行降職並降官以示懲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參謀本部呈浙江陸軍第六師參謀長潘國綱另有差委請免職遺缺擬請以施承志充任並可否暫緩覲見由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十月七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七號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浦口商埠擬定公地以端基礎會同據情呈請鑒核訓示由
農商部呈浦口商埠擬定公地以端基礎會同據情呈請鑒核訓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圖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彙核河南巡按使請獎擊獲鄰盜各知事紀堉等擬請獎給銀質棠陰章由
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廣東省承募四年內國公債出力人員蔣繼伊等援案分別請獎繕單祈鈞鑒
由

蔣繼伊等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分別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四年七月份所有給與各師旅防營死傷准尉士兵卹金繕單彙報由呈悉交財政部查照單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海軍部呈請補中初等軍官軍佐人員張浩等開單呈鑒由張浩徐裕源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分別補授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海軍部呈請將飛鷹永翔兩軍艦艦長互調並請緩覲由楊樹莊陳鵬翔已另有令互調均准予緩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海軍部呈吳淞海軍學校孝班學生畢業請派員蒞校由著派李鼎新屆期前往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擬訂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當否請示遵由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教育部呈恭進曆書請鈞鑒由

呈悉曆書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教育部呈彙核本部委任各員歷職積資擬請分別叙官繕冊祈鈞鑒由
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冊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肅政廳呈報肅政史江紹杰病痊銷假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洛陽縣猝被水災蒙頒賑款紳民感戴據誠申謝代陳鈞鑒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請將已故安徽太平縣舉人孫璧文宣付史館由
呈悉既據該巡按使查明清故舉人孫璧文品行醇正文藝優良開具事略呈請宣付史館立
傳應准發交清史館酌核辦理書圖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報七月份槍斃盜犯彙案請查核由
呈悉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護湖南巡按使嚴家熾呈審查合格知事吳會等請免予考詢分發任用并懇緩覲由吳會等四員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即行分發任用並准緩覲其皮大猷等二員并准免其考詢先行分發省分暫留該省任用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歷年決算造報完竣乞鑒示由

呈悉交財政部審計院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籌議改良貴州全省獄政分區設監以資整飭而使推行繪圖

恭呈鑒示由

交財政司法兩部查核備案圖並發此批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將軍銜督理甘肅軍務巡按使張廣建呈判處徒刑軍官夏鴻圖等請依改遣易棍條例分別換刑請示遵由

准如所擬分別換刑交陸軍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綏遠都統潘矩楹呈遵諭查明綏遠軍警土匪及墾務各情形據實陳覆祈鑒示由呈悉該都統綜轄軍民責無旁貸務當悉心查察妥籌整理成效既著自息浮言勉之交內務財政陸軍三部查照並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恭呈

陸軍部呈雲南陸軍第二師師長沈汪度積勞病故遵令從優議卹文並 批令

為師長病故遵令核卹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政事堂交雲南唐將軍電呈雲南陸軍第二師師長沈汪度因公晉省稟商要事在省寓遽疾遽歿請卹一案九月二十七日奉 大總統策令開武將軍督理雲南軍務

唐繼堯電呈第二師師長陸軍中將沈汪度積勞病故請飭部從優議卹等語沈汪度邊寄久膺勳卓著茲聞溘逝悼惜殊深著從優給卹以彰忠蓋此令等因奉此遵查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內載在軍營立功之後或遠戍邊徼或防守要隘或在各機關辦理公務勤勞卓著染病身故者照卹賞表第二號辦理又

積勞病故者祇給一次卹金不給年撫金等語該故中將歷任重寄功績卓著茲奉前因擬請進一級依卹賞表第二號陸軍上將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七百元用資旌勸所有遵令議卹緣由理合具文呈覆謹乞 大

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喀喇沁右翼旗鎮國公請頒嫡妻封軸應請照准以示優榮文並 批令

為喀喇沁右翼旗鎮國公請頒嫡妻封軸據情恭呈仰祈鈞鑒事准喀喇沁右翼旗扎薩克咨據駐京貝子銜鎮國公蘇達納陸呈稱竊本俯嫡妻愛新覺羅氏係前清已故二等侍衛宗室載燾之第三女名慕莊年五十歲照例應得夫人封軸理合呈乞扎薩克轉呈蒙藏院核給等因到院查舊例載內外蒙古鎮國公嫡妻應給予夫人封典茲准該扎薩克轉據該公請給封典前來核與定例相符應請照准頒給該公嫡妻公夫人封

政府公報 呈

十月七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七號

軸以示優榮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其頒給封軸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訓練總監將雁行呈查明軍官學生郭景汾等爲冒名胡俊之楊天澤出具保結擬議懲罰辦法當
否請示文並 批令

爲查明軍官學校學生郭景汾等爲冒名胡俊之楊天澤出具保結擬議懲罰辦法仰祈鈞鑒事竊 雁行前奉
大元帥諭步軍統領報稱擊獲逆黨熊楊案內奉令通緝之逆黨楊天澤一名冒名胡俊入保定軍官學
校肄業放假來京被獲等語該犯曾充熊克武營長有無附逆謀叛情事著派陸軍訓練總監將雁行認真查
辦據實具復等因奉此遵即委派步兵監朱泮藻前赴該校傳集原保學生郭景汾等澈底研訊去後茲據該
步兵監詳稱竊泮藻遵飭到保定軍官學校會同本校教育長楊祖德副官劉煜傳集郭景汾孫禮劉明昭三
人隔別質訊並將楊天澤留校行李仔細檢查尙無秘密函件及其他可疑形迹祇存外收書信兩封一件僅
存函封並無信箋一件信箋六紙係尋常往來之詞又明信片三件訊據郭景汾孫禮均供稱與胡俊三次同
學故代作保途知楊天澤冒名胡俊因其懇求成全一時冒昧未經舉發劉明昭供與楊天澤素不相識因郭
孫二人之言同鄉情面難却隨同出保各等語泮藻明查暗訪在校學生等亦皆衆口一詞別無疑義所有此
事遵飭查詢緣由合將原供三份並楊天澤存函二件暨明信片三紙一併封固詳請轉呈等情前來 雁行覆
加查核楊天澤係逆黨熊楊案內嫌疑奉令通緝之犯復敢冒胡俊名入校意圖隱蔽不知是何居心現該犯
羈押步軍統領衙門已由該衙門行查四川巡按使及上海鎮守使署應俟查復另案呈覆其郭景汾孫禮二

人雖各方面證明與楊天澤並無何等嫌疑惟當楊天澤冒名胡俊入學時僅憑空函冒昧出結見面後明知頂替屬實不肯檢舉扶同隱飾咎無可辭應即斥革出校並通告陸軍各機關及各學校不准再行收錄以示懲儆劉明昭與楊天澤素不相識只看顧同鄉情面即爲出結情尙可原但不查明原委亦屬冒昧應記大過一次以示薄懲所有陸軍軍官學校學生郭景汾等三人爲楊天澤出具保結分別懲罰辦法是否有當理合照繕供單三紙呈請 大元帥鑒核伏候訓示祇遵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懲罰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鼐呈解釋國民會議組織法所定行政司法機關互選範圍并將中央行

政暨在京司法各機關分別繕單請鈞鑒文並 批令

爲解釋國民會議組織法所定行政司法機關互選範圍并將中央行政各機關暨在京司法各機關分別繕單恭呈具報仰祈鈞鑒事竊查國民會議組織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載關於國民會議議員選舉法令之疑義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解釋之等語現在國民會議議員互選事宜亟應依法舉辦立法機關之互選如何辦理本法定有專條其行政司法互選範圍如何依法區分尙不免發生疑義若非於調查未經開始以前確定解釋殊無以昭畫一而利推行查國民會議組織法第一條載立法機關選舉選出者二十人行政機關選舉選出者二十人司法機關選舉選出者二十人等語除立法機關現應依本法第二十一條所規定以參政院參政爲互選選舉人外又法稱行政司法機關因性質之不同則資格自因之而各異查國民會議組織法第二十二條載行政機關選舉會之互選以中央行政官署處任以上行政職第二十三條載司法

十月七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七號

機關選舉會之互選以京師各級法院以上之司法職爲互選舉人又查國民會議議員互選舉施行令第二條有國民會議組織法第二十二條所稱之行政職以有官制規定者爲限第二十三條所稱之司法職以有現行法律或代法律之命令規定者爲限各等語細釋法意既以中央行政官署有官制規定之行政機關人員爲互選舉人則凡依照施行令未經官制規定之各項機關及在中央之地方行政機關當然不在組織互選舉會選舉人之列至司法機關之互選舉人雖國民會議組織法載有京師各級法院之規定然查修正約法第六章係規定司法職權第四十五條載有關於行政訴訟及其他特別訴訟各依其本法之規定行之等語是約法所稱司法實包括通常司法及特別司法而言約法所稱法院又實包括通常法院及特別法院而言循此解釋則國民會議組織法所稱之司法機關自應以通常管轄民刑訴訟事件之司法機關及特別管轄行政訴訟并其他特別訴訟事件之司法機關爲範圍國民會議組織法所稱各級法院自應以在京之各級通常法院及特別法院司法職組織之法院爲範圍除在京大理院總檢察廳以下各審判檢察衙門爲通常司法機關外其管轄行政訴訟審判檢察各官廳按照約法所定當然在司法範圍以內所有此項官廳應一併列入司法機關以符法律上規定互選組織之本意至於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雖有官制可循惟究係臨時特設機關且互選事務除選舉監督外本局仍於辦理選舉有關擬不列入互選機關範圍以示法令之大公而免推行之窒礙所有解釋國民會議組織法所定司法行政機關互選範圍并將中央行政各機關暨在京司法各機關分別繕單各緣由理合具文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即由該局分行各監督查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長顧鑑呈中央特別選舉會及蒙藏青海選舉會選舉調查應遵照此次令定覆
選調查各條辦理當否請示文並 批令

爲呈請事竊查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四章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施行細則第十條載中央特別選舉會及蒙藏青海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之調查準用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四十一條及本細則第一條至第七條之規定行之等語查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四十一條均係關於初選調查事件又查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九十一條載中央特別選舉會及蒙藏青海選舉會之選舉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準用初選選舉各條之規定行之等語是中央特別選舉會及蒙藏青海選舉會之調查既應準用初選選舉各辦法而何者應準用初選程序何者應準用覆選程序依法本無制限專條自應酌量單選情形分別準用辦理其初選程序與單選程序確有牴觸者亦應按照覆選辦法施行以免窒礙查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覆選調查施行令第三條載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之單選調查準用前二條之規定行之等語是中央特別選舉會及蒙藏青海選舉會之選舉調查自應準用覆選所定辦法以期調查之便利而杜選政之紛歧此項施行令公布在後所有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四章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依後法取消前法之例自應毋庸準用擬請飭下政事堂法制局查照將該條刪除俾符立法體例嗣後辦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選舉關於單選制之中央特別選舉會及蒙藏青海選舉會所有選舉資格調查名冊各項辦法應即遵照此次令定覆選調查各條及立法院議員選舉法關於覆選各條規定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呈請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政事堂飭法制局查照刪改並由該局分行各該監督查照此批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吉林巡按使王揖唐呈報明東寧縣知事鄭頤津報災失實應否免予議處請示遵文並 批令
爲報明縣知事報災失實應否免予議處仰祈鈞鑒事案查前據東寧縣知事鄭頤津詳報民國三年縣屬威
遠居仁由義興讓講禮等五社秋水成災沖廢民地一千零七十八畝九畝三分又成災七分地三千五百七
十九畝七畝六分當經前巡按使孟憲彝彙案呈請 大總統批准分別蠲緩在案本年六月續據該知事
以威遠等五社共地五百零九畝九畝八分均係原報沖廢現時沙石退去即可耕種已飭各該戶輸納三年
分租款下餘地五百六十八畝九畝五分至今沙石堆積無異荒蕪應請仍照前案報廢又上年詳報成災七
分分作二年帶徵地租亦經勸諭人民全數繳納等情詳由前巡按使孟憲彝飭據該管延吉道尹陶彬查明
詳覆據情轉咨亦在案茲准財政部咨覆此案具呈在先未便照咨議結仍應專案具呈聽候交議等因前來
毋庸查東寧縣民國三年被災地畝該知事鄭頤津查報錯誤自應照章議處惟該縣被水區域甚廣勘查之
時積水尙未退盡以致冊報失實與有心捏報者不同其補收大租又係出於人民自願與違法徵收亦自有
別既據自行查出報明更正並經勸令民戶照常納租其於國課不無裨益應否免予議處之處合無仰懇
鑒飭部核議除咨呈政事堂並分咨內務財政兩部外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既據稱該知事鄭頤津查災錯誤尙非有心捏報其補收大租亦係出自人民自願業經查明更正應准
免其議處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擬請任命張嘉淦等爲開封等縣知事並可否暫緩覲見請示文並

批令

爲知事員缺緊要薦請實授並暫緩覲見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知事任用條例第一條各縣知事非依知事試驗條例試驗及格或經保薦由部註冊者各地方長官不得薦請任命又內務部通行江西成案辦法嗣後薦任知事凡有曾歷任地方政績素著准其呈薦實授又內務部咨縣知事甄別章程條例第三條到省甄別凡分發任用之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報分別照章補用第五條凡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免到省甄別甲曾任實缺州縣以上人員乙曾因在差在缺者有勞績得賞勳章及奉令嘉獎人員各等語自應遵照辦理豫省第三屆保薦免試人員審查核准由內務部註冊給照分發次第到省其中原係現任縣缺政績素著且按照條例得免到省甄別之員亟應遵章呈薦實授以重職守茲查有委署開封縣知事張嘉淦年五十七歲京兆大興縣人歷署汲縣陳留臨潁原武等縣知縣薦請任命爲滎陽縣知事調省交仰旋即委署省會首縣第三屆保准免試在開封任一年以上歷奉獎給五等嘉禾章五等金質單鶴章進給四等嘉禾章政事堂存記該員守潔才優老成練達堪以實授開封縣缺委署禹縣知事孫希賢年四十七歲山東樂陵縣人歷經署代滑縣確山等縣知縣在禹縣任一年以上第三屆保准免試曾奉獎給五等金質單鶴章該員樸誠任事緝捕勦能堪以實授禹縣缺委署密縣知事姚歲年四十三歲江蘇江寧縣人歷署沈邱縣知縣地方審判廳刑科推事兼刑庭庭長薦請任命爲密縣知事旋以未經試驗改爲署理第三屆保准免試在密縣任四年以上曾奉獎給五等金質單鶴章該員才具明敏夙著勤勞堪以實授密縣缺委署商邱縣知事孫金章年五十一歲奉天蓋平縣人選授汜水縣知縣改補孟津縣知縣奏保嘉獎歷署溫縣知縣歸德府知府薦請任命爲商邱縣知事旋以未經試驗改爲署理第三屆保准免試在商邱任二年以上歷奉獎給七等嘉禾章交部存記進給六等嘉禾章五等金質單鶴章進給五等嘉禾章政事堂存記該員久任繁劇卓著循聲堪以實授商邱縣缺調署永城縣徐家璜年四十三歲浙江吳興縣人補授太康縣知縣歷署南召唐縣商水等縣知事第三屆保准免試在商水任一年以上歷經保獎存記候升七等嘉禾章六等文虎章進給六等嘉禾章交部存記又進給五等嘉禾章永城地居邊要鄰匪繁滋該員治盜

有登民情畏服堪以實授永城縣缺委署項城縣知事朱名昭年五十二歲山東平陰縣人前清翰林散館主事改選河南長葛縣知縣奏補西平縣知縣廉請任命爲項城縣知事旋以未經試驗改爲署理第三屆保准免試在項城任二年以上歷奉傳令嘉獎交部存記給予六等嘉禾章該員剛明果決辦事認真堪以實授項城縣缺調署太康縣知事陳守謙年四十二歲浙江海寧縣人選授江西石城縣知縣歷署大庾永新等縣知縣調豫後委署西平縣知事第三屆保准免試在西平任一年以上太康幅輳遼闊控馭爲難該員守正不阿勤求治理堪以實授太康縣缺調署許昌縣知事陳俊年三十四歲湖南寧鄉縣人前清舉人到省知縣委署臨潁縣知事第三屆保准免試在臨潁任二年以上親率勇隊疊獲匪黨多名曾奉獎給六等嘉禾章許昌地居衝要事務益繁該員勇敢有爲深資鎮攝堪以實授許昌縣缺委署鄭縣知事周秉彝年五十六歲湖北漢陽縣人前清附貢選授隨漳縣知縣調補榮澤縣知縣奏保嘉獎兩舉卓異第三屆保准免試在鄭縣任一年以上歷奉傳令嘉獎交部存記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政事堂存記該員爲守兼優才猷幹練堪以實授鄭縣缺委署舞陽縣知事韓邦孚年四十九歲山東蓬萊縣人前清附貢到省知縣委署舞陽縣知事第三屆保准免試在舞陽任二年以上歷奉獎給七等嘉禾章交部存記五等金質單鶴章該員聽斷勤明與情翁服堪以實授舞陽縣缺調署光山縣知事李行恕年四十四歲江西南城縣人選授河南葉縣知縣年終考列優等調署襄城縣知縣交卸後入法政學堂最優等畢業調補杞縣知縣薦請任命爲柘城縣知事調省交伸旋即委署羅山縣知事第三屆保准免試在羅山任一年以上歷奉獎給五等金質單鶴章六等嘉禾章光山獄訟繁甲於他邑該員敏於聽斷學識兼優堪以實授光山縣缺調署洛陽縣知事曾炳章年六十歲江蘇常熟縣人前清附貢歷署輝縣林縣榮澤永城等縣知縣年終彙考列入優等補授新安縣知縣薦請任命旋以未經試驗改爲署理第三屆保准免試在新安任七年以上歷奉保獎存記候升五等金質單鶴章政事堂存記洛陽地處衝繁風潮難治該員熟悉情形才長肆應堪以實授洛陽縣缺委署鞏縣知事嵇炳元年四十一歲浙江德清縣人前清附貢候選通判薦請任命爲鞏縣知事旋以未經試驗改爲署理第三屆保准免試在鞏縣

任二年以上歷奉獎給五等金質單簡章六等嘉禾章該員實心任事成績昭然堪以實授鞏縣缺委署閿鄉縣知事孔繁昌年五十五歲貴州貴陽縣人前清翰林散館選授山西臨縣知縣改省河南補授閿鄉縣知縣薦請任命旋以未經試驗改為署理第三屆保准免試在閿鄉任九年以上歷奉獎給七等嘉禾章進給六等嘉禾章交部存記該員慈祥惻隱輿論翕然堪以實授閿鄉縣缺調署臨汝縣知事戴光齡年四十六歲湖南岳陽縣人到省知縣歷署開封地方審判廳推事高等檢察官嵩縣洛陽等縣知事在嵩縣任一年以上第三屆保准免試署洛陽缺清理積案深資得力臨汝俗悍民刁素稱健訟該員聽斷勤明已著成效堪以實授臨汝縣缺以上十五員均係政績素著並有得免到省甄別資格遵章出具考語呈薦實授合無仰懇 大總統俯准任命張嘉淦為開封縣知事孫希賢為禹縣知事姚晟年為密縣知事孫金章為商邱縣知事徐家璘為永城縣知事朱名超為項城縣知事陳守謙為太康縣知事陳俊為許昌縣知事周秉彝為鄭縣知事韓邦孚為舞陽縣知事李行恕為光山縣知事曾炳章為洛陽縣知事稽炳元為鞏縣知事孔繁昌為閿鄉縣知事戴光齡為臨汝縣知事又查有委署潢川縣知事朱正本年五十七歲安徽壽縣人前清拔貢朝考知縣保升知州歷署武安雒州鄭州裕州南陽禹縣等州縣裕州任內經前都督張鎮芳電保遇有本省應升缺出酌予升補奉令交該衙門存記有案此項存記人員甄別條例雖無准免明文惟查照部咨獎章尚可免予甄別存記似較獎章為重且驗獎出力現正由財政廳彙案請獎五等金質單簡章在潢川任一年以上第三屆保准免試該員安撫秩序治績已昭可否准予實授為潢川縣知事與開封等縣知事一併暫緩覲見之處伏候鈞裁除將該員等履歷分咨內務部銓叙局查照外所有知事員缺緊要薦請實授並暫緩覲見緣由理合備文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第三屆保准免試現任縣知事尚有政事堂存記委署遂平縣知事朱培根一員據報丁憂給假三月應俟假滿回任再行加考薦請實授合併陳明謹 呈

批令張嘉淦等已另有令任命矣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奉令寬免置議感激下忱暨遵辦情形文並

批令

爲奉令寬免置議感激下忱暨一切遵辦情形具呈恭陳仰祈鈞鑒事本年九月十二日京電傳奉

大總

統中令前據肅政史夏壽康等呈劾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劣跡昭著貽害地方等情當經派令王祖同前往確切查明呈覆核奪茲據覆稱原參所指律已用人理財諸端多有傳聞之誤逐案調查就地考察按諸事實徵之案牘並摘錄證據據實呈覆等語福建巡按使許世英既查無瀾曠殃民情事雖於屬員嬉游暨案犯贖請槍斃均有失察之咎惟該巡按使到任以來尙能奮發圖治策勵進行深知顧全大局自是過不掩功著從寬免其置議省會警察廳長龔才朗煙酒局長汪守坻狎妓徵逐有玷官箴前署閩侯縣知事童益臨判案兩歧輕重失當前代理浦城縣知事張必明輕罪人犯贖請槍斃代理南安縣知事馬振理匿案不報專事科罰署龍溪縣知事陳家棟苛捐擾累款多濫支均著先行解任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處繼任晉江縣知事劉嶽崙縱兵釀案致斃多命勒罰鉅款頗有侵吞著先行褫職與縱兵搜搶之警備排長舒翰臣交法庭從嚴訊辦並由該巡按使將該省警察支費嚴核刪減南安縣罰款勒令詳報龍溪縣苛細各捐分別停止餘均照所擬辦理並交內務財政司法三部分別轉行知照此令等因遵此世英奉職無狀渥蒙恩遇曲予優容聞命之餘莫名慙悚當將感激下忱電呈囑鑒在案茲將遵令辦理一切情形謹爲我

大總統續晰陳之查

解任人員除前署閩侯縣知事童益臨早經辭職已由世英於六月間彙報調用知事案內呈報有案煙酒局局長汪守坻係部派人員應即先行飭知俟部選員接替外其省會警察廳廳長龔才朗前代理浦城縣知事現任惠安縣知事張必明代理南安縣知事馬振理試署龍溪縣知事陳家棟均遵令飭知解任遴委委員接替並飭廈門道道尹汪守珍轉飭解任南安縣知事馬振理將未報命案罰款勒限具報至撤任晉江縣知事劉嶽崙會由世英於舉劾屬吏案內以辦理煙案弊資滋多呈奉

大總統申令先行褫職提交法庭歸案

訊辦已於八月二十七日先行解送來省發交高等審判廳收訊並先於七月二十九日將警備隊排長舒翰臣撤革押解高等廳審訊現既奉令從嚴訊辦自應飭知該廳遵照此遵令辦理解任人員之實在情形也閩省警察分水上省會廈門三廳水上警察係三年九月一日成立三年預算奉准以水師經費移支年額四萬五千六百二十六元惟是水師各營前係專駐內河上游其下游及外海各處均未計及故經費較爲節省水上警察係統轄內河外海路線延長幾四千里原有水師經費不敷甚鉅故於呈報成立案內聲明就地添籌奉批允准至本年下半年始籌足一十一萬餘元連同水師經費共計一十五萬六千六百元復於四年下半年預算案內呈明奉准在案現在尙擬製造外海內河機輪巡艦以資巡緝而備不虞又於呈報出巡案內呈明有案明知財政支絀詎敢妄事鋪張致多糜費惟就水警目前情形而論匪特原有經費萬不能削減且須力求增加以保公安而弭隱患此水上警察經費之不能削減者一省會警察雖設一廳而南臺商埠地方均歸管轄地面既廣黨匪時有出沒交涉案件亦多故民國元二兩年每年用款已達三十餘萬元嗣因減政力加撙節三年七月以後經世英再四核減始分別呈咨確定爲年支一十六萬元較之從前已減一半實已異常竭蹶現卽不議擴充亦斷不能再事裁削此省會警察經費之不能削減者二廈門警察經費三年豫算奉准年支三萬元該地爲通商巨埠華洋雜處辦理尤難豫算准支之數亦屬不敷嗣經該埠商民自願認籌四萬餘元合併原准之三萬元共計七萬元而所用長警仍不敷維持地面之用上年商准福建護軍使李厚基暫假兵隊編成陸軍警察以爲補助惟陸軍兵額有限勢難久假因於本年四月間添招警兵百名加意教練已於七月間編成巡緝隊將陸軍撤還所需經費除商民增認外尙短八千餘元由世英於內務行政費項下騰出彌補恭電呈准在案是廈門警費其開支於國家者祇三萬八千元其籌集於商民者實居多數設非在所必需卽商民亦必不願籌補此廈門警察經費之不能削減者三至龍溪縣警察所現時尙在籌辦經費若干編制若何未據該縣詳報以地方治安而論籌設警察實不可緩查龍溪縣與道尹同城應如何核減自應飭設管道尹就近核辦已遵令飭行汀漳道道尹孫世偉督飭新委龍溪縣知事壽恩成斟酌地方情形妥善

請詳候核奪此遵令核核警署支費之實在情形也至龍溪縣各捐款世英在未奉命之前迭飭財政廳汀漳道尹核議分別准駁現復飭行汀漳道尹體察地方情形除警察學校各費實係要需並於商民不致苛擾者酌留補充政費外其餘確係苛細者則刪除之以期仰副 大總統眷念民瘼之意惟往返飭議尚需時日擬俟該道尹詳報後再行專案呈報此遵令分別停止龍溪縣苛細各捐之實在情形也所有奉令寬免置議感激下忱暨一切遵辦情形各緣由理合具呈恭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掛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司法三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松溪縣監犯脫逃請將疏防知事陳時夏交付懲戒文並 批令

為監犯脫逃請將疏防知事交付懲戒恭呈具陳仰祈鈞鑒事本年九月二日據松溪縣知事陳時夏詳稱本年八月十七日據管獄員張文樞詳報本日本黑時管獄員督率獄丁並守監警兵等在監收封未及竣事忽聞獄外人聲鼎沸監內各犯一齊鼓噪監犯李維鑑老何仔等各持柴刀木石將管獄員警兵獄丁等砍傷破門而出等情查松邑近日匪風熾熾思逞知事頗有所聞方派警兵鄒水根何恭壽二名入監防範至十七日晚獄中即變當率警兵馳赴截擊將真三牯擊回外計逸去老何仔魏源霖陳榮仔楊金仔李賦發伍老五李維鑑葉正奴等八名此次監犯反獄顯有外匪勾結情事除飭警勒緝在逃各犯務獲訊究外理合開具各逃犯年貌籍貫清單詳報察核並請通飭一體協緝等情到署世英當即分別批飭勒限嚴緝在逃各監犯務獲究辦嚴訊看守丁役有無賄縱別情據實詳報核辦並飭高等審判廳將該管獄員張文樞嚴行議處在案伏查縣知事為有獄之官宜如何慎重獄務督飭認真防守乃任其越獄脫逃至八名之多該知事平日疏虞已

可概見查知事懲戒條例第八條第四款監犯越獄至二名以上者受第二種懲戒處分等語此次松溪縣監犯脫逃係在二名以上應請將該知事陳時夏交付懲戒委員會議處以示懲儆除咨陳內務司法兩部並通飭各屬一體協拏務獲解究外所有監所人犯脫逃請將隴防知事交付懲戒緣由理合具呈恭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該知事陳時夏疏脫監犯裕有應得應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並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請將褫職之前同安縣知事鄭世球以功抵過銷去留緝字樣以示體恤請鑒示

文並 批令

為請將褫職之前同安縣知事鄭世球以功抵過銷去留緝字樣恭呈仰祈鈞鑒事竊世英於民國三年十一月四日彈劾同安縣知事鄭世球辦理石滬鄉吳九鋤等慘殺三命及監犯陳天等脫逃各案於是年十一月十三日奉批令呈悉該知事鄭世球於要案延不辦結又監犯疏脫多名實屬疲緩不振應准先行褫職勒令留緝以示懲儆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批等因遵此當經飭該管道尹轉飭遵照在案茲據廈門管道尹汪守珍詳稱據同安縣知事栢麟書詳稱前鄭知事世球於上年四月到任六月值安溪剿匪大隊過境沿途照料均無貽誤至七月石滬吳姓在廈爭餓洋客發生鬪案鄭知事駐鄉彈壓圍擊以致監犯乘間脫逃交仰後奉文留緝當即會同營縣設法購擊首犯吳九鋤一名正法且所逃監犯五名惟嫌疑犯陳天一名情節較重其餘陳邦鳳陳驗李遮陳福等四名均非要案鄭知事購線緝獲均已遠颺現在留同已久夙夜傍徨情殊可恕等語道尹覆查無異應請垂憐下情准予核銷留緝字樣等情世英詳查褫職前同安縣知事鄭世球雖未

將在逃各犯按名弋獲其會同營縣擊獲首犯吳九錫一名伏誅要案辦結不無微勞該知事雖屬草忍於先尙知奮勉於後合無仰懇 大總統恩施准將褫職之前同安縣知事鄭世球銷去留緝字樣以示體恤之處出自睿裁非世英所敢擅便除咨陳內務司法兩部外所有請將褫職之前同安縣知事鄭世球銷去留緝字樣緣由理合恭呈具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鄭世球准其銷去留緝字樣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請將分發知事洪念江等分別任命實授試署並請緩覲文並 批令

爲知事員缺需人遴員薦請分別實授試署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省官制第六條內開凡各縣知事由巡按使呈請 大總統任免并咨陳內務部又部定知事任用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內載各地方長官查驗知事憑照及分發憑照後應依該知事報到日期註冊作爲候補知事各地方遇有缺出應就前項候補知事薦請任命又內務部核議江西巡按使請將分發知事分別試署實授辦法一案內開嗣後薦任知事凡有曾經歷任地方政績素著者准其呈薦實授其有學識優長而經驗或有未逮者一律先行呈請試署一年期滿如果稱職再當列舉成績出具考語呈薦實授又部定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凡未經到省甄別人員應不得呈請試署縣缺經 可澄以滇省分發知事目前不敷任用呈請暫緩施行奉批令照准各等因遵奉在案查有第三期核准免試知事洪念江現年五十六歲四川綿竹縣人前清實缺雲南鎮沅直隸同知歷署陸涼州知州雲南府地方審判廳廳長民國元年委充審判局局長改昆明地方審判廳廳長署昭通縣知事該員堪以實授昆明縣知事第三期核准免試知事朱知緒現年四十三歲江蘇松江縣人前清實缺雲南晉寧

州知州民國元年充昆明地方審判廳民事庭庭長署瀘江縣知事該員堪以實授瀘江縣知事第二期知事試驗取列乙等分發安徽呈准調滇任用知事胡王杰現年四十七歲湖南醴陵縣人前清舉人安徽揀選知縣法政學堂畢業員歷充學務處文案營務處差遣發審局正副辦皖政輯要局交涉兼農工商科分纂法政學堂監學學務公所總務科副科長太和縣幫審員代理太和縣知縣等差該員堪以實授麗江縣知事第三期核准免試知事現署思茅縣知事劉九穗現年四十二歲江西萍鄉縣人前清舉人會考知縣籤分雲南歷署宣威永平等州縣員缺民國三年委署思茅縣知事該員堪以實授現任署缺以上四員均經歷地方政績素著胡王杰一員任缺雖少歷差較多擬請一併免其試署即予實授第三期知事試驗取列乙等知事王懋昭現年四十二歲四川合川縣人法政學堂畢業生民國元年充重慶地方審判廳學習推事該員堪以試署馬龍縣知事第三期知事試驗取列乙等知事葉璧光現年三十四歲貴州安順縣人法政畢業生前清貴州第一次法官考試取列中等歷充雲南高等審判廳學習員代理刑庭推事等差該員堪以試署晉寧縣知事第三期知事試驗取列乙等知事林竹琴現年四十八歲廣東新會縣人前清副貢會考知縣分發湖南民國元年署廣東鎮平縣知事該員堪以試署廣南縣知事第三期知事試驗取列乙等知事管士堃現年四十一歲湖北蕪春縣人前清拔貢孝廉方正知縣該員堪以試署馬關縣知事第三期核准免試知事陳其棟現年三十七歲四川筠連縣人前清附生浙江候補知縣歷充直隸督署文案天津工程局總稽查民國元年充四川屏山縣審判員二年調滇充騰越道秘書該員堪以試署羅次縣知事第三期知事試驗取列乙等知事彭世功現年三十三歲湖南湘鄉縣人日本明治大學政治經濟科畢業生該員堪以試署華坪縣知事以上六員擬請先行試署俟一年期滿再行遵章辦理除飭各該員先行赴任并咨陳內務部外合無仰懇 大總統俯賜任命准將洪念江等分別實授試署昆明等縣知事以重地方至各該員等均係薦任官應飭入覲惟現在地方需人可否准其一併暫緩覲見之處伏候鈞裁所有薦任知事洪念江等分別實授試署昆明等縣員缺擬懇暫緩入覲各緣由理合恭呈具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洪念江等已另有令分別明發均准緩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並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報呈貢馬龍建水永北等縣續被雹災水災飭委覆勘賑撫情形文並 批令
爲呈貢馬龍建水永北等縣續被雹災水災飭委覆勘賑撫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滇省自七月以來大雨連綿市月不霽滇本山國河流淺狹一遇霖霖積潦輒致漫溢爲災兼之陰雨凝寒雹災亦復時見而氣候較寒禾苗播種較晚收穫常在九十月之交除春間種糧豆麥外稻穀收成祇有一次與部定勘報災數條例所載期限殊覺未能適合前據呈貢馬龍建水等十餘縣屬先後詳報水災均經專案呈報在案嗣後霖雨不止續詳災案尙有數起除將災情非重者督飭道縣籌辦賑撫及災區不廣者就近飭由原委勘災委員併案覆勘詳辦外其有災情較重必須蠲緩錢糧者雖被災日期係在勘報期限之外然小民困苦顛連情殊可憫自應聲明情形籲懇鴻施俯念滇省收穫時期與他省不同仍准援照災案一律辦理以廣仁慈而示矜恤茲於八月三十日據署馬龍縣知事王懋昭詳稱民國四年八月十八日案據縣屬楊達村民孟汝光孟桂芳等報稱該村沿河一帶田畝於近日陰雨連綿洪水泛溢所有該處糧田概被淹沒又加以冰雹二次以致十無一收似此民食維艱錢糧無從完納惟有報請勸驗撫恤等情前來知事立即前往履勘得該處被災係因河身狹窄雨水連綿以致河堰沖決其沿河之田被水沖成河流者約計十餘工被水沖淹已成一片淨土者約計一百二十餘工其餘田中所種之苞谷禾苗或存十之三四或存十之一二者約計一百三四十工此勘楊達村之大概情形也勸學轉至趙福舖又據該處紳民桂樹高報稱該處約有糧田三十二工陡於本年七月初旬洪水暴發將河堤沖倒民等趕緊搶築尙未完固迨至八月二十一夜洪水又發又復被沖決潰田禾概行

淹沒等語同時又據該處民人森體忠等報稱田被水淹無力耕復懇請勘驗等情前來知事即便順道履勘
勘得桂樹高與森體忠等之田相去不遠該處山高田低河流窄隘雨水勢猛消納不及以致河堤沖壞田禾
被沖無存者十之三四其餘被水沖損壞者十之五六此勘驗趙福舖受災之大概情形也查楊達村於本年
五月內該處豆麥曾被冰雹打損因災輕該民等未及稟報此次又被水災較趙福舖為尤重目覩心傷殊堪
憫惻理合先將勘驗被災大概情形詳請委員到縣會勘再行造冊詳請免糧放賑以紓民困等情到署據此
同日又據呈貢縣知事張鑫詳稱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據縣屬烏龍浦可樂村紳民楊相高李華李春
來等報稱民等兩村於八月四日酉刻倏然天時變異風雨交作雪雹大下民等兩村田禾雜糧以及菜蔬果
實俱被摧打初意不致大傷可望收成是以未即報勸現在逐一查看收成全無者實占多數理合稟懇勸報
嗣於八月二十四日續據小新冊村紳民郭蔚鳳郭新等報稱民村田畝地勢低窪河身較田尤高本年入夏
屢降大雨河水暴漲漫入田中迄今月餘不能耕作稟懇勸報各等情據此知事當即先後詣勘勸得烏龍浦
村被雹成災較他村尤為奇重所有禾苗雜糧或被打倒不能發生或被打壞不能結實約計被災田地全無
收成者一千零二十餘畝五分收成者七十八畝零又勸得可樂村被雹成災雖較烏龍浦為輕而略望收成
者實亦無幾約計被災田地二百一十八畝又勸得小新冊村被水成災田畝係因河高田低河水漲發不能
容納漫入田內水無泄處致將禾苗久淹約計被災田全無收成者六十一畝零略可收成者二十二畝零除
飭設法灌溉疏通以資補救外合將勘驗大概情形詳請查核委員會勘分別蠲緩以紓民力等情據此同日
又據建水縣知事王景菲電稱建水縣屬攀枝花鄉拖泥壩阿瓦寨等處有沁勸三日被水沖壞糧田千畝履
勘確實除飭設法修復河堤外請派員來建會勘詳報等情據此同日又據騰越道尹楊福璋電稱永北縣
伍梁官等處被水成災經委員查勘確實請飭提撥積谷放賑救濟並飭委覆勸辦理等情各到署據此查以
上所列呈貢馬龍建水三屬係屬續報災案永北縣一屬係新近被災核其被災日期均在夏六月限外而災情
均重民困堪憐除飭滇中蒙自騰越各該管道尹遴委委員馳往災區會同該縣知事詳細覆勘審定被災分

十月七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七號

敬造具都圖地畝應行蠲緩數目清冊詳由該管道尹加結核轉并飭查明被災戶口若干分別情形籌辦賑撫暨咨陳內務財政兩部備案外所有呈貢馬龍建水永北各縣水災乞災懇請仍照災案辦理各緣由理合恭呈具陳謹祈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報馬關縣屬被水成災飭委覆勘情形文並

批令

為馬關縣屬被水成災飭委覆勘恭呈仰祈鈞鑒事民國四年九月二日案據代理馬關縣知事景浚詳稱本年八月六日據縣屬上下林村團紳胡光華漫統寨紳糧陸萬先等各稟稱紳等村寨田畝接近河岸動遭水患自五六月以來大雨時行近更連綿不斷以致河水泛溢田畝概被淹沒收成無望錢糧無著稟請勸報等情到縣據此當經知事帶同科書馳詣勸得上林下林二村及漫統寨俱近大河被水田畝有禾苗浸久腐朽者有沙石壓積者有水尚淳蓄未退者收成實屬無望確已十分成災正勘報聞又據黑卡迷寨新寨伙頭糧戶高為發等報稱該處田畝臨河居多數遭來大雨傾盆更兼連日不止兩岸盡成澤國禾苗均被淹壞懇乞勸免錢糧以蘇民困等情前來復經知事詣勸得黑卡新寨迷寨亦近大河兩岸田畝匪特被水且多為沙淤積洶屬顆粒無收成災實係十分惟各處水未退淨難以勘明畝數據各該紳民等稟稱時銀孔亟未敢仰邀賑濟惟懇乞委員會勘俾能蠲免錢糧等語除飭趕速設法疏通積水補種雜糧挑挖沙石耕復阡畝以資救濟外所有縣屬上下林村等處被水成被大槪情形理合詳請察核委員會勘等情到署據此查該縣被水成災情殊可憫其被災日期係在立秋以前應照災案辦理以紓民困除飭蒙自管道尹遴委委員前往災區會同該縣知事詳細踏勘審定被災分數造具都圖地畝應行蠲免錢糧數目清冊詳由該道尹加結分別

詳咨核辦暨咨陳內務財政兩部備案外所有馬關縣屬被水成災各緣由理合恭呈具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熱河覆選區選舉監督姜桂題呈依法組織選舉資格審查會懇予派定會長文並 批令

為依法組織審查會成立恭呈派定會長仰祈鑒事竊查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六條內載各覆選區設選舉資格審查會由該覆選監督就左列各員中選派二十人以下十人以上組織之又前項審查員由該選舉監督將各該員姓名籍貫年歲及其資格呈報於 大總統派令審查員中之一人為該會會長各等語查覆選區所設資格審查會以核定初選區調查所得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資格為職務現在國民會議選舉

舉提前辦理各初選區調查依期將屆完竣所有覆選區審查會自應先行成立用策進行惟此項職員責任至為重要因事求材亟應慎加遴選務求得人以裨選政查有現任本署書記官龔總務處處長譚椒馨等十員均具有選舉法第三十六條之資格均無黨籍除先行分別委任并咨報事務局外理合開具員名清單一併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并於各員中可否即准予派定譚椒馨為會長以資督率而專責成之處出自鈞裁謹 呈

批令應派譚椒馨為會長交辦理國民會議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查照并交內務部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察哈爾覆選監督張懷芝呈續派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會員以符法定額
數繕冊乞鑒文並 批令

爲續派察哈爾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會員以符法定額數繕具履歷名冊恭呈仰祈鑒核事案查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察哈爾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前由懷芝依法選派周樹標等六員繕具履歷清冊呈報
大總統鈞鑒懇予派定會長并咨行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查核在案旋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養日電開准咨送審查員名冊悉查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各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員之員額以二十人以下十人以上爲限是選派此項審查員不得少於十人之數貴區雖轄縣較少審查略易究未便祇派六員致與法定不符應請在就第一款或第五款資格再行選派四員速行補送到局以憑核辦究竟能否辦到并希迅電報局等因准此復由懷芝遵派都統署書記官齊徵道署科長陳常何壽恆候補知事張愨等四員合之前報選派六員共足十員與法定額數相符且查覈該四員履歷暨向不在黨或脫黨情形亦與法定資格及奉令通行禁止辦理選舉人員列名黨籍辦法相合除已電達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并咨送查核外所有續派察哈爾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會員各緣由理合繕具履歷名冊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辦理國民會議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查照并交內務部查照册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咨

政事堂禮制館咨覆江蘇巡按使准咨請覈復武進城隍廟祀暨規定致祭禮節日期經費通行各節礙難擬定請查照飭遵文

爲咨復事本年八月三日准貴巡按使咨開前准內務部咨以據武進縣紳惲彥彬等稟請規復廟社以繫人心一案咨行查核地方情形斟酌辦理等因准此當以該縣境內各項廟社如已改充學校工場以及慈善機關者相安既久自可毋庸紛更以爲滋擾其餘未改各處不妨因仍舊習暫順輿情節由武進縣知事斟酌辦理在案嗣據該紳惲彥彬等來署具稟復申前請並據該縣各鄉鄉董趙之基等聯名具稟深以規復神廟妨害學校公團事業爲慮本使詳查該縣現有學校共計三百數十所所有校舍多就寺廟祠宇改設即如城隍廟者武進一邑計有四處一曰天下都城隍一曰常州府城隍一曰武進縣城隍一曰陽湖縣城隍查天下都城隍廟非一縣所應奉祀一府兩縣又與現行地方制不符且各廟既已改設學校自未便更令遷讓致使要政中輟惟城隍之祀肇自五季有清一代亦加封號律以人民崇德報功之意自與尋常迷信不同亦與國體不相牴觸現擬酌量該縣情形於原有城隍廟中或其他各廟擇其未經改充他用之屋由縣設立牌位文曰武進縣城隍之位歲時准各紳耆前往與祭但不得塑立偶像及有迎神賽會一切妨害風俗之舉其原有廟產仍責成地方官交由經理公產處管理毋庸發還祭費則由縣酌量撥給如此辦法庶於風化輿情兩有裨益第茲事關係祀典各省事同一律不獨武進一邑尤不獨江蘇一省爲然所有致祭禮節日期經費究應如何規定通行之處除咨陳內務部外相應咨請貴館察核見復以便飭遵等因准此查城隍之義始見於大易泰之上又初無所謂神也其廟則始於吳赤烏二年漸盛於隋唐間明初封京都暨各省府州縣城隍神以王公侯伯之爵廟祀遂徧行省清沿明制又有禁城隍皇城城隍之設於是城隍神主宰幽冥福善禍淫之說深入人心幾謂治明治幽與地方官吏各分責任神道設教往古雖有其文而愚夫愚婦歲時報賽一若蔑倫踰義作奸犯科皆可以一享祿之微幸求免而無裨於恐懼修省之實此卽該紳等稟請規復廟社以繫人心

之所在也且天神地祇人鬼禮經所載不容或有明一代洪武二年以城隍列於天神三年改列於地祇二十年南郊大祀暨山川壇各附祭之天神地祇遂無可別嘉靖九年又以城隍爲人鬼令歸祭於其廟紛紜遷改愴恍無據清始斷以城隍爲地祇民國二年內務部編訂禮制會以萬物本乎天祭天而百神可賅不必物而祭之故僅訂圓丘祀天通禮不祀方澤而城隍之祀亦遂呈准一併停廢在案人鬼一項凡從前在京師暨各省府州縣之賢良昭忠名宦鄉賢忠孝節義與其他有功德於民者之祠廟並經本館纂訂功德祠祭禮以時彙祭不日便可呈請 大總統鑒核頒布通行今該紳等擬請復設武進縣城隍廟祀雖離來咨陳明於原有各廟擇其未經改充他用之屋由縣設立牌位歲時准紳耆前往致祭不得塑立偶像及有迎神賽會一切妨害風俗之舉然按之內務部呈准議案暨本館議定禮制原旨均有未符況自來祀典所垂未有官不與祭之廟而可稱爲正祀者百神賅於祭天城隍專廟之祀停廢則可若復其廟而官不與祭尤覺無此辦法改革以來各處祠廟屋宇大都改造移作地方公團他項正用城隍之廟不獨武進一邑尤不獨江蘇一省武進本係郡城地面廣大容有未改之處他縣未必皆能若是倘以復一神廟而使地方公團事業有礙進行亦非目下振興庶政以圖挽救濟民生之意事有緩急應視政體爲轉移神所馮依祇在人心之善惡凡此人民苟皆能守禮束身親親長長竭誠愛國勤儉治生即不事神天必錫之以福否則享祀虛文俾求免戾神而有之未必果邀馨格也所有擬復武進城隍廟祀暨致祭禮節日期經費通行各節礙難擬訂相應咨復貴巡按使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農商部咨浙江巡按使史翔熊所製輓席准予專利五年希飭遵文

爲咨行事准咨稱據會稽道道尹祥稱據商民張美翊等稟稱茲有邑人史翔熊自造紡織將絨草紡成長線並自造織機織成輓席無論尺寸若何花樣若何均可照製摺疊無痕美翊等深知該商苦心孤詣異乎尋常因與公同商酌先籌資本銀一萬元定名爲實興機織輓席工廠以翔熊爲商標稟請專利並懇免稅擬就簡章並附席樣說明書請准轉詳巡按使據情咨明農商部准予專利並暫免稅捐五年等情理合檢同原送各

件詳請鑒核轉咨等情據此察閱所送席樣柔軟細韌頗為合用現當提倡國貨之際是項工藝自應維護所請專利之處應即照准以示鼓勵惟暫免稅捐一節應請咨明財政部辦理至附送簡章並未遵照公司條例規定手續稟請核辦自未便遽准備案業經飭令違章稟縣轉詳核奪至商標式樣究應如何辦理除批示外應檢同大小席樣及各附件咨請查核見復等因前來查該商所織涼席椅墊經本部審查此項製品色澤紡織雖欠完美而柔軟精細尚合實用應准按照暫行工藝品獎章給予專利五年茲填發獎勵執照一紙請轉飭具領所陳商標式樣暫准備案至免稅一節應俟該公司稟部核准註冊後再行核辦又查暫行工藝品獎章前經頒發在案凡有專利文件應請送部考驗給照方可批准以免兩歧相應咨行貴巡按使查照辦理此咨

農商總長周自齊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農商部獎勵執照第二十號

製品人史翹熊

品名 襪 席

前項工藝品經本部考驗合格依暫行工藝品獎章第四條第一項特獎勵之

農商總長周自齊

工商司長陳介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發給

審計院咨奉天巡按使查各屬收支計算書核閱期限解釋規則毋庸延長請核飭遵辦文

為咨行事案准貴公署咨據高等審判廳長詳奉院飭各省及各特別區域所屬各官署收支計算書遞送期限雖經規定若不將該管上級官署核閱期限明白規定仍不足以資考核茲由院詳加酌核除途中遞送時

政府公報 咨

十月七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七號

日不計外該廳長核閱所屬各官署計算書期限定爲二十日以內其往返駁斥查覆更正者准於原定期限之外酌加時日仍由廳隨案聲明如有特別情形限文到十日內申敘理由酌擬辦法商承主管長官咨院核辦等因查本廳所屬機關距省遠近不一各計算書途中遞送少則一二日多則八九日或十餘日甚有二十日後始克遞到本廳核閱各屬計算書今奉規定以二十日爲限凡近而先到者自可依限辦理若距省最遠之處遞到已逾本廳核閱期限斷不能於限內核轉擬將各屬編造上月計算書本廳核閱期間自次月十六日起至第三箇月十五日止以一箇月爲限按月推算繼續核辦於月分並不延長是否有當請核轉備案等情咨院查核備案等因到院查本院前將各該管上級官署核閱期限定爲二十日以內原係專指各該計算書據自到達該管上級官署之日起扣至核竣送出之日止其途中途遞時日本除外不計即往返駁斥查復更正者亦准於原定期限之外酌加時日仍隨案聲明是途遞自有送遞期限核閱自有核閱期限並非統於二十日之內各該管上級官署祇須於各屬計算書據遞到後隨到隨核核閱如有編造不合者亦即隨時駁回前所定核閱期限二十日以內並不迫使該廳長所請延展之處應毋庸議相應咨請貴巡按使查照轉飭遵辦可也此咨

審計院院長孫寶琦

院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部飭

外交部飭第四十五號
駐甌南浦副領事派胡襄署理此飭

外交總長陸徵祥
右飭胡襄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內務部飭第六十七號

僉事林彥京派充民治司第五科科长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鈐
右飭僉事林彥京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內務部飭第六十八號

統計科主事潘洞派兼民治司辦事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鈐
右飭主事潘洞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司法部飭第一三四八號

十月七日第一二二二十七號

爲飭知事本部前據該省律師懲戒會詳報議決律師鍾達請托推事並詭名投函之行爲應受停職一年處分一案當以該檢察長聲明不服各節尙有理由由將一切文件證據發交廣西律師懲戒會爲覆審查在案茲據該會詳覆該案已經公同決議應受除名處分並將覆審查議決書詳送察核前來本總長查核無異律師鍾達應即除名除將原詳議決書以政府公報公告外仰即轉飭澄海地方檢察長迅速接章執行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葉鏡湜准此

都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廣西律師懲戒會覆審查議決書

議決

被覆審查律師鍾達

右列被覆審查律師因請託推事並詭名投函事件經廣東律師懲戒會議決高等檢察長於限期內聲明不服詳由司法部發交本會爲覆審查本會照章開議經高等檢察長列席陳述意見決議如左

主文

原議決撤銷

律師鍾達應受除名之處分

事實

緣廣東澄海地方審判廳審理丘襄與郭冠雄互爭山場一案被控訴人丘襄委任律師鍾達出庭辯論民國三年六月五日下午八點鐘該律師到簡推事住宅謂劉庭長審理丘襄與郭冠雄互爭山場一案意存偏袒按之法律習慣諸多不合且律師係初次出庭即行敗訴將來辦理各案影響甚大外國律師初次出庭法官皆有留餘地不予敗訴該案尙未送達判詞請代轉閱等語簡推事答以該案係由劉庭長主任如果不服可

以上訴母得請求鍾律師遂去翌日簡推事以前情詳告廳長正在會議辦法忽接匿名信一封係託名寄生卜慎函致澄海地方審判廳庭長劉復禮其主要之旨略稱近聞先生凡審訊某縣田土山場各上訴案件多不憑自己之高見卓識而判斷常詢諸地方檢察廳之書記官謝某爲定讞等語經澄海地方檢察長偵查認定該函係該律師之書記雷其來筆跡至是否確爲該律師鍾達所主使實在難於證明云因備文詳由廣東高等檢察長送交律師懲戒會審查經照章開議嗣由全體會員以鍾律師請託簡推事之所爲實與維持律師德義方法大相違反應認爲請求懲戒爲正當姑念該律師初次出庭致有非法之請託而核其情節尙屬較輕自未便加以最高度之懲戒處分絕其自新之路合依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三款處鍾律師停職一年又以該函縱使確係該律師書記雷其來字跡亦不能逕指爲該律師唆使所致而察核本案提出各項證據亦無該律師唆使書記雷其來投函之實證因以詭名投函一節免予置議云高等檢察長聲明不服遵照律師懲戒會暫行規則第十五條規定於限期內提出不服理由書請求司法部發交鄰省律師懲戒會爲覆審查司法部接受案件後認定高等檢察長所請求爲有理由按照懲戒暫行規則第十六條第二項發交本會爲覆審查復據懲戒律師聲明不服並將理由書發交本會以便審查本會依照懲戒暫行規則第六條第八條二項會長會員全體出席並由高等檢察長列席照章開會審查應下決議

理由

查被覆審查律師鍾達提出理由書釋其關於請託簡推事之辯明其論旨分爲四(一)據函潘書記官之所述稱達曾到該推事住宅謂劉庭長審理丘襄與郭冠雄互爭山場一案意存偏袒按之法律習慣諸多不合云云據此節觀察則達之所言係以法律習慣爲前提決無請託之事夾雜其中且責備劉庭長意在偏袒亦決無請求轉圜之形於其外等語查澄海地方審判廳雖先派書記官潘伯揚前往警告冀其悔悟但該律師被懲戒之理由係以簡推事之證言爲憑非以潘書記官之證言爲憑何得狡稱潘書記官前往警告之時未有提出請託之事以爲搪塞此第一理由不能成立(二)該推事素不諳普通語而達又不諳廣州語平日晤談尙須旁人助譯何以此日並無他人在座該推事對於達之所言竟能絲毫不爽且彼此意思亦毫無間

隔實屬奇妙等語查該律師在原審查會辯明書稱達係民國二年十二月到澄海商場彼時律師公會尙未成立達亦未到省登錄祇以箇人資格與簡推事相識彼此互有過從迨本年二月達啟事務所後因各有職務在躬且爲達嫌起見過從遂少然在途中會晤互相招呼或道經寓所互相攀談亦事所常有此達與簡推事私人交際之實在情形據此是該律師自稱與簡推事互有過從互有攀談實不能謂簡推事絕對不諧普通語即不能以此諉卸於簡推事之證言爲不確實又查該律師對於覆查理由書有據此觀察則達之所言係以法律習慣爲前提法律習慣之點會對簡推事說過不啻已自承認何獨於對簡推事請求之點反以簡推事不諧普通語爲卸責且查簡推事於前清時宣統三年考試法官駐京數月復分發廣西桂林以法官任用亦駐桂林數月均有案可考並非全不諧普通語者該律師竟以簡推事不諧普通語爲詞此第二理由亦不能成立(三)此次議決理由書項下竟稱達之辯明書詞旨廣泛並稱達亦自認會到過簡推事寓所不諱案達之會否到該推事寓所乃一種社交上事件與達之應受懲戒有何關係等語查理由書係以該律師亦自認是日會到過簡推事寓所以之證明簡推事之證言爲真確既認定簡推事之證言爲真確則請求之事自應付懲戒非因鍾律師到簡推事寓所而付懲戒該律師竟藉詞因到推事寓所而付懲戒與原審查會理由書之意旨亦不符合此第三理由不能成立(四)此次達之受人誣陷實質上雖屬係檢察官一人所操縱形式上則因由該推事及劉庭長共同發覺函請檢察廳偵察者今懲戒委員會乃以發覺人之函件爲唯一之證物是不啻辦理刑事案件而以告訴人之訴狀爲唯一之證物今閱至理由項下竟全憑該推事及劉庭長裝點之空函以爲議決之資料所以不服等語查刑事判決須依證據而採用何種證據係屬裁判官之自由權故有時專採用告訴人之供述以爲證據法律上並不加以何等之制限亦算爲合法之認定原審查會採用簡推事之證言以爲證明事實之資料實不能謂之不合法此第四理由不能成立要之該律師在原審查會提出辯明書又謂簡推事素性正直人不敢干之以非簡推事亦尙在獄一經調問不難立明今於本會提出辯明書又以該推事平日貌託正直尙不知其有幫同誣陷之事實云據此是簡推事之正直與否係以對於該律師之有利益與否而爲論定此等辯明更屬毫無價值該律師既以簡推事可以調問事實原審查

會即以簡推事之證言認定本案事實其所根據之理由本案查會極表贊同

廣東高等檢察長聲明不服之理由略稱該會既認請求為正當自應從重辦理予以除名之處分以儆效尤今竟姑念其初次出庭未便絕其自新之路僅依已被修正之舊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三款處該律師停職一年而並名投函之所為雖不觸犯刑律仍得付懲戒免置議未免輕縱查該章程第七章第八章業經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布修正在案該會仍適用舊章程處分亦屬違法等語查法官勾通律師執法舞弊業經司法部三令五申垂為大戒該律師竟敢到簡推事住宅請託轉圜情節實屬重大應予以最重之處分乃足以維持法院之嚴肅保障人民之權利原審查會乃以初次出庭為理由從輕處罰其理由不能認為正當至援用已被修正之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三款尤屬誤引法令高等檢察長關於此點提起不服之理由本會認為正當

依上論旨均可為撤銷原審查會議決之理由更由本會下適當之議決律師鍾達請託簡推事之所為實違反律師德義應按照律師暫行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三款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三款第三十八條予以除名之處分至關於詭名投函一節經本會審查全體會員意見以此函是否為該律師所主使實不能確實證明該律師有授權之行為自不能使該律師負責應毋庸付懲戒會員意見另載於本會會議意見書茲不再叙特為決議於主文

本會經廣西高等檢察長安永昌蒞會陳述意見並依法定之表決方法決議如右

廣西律師懲戒會會長張學璠

會 員 潘 焱 熊 國

會 員 陳 國 黼 國

會 員 張 健 行 國

會 員 霍 玉 麒 國

會 員 黎 文 翰 國

記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日

政府公報 飭

十月七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七號

司法部飭第一三五二號

為飭知事查監所人犯死亡事項向係逐案具報惟近來此等案件為數滋多若仍照舊專報手續未免繁瑣前據奉天等省擬請將監所死亡人犯改為按月彙報曾經本部核准在案該省所擬辦法保為便利起見各省自可仿行為此飭仰各該處長轉飭各該監所嗣後除人犯變死及有其他特別情形者仍隨時專案具報外其監所普通死亡人犯應即按月彙報以期簡便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新彊司法籌備處處長
京外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右飭熱河
察哈爾
綏遠都統署審判處處長
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司法部飭第一三六七號

為飭知事查本部呈覆京兆尹擬改良監獄停止發遣辦法一案業於九月十七日奉 大總統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批等因奉此除分飭外合亟鈔錄原呈飭仰該處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飭（原呈見九月二十日政府公報）

司法總長章宗祥

京外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右飭熱河
察哈爾
綏遠都統署審判處處長
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五第一千二百二十八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週刊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報為限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報為限

如蒙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究究是為至要

奉命令

大總統策令

智利國外交總長李拉外交次長露易斯駐日本公使漢博蘇均給予一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趙從蕃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在籍紳士曹克讓報効河工鉅款懇請特予獎勵等語曹克讓因汾文各河先後告災報効銀圓六萬圓補助河工經費洵屬急公好義殊堪嘉尚著給予四等嘉禾章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核陝省陽平關百貨釐金徵收局局長丁希賢稽徵得力照章擬請獎勵等語丁希賢經徵貨釐增收在一萬圓以上應准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以資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請任命試驗及格現署知事之蔡樞爲連江縣知事來玉林爲思明縣知事沈守經爲寧德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兼署恰克圖佐理員劉崇惠兼任愛琿交涉員王杜擬請免覲
由

劉崇惠王柱均准免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覆核雲南巡按使請獎縣知事曹文邦等二員照章分別核議請訓示由
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請核定湖南省會警察廳分區及警察各隊編制繕單請示由
如呈照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擬請規定勞績保案獎叙實官辦法祈鑒示由
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直隸紳士溥侁獨力承購鉅額公債照章請給獎勵由
溥侁著給予七等嘉禾章並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派員清理直隸山西湖南三省官產以裕收入由
應准派汪嘉棠辦理直隸官產事宜甘鵬雲兼辦山西官產事宜萬繩權兼辦湖南官產事宜
卽由該部分別行知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七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核准免試縣知事段家榕現任四川鹽務要職請免予考詢先行分發四川任用並懇准緩送覲由

段家榕既據稱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先行分發四川任用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擬定潮橋運副職權簡章繕單請訓示由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署轉行知照並交政事堂飭法制局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七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文職任用令施行以前審查合格場知事仍請准予
照章分發以符原案由

府有考詢合格之場知事在文職任用令施行以前自應照章分發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
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為會核察區豐鎮等縣暨晉省大同縣墊支陸軍第一師第二旅各團營移防
剿匪車價用款擬請查照統率辦事處呈定原案仍由各縣取具單據作正開銷以歸一
律仰祈鈞鑒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

教育部呈會商教育部三年度補助北京地方學務經費另擬辦法請訓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本部簡任薦任各員擬請分別變通俸給繕冊請鈞鑒由
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冊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訂購補馬驟暫行規則繕單呈核由
准如所擬辦理由該部轉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遵核甘肅巡按使呈擬考核兼理司法縣知事濟訟辦法當否請示由
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遵核貴州巡按使呈依法平反石阡縣命案請分別懲獎一案當否請示由
准如所議執行前署知事孟廣煥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餘如擬即由該部分行遵
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稟陳直隸等六省高等審判檢察廳暨熱河都統署審判處七月分民刑事訴訟案件單表呈核仍請批交本部備案由
呈悉原册仍交回該部備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鼐呈據電代報新疆省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員名籍單呈鑒並請派定會長由
著派潘震爲會長卽由該局行知遵照並交內務部查照單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鼐呈代報川邊覆選區加派審查員劉錕等

繕單乞鑒核由

交內務部查照單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代陳喀爾喀親王那彥圖感謝下忱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震威將軍京畿軍政執法處長雷震春呈恭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次長江庸呈妻喪乞假由

准予給假七日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禮官處呈本處職員汝人鶴等供職以來不無微勞擬懇從優晉給勳章由
汝人鶴唐春澍吳秉釗均給予五等嘉禾章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正藍旗蒙古都統畢桂芳呈報就職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京兆尹沈金鑑呈報交卸京兆尹篆務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已撤無極縣知事程福海尙無詐財確據請依法免訴由
准予依法免訴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鈔件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在籍紳士曹克讓報効河工經費並認購公債乞特予獎勵以資激勸由

曹克讓報効河工經費已另有令特給勳章矣其認購巨額公債交財政部照章給獎此批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改組警備隊管轄機關以資整理由

交內務陸軍兩部查核備案並交財政部查照單併發此批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報籌辦漢江金沙情形由

呈悉交財政農商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東巡按使張鳴岐呈地方重要請設全省警務處以資整頓由呈悉交內務部核議具復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東巡按使張鳴岐呈預保鄧瑤光堪勝警務處處長請存記錄用由鄧瑤光著交政事堂存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核准免試知事章廷華等現尤要差請飭部先予分發准免考詢
並緩覲見由

章廷華等二員既係現尤要差應准免其考詢即行分發任用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
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報沙縣尤溪永安三縣被水田畝勘未成災毋庸蠲緩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薦任試驗及格現署知事之蔡樞等為連江等縣知事並應否暫
緩覲見請訓示由

蔡樞等已另有令任命並均准其緩覲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永北縣屬被水成災飭委覆勘賑撫情形請鈞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貴州護軍使劉顯世呈奉頒摺扇生絲紡敬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內務部呈擬訂管理寺廟條例另具理由書分別繕呈請鈞鑒文並 批令

爲擬訂管理寺廟條例另具理由分別繕呈仰祈鈞鑒事竊維立國之本首在政治而足以輔其不及者厥惟宗教政治之功昭明可觀順人情泛濫往往無所依歸則隱賴宗教有以匡持而約束之其爲裨益良非渺也惟令政教合一流弊必滋所以泰西諸國曩多教事之爭其後政教分離賴以寧息而其俗尊視宗教信徒尤衆故關於管理宗教行政制度素稱完備我國政治自三代以來即已燦著而宗教後起漢之中葉佛學始傳唐之初元道家乃盛政教判然不相混合故能歷久相安此其優於泰西諸國者也惟以偏於放任之故宗教行政不甚措意間有數端亦多取限制之嚴而關於保護之實稽諸史乘五代而下雖管理僧道代有專官職掌法度無能詳考獨唐書載崇玄署掌道十帳籍兩京度僧尼道士女冠御史一人蒞之每三歲州縣爲籍一以留縣一以留州僧尼一以上祠部道士女冠一以上宗正一以上司封又唐律於諸私入道及度之者本貫上司觀寺三綱知情者監臨之官私輒度人者皆論罪有差其制較爲賅備蓋唐自謂承老子之後視宗教特重也宋金僧道皆三年一試法同科舉甚不足取明清僧道各官即以僧道充之其初猶慎加簡選克舉其職連清宋葉政教日墮僧綱道紀兩司亦類多濫竽充任在精通經典戒行端潔者每不屑爲不肖者則又挾其勢利之見以欺凌教衆叢林大剝僅賴一二任持之賢者稍加整飭而州縣所屬之僧道官且每况愈下惟知出入衙署結納紳衿例應官差歲取規費幾降與輿臺爲伍不免爲世俗所譏敝壞紛擾於宗教行政實際上之進行適多障礙是其制有弊而無利不可復用明矣改革之初本部有鑒於此並因各地豪強管擾據之際每多藉端侵佔廟產積案膠糬會規定寺院管理暫行規則通行在案惟事屬草創多未詳備而各省秩序初定亦未能實力奉行本部一年以來悉心討論擬訂條例幾易稿深恐於習慣稍有未符即施行動多扞格又復博訪周咨以資參考茲經訂定管理寺廟條例都凡三十一條綜厥大綱除關於宗教內部教規一切從其習慣外對於宗教行政多採提倡保護主義提倡之道擬俾教徒得專立學校用廣流傳並可隨時公開講

讀開明教義且以為教化行政之助保護之方則以調查僧道頒發護證為入手辦法並令將住持傳繼寺廟財產分別計冊應官廳有所稽考而侵佔之風或可少息謹先將該條例草案另具理由分別繕單呈候鈞裁如蒙核定謹請以敕令公布施行其餘各項辦理規則擬俟本條例公布後再行由部擬具呈核所有擬訂管理寺廟條例緣由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政事堂交法制局查正辦理附件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
海軍
內務部

部呈擬定中國紅十字會條例施行細則會呈請訓示文並

批令(附規則)

為擬訂中國紅十字會條例施行規則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查中國紅十字會條例業奉 大總統敕令公布在案應核訂施行規則俾便遵循茲謹體察該會情形擬訂中國紅十字會條例施行規則七十五條另摺繕呈敬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謹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外交財政兩部查照規則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中國紅十字會條例施行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本會者指中國紅十字總會及分會而言

第二條 本會享受自來弗條約及其推用於海戰之條約并用白地紅十字記章等權利

第二章 事業

第三條 本會戰時衛生勤務及本條例第七條之辦法另定之

第四條 本會分任賑災施療及其他之救護臨時受主管官廳之指定酌派救護員辦理

第五條 本會養成救護及看護人才辦法如左

一 總會設紅十字會醫學校依教育部定章辦理但會長得酌定額收免收學費

二 資遣學生附學於中國國立公立或外國醫學校其學費由本會支給

三 看護員之養成就本會醫院行之其學費由本會支給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學生不得中途退學畢業後歸本會任用違者責成保證人賠償各費又第三款

之看護員畢業後四年之內歸本會任使

第六條 醫學校教育細則看護教育細則及看護教程由總會另定之

第七條 本會救護材料分三種如左

一 衛生材料如器械藥品滋養品治療用消耗品病者被服履具及病者運搬用具均屬之

二 普通材料如事務用品被服帳棚食器庖厨用品及雜品均屬之

三 賑濟材料如棉衣糧食棺具等均屬之

第八條 本會救護材料之儲備由總會分會協商分擔之每預算年度開始之日會長應將本會前年度及

本年度各分擔之數報告內務陸軍海軍三部其會計年度依現行會計年度辦理

第九條 總會醫院均以中國紅十字會某地醫院稱之分會醫院均以中國紅十字會某地分會醫院稱之

第十條 分會醫院由分會長或理事長將醫院辦法及職員履歷報經總會核准後方可設立

十月八日第一千二百二十八號

凡本會醫院平時均得酌量收費

第十一條 凡本會醫院均由醫院長管理之醫院長以專門醫學畢業人員為限

第十二條 本會醫院病牀日誌處方錄由院長保存之

醫院長每月應編患者統計表病類統計表報告於所屬會長

第十三條 中國紅十字會醫院通則及各醫院辦事細則由總會另定之

第三章 機關

第十四條 本會機關除本條例第三條規定設立總會分會外因管理便利起見另於上海設總會駐滬辦事處

第十五條 分會設於各省稱為中國紅十字某處分會中國紅十字會分會以設立醫院者為限但特經總會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分會會務每三月報告總會一次

第十七條 總會將一切會務每年彙報內務陸軍海軍三部一次依本條例第六條辦理

第十八條 總會自製圖記由會長陳請內務陸軍海軍三部備案後啟用之

分會執照及圖記由總會頒發

第十九條 總會有隨時稽查分會會務及其資產帳簿之權認為不正當時得提付常議會議決行之

第二十條 各機關辦事細則由會長定之

第四章 會員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員分三種如左

一名譽會員 以左列人員經常議會認可者充之

甲 獨捐一千元以上者 乙 募捐五千元以上者 丙 辦事異常出力者

二特別會員 以左列人員經常議會認可者充之

甲 獨捐二百元以上者 乙 募捐一千元以上者 丙 辦事一年以上者

三正會員 以左列人員得在會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者充之

甲 每年獨捐五元滿六年者 乙 一次獨捐二十五元者

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員均爲終身會員得佩帶本會徽章

第二十三條 本會會員如受公權褫奪同時失其會員資格

第二十四條 本會會員違背本會規則或有損本會名譽者得由本會除名

第二十五條 入會之拒絕及會員之除名均由常議會行之得不宣告其理由但對於正會員關於分會者

由分會議事會議決之

第二十六條 凡失會員資格或被除名者追繳本會徽章但所納會費概不發還

第二十七條 名譽會員特別會員經常議會認可後由總會登冊並頒布徽章分別報部立案正會員由分

會每月開單送請總會登冊並頒發徽章

第二十八條 本會會員增減總數由總會按月報告常議會按年報告內務陸軍海軍三部

第二十九條 納捐者如隱其名或用堂記不得推爲會員

第三十條 入會者得以相當物品材料房屋田地股票債券作爲會費之代價但不得以無完全所有權者

充之

第五章 議會

第三十一條 總會置常議會

常議會以常議員三十六人組織之

第三十二條 常議員每年由大會選舉之

前項當選者由會長報告內務陸軍海軍三部備案

第三十三條 常議員每年選舉十二人其任期三年但第一年選舉常議員之任期分三種如左

一 任期一年者十二人

二 任期二年者十二人

三 任期三年者十二人

第三十四條 常議員得連舉連任

第三十五條 常議會職權如左

一 審核預算決算

二 審核會員之除名及入會之准否(除本規則第二十五條但書規定外)

三 審核各項細則

四 選舉資產監督及總會出納會計員

五 議決其他重要事件

第三十六條 常議員中互選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

議長因事未能出席時以副議長代之

第三十七條 常議會每月開會一次由會長召集之

第三十八條 常議會議事以過半數決之可否同數時由議長決定之

第三十九條 常議會除議長外非全數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不得開會但戰時及有緊急事件時不在

此限

第四十條 凡緊急事件不及待常議會議決者會長得自裁決施行但事後須交常議會請求追認

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三十五條第四款選舉用記名單奉法行之以得票滿出席議員三分之二者充之

前項當選者姓名年齡籍貫履歷由議長報告會長轉陳內務陸軍海軍三部

第四十二條 戰時或有事變時會長得將常議會改組臨時議會臨時議會人數由會長定之除常議員繼續充臨時議員外得由會長於會員中另選補充

第四十三條 分會設議事會辦理左列事項

一初審分會預算決算

二議決分會正會員入會之准否

三選舉分會會計員及分會職員

四議決分會臨時重要事件

第四十四條 分會議事員定數十二人由分會長或理事長召集該分會所在地會員開分會大會用記名單記法選舉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當選者由分會長或理事長報告總會

第四十五條 分會議事員任期準照本規則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分會議事會准用本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分會議事會每月開會一次由分會長或理事長召集之

第四十八條 分會議事會除議長外非全數議員半數以上出席不得開會但戰時及有緊急事件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臨時有緊急事件發生分會長或理事長得對於議事會適用本規則第四十條之規定

第五十條 本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三款之選舉依本規則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行之

前項當選者姓名籍貫年齡履歷由該議事會議議長報告分會長或理事長轉陳總會

第五十一條 常議會及分會議事會議事細則由各該議會自定之

第五十二條 本會除本條例第三條及本規則第五章規定外設職員如左

顧問 文牘長 文牘員 書記 資產監督 查帳會計員 醫藥長 醫院長 醫長 醫員 藥劑長 藥劑員 藥劑生 看護長 看護 理事長 理事 副理事 輸送長 輸送人
以上職員人數視事務之繁簡定之但分會不得設顧問文牘長醫藥長其事業範圍猶未擴大不設分會長者設理事長代之

第七章 資產

第五十三條 本會資產如左

一 原有動產及不動產

二 政府補助金

三 會員捐

四 特別捐

五 遺贈

六 本會事業所生之收入

七 以上各項所生之利息

第五十四條 前條所稱捐或贈者金錢物品材料房屋田地股票債券均屬之

第五十五條 本會資產及其契據由司納會計員交由資產監督管理之

第五十六條 本會不動產之管理細則由常議會議決後送由會長陳請內務陸軍海軍三部核定之

第五十七條 本會資產之動支由司出會計員按預算定數支配經臨時議會或常議會認定後向資產監督支用

第五十八條 本會資產等出納帳簿登記辦法均照審計院修正普通官廳用簿記辦理

第五十九條 本會收捐概以蓋用圖記經會長及副會長署名編號之收據爲憑金錢以外須以實收之物品種類數量記入收據爲三聯式一交納捐者一交資產監督一存司納會計員

第六十條 本會收捐每月分別登報一次

第六十一條 本會所收現款以外之物除可留用或留爲生利者外按序陳請會長審定提付常議會認可後拍賣之

第六十二條 每屆預算終期出納會計員應將經理出納決算帳簿附以證據按左列順序送由資產監督轉送會長提付常議會稽核報告大會通過後由會長彙送內務陸軍海軍三部備查并登入徵信錄分送各會員察閱

一屬於總會者由會計員逕送

二屬於分會者由該分會會計員送由分會長或理事長付議事會初審後轉送

第六十三條 每屆預算期前總會由會計員分會由分會長或理事長各就所管事項編製預算按前條順序送由會長審定提交常議會稽核報告大會通過後由會長送交資產監督查照施行

第六十四條 本會資產屬於分會者該分會用充歲出之數不得逾其歲入之半餘應歸存總會

第八章 大會

第六十五條 凡屬本會會員均得出席大會

第六十六條 本會每年開常年大會一次

會長認須開臨時大會時得臨時召集之

常議會提出理由請求會長開臨時大會時會長自受請之日起五星期以內須召集之

第六十七條 大會之召集及其會議之目的須登報通告之

第六十八條 大會之表決以出席會員爲限

第六十九條 大會以會長為議長以副會長為副議長議長缺席時以副議長代之

第七十條 大會之議事以過半數決之可否同數時議長決之

第七十一條 大會所議事件除臨時發生事件外依左列各項行之

一 報告會務

二 稽核決算

三 議決預算

四 選舉常議員

前項之選舉用記名法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

當選者姓名年齡籍貫履歷由會長報告內務陸軍海軍三部

第九章 獎勵

第七十二條 本會會員之獎勵另定之

第十章 附則

第七十三條 本規則自內務陸軍海軍三部會呈奉 大總統批准之日施行

第七十四條 本會從前所訂經部立案之條議及章程與本規則抵觸或重複者不適用之

第七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應行修改之處由常議會提出理由由會長陳請內務陸軍海軍三部會呈

大總統修改之其由內務陸軍海軍三部認為應修改時亦同

財政總長兼鹽務監督周學熙呈擬定各省鹽運使運副及緝私營辦事權限章程繕單乞鑒文並

批令(附單)

為擬訂各省鹽運使運副及緝私營辦事權限章程繕具清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各省鹽務緝私為重迭經部署督飭各鹽運使等認真整頓其有已派統領之處並飭兼任督察俾資控制惟各省運使運副與緝私

統領職務雖屬相因而事權要各有定若非明為釐正俾有遵循則平時措置既不免諉卸之心臨事指揮且恐啟紛歧之漸部署有鑒於此是以於選派統領時恆殷諄誥誠使知緝私為鹽務之干城須明責任使副為機關之主要當事秉承該統領等亦深明此義但辦理經年尚未呈定劃一辦法殊不足以垂久遠而示將來茲由部署察酌情形擬定各鹽運使運副及緝私營辦事權限章程十六條繕單呈覽如蒙允准即由部署分飭遵照所有擬定鹽運使運副及緝私營權限章程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呈具陳伏祈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署通飭遵照并分行各省將軍巡按使查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擬各省鹽運使運副及緝私營辦事權限章程開呈鈞鑒

計開

- 第一條 各鹽運使俱兼緝私營督察長運副俱兼督察官承鹽務署之命令督察所轄鹽務地方緝私營一切事務
- 第二條 督察長或督察官對於緝私統領及各營長之盡職與否有監察檢舉之權
- 第三條 督察長或督察官對於所屬緝私員弁兵丁餉項之支出得乘承鹽務署有考核之權
- 第四條 督察長對於緝私營隊有節制調遣之權督察官對於緝私營隊有合宜之調度得就近商同統領照辦並報明督察長查核
- 第五條 督察長或督察官對於巡緝勤務及約束弁兵查有不合情弊得知會統領按照情節輕重分別處

置並由督察長詳報鹽務署如在運副所管區域內遇有特別重要之事並准由督察官巡報鹽務署一面
稟報督察長

第六條 督察長或督察官對於統領所發號令處分事宜認為違法侵權或妨害行政事實顯著者得知會
統領即予撤銷並由督察長詳報鹽務署其在運副所管區域內者准按照第五條所定查酌情形辦理
第七條 督察長或督察官對於各緝私營隊遇有特別重要事件得逕飭各營遵照辦理一面知會統領查
照

第八條 統領對於緝私事宜負完全責任所有員弁兵丁之賞罰進退悉由統領主持但任用員弁須選長
於緝私經驗素著人員不得濫竽充數應隨時報由督察長核明彙詳鹽務署

第九條 統領於所轄緝私營隊之巡緝情形及緝獲私鹽數目須隨時報明督察長或督察官查核辦理統
由督察長按月彙詳鹽務署若係重大事件並即隨時詳報

第十條 各場所設鹽警除受鹽運使運副及所在場知事節制調遣外如有與緝私營隊聯絡之必要得由
督察長或督察官商請統領暫行兼轄

第十一條 督察長及督察官對於統領行文用移統領對於督察長用牒對於督察官用移

第十二條 統領對於地方官及各場知事並別項鹽務機關遇有商辦事件須報明督察長或督察官以鹽
運使或運副名義轉行其地方官等對於統領亦如之但事關緊急須立時直接商辦或在省外巡緝遇有
大幫私梟拒捕特別困難情形亟須兵力協助者其對於將軍巡按使得用詳或電稟對於地方官等得逕
以公函文電往來仍各分報督察長或督察官及鹽運使運副存查

第十三條 督察長或督察官及統領如查有地方兵輪或文武員弁假藉公差包庇走私拖運私鹽船隻等
弊准即隨時知會該管長官認真嚴辦不准徇隱其情節重大者由督察長詳報鹽務署呈明 大總統
嚴予懲處

第十四條 統領一切文書報冊應行詳報部署者均應由督察長核轉如鹽務署有直接逕行統領文件及統領在外緝私遇有特別事件亦准直接具報鹽務署核辦不在普通文件之列但仍分行分報督察長查照

第十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由督察長或督察官及統領查酌地方情形另訂施行細則詳請鹽務署核
定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呈明奉准之日公布施行

蒙藏院呈那高氏病故派員致祭并給贖浪文並 批令

為呈請事竊查喀爾喀和碩親王那彥圖側室高氏病故業經由院呈奉批令追贈側妃以示優榮等因奉此查會典內載北疆親王側福晉賜祭降福晉一等辦理等語茲該親王那彥圖側室高氏既蒙追贈側妃擬請准予致祭祭品用羊五隻酒五瓶並照應辦成案給予傳單查該親王係年支雙俸四千兩應請給予贖浪銀四千兩以示優異如蒙允准請由 大總統派員衛使一員由院擬擬祭文呈請用印發下前往致祭所有祭品贖浪銀即由院查行財政部照撥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應准給予贖浪銀四千兩並派色旺端魯布前往致祭所有贖浪銀暨祭品用款由財政部查照撥給此批

大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據情代稟舊土爾其特南部該盟長扎薩克卓哩克圖汗布彥孟庫呈進馬匹懇請賞收文並 批令

為據情代呈事竊准舊土爾其特南部該盟長扎薩克卓哩克圖汗布彥孟庫咨呈本汗現已到京呈進本游

候所處馬四匹懇請鑒核轉呈

大總統賞收以表徵忱等因前來理合據情代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

賞收謹呈

批令呈送馬匹准予照收由該院查照舊章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

庸飭令補派所鑒核文並

批令

為據電代報吉林省覆選區審查員彭清鵬現已離吉應行取銷并擬請毋庸飭令補派以歸簡易而策進行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查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吉林省覆選區選舉監督王揖唐依法組織選舉資格審查會籍具審查員名請揀選會長一呈於九月十七日奉大總統批令應派張栩為會長交辦理國民會議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查照并交內務部查照此批等因由政事堂鈔交到局當經本局等恭錄批令行知該覆選監督遵照在案茲准該覆選監督電開審查員彭清鵬一員現已離吉應將該員取銷并請轉呈等語查彭清鵬一員既據該覆選監督電稱現已離吉自應取銷再吉林省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員原呈選派十二人現除彭清鵬一人取銷外計有十一人仍在選舉法第三十六條所載二十人以上十人以下範圍之內於組織開會尚無妨礙之處應請毋庸加派合併聲明所有據電代報吉林省覆選區審查員彭清鵬現因離吉應行取銷并毋庸飭令補派各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大總統鈞鑒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核准免試知事湯兆興等現供要差擬請節部免予考詢先行分發任用

並緩覲見文並 批令

爲核准免試知事現供要差懇請節部免予傳詢先行分發任用並緩覲見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內務部咨送第四屆核准免試知事名冊內有何廷翼等十一員因在江省現任要職業經 慶淵呈奉批准免予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並准緩覲在案茲復查有內務總長保送王曾俊一員現代理訥河縣知事教育總長保送湯兆興一員現充龍江道視學員兼道立師範學校校長又江蘇巡按使保送王子洞一員現充綏化縣選舉事務所所長又吉林巡按使保送鍾祺一員現充海倫稅捐徵收局長高禮祥一員現充本署實業科辦事員又慶淵保送甯與齡玉春二員現充高等審判廳推事杜瑞霖一員現充龍江地方檢察廳長查貴廉一員現充財政廳支付主任楊魯一員現充綏化道尹公署第一科主任趙元熙一員現充拜泉稅捐徵收局長支壽銘一員現充清丈兼招墾第一分局長王大昕一員現充清丈兼招墾第四分局主任王承垣一員現充巡按使署參議錫壽一員現充清丈兼招墾第五分局長又第三期吉林巡按使保送核准韓寶瀛一員現充巴彥稅捐徵收局長以上十六員本應照章赴部報到聽候傳詢惟江省僻處窮邊需才較切上開各員所任職務均關重要未便遽令離差致滋貽誤合無仰懇恩准節部將湯兆興等十六員免予傳詢並將王曾俊王子洞鍾祺高禮祥甯與齡玉春杜瑞霖查貴廉楊魯趙元熙支壽銘王大昕王承垣錫壽十四員先行分發江省任用湯兆興韓寶瀛二員各按從前照官省分湯兆興先發湖北韓寶瀛先發奉天一俟該二員交卸差事分別飭令到省並請一體暫緩覲見之處出自鴻施逾格所有核准免試知事現供要差懇請免予傳詢先行分發並緩覲見各緣由除咨陳內務部查照外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湯兆興等既係現任要差應准免其傳詢即行分發任用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四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核准免試知事司馬蘇等現充要職援案請免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並緩覲見文並

批令

爲第四屆核准免試知事司馬蘇等現充要職援案請免考詢先予分發任用並緩覲見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第四屆知事試驗案內經永保薦免試之司馬蘇李丙章唐景雲蔣鴻恩趙傳真李駿聲岑長庚徐永瀚黃兆鵬鄭文所買栩等十一員暨前吉林孟巡按使保薦免試現在晉省充差之張慶宣一員均奉審查核准並准內務部咨行到晉本應飭令赴部聽候考詢分別帶覲以符定章惟查司馬蘇現充本署政務廳內務科委員李丙章現充國民會議議員山西覆選區選舉資格調查會長唐景雲現充財政廳制用科科員蔣鴻恩現充雁門道署受理上訴處審判員兼教育實業主任趙傳真現充警備執法營務處發審官李駿聲現充山西公報館總經理岑長庚現充新絳徵收局委員徐永瀚現充督催印花稅委員黃兆鵬現充平遙縣署承審員鄭文所現充晉城縣署承審員買栩現充南路土鹽徵稅局局員張慶宣現充陽泉虛鹽收發廠廠員所任職務均屬重要一時尙無相當接辦人員未便遽令遠離致誤要公伏查各省充任要差人員均經先後呈准免予考詢近如吉林省濱江縣署行政科長朱邦達亦經奉准有案該員等事同一律合無援案仰懇恩准飭部將前馬蘇李丙章唐景雲蔣鴻恩趙傳真李駿聲岑長庚徐永瀚黃兆鵬鄭文所買栩張慶宣等十二員一併免予考詢先行分發山西任用並緩覲見出自鴻施所有第四屆核准免試知事司馬蘇等現充要職援案請免考詢先予分發任用並緩覲見緣由除咨陳內務部外理合具文呈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批司令馬蘇等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即行分發任用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查覆禹縣民人方富文家被匪焚殺一案訊明判決文並

批令

爲遵諭查覆禹縣民人方富文家被匪焚殺一案訊明判決情形恭呈具陳仰祈鈞鑒事。核准政事堂封寄本日國務卿奉 大總統諭鹽務署呈據兩淮鹽運使方碩輔詳稱堂弟方碩齡即方成圖於禹州方岡鎮羣匪破寨一案慘被株連沈寃莫白懇請昭雪等語著交河南巡按使按照所陳各節確切查明據實呈覆原文鈔給閱看等因。遵此封寄前來。速查此案先據該運使方碩輔摺陳前情請予昭雪並准內務部咨據河南禹縣民人方富文以官紳結納瀆職違法等情稟控劣紳方碩彥縣知事孫希賢等咨請派員澈查核辦等因。正飭查間承准前因查此案時經數載控涉多人非澈底查明不能得往事之真相。非秉公訊判不足斷此案之葛藤。當即遵委分發縣知事易紹椿復續委承審處主辦鄭道尹焯先後馳赴禹縣確查訊辦迭次研鞫。因方富文情詞侃嘖繼以侮辱礙難在縣辦理旋將一千提省交由承審處會同開封道尹悉心研鞫。方富文初尙狡執迨反覆辯難詰以各供證據所在該民人始理屈詞窮經言詞辯論毫無遁飾應即判決謹將此案始末及辦理情形爲 大總統縷晰陳之。禹縣方岡鎮地方方姓聚族而居其地有新砦二日均安砦志成砦舊砦一曰望峯砦方乾元原居志成新砦因素知方石頭等係屬刀匪早將全眷移入望峯砦。民國元年三月二十一日方懷瑾因與方乾元素有仇隙申令著匪方保賢勾引汝匪彭拴緊二百餘人來窺意圖報復。方石頭首先叫呼志成砦門經方成圖開放有刀匪七八人各執快槍一擁而入隨將方乾元油坊燃燒俄而汝匪與方保賢等亦將望峯砦攻破方石頭等持槍而出遂引羣匪盤踞均安志成兩砦將所擄方乾元家贓物俵分方保賢隨又折回望峯砦殺死方乾元夫婦等一家六命並將屍身焚燒越二日始散方乾元之子方富文控

經江知事鍾衡電稟前都督派第六鎮吳標統鴻昌帶兵往剿當將匪首方保賢擊獲正法而方成圖開放若門各節不特方保賢等指證即方成圖亦具有親信是以吳標統將方成圖與方保賢等一併正法嗣經各任知事陸續獲匪槍斃者外匪王知等十一名在押未辦者方西林方喜壽等二名已獲旋釋者方丙彥等八名該民人方富文即令痛親情切而方族死亡相繼亦足以洩悲憤而慰先靈乃挾忿逞刁輒以窩匪通匪等情迭赴地方審檢廳前都督府肅政廳控方氏族衆不休核閱前後卷宗該呈詞所列被告人證忽增忽減忽有忽無以致方氏閩族受其拖累者不下七八十人之多老弱流離晝號夜哭傷心怵目慘不忍聞而方富文且自以爲得意此方碩彥等所以聯名陳訴而方頌輔所以聲請昭雪且爲其族人請命也文烈伏思此案緊要關鍵在方西林等之是否匪類與方成圖之應否昭雪方西林等窩匪通匪應以臨時證據爲斷方成圖之昭雪與否應以平日是否爲匪爲斷當日匪勢猖獗人心惶惶其未破者之先爲匪說合意在瓦全及既破之後盤踞均安志成兩營且經二日其供匪飯食任匪住宿均屬勢所難免若指此爲通匪窩匪之據則方氏合族殆無一人能免肺石之誅故非如方保賢之雲梯攻砦方石頭之素保刀匪方嘉謨方慶壽等之焚搶有據即不得指爲臨時之確證至方成圖開門交槍各節查核當日情形實亦被匪迫脅所致若方碩彥本係地方紳董時至縣署商辦公事有何官紳結納之可言孫知事等對於此案前後獲匪多名辦理不可謂不力又焉有溺職違法之事惟方富文意存羅織任意牽誣必令其舉族盡受訟累而後快若非即時判決勢將貽患於無窮方富文迭次控訴牽涉多人本應科以虛偽告訴之罪念其痛親情切控出懷疑其心可憫惟迭於官員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實構成刑律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罪應飭交法庭辦理方西林方喜壽等訊無窩匪通匪實據強盜共犯罪當然不能成立應與訊係無干之方丙彥方昌壽方殿英方成珠方柳林方留方法方碩孔方喜林等八名同一宣布無罪方中一名原係著匪發還禹縣查明另案訊辦方懷璋確係此案禍首應俟通緝獲案後再行從嚴懲治方碩彥本係正紳孫知事毫無違法應毋庸議至方成圖收砦放匪雖當時供指非誣而平日確無爲匪情事則被匪迫脅揆情實有可原應否昭雪之處伏候鈞裁所有禹縣方富文家被匪燒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

批令呈悉方碩齡即方成圖應予昭雪餘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司法各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河南鐵路巡警總公所所長丁需條陳警務事宜代陳請鑒核文並
為河南鐵路巡警總公所所長條陳警務事宜恭呈代陳仰祈鈞鑒事據存記分發道尹河南鐵路巡警總公所所長丁需詳稱竊丁需前奉 大總統電召入京數次晉謁溫溫諄諄訓誨周至並諭令妥議整頓地方警務辦法條陳所見以備採擇仰見睿謀宏遠詢及芻蕘收衆論而折衷規羣言以立法職聆之下欽佩莫名丁需自維譎陋上辱恩知一得之愚曷足裨高深於萬一然田父獻曝野人獻芹忠愛之忱自不能已竊維民政以自治為權輿警政與自治相表裏今欲力圖整頓應從根本上通籌籌畫切實改良庶幾循序漸進可收實效事原平易不在矜奇治貴因時亟宜擇要謹就丁需管窺所及臚列各條另摺開陳此丁需本於警政上之經驗區區效其一得之愚忱也抑尤有陳者國勢至今日內憂外患危迫急矣非修明警政奠定民生不足以為圖爭存而固國本偷能將地方警務銳意刷新力求完備則盜賊無由發生亂黨自然消滅而各省軍隊數十萬眾即可專力禦外鞏固國防此實關係立國根本大計長治久安之策也所有條陳整頓地方警務辦法是否有當伏乞察核代呈採擇等情據此查該所所長於警務事宜素有經驗所陳各節頗中肯綮理合恭呈代陳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祇遵謹 呈

大總統印

批令交內務部核議具復摺并發此批

政府公報 呈

十月八日第一千二百二十八號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呈為續報甘肅平羅等四縣民國三年秋災案內被雹被水冲壞田禾豁緩錢糧草
數目繕單仰祈鈞鑒文並 批令(附單)

為續報甘肅平羅等四縣民國三年秋災案內被雹被水冲壞田禾豁緩錢糧草束數目繕具清單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查渭源岷岷皋蘭等十五縣民國三年夏秋期內被災獨緩錢糧前已分起開單呈報 大總統
核准在案其導河等縣或册結填造不合駁飭另更或復勘尚未復齊當於原案內聲明俟財政廳核明
之日另行續報並節經飭催亦在案茲據財政廳長雷多壽詳稱平羅張掖西寧安西等四縣上年被災豁緩
錢糧册結圖說先後准該管道尹加結咨轉到廳逐細核算均屬相符惟安西縣地賦科則前未叙明比飭駁
吏旋准安肅管道尹齡皋隨文聲稱該縣自咸同年間被遭匪氛檣案焚燬無存所有應徵田糧由前清藩司
鈔發之案辦理並未列有上中下科則歷前任亦未請有賦役全書因此無從照辦是以照實在應徵地畝糧
草數目辦理廳長復核所稱各節尚係實情似應照辦以昭核實合將送到册結圖說詳實核辦等情到署
按查平羅等四縣上年被雹被水冲傷田禾應行蠲緩豁免錢糧卓束各數目既經財政廳核明自應遵照
新頒勸報災款條例辦理除開具清單暨册結圖說分咨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至導河各處册結咨俟嚴催造
齊另案呈報外所有平羅等四縣續報民國三年被災豁緩田畝錢糧數目錄由理合繕具清單呈請 大
總統鑒核伏乞訓示祇遵謹 呈

批令准予豁緩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詳將續報甘省民國三年秋災案內平羅等縣被水被雹沖傷地畝禾苗蠲緩豁免正耗糧草束各數目理合開具清單謹乞鈞鑒施行

計開

一平羅縣詳報縣屬通惠等堡於民國三年陰曆五月十六七月初一初二十六及八月初九等日河水猛漲渠壩沖決淹沒附近田畝秋禾等情當即飭行寧夏道尹陳必准遵委在寧聽差委員秦學堅會同該縣知事王之臣復勘得通惠堡西永潤渠中堡上省蒐等四處成災十分地五千六百一十三畝二分二釐應徵正銀三十兩八錢七分二釐耗銀四兩六錢三分正糧二百三十五石七斗五升六合耗糧三十五石三斗六升四合照例請蠲十分之七正銀二十一兩六錢一分耗銀三兩二錢四分一釐正糧一百六十五石二升九合二勺耗糧二十四石七斗五升四合八勺其餘三分緩徵正銀九兩二錢六分二釐耗銀一兩三錢八分九釐正糧七十石七斗二升六合八勺耗糧一十石六斗九合二勺分作三年帶徵又東通平尾閘二堡成災五分地七百一十五畝七分應徵正銀三兩九錢三分七釐耗銀五錢九分一釐正糧三十石五升九合耗糧四石五斗八合應請分作二年帶徵又通惠渠中東通平北長渠上省蒐五堡被砂壓沒不能墾復地一千六十九畝應徵夏秋正糧四十四石八斗九升八合耗糧六石七斗三升五合正銀五兩八錢八分耗銀八錢八分二釐請自民國四年起暫准豁免五年仍一面由該知事隨時查察勸諭農民漸次試墾倘能種植即行詳報敢徵以重國賦其被災貧民業由縣知事設法賑恤不至流離失所據財政廳核明相符應請如擬蠲緩豁免以紓民力

一張掖縣詳報縣屬元豐渠二閘地方民國三年秋間黑河水漲沖沒地畝錢糧無著等情當即飭行甘涼道尹馬鄴翼遵委撫蘇縣知事沈濤會同該縣知事龔元凱復勘得元豐渠二閘被水沖沒砂礫縱橫委係不能墾復地一百一十七畝應徵正糧一十一石七斗小草一百五十束四分二釐八毫七忽請自民國三年

起暫行豁免五年仍由該縣知事隨時查看一俟泥淤平衍如能設法墾植即行啟徵以重國賦其被災業戶生計不其拮据毋庸賑恤據財政廳核明相符應請如擬豁免用紓民力

一西寧縣詳報據縣屬楊家寨農民張慶和等稟報租耕莊北四川大河沿原有學田一百三十七畝內有歷年被水沖砂壓不堪種耕地五十七畝七分八毫無刀賠納租糧懇請勘驗豁免以恤民艱等情當即飭西寧道尹羅經權遴委西寧徵收局局長何明珊會同該縣知事張元霖復勘得上項被水沖砂壓學田逐細丈量不能墾植地五十七畝七分八毫應徵租糧五石七斗五升請自民國四年起暫行豁免仍由該知事隨時查察如地能試種再行啟徵以重租課據財政廳核明相符應請如擬豁免用紓民力

一安西縣詳報縣屬東北隅中後二營於民國三年陰曆九月二十九日據農民王殿奎等稟報所耕地地歷被疏勒河水沖剝甚多本年夏間迭遭猛雨河水暴發又被刷壞錢糧無著懇請豁免等情當即飭行安肅道尹潘齡皋遴委玉門縣知事田永楨會同該縣知事尤登寶復勘得該處共刷壞下屯地二百七十畝六分釐成沙灘不能墾植應徵正耗京斗麥三石六斗六升八合八勺釐草一百二十六束二分八釐又徵陋餘市斗麥一石四斗五升四合七勺請自是年暫行豁免仍由該知事隨時查察如地能試種再行啟徵以重正供其沖壞河堤業經該知事倡捐銀一百兩設法修築免再侵刷而成巨患惟此項徵收正耗科則據稱該縣自前清咸同之年被遭匪氛檔案焚燬無存應徵田糧由前清藩司鈔發之案辦理並未列有上中下科則歷任亦未請有賦役全書故照實在應徵地畝糧草辦理據財政廳核明相符應請如擬豁免用紓民力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楊增新呈揀員許文祥署理英吉沙爾營參將請核示文並 批令

爲揀員署理英吉沙爾營參將員缺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照署喀什提屬英吉沙爾營參將王桂林調省查該處爲南疆繁富之區人類龐雜且地接英俄交涉操防均關緊要所遺參將一缺亟應揀派妥員接署以重職守茲查有駐省砲隊教練官游擊銜補用都司許文祥久歷戎行熟習邊情堪以派委署理實於防務地方兩

有裨益除咨陳陸軍部並飭委外所有棟員署理英吉沙爾營參將員缺各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

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愛新覺羅江巡按使朱慶瀾呈報委任人員建文徵到省日期文並 批令

為報明委交任用人員到省日期仰鈞鑒事竊於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建文徵發往黑龍江由該巡按使酌量任用此令等因奉 諭旨照准在案茲於本年八月十七日據該員建文徵到省報到並繳印信局咨文前來除分咨內務部外所有奉令委委任用之建文徵業已調省錄由理合呈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將軍銜管理新編軍務楊增新呈報奉到管理新編軍務印信及啟用日期文並 批令

為奉到管理新編軍務印信並即據日啟用仰鈞鑒事竊查管理新編軍務印信前准郵電業由印鑄局鑄就函致到部請派員請領等因當經准部飭新編軍務辦事員楊增新就近赴部請領由該辦事員於領到後交督軍張錕見之哈密同都統王沙木胡爾特轉帶新茲於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七日奉到由哈派員送達陸軍部查核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所領華字二百號軍務印信一照文曰管理新編軍務之印即於八月十八日教准啟用除將前領用之新編軍務印一照實即加封妥存候候備就該軍人員再行繳部驗收解燬以昭慎重並分別咨陳外所有奉到管理新編軍務印信並啟用日期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十月八日第一千二百二十八號

經知事蒞任後該事務所所長各員或以另就別事或以回籍省親均經先後辭退事關選政自應遴選接辦茲查有蔡彬堉充所長陸曾佑王錫銘齊鼎祥堪充事務員謹依照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造具各該員年籍清冊具文詳請鑒核示遵以便委任並請轉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備案實爲公便等情前來查本區各初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各職員履歷名冊前由本覆選監督彙咨送貴局查核覆准通飭遵照各在案茲據張多兩初選監督詳報各該職員辭退等情並附送擬補接任各員履歷名冊經本覆選監督覆加查核委係實情至其擬補各員資格查與定章尙無不合除世候咨核復再行飭遵外相應據情造具該兩初選區選舉事務所各職員履歷名冊隨文咨送貴局請煩查核迅速見覆施行等因准此查冊列張北多倫兩縣初選區改委選舉事務所各職員履歷均係該縣公署所屬職員與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並經註明該員等向無黨籍核與本局呈准通行禁止辦理選舉人員列名黨籍辦法尙屬相合應准分別任事用策進行相應咨請貴監督查照希迅轉飭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三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
鈞備立法院事務局

謹

◆ 飭

內務部飭第六十九號

景繼派充籌備國慶事務處辦事員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鈞

右飭景繼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五日

陸軍部飭第三百六十二號

軍衡司副官兼署一等科員楊葆毅著補充一等科員仍兼辦副官事務三等科員苗文華著補充二等科員仰即遵照此飭

陸軍總長王士珍

右飭軍衡司暨各廳司處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四日

教育部飭第三四一號

為飭知事茲派本部視學張繼饒錢家治臨時視察江西江蘇教育事宜所有應行調查事項仰即預為籌定越日前往此飭

教育總長章宗祥

右飭視學張繼饒錢家治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日

教育部飭第三四二號

爲飭知事現在本部籌設通俗教育研究會業經成立所有關於講演小說戲曲事項之英文日文書籍函宜擇要譯述以資酌採應派部員虞錫晉劉肅張愷兼任繕譯事宜并由該會酌定辦法詳部核奪爲此分別飭知仰即遵照此飭

教育總長章宗祥

右飭虞錫晉等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日

教育部飭第三四四號

爲飭知事本部視學張繼隨現經派赴江西江蘇各省臨時視察教育事宜所有視學處駐處專員職務應派視學白振民暫行兼理此飭

教育總長章宗祥

右飭本部視學白振民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五日

批

內務部批

據中央道教會會長陳明鑑稟據山東分會報稱小學稽查實通寬欲拆天齊廟改建學校並將住持拘贖管押懇查飭查釋放以保廟產等情均悉所稟各節除咨行山東巡按使飭查辦理外合行批示知悉此批

郵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內務部批第六百八十六號

據上海總商會稟為藥業商人錢立縉纂修丸散膏丹全案陳送樣本請立案嚴禁翻印等情前來本部核與著作權律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均屬相符惟按之本律第三條應再補送樣本一份第五十條第一款應補繳註冊公費五元方能註冊給照受本律之保護除將樣本一份暫予存查外合亟批示該總商會仰即轉飭該商人遵照辦理可也此批

郵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內務部批

據普陀山普濟寺住持僧了餘等稟懇請免普陀山全區地賦以從習慣等情到部查普陀山為浙東名勝叢林所在自應特加保護墾闢產田租佃人與齊民同有納稅之義務如果地屬不毛本無耕種亦當量加體恤應由該省行政官廳俟清丈地畝時酌核情形咨由財政部辦理除咨行浙江巡按使查照外合行批示知悉此批

郵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農商部批第二〇六二號

政 寄 公 報 批

十月八日第一千二百二十八號

源達電報墨油有限公司股東黃蔭芬等稟稱遵批改良墨油請予專利年限等情查所製墨油經本部審查該項墨油雖微有沈澱而所印墨色尚屬鮮明油痕亦不甚大尙堪適用應准按照暫行工藝品獎章給予專利五年以示鼓勵茲填發獎勵執照一紙仰即具領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四日

農商部獎勵執照第二十二號

製品人源達電報墨油有限公司

前項工藝品經本部考驗合格依暫行工藝品獎章第四條第一項特獎勵之

農商總長周自齊

工商司長陳介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四日發給

交通部批第三二四七號

據通興煤礦鐵路有限公司稟請正式立案發給執照等情置圖摺公費均悉應准填發正式立案執照一紙仰即承領一面迅速進行並將工程情形報部備核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日

交通部批第三四一五號

據冰溝煤礦商胡嶽生稟擬借款建修運煤輕便鐵路請核准立案等情暨附件均悉所請借款建修該項運煤鐵路核與民業鐵路條例暨專用鐵路暫行規則不符且事關籌借外款並未准外交部核咨到部亦與向章不合所請應毋庸議原呈草合同仰即一併取消切切除分咨外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十八日

公電

大理院覆四川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三百二十八號)附來電

四川高審廳電悉匿名告發毋庸受理但檢察官因其情形亦可以實施偵查至匿名誣告應依刑律誣告罪處斷大理院儉印 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四川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匿名告發應否有效匿名誣告是否應負刑事責任川高審廳密 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致各巡按使各部統鎮守使電

各省巡按使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川邊鎮守使鑒查國民會議議員初選選舉日期暨籌備期限令第三條載關於國民會議議員初選舉之籌備期限除資格調查期限別有規定外其調查名冊之宣示判定報告審查及當選人名額之分配宣示選舉通告之頒發並其他依照法定程序應行籌備期限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隨時分別核定之等語前經本局將國民會議議員初選調查名冊之宣示判定報告及當選人名額之分配宣示選舉通告之頒發等期限逐一核定於青日通電在案現在初選調查行將告竣即當接辦審查以赴定限茲復經本局核定所有各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應於十月五日成立開會其審查期限應於冊送到會三日以內完畢移送覆選監督轉行如有窒礙情形須變更期限時應報局另行核定特此電達希查照辦理爲要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錄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吉林巡按使電

吉林巡按使鑒准咨送審查員清冊並鈔呈均悉貴公署政務廳各科課主任主稿是否均係薦任職或係薦任待遇樣屬希查覆爲盼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錄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黑龍江巡按使電(附來電)

黑龍江巡按使鑒沁電悉當選人旅費已經本局擬定辦法呈請矣不日即可奉批至此項經費由何處開支

十月八日第一千二百二十八號

一節查選舉費用令第三條有當選人旅費另行規定之明文自不在本局呈准選舉費用畫一限數之內惟此費亦係選舉費用之一項依選舉費用令第一條第三四款之規定所有初選選當選人旅費自應由各初選監督另行籌給除旅費辦法俟奉批即另電外合先電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卅印

黑龍江巡按使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鑒覆選舉人到省投票需用旅費前准咨稱另案辦理將來此項經費由何處開支應給數目以何為標準請核示以憑飭遵朱慶瀾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安徵巡按使電(附來電)

安徵巡按使鑒元電悉查改委調查員韓秉忠一員既合法定資格並無黨應照准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簽印

安徵巡按使來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據滁縣知事詳稱該縣調查員杜光宇病故請以韓秉忠接充所報資格尙與法定相符並無黨籍除册報外合先電請貴局核覆以便飭知安徵巡按使李兆珍元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安徵巡按使電(附來電)

安徵巡按使鑒元電悉查皖省覆選調查員前准咨報高培德等十六員業經本局核准咨覆在案查覆選李其乾等八員均合法定資格惟調查期迫固屬實情所派人員已屬過多接之事實前派之十六員似已足敷分佈且各省委派覆選調查員均在二十人以內皖省事同一律可否不再加派請即查飭電覆以憑核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簽印

安徵巡按使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鑒皖省覆選調查會前經先行遴選員長高培德等十六人造册咨請察核在案現

在調查期道復經續選做署秘書李其乾陳啟祐顧問曾懌萬候補縣知事畢錦元陳元瑞韓履祥張其濬萬韻芬八人爲調查員均與法定資格相符並無黨籍除冊報外合先電請貴局查核連同前報十六員併案電覆以便依限召集開會李兆珍元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廣東巡按使電(附來電)

廣東巡按使鑒寒電悉查貴覆選區酌設調查員溫良彝等二十名既准電稱均合法定資格無黨或脫黨應照准並以名列在前之溫良彝充調查長仍俟冊到核辦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錄印

廣東巡按使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陽蒸兩電悉粵省覆選調查員除依法由各縣知事兼任外酌設專額二十名查有本署職員溫良彝陳慶森莊光第桂明畢福康王仁輔梁兆獻黃景汾朱念慈李宗海李德庚梁宜武舒錦徐琦及紳士葉舜葉梁佩唐姚梓芳岑著陳廉伯梁萬聯均具法定資格或向無黨籍或業經脫黨堪以派充調查員並擬以名次在前之溫良彝爲調查會長請先電准以便飭知任事至調查會開始完畢及造冊送京各節當督同各員協力進行依期遵辦特覆鳴岐察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廣西巡按使電(附來電)

廣西巡按使鑒文電悉覆選調查員職記應仿照初選調查員職記刊行仍用一寸見方木質文用楷書文曰某某覆選區選舉資格調查會調查員某人在訖業經咨達有案此項職記之蓋用方法請查照本局另電辦理至審查員可毋庸刊行職記其審查會圖記式樣不日呈准即電達此復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錄印

廣西巡按使來電

急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陽電悉本省前因貴局來電尚未寄到而宣示名冊期限又係屬於法定恐其不

能意爲伸縮故將各區初選調查名冊請予限至十月二十日一律送署再行交付審查現在初選投票既經奉令公布定爲十月二十日舉行所有名冊宣示日期復准量爲縮短自應查照趕辦以符定限惟查此間所接貴局文電每較各省爲遲似非仍請略予變通終苦無從著手茲將所擬各項期限及其辦法略舉如下請予酌核見覆以便查照辦理一各初區調查名冊勿論距省遠近統限於十月十日一律詳送到署不得稍有踰越其各該區選舉人總數並限於十月三日以前先行電詳以便分配初選當選名額二審查會限於十月一日依法組織成立由本覆選監督各員先將該會辦事規則及關於選舉資格各項法令悉心研究以便開會審查之日皆得各有把握三審查會於各縣所送名冊應於十月二十日以前一律審查完畢送由本署電飭各該初選監督各就所存調查底冊查照該會指駁各員分別剔除即日依法宣示四各初選區選舉會限於十月二十五日一律成立舉行投票五各區初選當選人姓名履歷應由各該監督於十月三十日以前先行電詳以便趕造複選名冊早日咨送貴局似此通融辦理既於令定初選投票日期無甚出入而於一切法定程序亦不至大相背馳至覆選調查名冊至遲亦須十一月五日始能告成擬於十一月二十日以前送到貴局請予交付審查屆時並祈轉商審查會審查完畢後即將指駁各員先行電知本署以便查照剔除依法宣示似此略予變通所有覆選投票大約十二月五日前後即可舉行可否照辦均希示及爲盼承斌文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院事務局覆廣西巡按使電(附來電)

廣西巡按使鑒元電悉百色縣初選區調查長辭職以調查員梁仙材兼任該員履歷前經本局核准有案應照准此復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院事務局印

廣西巡按使來電

籌備立法院院事務局鑒頃據百色縣知事電稱該區調查長員吳寶森現已辭職擬以調查員梁仙材兼任請予核轉前來查該員資格已准貴局復核相符在案似應准予兼任以資熟手而策進行除已批示外相應電達貴局請予察核備案承斌元

通告

大總統府禮官處通告

本日奉 大總統諭本屆國慶日停止觀賀等因特此通告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議事日程(第七號)

民國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一時開議

一 違警罰法案(大總統提出)初讀

二 普通商業牌照稅法案(大總統提出)初讀

三 民衆鐵路法案(大總統提出)初讀

四 審計官協審官懲戒法案(大總統提出)二讀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部推廣電綫於河南省靈縣添設電報局一處茲據報告靈縣 Ninghsianho 電局業於十月一

日成立照章收發官商各項電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部於江西省設立之牯嶺報房 係專供中外商民避暑之用現屆秋節該報房已於十月

一日閉局停止收發官商各項電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五日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九月十五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 上告人謝治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謝治和勝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李柳章等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李柳章等偽造貨幣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八日第一千二百二十八號

- 一 上告人黃益茂等對於廣西高等審判廳就黃益茂等販賣煙土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梁就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梁漢偽造票據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楊德祿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楊德祿侵佔及侮辱公署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李彰章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李彰章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陝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張懷明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黃蘇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黃蘇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二庭九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李鳳年與李孝氏因身分及家產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施文錕與施段氏因承繼及財產涉訟不服雲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寶壽與張林氏等因家產糾葛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馬世文等與那吉樣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紹團與楊敬林等因地畝糾葛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胡維氏與胡百川因田產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徐星橋與傅叔臣因賠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郝金才與劉福堂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盛沅與徐友會因債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何文觀與何文堂因債款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安合公司與龍彩臣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陸軍訓練總處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軍官學校學生滕興棧湖南鳳凰縣人陸軍第一預備學校學生張鑄山馬湖縣人均係因病退學自應准其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五日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九日星期六第一千二百二十九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肆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肆

目錄

命令

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

呈

參謀本部呈浙江陸軍第六師參謀長潘國綱

另有差委請免職遺缺擬請以施承志充任

並可否暫緩覓見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彙核河南巡按使請獎李漢卿盜各

知事紀輝等擬請獎給銀質案陸章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浦口商埠擬定公地以端基礎會同

據情呈請鑒核訓示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廣東省承募四年內國公債出力人

員蔣繩伊等提案分別請獎轉軍所鈞鑒文

並 批令(附單)

海軍部呈請補中初等軍官軍佐人員張浩等

開單呈鑒文並 批令(附單)

海軍部呈請將飛鷹永翔兩軍艦艦長互調並

請緩覓見文並 批令

海軍部呈吳慶海軍學校孝班學生畢業請派

員蒞校文並 批令

司法部呈擬訂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當否請

示遵文並 批令(附單)

教育部呈彙核本部委任各員歷職積資擬請

分別叙官轉册所鈞鑒文並 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請將已故安徵太平縣

舉人孫璧文宣付史甫文並 批令

兼體湖南巡按使嚴家熾呈審查合格知事吳

會等請免予考詢分發任用並懇緩覓見文並

批令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籌議改良貴州全省

獄政分區設監以資整飭而便推行繪圖恭

呈鑒分文並 批令

將軍街管理甘肅軍務巡按使張廣建呈判處

徒刑軍官夏鴻圖等請依改道易棍條例分

別換刑請示遵文並 批令

署綏遠都統潘矩楹呈遵論查明綏遠軍警士

匪及墾務各情形據實陳覆祈鑒示文並 批令

示

內務部示

交通部示

鹽務署示

司法部批

公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廣西巡按使電(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四川巡按使電(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貴州巡按使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川邊鎮守使電(附來電)

命令

大總統策令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電呈騰越道道尹楊福璋因病懇請辭職楊福璋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張翼樞為雲南騰越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部呈請將秘書朱紹濂進叙三等特等給獎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十月九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九號

大總統策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續核海軍總司令處暨京兆尹公署秘書科長各員資格請予分別叙官等語饒懷義王仲文均授爲中大夫王君秀林福琪朱運昌均授爲上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周長霖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成武將軍行署軍需課課長曾鵬程軍醫課課長鄒濟軍法課課長吳榮本均請免本職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鄧漢祥爲成武將軍行署副官長王丙坤爲軍務課課長馬昌期爲軍需課課長梁文忠爲軍醫課課長江紹沅署軍法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內務部呈准吉林巡按使王揖唐咨請任命陳日昌蔡文泮趙廣臣雷振東齊偉勳爲吉林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准吉林巡按使王揖唐咨請以德育恩綬補佐領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內務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奉交懲戒陝西署朝邑縣知事陳紹均署神木理事同知花廷敏署漢陰縣知事李濟時一案應分別受褫職降職並奪官處分等語陳紹均花廷敏著照所議即行褫職李濟時即行降職並均停叙實官以示懲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內務財政司法三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前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劾卸任梅縣知事馮汝梅違法科罰交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褫職並奪官處分所犯涉及刑事範圍并應提交法庭訊辦等語馮汝梅准照所議即行褫職停叙實官并著提交法庭訊辦按律治罪以儆官邪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告令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咨稱本院前據各直省各特別行政區域內外蒙古青海回部前後藏滿洲八旗公民王公暨京外商會學會華僑聯合會等一再請願改革國體當經本院開會議決將請願書八十三件咨送政府並建議根本解決之法或提前召集國民會議或另籌徵求民意妥善辦法旋准大總統咨覆以國民會議議員覆選報竣爲期以徵求正確民意爲準以從憲法上解決爲範圍具見大猷制治精一執中曷勝欽佩而自本院咨送八十三件請願書以後復有全國請願聯合會代表沈雲沛等全國商民馮麟需等全國公民代表團阿穆爾靈圭等中國回教俱進會回教回族聯合請願團暨回疆八部代表王寬等哈密吐魯番回部代表馬吉符等錫林果勒盟代表程承鐸等雲南迤西各土司總代表鄧匯源等新疆蒙回全體王公代表暨寧夏駐防滿蒙代表楊增炳等北京二十區市民董文銓等北京社政進行會惲毓鼎等南京學界丁偉東等貴州總商會徐治濤等籌安會代表楊度等暨全國商會聯合會蔚豐厚各處票商等前後請願前來咸以爲中國二千餘年以君主制度立國人民心理久定一尊辛亥以後改用共和實於國情不適以致人無固志國本不安誠由共和制度元首以時更替國家不能保長久之經畫人民不能定專一之趨向兼之人希非分禍機四伏或數年一致亂或數十年一致亂撥亂尙且不遑致治何由可望南美中美十餘國坐此擾攘幾無寧歲而墨西哥爲尤甚四稔紛競五主相殘人民失業傷亡遍地前車之覆可爲殷鑒我國迭經亂故元氣未復國家政治亟待進行人民生計亟待蘇息惟有速定君主立憲以期長治安庶幾法律與政治互相維持國基既以鞏固國勢亦以振興全國人民深思熟慮無以易此卽外國

之政治學問名家亦多謂中國不適共和惟宜君憲足見人心所趨即真理所在全國人民迫切呼籲實見君主立憲爲救國良圖必宜從速解決而國民會議開會遲緩且屬決定憲法機關國體未先決定憲法何自發生非迅速特立正大之機關實求真確之民意不足以定大計而立國本再三陳請衆口一詞本月初以建議在前復經大總統咨覆辦法已定不敢輕議變更而輿論所歸呼籲相繼本院尊重民意重付院議僉謂茲事重大自未便拘常法以求解決國家者國民全體之國家也民心之向背爲國體取舍之根本惟民意既求從速決定自當設法特別提前開議以順民意與本院前次建議所謂另籌妥善辦法以昭鄭重者實屬同符即與我大總統咨覆所謂國家根本大計不得不格外審慎者尤相膺合議按約法第一章第二條中華民國主權本之國民全體則國體之解決實爲最上之主權即應本之國民之全體茲議定名爲國民代表大會即以國民會議初選當選人爲基礎選出國民代表決定國體似此則凡直省及特別區域滿蒙回藏均有代表之人徵求民意之法普及國民全體以之決大計而定國本庶可謂正大之機關而真確之民意可得而見較之國民會議爲有進也茲據約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於十月六日開會議決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經三讀會通過現在全國人民亟望國體解決有迫不及待之勢相應鈔錄全案並各請願書咨請大總統迅予公布施行等因除將代行立法院議定之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公布外特此布告咸使聞知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議定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茲特公布之此令

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見法律門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山東濟南警察廳署長成緒武積勞病故擬懇照章給卹請鑒示由

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浙江鄞縣觀宗寺住持僧誦闍講演經論宏闡教宗懇請特頒匾額以示優異

由

應准給予弘闡南宗匾額一方發交該部轉行頒給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八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核定直隸保定警察廳劃分區署暨編制警察各隊構單請鑒示由
如呈照准卽由該部轉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國慶日舉行忠烈祠祭禮請遣官承祭由
卽派承啟鈞前往承祭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遵籌救濟京師貧民分擬辦法並繕現在各廠院辦理情形及所收人數列表
呈請鑒示由

呈悉比來生計艱難失業貧民亟宜妥籌安輯該部所擬暫就臨時救濟方法飭廳調查籌備
自屬先其所急應即准予照辦所需棉衣粥廠兩款應准照案齊給其向列預算之加收貧民
經費並應先期照案撥發俾應要需交財政部查照辦理此批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為擬訂農工銀行條例請單仰祈鑒由
准如所擬辦理仰由該部切實進行並通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晉給排長劉文普一等金色獎章以示優異由
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旗員常慶斌英私賣鴉片設局聚賭請擬職歸案審辦由

該旗員常慶斌等或私賣鴉片或設局聚賭均屬有干法紀應即擬職歸案訊辦以示懲儆此批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海軍部呈報派員考覈各艦隊官佐士兵醫所屬各營校局所官佐成績事竣繕表呈鑒

由

呈悉表存此批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平政院院長周樹模呈因病請假五日由
准予給假五日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議院呈轉陳舊土爾扈特盟長布彥孟庫在洛慶祝
呈悉此批

大總統壽辰請鈞鑒由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京兆尹王逢呈報接印視事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韓武將軍管理浙江軍務朱瑞
浙江巡按使顧映光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呈報續修浙江通志延紳辦理情形請鑒核由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秦武將軍督理山東軍務靳雲鵬呈免試知事韓聯基等請免考詢先行分發並緩覲由韓聯基等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即行分發省分仍留本省供職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廣東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張鳴岐呈開單請派審查會長由

著派蔣繼伊爲該會會長交辦理國民會議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查照並交內務部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著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都勻縣知事孫嗣燿辦理稅契委用非人違章浮收請付懲戒該知事孫嗣燿任用非人違章浮收事後復徇情迴護應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餘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著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核准免試知事謝世瑄等請免考詢分發任用并懇緩覲由謝世瑄等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即行分發該省任用其籍隸黔省之周恭壽等各員并准先行分發省分仍暫留原省供職并均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八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護理廣西巡按使田承斌呈委裘尙綱兼護鎮南道道尹由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八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護理廣西巡按使田承斌呈核准免試知事徐紹桓等請免考詢先行分發並緩覲由徐紹桓等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即行分發省分其籍隸桂省之蒙啟勳等八員并准先行分發省分暫留本省供職均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護理廣西巡按使田承斌片呈知事孫慶焜請免考詢留桂任用並緩覲由孫慶焜特准免其考詢留桂任用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資民國二年一月分財政司庫收支各款月報總冊請鑒示由呈悉交財政部查照冊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資民國二年二月分財政司庫收支各款月報總冊請鑒示由呈悉交財政部查照冊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法律

法律特號

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

第一條 關於全國國民之國體請願事件以國民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全體之公意決定之

第二條 國民代表以記名單記投票法選舉之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

第三條 國民代表大會以左列當選人組織之

一 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之代表人數以其所轄現設縣治之數為額

二 內外蒙古三十二人

三 西藏十二人

四 青海四人

五 回部四人

六 滿蒙漢八旗二十四人

七 全國商會及華僑六十人

八 有勤勞於國家者三十人

九 碩學通儒二十人

第四條 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之國民代表由國民會議各縣選舉會初選當選之覆選

選舉人及有覆選被選資格者選舉之

第五條 蒙藏青海回部之國民代表由國民會議蒙藏青海聯合選舉會之單選選舉人選

舉之

第六條 滿蒙漢八旗之國民代表由國民會議中央特別選舉會八旗王公世爵世職之單選選舉人選舉之

第七條 全國商會及華僑之國民代表由國民會議中央特別選舉會有商工實業資本一

萬圓以上或華僑在國外有商工實業資本三萬圓以上者之單選選舉人選舉之

第八條 有勤勞於國家者之國民代表由國民會議中央特別選舉會有勤勞於國家者之單選選舉人選舉之

第九條 碩學通儒之國民代表由國民會議中央特別選舉會碩學通儒或高等專門以上學校三年以上畢業或與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有相當資格者或在高等專門以上學校充教員二年以上者之單選選舉人選舉之

第五條至本條第一項之單選選舉人以依法經由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合格者爲限

第十條 國民代表選舉監督依左列之規定

一 各省以各該最高級長官會同監督之

二 各特別行政區域地方以該最高級長官監督之

三 第三條第二三四五款以蒙藏院總裁監督之

四 第三條第六七八九款以內務總長監督之

第十一條 選舉國民代表場所設於監督所在地屆選舉日期就報到之選舉人由監督召

集之舉行選舉

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遇有必要情形該監督得以關於國民代表選舉事項委託各縣知事行之

第十二條 選舉國民代表日期由各監督定之

第十三條 國民代表決定本法第一條事件以記名投票方法行之投票結果由各該監督

報告代行立法院彙綜票數比較其決定意見定爲國民代表大會之總意見
前項之票紙應於開票報告後封送代行立法院備案

決定國體投票日期由各監督定之

第十四條 決定國體投票之標題由代行立法院議決咨行政府轉知各監督於投票日宣示國民代表

第十五條 依本法所定關於選舉投票之籌備事宜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辦理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參謀

參謀本部呈浙江陸軍第六師參謀長潘國綱另有差委請免職意決擬請以施承志充任並可否暫緩

觀見文並 批令

為請任免浙江陸軍第六師參謀長仰祈鑒事竊浙江陸軍第六師參謀長潘國綱另有差委擬請 大總統免去該員本職所遺之缺查有陸軍步兵上校施承志堪以勝任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俯賜任命

如蒙允准參謀長保薦任職例應觀見惟該師現在事務殷繁規畫需人可否飭令施承志先行就職暫緩觀

見抑或令遺章來京觀見之處謹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潘國綱施承志已另有令分別任免明發矣并准其暫緩觀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彙核河南巡按使請獎擊獲鄰盜各知事紀堪等擬請獎給銀質棠蔭章文並 批令

為彙核河南巡按使請獎擊獲鄰盜各知事照章議獎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咨陳考城縣知事紀堪於本年七月將睢縣越獄盜犯鄭馬一名緝解訊辦咨請照章核獎又准該巡按使咨陳陝縣知事潘鳴球將在魯山縣夥緝孫玉樹家得贓之正盜孔祥秋一名擊獲解辦咨請查照條例核給獎勵各等因前來本部查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載知事有擊獲鄰境之盜首盜夥者獎以第四等獎勵第六條載第四等獎勵一金質棠蔭章二銀質棠蔭章各等語此案考城縣知事紀堪緝獲鄰境越獄盜犯陝縣知事潘鳴球擊獲鄰境盜犯核與前例均屬相符擬請將紀堪潘鳴球二員各照知事四等獎勵分別獎給銀質棠蔭章如蒙批准即由本部分別發給所有彙核河南請獎擊獲鄰盜各知事照章議獎緣由是否有當理合

政府公報

十月九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九號

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農商部呈浦口商場擬定公地以端基礎會同據情呈請鑒核訓示文並 批令

爲浦口商場擬定公地以端基礎會同據情呈請鑒核事竊於本年八月七日政事堂交出江蘇巡按使齊耀琳督辦浦口商場事宜劉思源會呈浦口商場地點範圍並三洲地圖陳報立案一案奉批令交外交內務財政農商各部查照備案等因到部自應遵照辦理續准督辦浦口商場事宜劉思源咨稱浦口商場以九淤永生柳洲三洲爲範圍業經依據舊案會同江蘇巡按使分別陳明在案惟商場入手必應就原有公產爲建築之起點而此項公產在前清兩江總督端方任內一爲劉鶚充公之一股一爲馬得陞報効之一股當九淤洲十二股之二又一爲各業戶報効沿江之地自柳洲東嘴子起至永生洲福字中段止計長一千五百丈深三十丈在津浦鐵路未築以前該處地價極廉且亦無人過問自鐵路既通復有自開商場之舉地產糾葛亦日甚一日端督任內各業戶對於上項地產復有精華槽柏之磋商不知所謂精華槽柏無非以距離商場遠近爲詞可見非公家開闢商場則未有精華安得槽柏查各處開埠凡屬於公共建築如馬路堤岸橋梁等所佔基地均應由業戶報効安有本係公家之產尙不就此建築之理思源抵任以後深知商場入手必先將商場範圍劃定其次即將公家地產段落劃定而後民產方有所附麗一切措施庶可著手茲先就劃定浦口商場範圍以內指定公家地產與距離車站較近便作商場之處作爲開埠地點俾端基礎而定方鍼惟劉鶚充公之地卷查原係二股七釐五毫此後不識如何復發還一股七釐五毫然充公原數具在故從前寧浦兩縣士

紳歷爲指瑕抵隙之詞其中頗多糾葛目前此項公產除上開劉鵬充公一股馬得陸報効一股及各業戶報効沿江之地長一千五百丈深三十丈等地已清理完畢按照測勘面積劃清股數應先行定界外而此劉鵬名下已經充公後又發還之一股七釐五毫擬再逐漸清理在未經濟出以前暫仍民產分段不分段之舊不得以已經輾轉售賣爲詞致生阻撓等語並繪具劃定商埠公地圖樣一份及說明書等因前來查江蘇浦口地方稍南北水陸之要衝前年奉令自開商埠迭經前督辦莊蘊寬及現任督辦劉恩源次第妥慎規畫歷經具報有案第因歐戰發生工程遲滯而開埠地點之範圍決非先期擇定無從著手前次既經依據舊案按照現在形勢將九淤永生柳洲三洲劃作浦口商埠地點業已呈奉允准而此項公產如劉鵬充公之一股馬得陸報効之一股當力淤洲十二股之二又各業戶報効沿江之地畝既由該局陸續清釐自應查照民國二年國務院會議議決辦法一律作爲國有况開關商埠由國家經營爲世界之通例則以此項充公地產作爲商埠之用更爲不易之事實該督辦所陳先就上開地畝豫爲定界各辦法確係以公濟公既可謀將來埠務發展之初基且杜此後地產競爭之糾葛洵爲扼要之圖著鈔等公同商榷一致贊同擬請先予核准俾端基礎而定方鍼庶一切措施循序漸進方能有所憑藉至劉鵬充公地產原案既係二股七釐五毫此次查出數目僅有一股其另一股七釐五毫之地畝從前因何發還此中有無隱蔽仍應由該督辦澈底查明聲覆另行核辦所有會核浦口商埠先行劃定公地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並附送原圖一併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再此呈係內務部主稿會同農商部辦理合併聲明謹 呈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廣東省承募四年內國公債出力人員蔣繼伊等提案分別請獎繕單祈鈞鑒文並 批令

(附單)

爲廣東省承募四年內國公債出力人員提案分別請獎具呈繕單恭祈鈞鑒事竊自四年內國公債發行以來各省經募人員業經本部將福建財政廳長王家儉等呈請獎給勳章在案茲准廣東巡按使張鳴岐電開粵募四年公債原認加派共募集一百六十三萬元業經掃數清解謹擇尤爲出力人員汪度等十四人分別等差擬請轉呈給獎並稱粵海道尹蔣繼伊財政廳廳長劉慶鐘先後提倡督率集成鉅款成績尤著蔣繼伊前已奉給三等嘉禾章可否晉給二等嘉禾章劉慶鐘可否獎給三等嘉禾章並祈核明專呈等因並准內國公債局咨同前因到部查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經售人員獎勵規則第二條內列特獎以經售五十萬元以上者爲合格第三條內列應得特獎人員由內國公債局酌定等差咨明財政部呈請給予勳章或傳令嘉獎第六條內列各省將軍巡按使財政廳長勸募公債成績卓著者應得獎勵由內國公債局商明財政部另行專案呈請核獎各等語此次粵省承募四年公債一百六十餘萬元核與獎勵規則第二條所列特獎資格相符該巡按使所請獎勵各員本部詳加察核委無冒濫自應據情轉呈並酌定等級清單擬請 大總統俯賜照擬給獎以資鼓勵至粵海道尹蔣繼伊廣東財政廳長劉慶鐘勸募內債卓著成績可否准如該巡按使所請晉給蔣繼伊二等嘉禾章劉慶鐘三等嘉禾章以示優異之處出自逾格鴻施本部未敢擅擬所有粵省承募四年公債出力各員提案分別請獎緣由理合具呈繕單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蔣繼伊等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分別給獎交政事堂飭銜叙局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廣東省承募四年公債出力人員應得獎勵擬具等級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王貽誥 褚廣瀛 蔣繼堯

以上三員擬請獎給六等嘉禾章

唐昌誼 唐杰英 曹昌熾 陳天驥 馮迺章 馮啟洪 陳慶慈 簡士冕 唐大鈞

以上九員擬請獎給七等嘉禾章

海軍部呈請補中初等軍官軍佐人員張浩等開單呈鑒文並 批令(附單)

為請補海軍中初等軍官軍佐人員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應補海軍官佐送經本部彙案呈請補授在

案茲復查有應補海軍中等軍官軍佐張浩等二員及初等軍官軍佐鄭耀庚等八員自應陸續請補理合分

繕清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張浩徐裕源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分別補授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應補海軍中初等各級軍官軍佐人員繕單呈請批示

計開

本部科員鄭耀庚 本部科員梁同燾 本部技士周翰勳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海軍中尉

本部科員魏 豐 本部技士鄭穎孚

十月九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九號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海軍一等造艦官

本部科員陳鑑秀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海軍二等軍需官

本部司副官盧毅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海軍二等造艦官

本部科員周爲楨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海軍三等造械官

海軍部呈請將飛鷹永翔兩軍艦艦長互調並請緩覲文並

批令

爲擬請將飛鷹永翔兩艦艦長互相調任恭呈具陳仰祈鈞鑒事竊查飛鷹係驅逐軍艦艦長一職關係重要非有學識兼優之員難期勝任茲查有永翔艦長楊樹莊帶艦有年經驗頗富此次考察艦隊該艦成績較優擬請以之調任飛鷹艦長所遺永翔艦長一缺擬請即以飛鷹艦長陳鵬翔調任以重艦務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俯准任命再艦長係薦任軍職例應來京展覲惟現在防務喫緊該員等均係調任可否准其暫緩覲見之處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楊樹莊陳鵬翔已另有令互調均准予緩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海軍部呈吳淞海軍學校孝班學生畢業請派員蒞校文並

批令

爲吳淞海軍學校孝班學生舉行畢業典式援例懇請派員蒞校頒賜訓詞發給獎品以資鼓勵恭呈仰祈鈞

鑒事竊據吳淞海軍學校詳稱本校孝班學生二十九名畢業考試詳奉部派曾觀察兆麟於本月六日起來校出題會同考試至十五日為止業將各項功課考畢並據各教官等將所考試卷悉心校閱評定分數前來經校長督同總教官詳加覆閱該生等分數均能及格查張鴻逵等十六名所得分數均在八成以上應給以一等文憑呂琳等九名均在六成五以上應給以二等文憑黃道炳等四名均在五成以上應給以三等文憑如蒙照准則擬定十月十二日舉行該班畢業典禮應援例詳請轉呈 大總統派員屆期蒞校頒賜訓詞發給獎品以資策勵等情據此查此次該班學生畢業考試成績均尚及格理合據情援例將畢業成績繕摺呈乞特派專員屆期蒞校宣讀訓詞頒給獎品以重學典而資鼓勵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著派李鼎新屆期前往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呈擬訂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當否請示遵文並 批令(附單)

為擬訂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繕單具陳仰祈鑒事竊本部前因民間爭贖遠年典當田地之案驟增審判執行均極困難業經於本年六月間擬訂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呈請鑒核在案惟查該辦法原擬各條參之各地習慣暨現在各省受理此項訴訟情形尙有未能詳盡之處茲經本部覆加審核擬將原案酌加增補訂為辦法十條以期完密而利進行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並繕具清單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擬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

第一條 民間所有典賣契載不明之不動產遠在三十年以前並未註明回贖字樣亦無另有佐證可以證明贖回者即以絕產論不准回贖其未滿三十年契載不明之不動產概以典產論准其回贖但契載已明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典產自立原約之日起已經過六十年者不論其間有無加典或續典情事概作絕產論不許原業主再行告爭其未滿六十年之典產不論原典是否定有回贖期限如未經找貼作絕另立絕賣契據或別經合意作絕者仍准原業主回贖但在本辦法施行以前典主久視典業爲絕產經業主相安無異者或原契內載有逾期不贖聽憑作絕字樣業主於滿期時並未依約回贖者均以有合意作絕論

第三條 未滿六十年之典當無論有無回贖期限及曾否加典續典自立約之日起算已逾三十年者統限原業主於本辦法施行後三年內回贖如逾限不贖祇准原業主向典主告找作絕不許告贖其找價由雙方協定若協議未調由審判衙門斷定之

第四條 依照本辦法得以回贖之典業或向典主告找作絕或別賣與他人或贖回自行管業均聽原業主自行選擇概不許典主藉端勒掇

第五條 凡准回贖之典業若經典主添蓋房舍開築築堤及爲其他永久有利於產業之投資原業主回贖時應聽典主撤回其有不能撤回或因撤回損其價格或典主於撤回後無相當用途者由雙方估價歸原業主留買若協議未調由審判衙門斷定之

第六條 凡准回贖之田地若經典主管領耕種滿二十年及現時地價確有增漲者原業主於回贖時除備原典價外應加價收贖其增加之額由雙方協議定之如協議未調由審判衙門依照本辦法第七條之規

定斷定之其未滿二十年之田地或已滿二十年之房屋仍照原價回贖

第七條 所有應行加價回贖之田地得由該管地方行政長官酌量地方情形商同司法部訂定應加等差地方情形有不同時得分別區域定之其未經該管行政衙門頒定應加等差以前審判衙門除令業主備原價外應調查原典價與現時價值相差之率以不過該率十分之五之範圍內酌量處斷田地之時價以一年租金額二十倍爲準

第八條 嗣後民間置買產業應仍照前清現行律務須註明絕賣或不准找贖字樣如係典業務須註明回贖年限設定典當期間以不過十年爲限違者一屆十年限滿應准業主即時收贖業主屆限不贖聽憑典主過戶投稅不滿十年之典當不准附有到期不贖聽憑作絕之條件違者雖經逾期於自立約之日起十年期限內仍准業主隨時告贖

第九條 本辦法所定各節各省已另有單行章程或習慣者仍從其章程或習慣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自奉批准之日施行由司法部分咨各省巡按使各特別行政區域都統及京兆尹飭行各地方官出示通告用資遵守所有京外訴訟未結案件自施行日起悉依本辦法處斷

教育部呈彙核本部委任各員歷職積資擬請分別叙官仰祈鈞鑒事竊查文官官秩令第六條內載凡授官加秩係

爲彙核本部委任各員歷職積資擬請分別叙官仰祈鈞鑒事竊查文官官秩令第六條內載凡授官加秩係委任職由所屬長官彙案呈請 大總統命令行之等語此項法令公布已逾一年京外各署迭經遵照辦理在案所有本部現任主事劉同愷等四十二員暨直轄機關主事技士八員自應遵章彙案辦理茲將該員等歷職積資詳加考核繕具清冊彙呈擬請飭下政事堂銓叙局核復分別授官以重資勞而昭激勸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交政事堂銓叙局核叙冊並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請將已故安徽太平縣舉人孫璧文宣付史館文並

批令

爲已故宿儒著作宏富懇請宣付清史館立傳以闡幽光恭呈具陳仰祈鈞鑒事據河南教養局局長胡之楨河南高等審判廳刑庭庭長賀寅清前署河南澠池縣知事吳閏辰候補縣知事馬安仁前署河南鄆陵縣知事王松壽前代理河南獲嘉縣知事王澤溥前財政廳編制科科长分發河南候補縣知事陳士衡河南高等審判廳推事張珩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馬壽華陸軍一等軍醫正河南將軍行署軍醫課長呂文雄詳稱竊自民國奠定百度維新 大總統命令特設清史館表揚潛德搜求靡遺之相 etc 伏見同鄉前清已故舉人孫璧文幼而岐嶷長更徇齊孝友根乎性生孤苦悲其身世風高鸚鵡既奮異於華年願遂烏私卒隱身於蓮幕迹其生平行義著作等身曾經同縣紳士林上瀛等懇准前朝追獎學正嗣蒙兩江總督劉坤一專章入告准祀鄉賢並將所著各書送部存案在昔劉歆七略紫府特爲皮藏陳實獨行青史列爲故實以今方古時異事同幸值國家顯庸創制之年特宏考獻徵文之典之楨等誼關桑梓念切景行謹將該故舉人孫璧文事實著述臚列上陳仰懇轉呈 大總統俯採芻蕘兼收華實該故舉人人生平事迹及節次著述特予飭下館員俾從評議庶儒林道學陋宋氏之分途功業文章同太上之不朽查其所有著作前經兵燹率多遺失現所存者祇家藏新義錄一部合併恭呈等情據此文烈伏查該故舉人孫璧文術勤時蛾譽擅雕龍文章本自六經非諸子百家之說著錄垂之于載萃三墳五典之英孤詣堪欽幽光宜闡可否仰懇恩施准將該故舉人孫璧文生平事蹟暨所著書籍宣付清史館立傳以彰宿學而勵士林除將事實清冊並所著新義錄咨呈政事堂查照外所有河南教養局局長胡之楨等請將已故舉人孫璧文生平事蹟暨所著書籍宣付清史館立傳緣由理合據情恭呈具陳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祇遵謹 呈

批令呈悉既據該巡按使查明清故舉人孫璧文品行醇正文藝優長開具事略呈請宣付史館立傳應准發

交清史館酌核辦理書圖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兼護湖南巡按使嚴家熾呈審查合格知事吳會等請免予考詢分發任用並懇緩覲文並批令
爲審查核准免試知事吳會等現任要職據情擬請飭部免予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並緩覲見恭呈仰祈鈞鑒
事竊查現充衡陽道署第一科科長吳會經靖武將軍湯耀銘前湖南巡按使劉心源保薦歸入第四屆審查合格
免試知事又現充辰沅道署第一科科長彭鍾善第二科科長翟熊書現充警察廳署警正兼勤務督察長皮
大猷均經前湖南巡按使劉心源保薦歸入第四屆審查合格免試知事又現充警察廳署警正兼勤務督察長皮
易慶彬經教育總長湯化龍保薦歸入第四屆審查合格免試知事以上六員例應咨部聽候考詢惟各該員
現任要職事繁責重遽易生窒礙殊多查本年七月二十七日政府公報登載山西巡按使金永呈請核准
免試知事仇曾詒等現任要職據情請飭部先予分發任用並緩覲見一案奉 大總統批令仇曾詒等既
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等因在案吳會等六員事同
一律應請援照呈明辦理據衡陽道尹俞壽璋辰沅道尹吳躍金警察廳廳長張樹勳先後具詳前來 案據覆
核道廳等各職員均係現任要職責任綦重事務浩繁一時未克遠離合無仰懇恩准飭部將吳會汪朝宗彭
鍾善翟熊書四員一併免予考詢先行分發湘省任用並乞准予緩覲皮大猷易慶彬二員係湖南本隸擬請
先予分發省分暫留本省當差以供任使之處出自鴻施所有核准免試知事吳會等六員現任要職擬請飭
部免予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並緩覲見緣由除咨陳內務部銓叙局查照外理合具文呈乞 大總統鈞鑒

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吳會等四員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即行分發任用並准覈覷其皮大猷等二員并准免其考詢先行分發省分暫留該省任用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籌議改良貴州全省獄政分區設監以資整飭而便推行繪圖恭呈鑒示文並

批令

爲籌議改良貴州全省獄政分區設監以資整飭而便推行恭呈仰祈鈞鑒事案查前奉電傳 大總統申

令開改良監獄仁政所先而囚徒作工足以檢束身心學成執業前據司法部呈設監獄出品展覽會披覽圖說粲然可觀倘能逐漸進行益求精美既與固有之國貨更杜將來之漏卮且在監人犯習於勤勞出獄爲民得以自謀生活洵屬意美法良惟各省情形尙未一致維持提倡端賴長官應責成各該省高等檢察長會同審判廳長稟承巡按使隨時設法切實推行凡屬省會宜有一完全之新監以爲全省模範增設必要科目俾在監人犯全體作工其各縣舊監獄亦應通飭酌量財力使之分途漸進適於衛生總之新監獄以作業爲感化毋徒襲形式之文明舊監獄以除弊爲要圖再徐謀粗淺之工藝務令所收之犯變爲生利之人出監以後永無再犯之事京兆地居首善衆所共瞻獄務改良尤不容緩著京兆尹及時舉辦俾早觀成法下車泣罪之仁采城且鬼薪之意明刑弼教庶幾遇之此令等因奉此仰見 大總統矜恤罪囚仁民愛物之至意欽佩莫名又迭准司法部將浙江山東改良監獄辦法咨行到黔當經分飭遵照在案竊維建章去年到黔沿途考察各縣舊監看守所類皆破壞污穢不堪寓目禁卒獄吏擅虐百端弔打私刑慘無天日各縣報告監斃人犯

案積繁疊罪囚致死惟恐不贖違問衛生作業教誨乎故監獄改良爲今日刻不容緩之事本年春間曾派專員夏銘觀察各縣監獄坐守整頓並督同高等廳籌畫改良一面頒發管理監獄看守所暫行規則以資救濟一面體察本省財政之情形暨在監人犯之名數與夫部定監獄之規章酌量變通擬擇適中地點建設數監以利推行當經呈明鈞核並送飭該廳長等籌辦各在案茲據該檢察長克積齡會同高審廳長吳家駒議覆詳稱案奉鈞使飭令職廳會同妥議本省獄政改良辦法並將此次加增狀紙費各款年約得款若干設置監獄若干多少年可以告竣分別擬具計畫書具覆以憑轉呈核辦等因奉此仰見關懷獄政注重祥刑之至意欽佩莫名竊查監獄爲執行自由刑之地非有善良監獄無論法院如何完備終不能達感化之目的吾國監獄舊制虛糜極矣數年來提倡改良不遺餘力條陳議論連篇累牘迄今辦有成效者則落落無幾檢察長責任所在入境之初所過縣治即留心調查履任以來迭赴貴陽監獄查看并委專員視察督率一面飭查各縣舊監情形查省城新監略具規模整頓尙易各縣舊監敗壞已極監犯衣食住三者亦不足遑言工作教誨亟宜設法救濟月餘來勞心焦思詳細籌畫竊以爲非從根本解決縱極意補苴終不能收完全效果若不從實際著想一味鋪張亦不過徒託空言俾就管見所及爲我鈞使縷晰陳之夫天下事非言之艱行之爲艱查各省現在改良舊監計畫最足膾炙人口者無如山東浙江兩省辦法山東計畫其大旨逐縣改修一年改修十縣十年後全省改良其經費一監需款四千元全省共需款四十一萬二千元其籌款法則以存儲各縣沒收罰金兩項某縣解足四千元即發還某縣先修等因貴州地瘠民貧徵論每年各縣罰金沒收絕無此巨額之收入其計畫十年後方能完全改良此十年內各縣之監獄將仍舊貫乎且十年後尙且改建舊監吾國司法前途尙堪問乎實未見其盡善也浙江辦法每縣監限五月內設一工場其款酌提縣稅或借撥其他公款等語夫天下事不難於興利而難於除弊弊不能除利絕無從興監犯當作業固獄政一定不易之原則惟現在各縣舊監虛敗之原因非僅無工場已也弊害繁疊遑問興利且現在凡稅於民者已早無縣稅省稅中央稅之名目其所謂縣稅者究不知何指各縣財政大概搜括殆盡應辦之事比監獄重要者尙多其能逐縣各

提五百元平則不敢必於貴州則尤不敢必是兩省辦法均未便竊取者也查貴州縣治共八十縣除首縣外其餘監獄規模原均狹小又多年未加修理多有傾塌者新設縣分尚無監獄看守所之可言半因仍舊日捕班之廳卡詳核各縣冊報有無監獄將已決人犯押看守所者亦有無看守所將應幽押人犯寄監者並有監獄看守所俱無而將人犯拘禁於廟宇者監不成監所不成所欲求逐縣改良八十縣監獄每縣以一千五百元計算已需款十二萬元而以一千五百元改良一極腐敗之舊監獄因陋就簡組織建築其不能如法也無待言矣一日推行新監終必完全取銷巨款徒擲虛牝况監獄重管理管理須學識經驗改監獄而不講求管理即增添工作醫教其腐敗與不改何異且無論八十縣之建築費驟不易籌即求八十縣明習管理人員亦猝不可得求八十縣能知建築法者尤不可得若不變通辦理決無改良之一日再四思維通盤籌畫酌量本省財力權衡利害重輕與其務廣而荒不能獲興利除弊之效曷若化散爲整可以收得尺得寸之功况款項分之見少合之則見多則辦理可期完備用人多則難求合格少則易得稱職得人則事無不舉現擬廢止多數之舊監擇適宜縣治合併改建數大監獄附近各縣之已決人犯悉解該監執行揀擇明習獄政之典獄員按照新監獄管理法辦理名稱即以其所在地命名各縣廢止之舊監作監獄雖不足作看守所則有餘即令其少加修理改作看守所監獄不必縣縣皆有看守所凡在兼理司法衙門必有一所就貴州地理交通分配擬劃全省爲七監獄區域貴陽監獄除執行省城法庭判決人犯外兼管轄龍里貴定大塘羅斛定番長寨廣順安順平壩清鎮修文息烽紫江等十四縣此外鎮遠設一監管轄鎮遠思縣玉屏青谿天柱印水台拱劍河施秉黃平鎮山麻哈平越豐安餘慶等十五縣畢節設一監管轄畢節黔西大定織金水城威寧等六縣遵義設一監管轄遵義正安綏陽湄潭桐梓仁懷赤水等七縣榕江設一監管轄榕江都勻八寨平舟獨山荔波三合丹江都江下江錦屏黎平永從等十三縣鎮寧設一監管轄鎮寧關嶺貞豐興義南籠册亨興仁郎岱紫雲普定安南普安盤縣等十三縣思南設一監管轄思南石阡松桃銅仁省溪江口印江沿河后坪德江婺川鳳泉等十二縣大區域以一百八十八人計算小區域以一百四十人計算由職廳按照法定獄圖斟酌損益繪

具統一圖式內設大雜居室雜居室夜分房室晝分房室閨室女監幼年監並病室屍室教誨室浴室炊所運動場行刑場及員役辦公室住宿室外必設男女大小工場委派專員會同縣知事照式修理其建築務崇樸去華核實節節地址務擇寬敞多留餘地以便逐漸擴張其工場先就本地所出之原料可以供本監及本地普通日用品者製作不問手工之粗細利益之有無總以無犯不工作爲目的建築費每處約計需款六千元除貴陽一監已成立外六監共計需三萬六千元開辦費及工作基本金暫估計每監二千元共計一萬二千元貴陽監獄向無分房室病室屍室室至幼年監運動場工場亦不足用現擬酌量添修約計需三千元工作基本二千元共需款五萬三千元現在財政支絀若同時並舉巨款恐難遽籌擬分兩期舉辦除貴陽監獄即時修理擴充兩月內即可完工飭附近各縣將入犯次第解送外鎮遠畢節遵義三處即時派員前往調查監修至遲來年二月必能告成預計解送監犯組織工場至六月間必一律就緒榕江鎮寧思南三處來年一月內派員前往至遲六月內必告成至年終必一律就緒預計一年以內六監可建築成功各縣看守所改良一半二年以內各監工場教室等一律組織完全各縣看守所亦必概行改良以後隨時籌款逐漸擴張五年以內必煥然改觀可以斷定將來司法實行分監辦法可就現在改定監獄廢止一二處也可或全行存在也可或增添數處亦無不可規模略具以後擴充改良固自易易至經費所出前奉核准加增狀紙費本指定作改良監獄的款甫經飭行未據報解尙難懸定成數惟查本年自一月截至六月底結算職廳收入狀紙費約一千五百餘元除五成解部外配置狀心及售狀雇員津貼紙筆雜用高審廳津貼公費各項開支共用去二千零八十餘元尙不敷銀一千三百八十餘元將來加增之費以增三倍計算除以三成補助法院外每年收入能否盡餘六千元尙無絕對把握必待此款集成再事開辦曠日持久各縣監長此因循敷衍監犯日陷於水深火熱之中不惟無以副 大總統明刑弼教之明訓亦深負鈞使維持司法整頓獄政之苦衷職廳職有攸歸責無旁貸尤寤寐難安者也查本省監獄經費部定額爲八萬元現時支領不及半數尙有存餘此次建築開辦經費擬請通飭各縣凡從前籌定改修監獄之款悉數撥作本區合併監獄建築費外暫請飭由財

政廳先分期借撥四萬元後有不足再行續借一俟加增狀費收有成數或其他司法收入可以截留者隨時按數歸還似此合併分期辦理既不驟遺財政以恐慌債還有的款撥墊亦不致空懸無著監獄要政即可立行舉辦至常年經費暫時照最簡單組織將原預算指定監獄之經費以爲合併監獄之開支尙可勉爲支拄無庸另行追加核計此項合併監獄成立之時四年度會計年度當已終了所有五年度預算案內應請照原預算八萬元之數核定以資支付以全省之大年支八萬元監獄費似不爲多也再查所設分監等縣署尙多擬請撥給以備修建監獄之用免致收買民房重費公帑至派往各處調查監修人員刻擬擇少明監獄學者派赴貴陽監獄實地見習一二月後再行派往藉資經驗將來辦理得力即委作該處典獄官此目前改良舊監之切實計畫也詳審此項合併辦法最足招異議者即在盜賊要犯解送堪虞一事不知盜匪案件如照懲治盜匪法處辦即可在其審判縣執行無庸送監其他刑事案犯在前清亦常解府解道解司解院矣彼時又將如何況一區域內至遠不過三四百里解送并無甚難此節絕不足慮邇來各縣監犯迭有逃脫致縣知事受懲戒處分其平日管理疏忽固有應得之咎然詳細考覈縣知事職務繁雜亦實難兼顧頹敗之監獄若一經裁併少一分責任即餘一分精神以辦行政司法各事宜此尤各縣知事所最希望贊成者也又各縣管獄員多以丁役充數此輩惟利是圖安知管理虐待既勢所不免逃逸尤時堪虞擬飭各縣管獄務必請委專員或明定兼管員不得再以丁役充數監房務必清潔口糧務必敷足疾病務必給醫藥冬寒務必給衣被以後偷查出有侵蝕虐待情事除將該管獄員嚴辦外本官亦負連帶責任增費不多監犯均沾實惠實有所歸積弊或可稍革此又救濟目前不可緩之計畫也職廳等迭經會議意見相同合將劃分監獄區域繪圖具文詳請鑒核轉呈等情前來建章覆加考察貴州改良監獄困難情形較於他省核計全省八十餘縣舊監獄之腐敗黑闇不可究詰甚至有以戲場廢廟爲寄監者故疏脫人犯日有所聞若用普設方法則百廢俱舉財力不支若欲分期興辦則苦樂不平後我其後若飭各縣擇要補苴因陋就簡則費糜而事仍不舉計惟有另行組織通盤籌畫察本省之情形求適中之辦法七區建設簡要易行查各縣已決人犯多者不過二三十人

少者不過一二人若爲此少數之人犯爲種種之設備費應效鮮未見其可故擇地設立分監辦法最爲適宜且一切組織如工場病室分居雜居誨堂浴室以及典獄看役等均爲完全之布置況分監不多管理較易隨時由法庭派員稽查亦可期司法精神之貫徹事簡費省莫便於此至第一期添修貴陽監獄新修鎮遠畢節遵義三監所需經費僅二萬餘元所請擬向財政廳借撥一節查財政廳庫儲如洗實難籌借擬在木年中央特別協撥貴州之款三十七萬餘元項下撥給二萬元其餘不足之數即將各縣沒收罰款及三年度預算案內司法監獄節存各款撥充至第二期建築費即在加增狀紙費內開支以資應用其常年經費撥於五年度照數列入移用廢署應請照撥至以舊監改修看守所及慎選典獄員各節均屬可行應請照准除咨陳財政部司法部查核外所有籌議改良黔省監獄辦法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繪圖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將軍銜督理甘肅軍務巡按使張廣建呈判處徒刑軍官夏鴻圖等請依改遣易棍條例分別換刑請示遵文並 批令

爲判處徒刑軍官請依改遣易棍條例分別換刑仰祈鑒核事案據隴東鎮守使陸洪濤詳稱竊查平涼兵變一案業蒙巡按使會同威武將軍電明中央副官夏鴻圖管帶吳久芳擬定永遠監禁衛兵司令官張家旺擬定十二年監禁步兵中校虞奎武擬定三年監禁副隊長任鳴山包應山擬定二年監禁執事官朱雁如劉朝堂吳英禮擬定一年監禁奉電令照准在案惟平涼及省城均無陸軍監禁該官犯等由平涼解省現在地方

廳普通監獄寄監魂飛湯火從知獄吏之尊身入牢籠徒短壯夫之氣該官犯等入監以來絕鮮怨尤但聞悔艾咎難由於自取情實不無可矜刻下軍刑改遣易棍條例已經制定頒布竊維軍刑所以准其改易之故原爲各處陸軍監獄未經遍設普通監獄寄監建造管理既難如法亦非所以尊重軍人故以改遣易棍之條爲慎重軍刑之計法良意美薄海同欽查夏鴻圖吳久芳張家旺三名情節適合於第一條改爲發遣之例虞奎武任鳴山包應山朱雁如劉朝堂吳英禮六名情節適合於第七條易以棍刑之例此案由巡按使轉飭分別執行會奉中央照准則改易辦法自應由巡按使主持與其令該官犯等長此寄監久淹囹圄似不如遵例改易以廣自新之路而宏矜獄之仁如蒙俯准擬懇將夏鴻圖吳久芳張家旺發往距蘭三千里之川邊省分効力贖罪其虞奎武等六名擬請遵照條例分別刑期易以改刑在巡按使因刑改易並無輕重出入之疑而該官犯等得脫羈囚實不啻肉骨生死之惠洪濤職司所在例得陳明所有請將判決官犯分別改遣易棍情形是否有當理合詳請鑒核批示祇遵等情據此查改遣易棍條例久奉明令頒行奉蘭地方廳普通監獄設置多未完備且監禁人犯過多管理不易誠如該鎮守使所云據詳前情自應援例分別換刑以清監獄而示懲罰如蒙恩允夏鴻圖等三名擬請發往川邊地方虞奎武等六名擬請飭由軍政執法處分別執行棍刑是否有當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鈞鑒批示祇遵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換刑交陸軍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綏遠都統潘矩楹呈遵諭查明綏遠軍警土匪及墾務各情形據實陳覆祈鑒示文並 批令
爲遵諭查明綏遠軍警土匪及墾務各情形據實呈復仰祈鈞鑒事竊於九月五日承准政事堂第五十三號

封寄內閣國務卿面奉 大總統諭檢有人報告該處軍警土匪乘務各情形開具節略事關邊地治安及公家整項如果屬實該部統豈無聞見著即按照所開各條嚴切查明據實呈復毋稍徇隱該件一併鈔給閱看等因遵此封寄前來仰見 大總統垂念邊陲無微不至欽悚莫名 矩遵即按照原報告各節分別嚴查謹將一切情形爲 大總統明晰陳之查原報告所稱五原武川民警譚變薩縣知事及後山兵士受傷一節當查綏遠區域所轄雖祇八縣而地方遼闊道路崎嶇設備分防本極困難加以全區主軍僅一混成旅客軍僅一混成團以之分節要隘則有餘資其統順入屬則不足故各縣遇有捕匪傳案等事咸藉民警以供驅策所謂民警者即鄉團之別名每縣分爲四區每區警兵多寡不一論由本區攤派警由社長分領而悉受指揮於警佐與縣知事此綏屬民警之大較也本年七月間風聞五原縣屬有民警變叛情事當經飭由綏遠道尹邊員馳往確查旋據復稱該縣兩區民警弓占元等十餘人因爲土匪張占彪等所勾煽遂乘警長李士倫赴達拉特旗完結都規舊案未歸相率持械闖入公所槍斃警兵二名並劫去套筒槍二十二枝子彈馬匹銀物等件當夜竄出縣境西去等語縣報亦復大致相同即經 矩權分飭混成旅長綏遠道尹轉飭所屬軍警一體嚴拏並電令駐紮包頭西路支隊長就近撥隊前往藉資鎮懾會將本案始末咨呈統率辦事處在案又六月間武川縣屬公合社村鄉民演劇聚賭該縣民警長劉准親率警兵馳往拿獲賭徒多名鄉民疑懼環聚乞釋劉准既無法解散遽令警兵開槍因傷斃民命毆罪圖變遂將局內槍枝子彈帶走復到二三兩區強收軍械經各區董曉以利害始行折回原局當時該縣知事聞報即親率警兵星馳往捕立將該民警長劉准及從犯警兵六人一併獲案詳由道尹轉咨薩縣發交軍法課收押從嚴訊辦此案本係警長畏罪謀變未成首從登時悉獲原報告謂爲再變未免近於含糊至薩拉齊縣知事及後山兵士受傷二事月前歸綏一帶曾有諸傳追經電詢確查實無其事顯係匪人造謠冀淆觀聽現已飭行警察廳多派偵探隨時查察以杜亂萌又原報告所稱白綏遠至包頭無日不聞搶劫一節查綏區口外蒙南犯後散兵會匪三五成羣擄劫爲患各屬時有所聞迭經 矩嚴飭軍警分段扼紮實力梭巡匪風業已稍戢惟兵單地廣分布難周曾於上月電陳情

形並請酌調軍隊來綏協同防剿業奉鈞令照准在案現察匪情多在狼山草地一帶若謂綏包無日不搶商旅裝足殊爲過甚之詞又原報告所稱馬賊結隊數百官軍接仗傷亡一節查五原縣屬後套地方毘連各旗素爲蒙匪會匪出沒之境此次匪首張占彪弓占元等互相勾結聚衆至四百餘人倉猝起事搶掠附近官局商舖聲勢洶湧當由駐烏之騎兵兩連聞警往剿與匪激戰至八小時殲匪四五十名嗣以匪佔地勢多在高地且爲數甚衆抵抗頗力我軍兵力單薄迫得退至隆興長以待後援總計此役雖當場殲斃匪徒數十人然官軍亦傷亡排長二員兵士十一名短報聞報後即電飭包頭鄭團長親督大隊進駐隆興長相機剿辦並飭八十團王團長星馳赴包以爲後路聲援一切布置情形迭經電陳並分別備咨呈陳統率辦事處暨參陸兩部在案現該匪等聞大軍已至紛紛向狼山口草地逃逸據各處探報此股匪徒係合會匪變警及蒙旗之都規人等糾集而成迭開軍事會議僉謂宜將蒙衆之都規先行設法招撫以解其脅從一面舉辦清鄉以絕其窩頓軍營合力標本兼籌匪勢既衰亂源自退除將籌議清鄉辦法專案呈報外謹先摘要陳明以期仰紓垂厯此查明軍營土匪各節之實在情形也又原報告所稱墾務總辦到綏一月並未移交三湖灣收地亦未使總局聞知一節查綏遠墾務向由都統兼任督辦設一墾務公所以綜理之一切款目文卷均歸公所收發保管茲財政部會同內務農商兩部呈請改組察綏墾務總辦兼承督辦辦理所派之總辦聶樹屏係於七月十一日到綏旋即遷入公所改組墾務總局據報八月一日成立從前各項案卷均已由該局派員接管知縱以部呈奉准之大綱八條內既經規定仍以都統兼任督辦則墾務一事亦與有專責實與前後任交替即脫離關係者不同但便卷存總局足備該局之調查自無正式移交之必要原報告未明此中原委不免有所誤會至三湖灣報墾一事係在七月中旬其時墾務尚未改組總局而該旗盟長王公等來綏會議後即請派員借往接收當然由督辦公所遴員辦理現墾務新舊各分局行局均劃歸總局節制寧尙得謂不使聞知耶又原報告所稱舊有墾務公所尙未取銷月支三千元一節查墾務公所係前清時奏設機關此次墾局改組即就舊有公所地址更換名目而督辦辦公處所久爲蒙旗觀瞻所繫轉設於職署軍務課中各項開支

前爲每月四千餘元現已裁減殆半以爲總局經費將來綏區全墾收支概算達部孰盈孰絀不難比較而得又原報告所稱墾務各弊一節查其所謂弊之大者如勸墾報墾收地丈地放荒五事此皆貽誤參案時之言路人皆知初無待原報告之指摘惟自貽案發生後始則因參款之查辦繼則因民國之改建近則因外蒙獨立內蒙生心各異墾務久已停頓不行如抵任一年對於舊墾亦祇逐漸整理對於新墾雖前據報三兩處而委員必加遴選考核不厭精嚴弊亦無自而生至其所謂弊之小者如以局外員兼局中差支局中薪水支局外津貼各事原文本屬泛論未嘗確指爲誰然如糧餉謂兼差之事京外皆所恆有祇須問其人之才不才不必問其兼差不兼差若其果才也則以一人而兼數事常足應付而有餘若其不才則以一人而任一差亦往往虞其不職以邊地人才之消乏薪俸之幾微苟得一幹練才未有不昇以兼差俾得盡其所長而使之足以自養者墾務爲舉外一大要政亦用人之一大機關故歷前任及知糧所隨調來綏人員常有兼涉墾事者謂爲兼差事誠不免若曰爲支局外之津貼則當此財政枯竭稍有良知者奚忍出此微特知糧任內所未有即近年各任亦殊無所聞殆有失職或請求不遂之人故爲此風說以冀駭人聽聞耳又原報告所稱土默特總管章夔一爲墾務之蠹及所轄清理地畝局用人浮濫一節查章夔一係於上年十一月經知糧電約來綏襄辦職署總核兼墾務公所高等顧問未及兩月旋奉任命爲土默特總管該員接任數日即以旗內軍財致養各事均待整頓力辭兼差知糧亦以該員所任差缺地隔數里逐日奔走恐致兩妨遂准所請立將兩差開去改聘爲職署名譽顧問遇有重要事宜仍隨時電約諮詢俾資臂助該員在墾務公所月餘勤慎從公不辭勞瘁謂爲墾務之蠹亦無所指其爲含沙射影可知至清理地畝局本爲清理八縣地畝而設而土默特旗之戶口地實占五縣之多前係胡懋鋮充任局長嗣因東四縣劃歸察屬該四縣餘荒夾荒亟須派員設局清查途調胡懋鋮前往開辦所遺之差正值著手丈量又爲土默特參佐阻撓之際因念章夔一自任總管後頗能融洽豪情特委兼充局長藉資得力該總局員額係經財部核定自股長以至繩丈員共十餘人各有專司不容假借且按照定章均須詳由督辦加委乃原報告謂有十二人永不到差誠不知何所見而云然至該局經

費前爲調查時期故月支一千三百餘元近因著進行並添組歸綏丈地行局加增繩丈六員連同分赴各鄉出差川旅等費每月約共支洋二千元左右核與原指月支二千七百餘元不符其兩分局內有兩員薪水係送總辦轉交一事原報告既未指出姓名詢之章慶一及現任局長元愷均深詫異顯係傳聞之誤總計該總管於本年二月一日兼任清理地畝局局長四月即借歸化呼圖克圖入京覲見六月奉部呈派爲墾務總局會辦旋消局長兼差前後六月丈地二千七百餘頃成績之優實爲各前局長之冠乃局外者猶有微詞是亦不諒之甚矣此查明墾務各節之實在情形也竊念^{短檣}猥以薄植渥蒙恩遇畀任邊圻舉凡地方治安以及用人理財皆爲職分內事權之所屬實有攸歸既不敢自飾其非亦奚肯代人受過惟綏區地面雖小謠言實多若調查者不詳查其根源輒以風影之談上瀆鈞聽將無時無事無人無地不在可議之列潮流所屆其影響於政治良非淺鮮以^{短檣}之愚膺茲重寄惟有本身作則策勵羣僚力戒浮濶實心任事以期仰副大總統眷念邊情勸求治理之至意所有遵諭查明各情形理合據實呈復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謹呈

批令呈悉該都統綜轄軍民責無旁貸 切當悉心查察妥籌整理成效既著自息浮言勉之交內務財政陸軍三部查照並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示

內務部示第八十六號

爲公布保護版權禁止翻印仿製事茲將本部第二十四次註冊各著作物列表如左此示
計開

名	稱	註冊日期	著者	發行者	件數	備考
師範	新歷史	四年九月二日	趙鈺鏗	中國圖書公司和記	本國史上下二冊外 國史一冊	分次發行
師範	新地理	四年九月二日	姚明輝 劉魯瑛 柳肇嘉 趙憲	中國圖書公司和記	本國之部四冊	分次發行
中學	新地理	四年九月二日	姚明輝 張國維	中國圖書公司和記	本國之部四冊 世界之部第一二冊	分次發行
秋季	高等小學新修身 教授書	四年九月二日	楊波 呂恩勉 臧勵成	中國圖書公司和記	第一冊至第九冊	
秋季	高等小學新國文 教授書	四年九月二日	秦同培	中國圖書公司和記	第一冊至第九冊	
秋季	高等小學新國文 教授書	四年九月二日	秦同培	中國圖書公司和記	第一冊至第九冊	
師範	修身佛法書	四年九月二日	楊保恆	中國圖書公司和記	一冊	
師範	講義身教科書	四年九月二日	王仁變	中國圖書公司和記	上下二冊	

政府公報 示

十月九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九號

師範心理學	四年九月二日	馮保恆	中國圖書公司和記	一冊
師範新哲學	四年九月二日	夏錢祺	中國圖書公司和記	一冊
小學各科教授法	四年九月二日	顧倬 沈恩孚	中國圖書公司和記	一冊
訂正簡明小學校管理法	四年九月二日	華振	中國圖書公司和記	一冊
簡明單級教授法	四年九月二日	顧倬	中國圖書公司和記	一冊
中華民國大地圖	四年九月二日	地理教科研究會 製圖人馮匡	中國圖書公司和記	一幅
新編華英工學字彙	四年九月二日	中華工程師會	中華工程師會	一冊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十七日 內務總長朱啟鈴

交通部示第十五號

爲示知事本年七月分本部核准註冊給照之大小輪船合行刊登政府公報以便周知此示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交通總長梁敦彥

計開
營業者船名噸 數 航 線 總 號 地 方 輪 船 價 值 註 冊 號 數 給 照 日 期

政府公報 示

十月九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九號

陳楚英	東漢	七十二噸	廣東內河	購價六千五百元	輪字第七八九號	七月三日
何顯	貴遠	二十四噸	又	購價六千元	七九〇號	又
李煥臣	寶生	二十噸	又	購價五千元	七九一號	又
林厚許	永捷	四十三噸	又	購價一萬元	七九二號	又
又	德利	四十噸	又	購價一萬二千元	七九三號	又
又	德裕	四十三噸	又	又	七九四號	又
陳國華	西漢	十八噸	又	購價四千元	七九五號	又
歐元	慎復	八噸	又	購價三千元	七九六號	又
譚妹	江順	四十二噸	又	購價六千元	七九七號	又
余得記	佛山	三十六噸	又	購價八千七百元	七九八號	又
方舟	就濟	二十七噸	又	購價三千五百元	七九九號	又
李麟	寶宏	三十七噸	又	購價一萬元	八〇〇號	又
利恒	海英	二十五噸	又	購價六千四百元	八〇一號	又
譚妹	江和	三十四噸	又	購價五千元	八〇二號	又
陳國華	中漢	八十三噸	又	購價一萬九千元	八〇三號	又
余瑞	海華	三十九噸	又	購價六千五百元	八〇四號	又
何麗生	啟足	二十六噸	又	購價四千元	八〇五號	又
劉寶善	流星	三十噸	又	購價八千元	八〇六號	又
林福盛	安游	二十九噸	又	購價六千元	八〇七號	又
劉同盛	敏捷	十九噸	又	購價六千五百元	八〇八號	又
曾容林	有明	二十九噸	又	購價一萬四千元	八〇九號	又
何麗生	捷足	五十二噸	又	購價二萬五千元	八一〇號	又
周潤甫	聯安	二百五十六噸	又	購價三千兩	八一〇號	又
大通輪船局	通津	八噸	九江至安慶黃州 九江	購價三千八百元	八一三號	補六月二十六日
胡煥室	澄安	二十二噸	廣東內河	購價五千元	八一四號	又
黃泰	行發	二十噸	又	購價六千八百元	八一五號	又
陳福	行安	四十噸	又			

李興發	同興	九噸十一	漢口至仙桃鎮	購價二千五百兩	八一六號	又
孫順昌號	三華	五噸	湖州至嘉興	自置估價二千五百兩	八一七號	七月一日
鄭明初	時利	三十七噸	廣東內河	購價四千八百元	八一八號	補六月二十九日
又	時利	又	又	購價六千元	八一〇號	又
鄭遠德	時行	四十七噸	又	購價一萬三千元	八二〇號	又
又	時廣	四十噸	又	又	八二一號	又
利安祥	海興	三十六噸	又	購價一萬二千元	八二二號	又
陳昌記	啟雄	二十八噸	又	購價四千八百元	八二三號	又
胡喜	協茂	三十噸	又	購價六千八百元	八二四號	又
黃海澄	永和	十八噸	又	購價二千八百兩	八二五號	又
陸談全	福寧	二百零八噸	福州至三都沙	購價二萬四千元	八二六號	補六月三十日
王本和	利澄	五噸	江陰至無錫武進	租賃年租八百元	八二七號	七月五日
利澄輪船局	太古利	二十噸	九江至南昌贛州	購價五千元	八二八號	七月二日
蘇興業	慎興	八噸	廣東內河	購價三千元	八二九號	七月五日
郭來	協興	三十五噸	又	購價一萬元	八三〇號	又
賴和興	寶雄	四十一噸	又	購價八千元	八三一號	又
李寶	寶航	七十九噸	又	購價六千五百元	八三二號	七月六日
楊鴻業	和太	十六噸	又	購價七千元	八三三號	又
黃寶琛	香山	四十七噸	又	購價一萬五千元	八三四號	又
梁柏	岐江	三十噸	又	購價四千八百兩	八三五號	又
李祥	福航	十九噸	又	購價五千元	八三六號	又
楊宏業	全和	二十七噸	又	購價六千五百元	八三七號	又
方舟	福安	三十六噸	又	購價六千八百元	八三八號	又
姚灼生	啟明	七十六噸	梧州至南寧	購價一萬三千元	八三九號	又
姚泰記商號	江遠	四噸九十八分	上海至南匯	自置估價三千兩	八四〇號	又
林昭	雄利	二十七噸	廣東內河	購價六千八百元	八四一號	七月七日
曾紀輝	有德	二十八噸	又	購價六千九百元	八四二號	又
			上海美租界			

梁元開	海有	三十噸	又	購價七千元	八七〇號	又
黎榮	萬生	二十五噸	又	購價九千元	八七一號	又
利和隆	均興	十七噸	又	購價四千元	八七二號	又
王瀾波	東元	八十五噸	又	購價一萬七千元	八七三號	又
曾有禮	有道	十八噸	又	購價四千五百元	八七四號	又
梁基	東順	十四噸	又	購價五千元	八七五號	又
玉成輪船局	快順	三十七噸四十三	漢口至仙桃鎮	購價七千二百兩	八七六號	七月十四日
寧順號	寧順	三噸二十八分	麻興至杭州	自置估價二千兩	八七七號	七月二日
湯黃利	永發	三十五噸	廣東內河	購價九千五百元	八七八號	七月十六日
何問	榮華	二十一噸	又	購價三千元	八七九號	又
何遠階	雄圖	二十九噸	又	購價一萬一千元	八八〇號	又
張信天	寶星	三十五噸	又	購價七千三百元	八八一號	又
譚千益	廣益	三十三噸	又	購價一萬二千元	八八二號	又
孔吉祥	源安	二十六噸	又	購價五千兩	八八三號	又
陳林	永力	十六噸	又	購價一千一百元	八八四號	又
陳根記	堅利	十九噸	又	購價二千元	八八五號	又
黃帶	南生	十八噸	又	購價三千五百元	八八六號	又
陳永年	遠昌	十七噸	又	購價六千元	八八七號	又
蘇任	寶華	十噸	又	購價二千八百元	八八八號	又
劉寶汝	聯德	二十九噸	又	購價一千七百二十元	八八九號	又
梁華	裕興	三十噸	又	購價五千元	八九〇號	又
吳安義	漢江	三十六噸	又	購價四千二百元	八九一號	又
區雄	雄飛	四十八噸	又	購價一萬三千元	八九二號	七月二十日
阮普安	象角	十五噸	又	購價五千元	八九三號	又
江順公司	江順	三十四噸	漢口至長江埠仙	購價五千兩	八九四號	又
龐怡泰號	凌風	二十六噸	蘇州至杭州	自置估價七千兩	八九五號	又

羅從昌號	鄧華	四十噸	寧波甬江外濠河	又	自置估價八千兩	八九六號	七月二十一日
永和輪局	榮泰	十六噸九十二	鎮江至清江	鎮江	購價七千兩	八九七號	又
利益號	甘肅	十六噸四十七分	上海至蕪湖	上海北蘇州路	自置估價四千兩	八九八號	又
泰記輪船局	利通	十六噸十四	漢口至黃石港		購價三千五百兩	八九九號	又
慶成輪船局	保大	三十三噸五七	漢口至鄂城		租賃每月租金五百元	九〇〇號	又
李陽春	陽新	十八噸	哈爾濱至呼蘭		購價九千兩	九〇一號	七月二十三日
富濟輪船局	蘭新	三噸四十六分	陽新至武穴		購價九千二百元	九〇二號	七月二十四日
江海威	訂安	四十噸	廣東內河		購價九千元	九〇三號	七月二十日
寶康年	江榮	二十六噸			購價九千元	九〇四號	又
梁林	威建	十五噸			購價二千五百元	九〇五號	又
廖海洲	經綸	二十五噸			購價三千六百元	九〇六號	又
梁桂洪	順順	十八噸			購價四千五百元	九〇七號	又
陳水	昇發	十六噸			購價二千五百元	九〇八號	又
何佳	利渡	三十四噸			購價一萬元	九〇九號	又
馬聯德	聯商	三十九噸			購價一萬二千元	九一〇號	又
李海	一航	五十六噸			購價四千九百元	九一一號	又
梁全	全發	三十五噸			購價五千五百元	九一二號	又
陳洪	太平	三十四噸			購價五千八百元	九一三號	又
萬順	利貞	四十一噸			購價八千元	九一四號	又
李翔	陝西	二十六噸			又	九一五號	又
陳金滿	德順	二十噸			購價六千五百元	九一六號	又
李寶通	利航	九十三噸			購價九千五百元	九一七號	又
膠高機器廠	興昌	七噸六分	上海至平湖	上海海寧路	自置估價二千五百兩	九一八號	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署示

為示知事第二副考詢合格場知事萬銑等二十九員均由本署呈請覲見奉 大總統特令所有合格人員應准照章分發並派國務卿代見餘如所擬辦理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批等因奉此現奉國

政府公報 示

十月九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九號

縣 府 公 報 示

十月九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九號

務牌定於十月四日代見該員等茲於是日下午二時著乙種常禮服齊集政事堂公所聽候排班帶見毋得
遲誤此示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批

司法部批第九一八一號

據江蘇高審長詳報違飭嚴禁各縣收狀陋規辦理情形已悉該省兼理司法之縣知事對於徵收各費竟有違章濫取情事其影響於法庭信用實非淺鮮據陳整頓各節於率屬便民均見認真殊堪嘉許仍仰隨時嚴密督察勿使積久玩生摺存備案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日

附鈔原詳

詳為遵飭嚴禁各縣收狀陋規謹將辦理情形報請鑒核事本年八月十六日奉巡按使第四六八九號飭開照得縣知事兼司法事務徵收狀紙及訴訟各費均有規定章程此外濫索分文即構成刑事罪名律禁森嚴豈容違犯訪聞各縣於收狀時竟巧立名目有所謂快狀者有所謂快快狀者快快狀則當日批准傳訊索洋十餘元快快狀則當日出票傳訊索洋數十元以納賄之多寡定批示之准駁與傳訊之遲速吏胥索詐民怨沸騰在前清猶不至如此不謂民國肇建其黑暗尤甚於前言之髮指現雖未得主名不敢謂傳聞之必實而人言藉藉亦難保其必無查高等審檢長與各道尹均有監督之責且耳目較近稽查易周應責成該廳長等飭所屬出示曉諭嚴行禁絕並於十日內將示稿及張貼處所張數開單報查自經此次通飭之後如再查有違犯經人告發將該知事依官吏犯贓治罪條例從嚴懲辦該廳長等不能先期舉發亦應同負失察責任毋謂言之不預也除分行外合亟飭仰該廳長立即一體查照遵辦等因奉此竊查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廳長負有監督之責而各縣知事兼理司法以來對於徵收各費其恪遵定章辦理者固屬不少而於定額多收或少收者亦所難免推原其故當知事兼理司法伊始不諳定章致有錯誤迭經廳長按照法定及詳准加收或數目通飭遵行仍恐有故意浮收或任所雇員役索詐情事廳長每有所聞或據報紙之登載即派員密查或數縣嚴密懲辦其有人民告發者則函請同級檢察廳依法偵查以期懲一儆百雖未能一律舉發亦不敢稍寬監督茲奉使飭所指各縣竟有巧立名目有所謂快快狀者以納賄之多寡定批示之准駁與傳訊之遲速雖出傳聞事或難確推其致弊之由非訴訟人有心賄通即訴訟人未諳定章致為奸吏所欺枉縱出入貽

審判廳因思嚴禁之始應由廳出示曉諭將訴訟人應納各費分列數目列印示諭飭發各縣張貼道衙及收狀處所於訴訟人易於共見之處使其一覽了然免致受愚其有違章索取者不論何人均得隨時告發則審人可為縣官之監督並可助上級官廳耳目所未及似與各縣自行出示曉諭較為完密奉飭前因除將示諭發交各縣張貼飭限於十日內將張貼處所開摺詳報使署暨廳備查並分送各道尹備案一面嚴飭各該道尹約束員役不得違章浮收暨由廳隨時派員訪查外所有違飭嚴禁各縣收狀隨規辦理情形理合連同示稿錄摺備文詳報仰祈鈞部察核備查謹詳司法部
大總長

計詳送清摺一扣

江蘇高等審判廳長蔡元康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清摺

為出示曉諭事案奉巡按使第四六八九號飭開照得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徵收狀紙及訴訟各費均有規定章程此外濫索分文即構成刑事罪名律禁森嚴豈容違犯訪聞各縣於收狀時竟巧立名目有所謂快狀者有所謂快快狀者快狀則當日批准傳訊索洋十餘元快快狀則當日出票傳訊索洋數十元以納賄之多寡定批示之准駁與傳訊之遲速吏胥索詐民怨沸騰在在弗猶不至如此不謂民國肇建其黑暗猶甚於前言之髮指現雖未得主名不敢謂傳聞之必實而人言藉藉亦難保其必無查高等審檢廳長與各道尹均有監督之責且耳日較近稽察易周應責成該廳長等分飭所屬出示曉諭嚴行禁絕並於十日內將示稿及張貼處所張數開單報查自經此次通飭之後如再查有違犯經人告發將該知事依官更犯贓治罪條例從嚴懲辦該廳長等不能先期舉發亦應同負失察責任毋謂言之不預也除分行外合亟飭仰該廳長立即一體查照遵辦等因奉此查蘇省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應徵訴訟及狀紙鈔錄各費歷奉一再規定節經出示公布並送飭各縣遵照辦理在案近聞不肖之員間有巧立名目索詐規費情事亟應遵飭嚴禁以絕流弊除分詳並通飭一體遵照一面由廳隨時派員訪查外合行出示曉諭為此示仰訴訟人等知悉嗣後民刑訴訟及狀紙鈔錄各費務須查照後開各項數目遵章繳納勿再任令額外賾收亦不得有違通自蹈咎戾自經此次嚴禁後如各縣仍有巧立名目索賄情事或索詐不遂故意阻撓擱壓者不論何人准予來廳告發聽候查

究其各違照毋違特示

計開

民事訴訟費原定及增加四成數

十兩以下三錢 增加一錢二分

二十兩以下六錢 增加二錢四分 共徵銀四錢二分

五十兩以下一兩五錢 增加六錢 共徵銀八錢四分

七十五兩以下二兩二錢 增加八錢八分 共徵銀二兩一錢

百兩以下三兩 增加一兩二錢 共徵銀三兩八分

二百五十兩以下六兩五錢 增加二兩六錢 共徵銀四兩二錢

五百兩以下十兩 增加四兩 共徵銀九兩一錢

七百五十兩以下十三兩 增加五兩二錢 共徵銀十四兩

千兩以下十五兩 增加六兩 共徵銀二十一兩

二千五百兩以下二十兩 增加八兩 共徵銀二十八兩

五千兩以下二十五兩 增加十兩 共徵銀三十五兩

五千兩以上每千加收二兩 增加八錢 共徵銀二兩八錢

右列幾兩以下及以上各數均指民事因財產而訴訟者從起訴時訴訟物之價值

其價值以銀圓計者準上率依比例法推算

凡民事非因財產而起訴者照百兩以下之數目徵收訴訟費用仍增加四成計每案應收銀四兩二

錢

聲明或申請應繳納銀幣額數如左

聲明再審 二元

聲明抗告或再抗告 一元

聲明窒礙 一元

政府公報 批

十月九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九號

聲請回復原狀

一元

聲請迴避

聲明展期

聲請計銷訴狀

聲請選任鑑定人

聲請減免訴訟費用

聲請指定管轄

聲請假執行宣示

聲請假扣押

以上八項各徵收銀幣五角

狀紙費如左

刑事訴狀刑事辯訴狀刑事上訴狀三種每套各收當十銅元二十四枚

民事訴狀民事辯訴狀民事上訴狀每套各收當十銅元四十枚

刑事委任狀每套收當十銅元四十枚

民事委任狀每套收當十銅元四十枚

限狀交狀每套各收當十銅元十五枚

領狀和解狀每套各收當十銅元四十枚

保狀結狀每套各收當十銅元四十枚

鈔錄公費如左

請求鈔錄案卷每百字連紙徵收銀七分五釐其有請求代繕訴訟狀者準照上列數目收費當事人願

自行鈔錄者聽

以上所列銀數每銀一兩折合銀幣一元五角

公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廣西巡按使電(附來電)

急廣西巡按使鑒元電悉第一項應請照辦第二項內所擬審查會成立日期及第三項內所擬之審查期限應由本局另案核定後當即奉聞所擬電飭各初選監督各就所存調查底冊查照指駁各員分別剔除即日依法宣示一節正與本局灰日通電相符第四項所擬初選延期五日亦與令限相符讀均照辦第五項亦可照辦惟當選票數務宜飭令報明至覆選調查不過僅調查被選舉人資格業經本局依令核定調查會成立至遲以九月二十日為限調查完畢以十月十日為限被選舉人名冊到京至遲以十月二十五日為限於陽日通電有案務請仍依定限趕辦其覆選之選舉人名冊原不限一同到京目前暫為毋庸慮及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謹印

廣西巡按使來電

急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現在本覆選區內選舉資格審查會行將成立該會所用圖記是否依照調查會式樣刊製至各審查員應否蓋用戳記並是否亦仿照調查員所用戳記式樣製造再覆選區調查員所用戳記是否依照及初選區調查員所用戳記式樣刊製統希見復實緝公誼承斌文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四川巡按使電(附來電)

四川巡按使鑒元電悉所擬貴區覆選調查會調查長金維翰及調查員余鳳林等十二名既據電開均合法定資格並無黨或已脫黨應准任事仍冊報覆核備案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謹印

四川巡按使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陽蒸兩電奉悉所有關於覆選舉之調查審查等事項自應依照法定程序先行籌備覆選調查開始日期奉令公布亦應擬定人員報請核復以便分別轉飭任事茲查有金維翰現充省行政公署教育科員堪任覆選調查長余鳳林劉之杭甯世欽趙懋慈張耀彰章德裔

王懋林蔡珪任嗣昌李銓均分發知事蔡作楨莊廷琛均辦理地方公益滿二年以上其有黨者已宣告脫黨無黨者亦經具結存案以上十二員資格相符均能勝覆選調查員之任除遵照法條委任各縣知事兼任調查員並遣員遴選各員姓名年貫資格及有無黨籍曾否脫黨另表咨報外相應電請核復施行陳宦元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貴州巡按使電

貴州巡按使鑒咨冊均悉查冊開長案紫雲等縣事務所長員及調查員等均合法定資格無黨或脫黨應准分別補充合電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川邊鎮守使電(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川邊鎮守使電(附來電)
川邊鎮守使鑒尤電悉查康定等縣各事務所長楊宜震等事務所長楊宜震等調查會長毛安仁等調查員張沛澍等既准電稱均合法定資格並無黨應照准仍俟冊到核辦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謹印

川邊鎮守使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川邊各初選區事務所及調查會各長員履歷現已報齊康定事務所長楊宜震事務所員陳達焜張廉平陳文傑李本清調查會長毛安仁調查員張沛澍池俯周培基瀘定事務所長范運昌事務所員胡佐范克昌調查會長任煜芳調查員馮朝選董芝琳戴錫之馬正科鐵雀事務所長唐伯紀事務所員周琳何銘調查會長劉光弼調查員楊書陸啟東陳勳稻城事務所長匡德芳事務所員李澄源李雲龍調查會長以匡德芳兼任調查員當邦然薄羅布鄧主木桑鄧主扎什共呷甘孜事務所長匡佐事務所員樊板雲蔡思文調查會長廖愷成調查員李福元馮兆祥義敦事務所長盧大綱事務所員劉帝珍葉培根調查會長吳昭調查員阿格側冗文朝尺登冲翁巴安事務所長張天駿事務所員參册良蕭光册調查會長楊文秀調查員許占春何壽齡陳文杰寧靖事務所長何炎事務所員李世清楊久成調查會

長王自鶴調查員鄧璧輝王崇善同普事務所長趙金品事務員劉禹讓成鈞調查會長趙漢循調查員藍森雲楊定迺道孚事務所長魏鏞事務員曹炳華楊宣模調查會長丁正華調查員閻扎清楊葆琳閻扎潭王志義鄧登榜江起鵬雅江事務所長陳俊事務員李啟醜李鴻猷調查會長劉菱毅調查員何局瀾劉聯熾孫宗一鈞蕪山恩達事務所長柑成春事務員謝融談沛調查會長傅乾益調查員李益羅會嘉黃益敏武城事務所長周宗禮事務員王經陳雨濃調查會長周敏之調查員丹貞慈布白馬扎喜理化事務所長胡子相事務員劉沛雲何爾虹調查會長田蓮玉調查員項會品鑄板耶汪吉定鄉事務所長周廷杰事務員張世勳劉騰芳調查會長趙錫良調查員田文善張志觀石渠事務所長徐啓文事務員李吉攸庭佐調查會長扎喜史多調查員澤板扎喜昌都事務所長譚文周事務員鄧燭孫伯燿調查會長蕭雨村調查員打格阿喜白玉事務所長王祐昌事務員許海平王國宜調查長傅作霞調查員胡太煌潼璋室得榮事務所長李樞事務員郭自誠謝久成調查會長扎喜惡天調查員膠村澎中巴巫洽許貢縣事務所長王撫煥事務員潘毅李本謙調查會長馮愷調查員李建章白馬卡若鹽井事務所長慶堂宗事務員却披調查會長羅升鄧先調查員莫思阿普吹板墨懷柔事務所長鄒爲達事務員王德龍劉德俊調查會長唐光裕調查員呼板吞朱共布仁青四郎洛布德格事務所長劉震動事務員鍾孔焯劉德沛調查會長桑稱調查員四彬扎喜四彬承業鄧柯事務所長王世助事務員魏書陳王麟調查會長鄧朱扎喜調查員澤汪彭錯四郎奪吉察雅事務所長陳文濤事務員楊煥吳光烈調查會長楊久成調查員劉雨水張少卿勳桑宜馬昂翁曲登查以上各長員均係縣署職員及本地紳首曾辦公益事務滿一年以上有合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第三兩項資格並無黨籍除將年歲籍貫出身資格造具詳細履歷另文咨陳外理合先行摘要電達希即核復飭遵川邊覆選監督鎮守使劉銳恒叩九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日星期日 第一千二百三十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於十一日停刊一天

目錄

命令

呈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兼署恰克圖佐理員

劉崇惠兼任愛琿交涉員王杜擬請免覈文

並 批令

內務部呈覆核雲南巡按使請獎縣知事曹文

邦等二員照章分別核議請訓示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請核定湖南省會警察廳分區及警

察各隊編制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 (附

單)

內務部呈擬請規定勞績保案獎叙實官辦法

前經 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直隸紳士溥沅獨力承購鉅額公債

照章請給獎勵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派員清理直隸山西湖南三省官產

以裕收入文並 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核准免試

縣知事段家榕現任四川鹽務要職請免予

考詢先行分發四川任用並懇准緩送覲文

並 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擬定潮橋

運副職權簡章繕單請訓示文並 批令

(附單)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文職任用

令施行以前審查合格場知事仍請准予照

章分發以符原案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商教育部三年度補助北京地方

學務經費另擬辦法請訓示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本部簡任薦任各員擬請分別變通

俸給繕冊請鈞鑒文並 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長顧鈞

呈據電代報新疆省選區選舉資格審查

會審查員名繕單呈鑒並請派定會長文並

批令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報籌辦漢江金沙情形

文並 批令

命令

大總統令

特授施愚以勳四位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特授顧鼐以勳四位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特授江朝宗以勳四位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九日

十月十日第一千二百三十號

大總統令

特授寬源以勳四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特授馬龍傑以勳四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特授張士鈺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特授吳煥澂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特授王廷楨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特授李進才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總稅務司安格聯給予一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伍朝樞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施履本給予三等嘉禾章王鴻年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國務卿呈請給敘局詳稱遵該稅務處幫提調股長幫理各員資格請予分別叙官等語陳鑒

宋學敏徐世昌書文溥應國梁陳星庚白育良梁敦教恩豐忠文黃錫銓均授爲中大夫張錦王
翰唐唐佑衡黃厚誠李廷彩梁潤勳均授爲少大夫徐德虹許金水陳垣李慶芳梁汝成均授
爲上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宋恩潤授爲陸軍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李常陞授爲陸軍職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
李大鵬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蒙藏院呈放漢左旗輔國公額爾德恩朝克圖由庫來京投誠請給封原爵等語額爾德恩朝
克圖仍封爲輔國公用嘉誠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兼署奉天巡按使段芝泉呈稱昇江雙山縣知事牛耀裕因癩誘使本職等語應照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前據河南鄧縣公民任廷輔等稟控前河南巡防營統領馬雲卿假權營私誤國害民一案當
交高等軍事裁判處提集人證乘公訊辯茲據呈稱以復研訊馬雲卿於元年初到河南擁眾
二萬餘捐款三十餘萬藉口餉需無出雖屬不法情節可原迨受編成軍後尤復以不正當之
方法勒取鉅款人證確鑿事跡昭然復經咨行湖北河南將軍巡按使暨兩陽鎮守使查實無
異從請追奪四等文虎章按照官吏犯贓治罪法第二條處以死刑等語馬雲卿誣良為匪勒
罰婪索合計所得贓款至六萬餘兩之多實屬貪婪瀆職不法已極既據訊明屬實著追奪顯
章按法即行恒斃以昭炯戒餘如所擬分別辦理交陸軍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人給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參謀本部呈報繳銷第七局局印由
交政事堂飭印鑄局查銷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呈本部秘書施履本等隨同辦理中日交涉勤勞昭著懇請分別獎給勳章緒單
請咨示由

施履本等已另有令明發矣呂烈煌江華本均給予五等嘉禾章張端瑾衛國垣均給予六等
嘉禾章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請核定安徽省會警察廳劃分區署及警察各隊編制緒單請鈞鑒由

如呈照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覆核吳淞海軍醫院修補各費酌擬發給款項請訓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交海軍部轉飭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魯省歷城縣紳董侯承恩幫同辦理驗契等稅異常出力擬請給予八等嘉禾
章由

准如所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

呈悉該總兵所請改編各節既屬窒礙難行應即毋庸置議即由各該部行知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教育部

呈遵令會核福建整頓教育辦法當否請示由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

呈浙江軍官季超因案判處徒刑並請褫奪軍官請示由季超應准褫奪陸軍職兵中尉原官歸案執行附件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海軍部呈擬設海軍煤棧並擬訂暫行簡章請呈鈞鑒由
准其暫行試辦即由該部分飭遵照簡章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

司法部呈請修改覆判章程由
准如所擬修改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鼐呈擬請獎給前籌備國會事務局出力人員張世經等勳章以勵前勞由

准如所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額爾德恩朝克圖由庫來京投誠請給封原爵應得封軸俟查確實再行頒給請批示由

額爾德恩朝克圖應給封爵已另有令明發矣餘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總辦模範陸軍事務陸錦呈請將本處軍籌辦陸軍軍需處文職各員曹銳等分別叙官繕册祈鑒示由

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核叙册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九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呈悉此批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代陳漢中道選尹孫蔭奉令叙官恭申謝悃由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遵令預保簡任法官開單請示由
鹿學良交政事堂覆核存記并交司法部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呈七十七生辰蒙頒珍品恭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爲巡視閩省沿海各縣事竣謹將開支經費造冊報銷具呈請鑒
示由

交財政部審計院核銷冊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稟報四年八月分調委各縣知事結單請鑒示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呈察屬各軍事機關遵照懲治盜匪法詳經核准槍斃盜犯列表彙
報由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九日

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表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卸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前在都統任內逕行各屬用過各項經費數目核實開報懇請飭部准予核銷由
呈悉交財政部審計院核銷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廣東粵海道道尹陸軍少將楊晉呈奉到任命瀝陳感忱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國務卿呈據銓敘局詳稱發署恰克圖佐理員劉崇惠兼任愛理交涉員王杜擬請免覲文並 批令

為發署恰克圖佐理員劉崇惠兼任愛理交涉員王杜擬請免覲仰祈鈞鑒批示遵行事據銓敘局詳稱准科
布多佐理員劉崇惠開本副使現奉 大總統任命暫行兼署恰克圖佐理員查前蒙簡授科布多佐理
員時業經遵章覲見此次應否再行請覲敬乞察示辦理並希見復又准外交部咨開本年九月二十三日奉

大總統策令外交部呈請以黑河道道尹王杜兼任愛理交涉員應照准此令等因奉此查該員係道尹
兼任交涉可否免其來京覲見之處相應咨行貴局查照辦理各等因查覲見條例內載簡任職薦任職因必
要情形得呈請免覲等語兼署恰克圖佐理員劉崇惠前在科布多佐理員本任內兼任愛理交涉員王杜前

在黑河道道尹本任內均經覲見在案此次兼任員缺擬請按照條例准予免覲是否有當詳請轉呈示遵等
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 呈

批令劉崇惠王杜均准免覲此批

大總統印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覆核雲南巡按使請獎縣知事曹文鄧等二員照章分別核議請示文並 批令

為覆核雲南巡按使請獎縣知事各員照章分別核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政事堂鈔交雲南巡按使任可
澄呈縣知事曹文鄧等發獲命盜案要犯擬請照章給獎一案本年九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批令交內務
部照章給獎並交司法部查照此批等因奉此原呈內稱據雲南高等審判廳詳本年二月二十七日邱北縣

屬溫潤山地方盜匪五人擄劫楊開春駱驪一案係三月二日報案該縣知事曹文鄧於是月六日將盜夥嚴

政府公報

十月十日第一千二百三十號

開玉擊獲移交訊判處以死刑又鄂川縣屬銀塘外橋甲地方鄭連斗等毆傷王海廷移時身死一案係本年四月十三日報案該縣知事李炳堃於是月十五日將正凶鄭連斗繆開科兩犯擊獲擬請分別照例給獎等情詳由該巡按使咨請核獎前來查知事獎勵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載擊獲盜案之盜首盜夥或窩戶在五日以內者第四項載擊獲命案真凶犯在三日以內者均獎以第一等獎勵第五條載第三等獎勵一進級二加俸等語此案前鄂北縣知事曹文邦擊獲盜夥時間雖在報案五日之內計距失事將及旬日且全案五犯僅獲其一原咨所請照知事獎勵條例第十條第三項給獎之處礙難核辦又鄂川縣知事李炳堃於前案報縣之三日內獲凶二名核與前例同條第四項獎勵相符應即准如原咨所請將該知事李炳堃照章獎給第三等獎勵予以加俸註冊如蒙批准即由本部遵照辦理所有覆核咨函請獎縣知事分別核議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批令准如所請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請核定湖南省會警察廳分區及警察各隊編制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為呈請核定湖南省會警察廳分區及警察各隊編制繕具清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案護湖南巡按使嚴家熾咨陳省會警察廳業經遵照新頒官制改組茲擬就該廳原管地域劃為七區區設警察署一井設警察分駐所二十六處駐在所派出所各一處共設署長七員警員二十六員此外編制保安警察隊偵探隊消防隊共設隊長三員分隊長二員以補各區警力之不逮統計各署隊分別設置巡官長警暨雇員共一千二百一十八員名謹繕具員警名額清單咨請轉呈等因到部查核該巡按使所擬省會警察廳劃分區警暨編制

各項警察辦法以及分配巡官員等情形籌畫尙屬妥協除雇員應由該廳酌派外謹遵照地方警察廳官制第十一條之規定繕具區署及警察各隊分配員警數目清單呈請核定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如呈照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湖南省會警察廳區署及警察各隊所設署長署員隊長分隊長暨巡官長警數目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東區警察署(附設一分駐所)

署長一員 署員一員 巡長十二名 巡警四十二名

東區警察二分駐所

署員一員 巡長四名 巡警三十三名

東區警察三分駐所

署員一員 巡長四名 巡警二十七名

東區警察四分駐所

署員一員 巡長四名 巡警二十一名

南區警察署(附設一分駐所)

署長一員 署員一員 巡長二十二名 巡警五十名

南區警察二分駐所

署員一員 巡長四名 巡警二十四名

南區警察三分駐所

署員一員 巡長四名 巡警二十三名

南區警察四分駐所

署員一員 巡長四名 巡警二十四名

西區警察署(附設一分駐所)

署長一員 署員一員 巡長九名 巡警四十名

西區警察二分駐所

署員一員 巡長四名 巡警二十三名

西區警察三分駐所

署員一員 巡長四名 巡警二十名

西區警察四分駐所

署員一員 巡長四名 巡警二十四名

北區警察署(附設一分駐所)

署長一員 署員一員 巡長十名 巡警四十一名

北區警察二分駐所

署員一員 巡長四名 巡警二十七名

北區警察三分駐所

署員一員 巡長四名 巡警二十七名

北區警察四分駐所

署員一員 巡長四名 巡警二十七名

外南區警察署(附設一分駐所)

署長一員 署員一員 巡長九名 巡警四十三名

外南區警察二分駐所

署員一員 巡長四名 巡警二十二名

外南區警察三分駐所

署員一員 巡長四名 巡警二十二名

外南區警察駐在所

巡官一員 巡長三名 巡警二十二名

外北區警察署(附設一分駐所)

署長一員 署員一員 巡長六名 巡警三十一名

外北區警察二分駐所

署員一員 巡長四名 巡警二十八名

外北區警察三分駐所

署員一員 巡長四名 巡警二十八名

外北區警察四分駐所

署員一員 巡長四名 巡警二十五名

商埠警察署(附設一分駐所)

署長一員 署員一員 巡長十三名 巡警五十名

商埠警察二分駐所

署員一員 巡長四名 巡警二十七名

商埠警察三分駐所

署員一員 巡長四名 巡警三十名

水陸洲警察派出所

巡官一員 巡長六名 巡警二十一名

保安警察隊

隊長一員 分隊長一員 巡長一十二名 巡警一百一十名

消防隊

隊長一員 巡長八名 巡警七十二名

偵探隊

隊長一員 分隊長一員 探長六名 探警六十名

內務部呈擬請規定勞績保案獎叙實官辦法祈鑒示文並 批令

為擬請規定勞績保案獎叙實官辦法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近年各省將軍巡按使等迭次呈保清鄉緝捕
河工賑濟以及文武公署僚屬各項勞績人員或請以簡任之道尹存記或請以薦任之僉事知事任用或請
以委任之主事縣佐任用歷經批令照准並交由本部核議准駁呈覆在案伏思民國初元分官列職規制簡
略歷經變更自上年頒布文官官秩令及文官任職令後論資勞以授官量才能以命職分割詳明立法至善
惟是京職之僉事主事在外之道尹知事縣佐員額缺分皆有定制階級等次亦極簡單較之前清京外各官
迥不相侔前項勞績人員若均叙獎各職分部分省任用積之日久人數增多階級太少則積功難於進叙員
缺有限則需求必致欠淹曹司有壅滯之虞職務有紛紜之慮實於旌功課績兩有所妨本部歷次核議各案

深知其中窒礙甚多亟宜明定章程以昭畫一而重獎勵擬請嗣後凡有勞績保案除奉令特獎外其餘無論何項勞績均不得請叙各職照應文官九秩分別優保其未經叙官者以其所任職務之重輕暨在前之資格酌量授官其已經叙官者若有尋常勞績但准加秩者有異常勞績始准進叙一階均不得越秩列保若已叙至上下大夫者再有勞績應呈候 大總統特令給獎不得擅行擬請以示限制似此辦理庶於官職之區分不致淆錯而勤勞之酬報亦有準繩俾非邀錫命之榮以廣其登庸之路謹就愚見所及上陳鈞聽懇祈飭下政事堂覆加核定呈請明令頒布以便遵行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直隸紳士溥沅獨力承購鉅額公債照章請給獎勵文並

批令

為直隸紳士溥沅獨力承購鉅額公債照章請給獎勵具呈恭祈鈞鑒事竊自四年公債發行以來各省承購鉅額紳商節經本部呈請 大總統獎給勳章在案茲准內國公債局咨開據中國銀行函稱天津分行經募四年公債內有溥沅獨力承購五萬五千元核與部定獎勵辦法第一條第四項資格相符請照章轉呈請獎等因到部查本部呈准承購內國公債人員獎勵辦法第一條第五項內列獨力承購公債滿五萬元者由財政部呈請給予七等嘉禾章等語此次該紳溥沅所購公債數目核與請獎條例相符自應據情呈請 大總統給予七等嘉禾章以昭激勸而符定章所有直隸紳士溥沅承購鉅額公債照章請獎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溥沅等給予七等嘉禾章並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印

財政部呈派員清理直隸山西湖南三省官產以裕收入文並 批令

為派員清理直隸山西湖南三省官產以裕收入仰祈鈞鑒事竊查各省官產凡屬大宗收入或有特別情形者均經由部派員前往清理先後呈明在案現查直隸山西湖南三省所屬官產為數均鉅直隸毗連京兆其間官有土地種類繁夥性質錯雜與京兆正復相同歷年久遠向失清釐隱匿侵佔弊難究詰現在京兆清查事宜業著成效該省自應仿照辦理以期收集鉅款山西官營各產以大同朔平寧武忻代保德等處為最高前經派委本部僉事甘鵬雲前往調查據報該省官有土地約值二百餘萬元建築物計三萬三千七百餘間除地方留用者外可處分者約有五千四百餘間收入亦不在少數湖南則普通官產就該省所送表冊約計已不下數十萬元其營台各產據靖武將軍呈請變賣案內列估之數除與軍事有關之外尚值一百餘萬元先經本部遴派該省煙酒公賣局主任萬繩權就近試辦頗稱得力以上三省既有大宗收入自應援照歷次成案由部分派員前往各該省設立專處秉承巡按使會同財政廳長切實清理以策進行擬請派委前淮安關監督汪嘉棠辦理直隸官產事宜本部僉事現充山西煙酒公賣局主任甘鵬雲兼辦山西官產事宜其湖南一省即以原派之萬繩權兼辦如蒙俯允當由部分別咨飭遵照所有派員清理直隸山西湖南三省官產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應准派汪嘉棠辦理直隸官產事宜甘鵬雲兼辦山西官產事宜萬繩權兼辦湖南官產事宜即由該部分別行知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七日

國務院徐世昌

財政總長兼鹽務監督辦周學熙呈核准免試縣知事段家榕現任四川鹽務要職請免予考詢先行分

發四川任用並懇准緩送觀文並 批令

為核准免試縣知事段家榕現任四川鹽務要職擬請免予考詢先行分發四川任用並擬送觀文並批令
竊據四川鹽運使晏安瀾詳稱案查前充鹽運使署內科長現委黔州督銷緝私局局長段家榕前經將軍銜
督理直隸軍務巡按使朱家寶保薦並由第三期知事試驗委員會審查決定免試呈准調部考詢分別帶親
在案該員於本年四月接奉直隸巡按使飭知即遵調赴部聽候考詢時值川省改定鹽法該員職任科長
事體繁重一時難覓替人現在公司公壇漸次成立黔邊各岸近年鹽運已久現欲恢復舊岸釐訂新章非得
熟悉鹽務之員不足以資整理業已委令該員承充黔州督銷緝私局局長短期設局開辦舉凡清查各岸積
弊疏通銷路查禁私鹽並帶收黎平粵鹽稅款等事在在均關緊要不容稍緩可否將段家榕免其考詢分發
四川任用並准緩親等情據此查該員辦事端緒熟手該員段家榕歷任川省鹽務要職茲復遷委黔州督銷
緝私局局長當此開辦之初未便遽令遠離確係實在情形查保准免試縣知事段家榕等因在長蘆鹽運使
署充科長等項重要曾經呈奉 大總統批准免其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並准緩親在案該員段家
榕現充職務尤為重要可否准其援案免予考詢先行分發四川任用並准緩親之處出自鈞裁再該運使
詳文判署日期係在職任用令施行以前合併聲明所有免試知事段家榕現任要職擬請免予考詢先行
分發四川並暫緩送親緣由理合恭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段家榕就據理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先行分發四川任用並准緩親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中 華 民 國 四 年 十 月 七 日

國 務 卿 徐 世 昌

財 政 總 長 兼 鹽 務 署 署 辦 周 學 熙 呈 擬 定 湖 橋 運 副 職 權 簡 章 繕 單 請 訓 示 文 並 批 令 (附 單)

為 擬 定 湖 橋 運 副 職 權 簡 章 繕 單 仰 祈 鈞 鑒 事 竊 部 署 呈 請 增 設 湖 橋 運 副 並 遴 員 呈 薦 一 案 於 四 年 九 月 二 十 二 日 奉 批 令 准 予 設 置 已 有 令 以 俞 家 駒 署 理 此 批 等 因 奉 此 查 部 署 前 次 增 設 淮 北 松 江 川 北 各 運 副 會 經 擬 定 運 副 職 權 簡 章 呈 請 批 准 遵 行 在 案 此 次 湖 橋 運 副 既 係 新 設 所 有 該 運 副 管 轄 地 域 及 應 有 職 掌 自 宜 亟 為 規 定 以 清 權 限 茲 擬 仿 照 松 江 淮 北 四 川 各 運 副 辦 法 擬 定 湖 橋 運 副 職 權 簡 章 五 條 繕 單 呈 鑒 如 蒙 允 准 即 由 部 署 轉 飭 遵 照 所 有 擬 定 湖 橋 運 副 職 權 簡 章 緣 由 理 合 具 呈 伏 乞 大 總 統 鈞 鑒 訓 示 遵 行 謹 呈

批 令 准 如 所 擬 辦 理 即 由 該 部 署 轉 行 知 照 並 交 政 事 堂 飭 法 制 局 查 照 單 並 發 此 批

大 總 統 鈞 鑒

中 華 民 國 四 年 十 月 七 日

國 務 卿 徐 世 昌

謹 將 湖 橋 運 副 應 有 職 權 擬 具 簡 章 開 呈 鈞 鑒

計 開

- 第 一 條 湖 橋 運 副 駐 紮 廣 東 潮 安 縣 之 廣 濟 橋 兼 承 兩 廣 運 使 掌 管 海 山 隆 井 招 收 羔 來 東 界 河 西 六 場 並 廣 東 之 大 浦 潮 安 饒 平 豐 順 揭 陽 澄 海 普 寧 潮 陽 惠 來 梅 縣 興 寧 五 華 蕉 嶺 平 遠 龍 建 之 永 定 上 杭 連 城 長 汀 寧 化 清 遠 歸 化 武 平 江 西 之 石 城 壽 寧 卽 會 昌 瑞 金 零 都 興 國 寧 都 等 二 十 九 縣 之 行 鹽 事 宜
- 第 二 條 運 副 兼 承 鹽 運 使 監 督 指 揮 所 屬 鹽 務 官 吏 辦 理 場 產 運 銷 緝 私 及 徵 收 鹽 課 事 務
- 第 三 條 運 副 對 於 鹽 運 使 為 佐 理 官 對 於 場 知 事 為 長 官

第四條 關於冊報詳請事件應由鹽運使核轉或核辦遇有重要事件得逕詳鹽務署並分報鹽運使

第五條 關於各場知事之懲獎任免應牒請鹽運使查核轉詳鹽務署行之
其所屬各局卡官吏之懲獎任免運副得直接施行仍須牒報鹽運使查奪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宗熙呈文職任用令施行以前審查合格場知事仍請准予照章分發以符

原案文並 批令

爲文職任用令施行以前審查合格場知事仍請准予照章分發以符原案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場知事任用暫行條例內載鹽運使保薦之員經鹽務署考詢及格呈請 大總統核准公布後開單送覲呈請分發作爲候補場知事等語嗣經部署呈准將各運使保薦各員咨由內務部轉送第四屆縣知事試驗委員會審查完竣分別准駁呈奉 令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等因當經部署飭行各鹽運使轉飭合格各員分爲三期來署考詢業將第一期第二期考詢及格各員先後呈准分發其第三期應行考詢各員現正遵章來部報到聽候考詢均經掛節候考在案茲於本月三十日奉 令自此次各教令施行之後無論何項文職均以考試或甄用合格者爲進身之正軌其各項考試保薦不合於此次教令之規定者即行停止同日又奉 令公布文職任用令施行第三條文職任用令施行前分發之縣知事除依縣知事任用條例並呈准縣知事甄別章程及縣知事分別補署專章辦理外仍依薦任文職任用程序令之程序辦理文職任用令施行前分發之場知事亦用 項之規定行之各等因自應遵照辦理惟此項場知事先由各運使照章保薦委員會審查合格係在文職任用令施行以前自應查照原案凡業經審查合格人員仍由部署考詢如果合格准其呈請照章分發以符原案理合恭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所有考詢合格之場知事在文職任用令施行以前自應照章分發交政事堂飭銓敘局查照此批

號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會商教育部三年度補助北京地方學務經費另撥辦法仰祈鈞鑒事奉准政事堂交財政部呈議並 批旨

為遵財政部呈會商教育部三年度補助北京地方學務經費另撥辦法仰祈鈞鑒事奉准政事堂交財政部呈議並批旨以維現狀一案奉批呈悉已於財政部呈內批示矣仰即遵照此批等因同日分交到部將查三年度概算教育補助北京地方學務經費一款原定年支十二萬元現擬改爲三十三萬元復由主計局遵論折衷核定爲二十五萬元由財政部呈奉批在行知在案復經教育部以此項經費必需之數年須三十二萬元財政部核覆年支二十五萬元除到撥他項補助外北京學務補助年備得三十四萬餘元數必備數實短八萬元呈請追加經財政部議覆應核定預算應自行填酌支配如仍不敷分布即由該部所管撥入項下籌撥歸於決算案內辦理非追加預算等因教育部又以不敷八萬元呈悉於核定預算外另撥經費以資維持等因財政部爲權衡財用起見議令自撥撥補教育部爲權衡學務起見呈請撥予維持是原定學務補助費二十五萬元尙屬不敷並待籌款撥補財政部除將其用意與教育部本屬相同惟於撥款辦法未能吻合茲奉批示遵即由部指撥現在年度已過此項學務補助經費不敷八萬元既已實在開支由教育部挪墊發給自應設法歸還以清款項覆查教育所管預算案內另有學務評定委員會經費三萬六千元款會現已解經評定僅留辦事數人以其備辦評定部屬除已支經費外其餘備存之款即以充撥補助北京地方學務之用約計仍有不敷再由約法會議撥費項下如數撥付歸入三年度決算案內辦理此辦法籌撥不至爲艱而經費亦歸有著一再會商意見相同如蒙允准即由兩部遵照辦理所有會商教育部三年度補助北京地方學務經費緣由理合會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議會同教育

辦理合併明題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本部簡任薦任各員擬請分別變通俸給繕冊請鈞鑒文並 批令

為本部簡任薦任各員擬請分別變通俸給以昭激勸恭呈鈞鑒事竊查中央行政官等官俸各法業經公布施行所有中央行政官吏均經遵照辦理在案惟本部前以所屬職員均由軍人組織而陸軍官俸自應特別規定以期與軍隊職員俸給相同是以本部簡薦各員自最初任職均未呈請叙等至當時所定俸額係援照官等表低等之例雖曾釐定陸軍官俸草案經前國務會議議決提出於前參議院在案迄未議決遂未見諸實行而部員俸額自元年以來相沿至今曾以軍事倥傯未遑議及現在各部官吏多接執務年限半年逾級二年進等先後增俸以資鼓勵而本部各員或由最初任職或由相當之軍職轉任計其職務期間將及四年已超過中央行政官等法第七條所定之年限若仍按以前所定低等之例支俸似不足以勸賢勞而昭激勸茲擬仍暫援照官等官俸各法之俸額並參酌各部職員月俸之等級次長職務重要擬酌照一等第一級俸支給參事司長及同等職擬暫照三等第一級俸支給科長及同等職照四等第四級俸支給如此變通既與現行法規不相抵觸而比較各部辦法尚屬適中且不超過本部預算範圍所有本部簡任薦任各員變通俸給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祈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備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長顧鼐呈據電代報新疆省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員名
繕單呈鑒並請派定會長文並 批令

爲據電代報新疆省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員謹繕具名單恭呈仰懇派定會長事務備立法院議員
選舉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載各覆選區設選舉資格審查會由該覆選監督就左列各員中選派二十人以
下十人以上組織之各監督公署薦任以上職員二高等審判廳廳長及推事三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及檢
察官四高等專門以上學校校長五其他曾任高等官吏富於學識經驗者又第二項載前項審查會審查員
由該選舉監督將各該員姓名籍貫年歲及其資格呈報於 大總統派令審查員中之一人爲該會會長
等語茲本局等接准新疆省覆選區選舉監督新疆巡按使楊增新電開新省審查員已選派潘震安徽當
塗人現任財政廳長張正地湖南岳陽人現代理新疆司法籌備處處長劉應福雲南鹽豐人現護理新疆警
察廳長王潤溶甘肅狄道人前任和闐縣知事白文超河南鞏縣人前任哈密縣知事易炳章湖南岳陽人前
任塔城縣知事李晉年直隸灤縣人前任鎮西縣知事張建勳甘肅鎮番人前任靜善縣知事吳榮精湖南湘
陰人任精河縣 事李湜湖南岳陽人前任巴楚縣知事查各該員資格與選舉法第三十六條各款相符均
無黨籍違於九月 號造具詳細履歷分別呈咨在案茲由電祈代呈 大總統選派會長迅速示知以便
開會各等因查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初選舉資格調查現已完畢覆選審查自應從速廣續舉辦以赴定
程新省地居邊遠公文到達計尙需時該覆選監督依法選派審查員電請本局等代爲轉呈保爲尊重選政
免誤期限起見所派各員經本局等查核尙合法定資格茲謹繕具名單恭呈鑒核擬懇 大總統派令單
開審查員中列名在前之潘震一人爲新疆省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會長俟派定後由局用電行知遵照
俾得即時開會庶免貽誤選政所有據電代報新疆省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員名仰懇派定會長緣

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繕單呈請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著派潘震爲會長即由該局行知遵照並交內務部查照單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報籌辦漢江金沙情形文並 批令

爲籌辦漢江金沙情形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維富強基礎端資實業實業要圖首重鑛產陝省山脈雄厚蘊藏
甚富惟因僻處邊陲交通不便人民安於簡陋罔知大利所在 調元蒞任之始即以開通民智提倡實業爲急
務查漢中金沙載在志乘前清禁止居民私淘公家並無取締辦法以致天生美利坐棄於地正擬籌畫進行
即據前陝南鎮守使張鈞漢中道尹程克會詳軍巡兩署以該處金沙經駐漢旅長張寶麟於民國元年與地
方紳士合資開採因辦法未善害多利少民怨沸騰未久亦即停止自是以後一經提議輿論譁然迨調查民
間所以反對之故非狃於風水迷信即藉口江岸地畝別無他因詳請派員籌辦前來當由 調元會同威武將
軍陸建章飭委存記道尹朱濬前往查勘適值程道尹因病請假電飭該委就近代理並籌辦金沙事宜旋據
詳報漢中江流分漢江嘉陵江兩大源沿江如南鄭洋縣沔陽等屬延長數百里皆有金沙發現其
淘挖時期須待盛漲水退始便施工一年之內僅有春冬兩季可以開挖經朱道尹協同紳商各界逐層討論
於民間之田廬墳墓以及循江堤岸兼籌並顧酌定條例一致贊成飭行各該縣知事先行禁止民間私淘一
面派委會縣開導產金各地主俾曉然利害得失不稍抗違然後會同張鎮守使會銜出示擇定本年四月爲
開辦日期先就道署附設籌辦金沙總局於南鄭洋縣兩縣設立分局著手進行令就近村民領牀開挖按照
出金多寡徵收牀稅並比照在昔郵傳部開採運輸章程於收入正款項下准扣二成作辦公經費查南鄭第

一分局自四月十五日開辦起至五月十五日閉局洋縣第二分局自五月八日開辦起至六月十四日閉局
除扣支二成辦公費錢一千二百三十千零四十四文共實收稅錢四千九百二十一千七百六十文至未經
開辦各縣除寧羌尙待委員調查外其略陽出金地段計共大小二十處沔縣四鄉計共二十處均由道委員
謝泰來會同各該縣知事查明詳覆有案查前准財政部咨呈奉 大總統核准由部附設採金局派員分
赴產金各處調查勘探擇要採取其各省產金之區應由巡按使道飭查明列報等因業已飭屬遵辦惟漢中
金沙產生來脈係出於略陽之蟠家山礦質深厚非土法所能從事已准財政部派員探勘將來開採該山金
鑛則江流沙金必逐漸減少然購機開辦事非容易現在節屆秋分江水驟將涸退應先就沙金一項飭行現
署漢中道尹孫蔭遴員分往南沔洋略各縣分別設局開辦以宏利源所有籌辦漢江沙金情形除咨陳財政
部農商部查照外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 案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二第一千二百三十一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零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零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份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觀見單

十月十一日受勳及觀見

大總統人員銜

名單

命令

呈

財政部呈為擬訂農工銀行條例繕單仰祈鈞

鑒文並 批令(附單)

司法部呈遵核甘肅巡按使呈擬考核兼理司

法縣知事清訟辦法當否請示文並 批

令

司法部呈遵核貴州巡按使呈依法平反石阡

縣命案請分別懲獎一案當否請示文並

批令

司法部呈彙陳直隸等六省高等審判檢察廳

暨熱河都統署審判處七月分民刑事訴訟

案件單表呈核仍請批交本部備案文並

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長顧憲

呈代報川邊墾選區加派審查員劉組等續

單乞鑒核文並 批令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已撤無極縣知事程福

海尙無詐財確據請依法免訴文並 批

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在籍紳士曹克讓報効河

工經費並認購公債乞特予獎勵以資激勸

文並 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改組警備隊管轄機關以

資整理文並 批令

廣東巡按使張鳴岐呈地方重要請設全省警

務處以資整頓文並 批令

廣東巡按使張鳴岐呈預保鄧瑤光境勝警務

處處長請存記錄用文並 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核准免試知事章廷華

等現充要差請飭部先予分發准免考詢並

緩覲見文並 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報沙縣尤溪永安三縣

被水田畝勸未成災毋庸蠲緩情形文並

批令

咨

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咨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

山東 熱河 浙江 蘇州 安徽 江蘇 直隸 奉天 吉林 遼寧 山西 察哈爾 覆選區選舉監督解釋京兆

尹咨詢前清會舉孝廉方正廷試落第人員 相當資格請查照飭遵文

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咨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

江蘇 安徽 河南 湖北 山東 山西 陝西 雲南 貴州 廣西 廣東 廣西 雲南 貴州 廣西 廣東 覆選區選舉監督准浙江覆

選監督咨開據安吉縣詳請各項資格證明書應依何種式樣及製備辦法應否隨同名冊送請審查各節業經該監督批示無庸另立程式等情極為妥協至證明書件無庸隨冊送會請查照飭遵文

政事堂印鑄局咨各省巡按使本局所寄公報請

飭財政廳分別咨行各道縣公署嗣後新舊

交替時一律收留移交勿再寄回文

飭

外交部飭三則 交通部飭二則 政事堂印鑄局飭

示

鹽務署示 京師地方審判廳示

公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奉天巡按使電(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吉林巡按使電(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黑龍江巡按使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浙江巡按使電二則(附來電一則)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福建巡按使電(附來電)

通告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議事日程

參謀本部通告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通告二則

十月十日國慶日所有駐京各國公使暨使館人員到府簽名及遣賀銜名開列於後
親到以到府簽名先後爲序

大英國公使朱遜典

大墨國代辦公使胡爾達

大丹國公使阿列菲

大俄國使館二等通譯卜內特

大日國使館漢文參贊多默思

大法國公使康德

大法國使館書記官華蘭庭

大比國使館頭等通譯魏哈斯

大和國代辦公使桂樂思

大和國使館副通譯鄭模

大義國代辦公使華雷

大義國使館漢文通譯賁薩

大英國使館隨員阿爾澈

大和國使館副通譯戴聞達

大葡國公使符禮德

大美國使館掌案官關那

大德國公使辛慈

大美國公使芮恩施

大美國使館頭等參贊馬克謨

大美國使館漢文參贊丁家立

大美國使館二等參贊懷德

遺賀

大日本國代辦公使小幡西吉

大日本國使館頭等參贊出淵勝次

大日本國使館參贊船津辰一郎

大日本國使館參贊高尾亨

大日本國使館武隨員吉田增次郎

大日本國使館武隨員町田徑宇

大俄國公使庫朋斯齊

大俄國使館漢文參贊柯理索福

大俄國使館武隨員穆來樂

大俄國使館二等參贊迪思甯齊

大法國使館頭等通譯柏良材

大比國代辦公使艾維滋

大比國使館隨員兼副領事穆蘭

大日國公使白斯德

大日國使館參贊端乃德

大奧國公使訥色恩

大奧國使館參議文采德

大奧國使館漢文參贊巴爾

大和國使館武隨員上尉羅承達爾

大和國使館衛隊統領上尉黑木德

大英國使館參議麥克類

大英國使館商務參贊柯睦良

大英國使館二等漢文參贊哈爾定

大英國使館二等參贊霍銳進

大英國使館副領事哲述森

大英國使館醫官德來格

大英國使館副隨員台克滿

大英國使館署隨員兼秘書周爾執

大英國使館署隨員達維森

大英國使館署隨員圖森

大葡國使館參贊那錫曼德

十月十二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一號

※觀見單

十月十一日受勳及觀見

大總統人員銜名單

受勳官二員

勳三位外交總長陸徵祥

勳四位外交次長曹汝霖

政事堂觀見官一員

政事堂機要局局長王式通

外交部觀見官三員

駐義大利國特命全權公使王廣圻

駐波羅島壘殖監理員謝天保

署理駐俄南浦副領事胡襄

陸軍部觀見官二員

陸軍第七師步兵第十三旅旅長夏文榮

陸軍少將林秉彝

教育部觀見官一員

教育總長張一麐

命令

大總統策令

李厚基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劉顯世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據哲里木盟長齊莫特散帛勒等卓索圖盟長色凌那木濟勒旺寶等昭烏達盟長蘇珠克圖
巴圖爾等烏蘭察盟長勒旺諾爾布等阿拉善和碩親王塔旺佈理甲拉等舊土爾扈特南部
落盟長布彥孟庫東部落盟長軒勒塔等北部落盟長鄂羅勒莫札布等哈密親王沙木胡索
特等統率辦事處據陸軍總長王士珍等彙呈陸軍人員海軍總長劉冠雄等直隸巡按使朱
家寶等警察總監吳炳湘等先後呈請改定國體僉謂共和不宜於中國無可諱言惟有俯順

輿情連定君主立憲以慰薄海人民長治久安之望各等情本大總統披覽之餘以爲改革國
體事端重大備極艱辛更張殊非事宜但約法所載中華民國主權本之國民全體解決國體自
應聽之國民昨准代行立法院咨請公布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業經頒令公布本大總統受
國民之付託以救國救民爲己任民所好惡良用兢兢惟有遵照約法以國民爲主體務得全
國多數正確之民意以定從違京外文武官吏有保全地方治安之責應各督飭所屬維持秩
序靜候國民之最後解決其膺選舉監督之任者尤宜遵照法案慎重將事用副本大總統謹
守約法尊重民心之至意將此通令知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外交部顧問狄谷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鈕傳善龔心湛李士偉趙椿年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膠州正稅務司立花正樹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法國駐香港兼澳門總領事黎博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陶家瑤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汪涵夏壽田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張茂炳章恩壽沈爾蕃李思浩錢錦孫均給予三等嘉禾章錢方軾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項驥虞熙正均給予三等嘉禾章姚詒慶金兆蕃丁道津傅增濟周丕紳王其康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汪士元胡翔林均給予三等嘉禾章陳昌毅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鄧錡黎淵朱文劭王印川均給予三等嘉禾章程樹德陳國祥李鎮王劭廉邵章齊耀珊王世澂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林文慶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一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張一塵授為少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沈金鑑授為少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王達許受銜均授為上大夫並加少卿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章文林授爲中大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廣西財政廳廳長孔昭焱著開缺留京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田承斌爲廣西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孫樹林爲陸軍第八師礮兵第八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兼署奉天巡按使段芝貴擬請免覲祈鑒核由
段芝貴應准免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呈檀香山中華商會落成懇賜匾額據情請示由
應准給予匾額候發交農商部轉行頒給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修正警察官吏卹金給予條例請鑒核公布由
交政事堂飭法制局查照修正呈請公布摺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擬訂管理藥商及限制藥用鴉片嗎啡等品章程二種繕具條文請訓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督辦京都市政事宜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派員前赴朝鮮參觀物產共進會并飭便道考
察市政以備參攷由

呈悉外交農商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局長顧德呈據電呈請另派黑龍江省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會長

由

應准改派周玉柄為會長即由該局轉行遵照并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副總裁熙彥呈因病請假五日由

准予給假五日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代陳道尹浚紹彭奉令嘉獎恭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著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代理清鎮縣知事李國鈺辦案失入擬請依法交付懲戒由

該知事李國鈺承審不實故入人罪實非尋常疏誤可比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議處餘如所擬辦理并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為轉報焉耆縣屬庫爾勒地方二十二戶地畝被水成災大概情

形仰祈鈞鑒由

呈悉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為撥給綏定縣火災賑款請鑒示由
交內務財政兩部暨審計院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為呈明燬銷新疆破爛紙幣祈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摺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熱河都統姜桂題呈轉報熱河道尹巡視所屬西北路各縣考查情形請鈞鑒由
呈悉交內務司法教育農商各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熱河都統姜桂題呈本年七月份熱屬各縣懲治盜匪名數繕單彙報由
呈悉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單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鈐叙局詳稱直隸等省菸酒公賣局局長許引之等擬請准予緩覲由
許引之等均准緩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一日

大總統令

國務卿徐世昌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祇受勳位敬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外交部呈智利國贈給陸徵祥等勳章應否收受請示由
准其收受佩帶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外交部呈擬變通旅費規則以利推行而資遵守請鑒核由
准其變通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海軍部呈簡任薦任人員王齊辰等職務重要照章懇請緩覲先行就職由
王齊辰等准其暫緩覲見先行就職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審計院呈報副院長徐恩元回京銷假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外交次長曹汝霖呈祇受勳位敬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一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次長沈銘昌呈報銷假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督辦兵工廠事務薩鎮冰呈擬請加恩開復漢陽兵工廠員司處分當否請示由

既據稱該員司敷衍銓等尙知愧奮應准其開復處分以觀後效交陸軍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軍需局會辦財政部採金局總辦趙從蕃呈奉給勳章敬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都翊衛使阿穆爾靈圭呈副使陽倉札布假期又滿病仍未痊續假兩月由
准予續假兩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本年東省各縣二麥確收分數造冊請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冊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奉頒珍物敬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駐義大利公使王廣圻呈謝任命公使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特派四川交涉員周澤春呈報到任日期並瀝陳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財政部呈為擬訂農工銀行條例繕單仰祈鈞鑒文並 批令

為擬訂農工銀行條例繕單仰祈鈞鑒事竊維吾國地質之厚物產之富甲於天下祇以農工事業拘守舊法未盡地利殊為可惜為今之計亟應普設農工銀行既得融通資本之機關自有開拓利源之方法學應蒞任以來即督飭員司妥為規畫博採各邦之良規參以吾國之習慣反覆討論釐訂農工銀行條例都七章凡四十六條謹撮舉其大要為我 大總統陳之查農工銀行原為農工業者融通資金而設各國通例借貸款項准其以不動產為抵押至如牛皮繭絲糧食等農產品均屬不易變壞之物亦應准其作為放款抵押藉以補助農工裨益實業此所以規定營業範圍者一也查各國農工銀行放款期限有分攤三十年以內歸還者有定期五年以內歸還者我國銀行習慣實業狀況較於各國不同竊恐期限過長流弊滋多茲酌以五年三年一年為度以合國情而杜弊端此所以釐訂放款期限者二也農工放款抵押自以不動產為最多我國登錄之法未行所有權之確定者固多而糾纏不清者亦屬不少且房屋一項未經保險設遇水火之災放款即至無著尤為危險現在民國實業銀行已准兼辦保險事業農工銀行放款抵押自應照此規定至登錄一節亦屬萬不可少之事其在未施行不動產登記之處須由銀行邀同地方紳商組織附屬登記所另定辦法以資進行此所以籌定保障放款者三也銀行資本定額應由該銀行量為規定吾國情形各處不同恐限制一嚴集資為難有礙進行實非淺鮮查定資本最少額為十萬元以上以利推行此所以酌定資本限度者四也發行債票原為農工銀行融通資財之唯一方法惟濫發之弊不可不防查定發行數目不得超過已繳資本之二倍並不得逾放款總額以示限制此所以限定公債額數者五也其餘各節均於便利農工事業之中寓鞏固銀行根本之意理合將農工銀行條例繕具清單呈請鈞鑒如蒙允准公布施行當由本部酌擬施行細則相輔而行以昭慎重再現在京兆地方定為模範區域此種農工銀行尤應首先設立以資提倡本部業已派員籌辦並擬在通縣昌平兩處先行設立除俟農工銀行條例公布施行後再行遵照辦理外所有擬訂農

工銀行條例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切實進行並通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農工銀行條例繕具清單呈請鈞鑒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農工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以通融資財振興農工業為宗旨

第二條 農工銀行資本額定為十萬元以上每股金額至少須達十元

第三條 農工銀行非招足資本定額並繳足半額以上經該管官廳審查該開辦人及股東果係股實公正
為出具證書並驗明資本轉請財政部核准不得開業

第四條 農工銀行以一縣境為一營業區域在一營業區域內以設立一行為限
如地方有特別情形得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將一縣分為二營業區域以上或二縣合為一營業

區域

第五條 農工銀行之股東以籍隸該縣或在該行營業區域內有產業住所者儘先招集如有不敷得在營

業區域以外招募如額

第六條 農工銀行營業區域內地方公法人亦得為該行股東

第七條 農工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除中華民國人民外無買賣轉讓之權利

第二章 營業

第八條 農工銀行經營放款如左

一 五年以內分期攤還以不動產爲抵押者分期攤還法應將本利合計定一平均數目分若干期償還之
二 三年以內定期歸還以不動產作抵押者
三 一年以內定期或分期歸還以不易變壞農產作抵押者
四 一年以內定期或分期歸還以漁業權作抵押者除漁業權作抵押外銀行得要求另以公債票或不動產作爲增加抵押
五 一年以內定期或分期歸還以政府公債票各省公債票公司債票股票作抵押者
六 資本股實之典富有兩家互保或十人以上之農業者或工業者以連帶責任請求借款時銀行調查其信用果係確實依三年以內定期歸還法不用抵押亦得放款
七 地方公法人確有進益指項者不用抵押亦得放款但須經該地方官(即縣知事)核准

第九條 前項放款以供左列各項之用者爲限

- 一 墾荒耕作
 - 二 水利林業
 - 三 購辦籽種肥料及各項農工業原料
 - 四 農工生產之運輸屯積
 - 五 購辦或修理農工業用器械及牲畜
 - 六 修造農工業用房屋
 - 七 購辦牲畜修造牧場
 - 八 購辦漁業蠶業種子及各種器具
 - 九 其他農工各種興作改良等事
- 第十條 前項不動產非經過登錄或保險農工銀行不得收作放款之抵押品
- 第十一條 農工銀行之放款其數目不得逾銀行估定抵押品價格總額三分之二
- 第十二條 農工銀行所收抵押品以第一次作抵押者爲限
- 第十三條 農工銀行所收作爲抵押品之不動產以有永續可靠收益者爲限
- 第十四條 債務者如到期滯繳應還款項銀行得於滿期次日起加算利息若其款係分期攤還並得於其時或償還期內隨時索還未到期之全額
- 第十五條 農工銀行於抵押品原估價格低落時得要求增加相當之抵押如債務者不應前項之要求時農工銀行得於其時或償還期內隨時索還未到期之全額

第十六條 農工銀行如查明所放款項債務者不遵照所定用途或有流用情事得於償還期內隨時索還全額

第十七條 農工銀行按照前三條所定索還放款時如債務者不能償還得通知債務者拍賣其抵押品不足之數仍向債務者追償

第十八條 農工銀行得代理定期存款

第十九條 農工銀行得受中央金庫委任辦理租稅錢糧及其他各種款項收發之事

第二十條 農工銀行得受國家銀行委託代任紙幣兌換之事

第二十一條 農工銀行得代人保管金銀錠塊及其他重要物品

第二十二條 農工銀行營業上有餘款時得收買政府公債票各省公債票民國實業銀行實業債票或將

餘款存放他銀行生息

第二十三條 農工銀行得受勸業銀行委託為代理店

第二十四條 農工銀行除前項營業外如欲兼營他項業務得隨時稟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施行

第三章 債票

第二十五條 農工銀行得稟由該管官廳查核轉請財政部核准發行債票但債票總額不得逾放款總數

並不得超過已繳資本之二倍

第二十六條 債票為無記名式但因應募者或所有者之請求得改為記名式

第二十七條 債票最低金額定為五圓其利率由銀行定之

債票除應付利息外得加彩償還

第二十八條 農工銀行每年償還債票數目不得少於該年內收回放款之總額

第二十九條 債票每年應付息二次

第三十條 農工銀行每次發行債票須訂定發行債票詳細章程稟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方可發售

前項章程內須聲明左列各項

一 債票之總額及實收銀數 二 售票之種類及每種張數 三 利率 四 加彩方法及其數目 五 付息日期 六 償還期限及分年償還數目 七 抽籤償還方法

第三十一條 農工銀行發售債票後須將發行時日售票情形並記名式債票數目號碼各節開具清冊稟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備案如有變更應隨時陳報

第三十二條 農工銀行得稟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發行利息較低之債票換回舊債票

新債票發行後二箇月內須照售出債票金額如數償還舊債票

前項償還方法應由農工銀行擬訂稟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

第四章 公積金

第三十三條 農工銀行於每年結帳時應在淨利內提出十分之一以上金額存儲作為公積金以備彌補資本之損失及保持股息之平均

前項公積金非陳明理由稟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不得動用

第五章 監督保護

第三十四條 農工銀行受財政部及該管官廳之監督并得由該省地方長官察看情形委任地方官或其他機關監理農工銀行

第三十五條 農工銀行監理認為必要時得命農工銀行報告營業情形及各項帳目并得檢閱該行庫存款項票據帳簿及各種文件密詳該管官廳轉陳財政部

第三十六條 農工銀行監理得出席該行股東總會及各種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三十七條 財政部或該管官廳如認為必要時得限制農工銀行放款及其他各種營業

第三十八條 農工銀行放款利息其最高率應於每年營業期前稟由該管官廳查核轉報財政部備案其

隨時變更利率亦同

第三十九條 農工銀行應照本條例訂定詳細章程稟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施行前項章程如有

變更亦須稟請核准

第四十條 農工銀行在營業區域內開設分號或代理店時須稟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

第六章 罰則

第四十一條 農工銀行經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副經理董事於職
掌範圍內應受罰金亦同

一 違背第八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而放款 二 違背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經理本條例以外未核准

之營業 三 違背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而發行債票 四 違背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而怠於償還債票本息 五 違背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而動用公積金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各地方官認為該地方應行設立農工銀行之必要時或地方股實紳商有願出資倡辦者得
詳請該省地方長官批准後揀派籌備委員組織該地方之農工銀行

財政部及該省地方長官認為必要時亦得派員籌設

第四十三條 籌備委員按照農工銀行條例訂定詳細章程稟請該管官廳查核轉詳財政部批准後招集

股分

第四十四條 籌備委員招齊股分組織成立並俟董事經理選定後即將農工銀行事務交代與該行董事

會及經理

第四十五條 本條例未規定者得適用銀行通行則例其公司條例第四章股分有限公司第九十七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及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二百四十九之規定與銀行通行則例及本條例不相牴觸者均適用之

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部呈遵核甘肅巡按使呈擬考核兼理司法縣知事清訟辦法當否請示文並 批令

爲遵核甘肅巡按使呈擬考核兼理司法縣知事清訟辦法恭呈仰祈鈞鑒事承准政事堂交單內開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彙報各法庭七月分受理民刑案件表暨酌擬考核兼理司法縣知事清訟辦法呈文一件奉

大總統批令呈悉此項月報應由司法部彙轉前據呈准通行在案嗣後著仍遵照定章辦理所擬兼理司法縣知事清訟辦法並交司法部核議行知鈔呈同冊並發此批等因奉此竊查原呈所擬對於兼理司法縣知事以結案之多寡爲考成之殿最分別獎勵懲戒辦法均尙與現行法例相符應由該使督同高等審檢兩廳長隨時稽核並責成該管道尹就近糾察以期周密至原呈所稱甘肅幅員遼闊交通不便各縣詞訟繁多訴訟月報尙僅錄案件起數其判決當否無從查考如詳叙理由又手續甚煩繕寫需時各節亦尙屬實在情形惟本部前呈奉批准通行之民刑事訴訟案件月報單表格式力祛詳略失衡之弊一以簡明爲主填寫便易而終結之要旨及未結之理由無不具備其造報期限原定十日然在途程期並未加以限制似於交通不便省分尙無窒礙難行之慮細繹原呈並未聲明接有本部通行呈准格式辦法且該省此次各法庭月報尙係依照舊有冊表格式編製該省道路寫遠郵寄需時竊疑本部前咨其時容未遞到故原呈所稱各節亦似對於舊有冊表格式而言於新呈單表辦法尙未會意擬仍由部咨行該省巡按使查照呈准辦法辦理責令兼理司法各縣知事分別遵式造報咨由本部彙呈鑒核以歸一律所有遵核甘肅巡按使酌擬考核兼理司法縣知事清訟辦法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敬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七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呈遵核貴州巡按使呈依法平反石阡縣命案請分別懲獎一案當否請示文並 批令

爲遵核貴州巡按使呈依法平反石阡縣命案議分別懲獎一案恭呈仰祈鈞鑒事承准政事堂單交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依法平反石阡縣初判陳徐氏等因姦謀殺本夫陳國瑞一家八命案請分別懲獎由奉批令呈悉所請懲獎著司法部核定正案後呈請核辦交內務司法二部查照名單判詞存此批等因並准貴州巡按使咨同前由到部查此案共犯涂老么甘紹周杜白舟三犯先經獲案訊明經初覆判判處死刑於民國三年四月間由貴州高等檢察廳詳由本部覆准執行在案覆閱當時所送供勒判詞略稱已死陳國瑞充官團首率飭協擊匪首陳子安未獲陳子安因此懷恨與其黨夥謀殺陳國瑞全家搶劫財物分用詐稱每舉央求陳國瑞代遞悔狀遣其黨夥約往何九高家面陳陳國瑞不知其詐前往赴約陳子安先期糾約涂老么甘紹周杜白舟封老么等二十餘人往候陳國瑞至彼即被殺斃復率領匪徒分途慘殺陳國瑞之父及其子孫七人均各斃命陳國瑞之妻陳徐氏由側門逃得出得免陳子安等遂搜取贓物使分各散事後由陳徐氏報經石阡縣前知事陳鴻壽勸驗陸續緝獲涂老么甘紹周杜白舟到案訊供不諱等語與此次判詞相同是原案並無一字涉及吳義和陳徐氏姦殺情事覆核此次覆判判詞略稱甘紹周杜白舟涂老么三名判處死刑未及執行陳知事仰事將卷移交後任知事孟廣煥接管孟知事不詳查本案事實憑空臆測妄滋疑慮先是有印江人吳義和者業裁縫到陳國瑞家縫衣久之漸得陳國瑞歡心陳國瑞甚厚遇之迨陳國瑞死後其族長陳殿卿請吳義和幫同訪拿匪犯陳徐氏又請吳義和代爲效力自後吳義和四處購線密探匪迹首先偵知甘紹周杜白舟所在報由陳知事拿獲涂老么因偷牛被圍上盤獲圍上無解費有議釋放者吳義和隨信即出

解費送解由是涂老么恨之自吳義和隨同陳知事出外捕匪差人有見匪不擊或誣陷善長者吳義和告知陳知事或遭斥革以是差人亦恨之迨陳知事卸任時差人劉綸乘間索吳義和銀兩鴉片不遂私濫將吳義和逮捕於孟知事接任日收押閱數日提訊一次即予保釋又閱數日提訊涂老么忽供出此案係因陳徐氏與吳義和素來通姦由吳義和商同陳徐氏出銀錢轉給陳耀青託其暗殺陳子安等將陳國瑞家祖孫父子概行殺斃以便吳義和得上門與陳徐氏結婚享受家業又令陳徐氏出而報案使人不疑劉綸這一稟謂據涂老么對伊說曾見吳義和與陳子安立盟孟知事即稟拘吳義和陳徐氏到案嚴刑拷問逼令誣服嗣緝獲封老么訊據供認劫殺不諱與甘紹周杜白舟及涂老么最後供詞將吳義和陳徐氏及封老么各處死刑詳送無因姦謀殺情節則稱並不知道孟知事竟據涂老么最後供詞將吳義和陳徐氏及封老么各處死刑詳送覆判本廳以案情重大疑竇甚多委鎮遠縣知事谷寅策前往石阡縣訊供調證據報與初判大相徑庭復函請清理積案處飭委思南縣清理積案委員雷渝就便再往調查據報與谷委員詳報無異遂將初判撤銷更正判決依暫行刑律第十條將吳義和陳徐氏宣告無罪依第三百七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第一款將封老么處入死刑定其應執行一死刑陳安等緝獲另結等語事實法律尙屬相符該犯封老么係犯懲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二款之罪因在懲治盜匪法頒行前已繫屬於覆判審故該廳仍依暫行刑律判處死刑照章不得復准上告已爲判決確定應俟奉批准後即由部咨行貴州巡按使轉飭執行至前石阡縣知事孟廣煥審理此案並不詳細研鞫半將無罪之人嚴刑拷訊判處極刑實屬咎有應得查縣知事辦理命盜案件懲獎規則第三十條第二項審理命盜案件放入故出者即予撤任呈請交付懲戒並按律治罪等語該知事孟廣煥擬請准如該巡按使原議照該條項辦理又該巡按使請將各該印委給獎一節按之知事獎勵條例及縣知事辦理命盜案件懲獎規則不甚相符惟查司法部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二項稱兼理司法事務或會受委任辦理關於司法事務之官吏承辦調查或檢驗事件敏速妥協勞績昭著者亦得給予獎章第六條第一項初受獎章薦任職自二等金質章起第八條應給金質獎章者由司法總長按照勞績呈明

大總統給與之

各等語該前鎮遠縣知事谷寅賓清理積案委員現代理黔西縣知事雷淪既係平反冤獄辦事精勤可否即由部按照條例給以二等金質獎章之處并候酌裁除逃犯陳子安等及差役劉綸犯罪各節由部飭行該高等檢察廳飭縣嚴行緝辦外所有遵核貴州巡按使呈依法平反石阡縣命案請分別懲獎一案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本部既據前石阡縣知事孟廣煥具稟聲辯大致謂此案據涂老么供攀並非故人亦並無刑訊捏供情事等語查該知事錯擬死刑即非故意依縣知事辦理命盜案件懲獎規則第二十條第一項亦難免矧况用刑拷訊一節業經當日錄供書記供明該知事如有反對證據將來交到懲戒委員會或法庭時儘可提出聲辯據稟各節自可毋庸置議合併聲明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呈彙陳直隸等六省高等審判檢察廳暨熱河都統署審判處七月分民刑事訴訟案件單表呈核仍請批交本部備案文並 批令

為彙陳直隸奉天吉林河南山西江西等省高等審判檢察廳暨熱河都統署審判處七月分民刑事訴訟案件單表仰祈鈞鑒事本部前呈民刑事訴訟案件案由彙報辦法及清單附表格式七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批令准如所擬辦理理由部通行遵照單表存此批等因遵即鈔印通行並歷經彙報在案茲據直隸奉天吉林河南山西江西等省高等審判檢察廳暨熱河都統署審判處分別遵式將七月分民刑事訴訟案件造具單表詳由巡按使都統咨送前來本部覆核無異謹依原辦法第一條及第二條規定彙總呈報伏乞 大總統鑒核仍請批交本部備案惟查江西高等審判廳未結案件表內新舊各案一併摺由熱河都統署審

判處已結案件表附於清單後幅已結未結案件表末並未記明件數與定式微有不符業經本部覆飭嗣後更正合併聲明謹呈
批令呈悉原冊仍交回該部備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蓋呈代報川邊覆選區加派審查員劉銀等繕單乞鑒核文
並批令

爲據電代報川邊覆選區選舉監督加派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員謹繕具名單仰祈鑒核事本年九月十七日奉政事堂鈔交川邊覆選區選舉監督鎮守使劉銳恆元電呈請派定選舉資格審查會長由奉大總統令派徐明熙爲會長交立法院事務局暨內務部查照等因奉此並准該覆選監督電報徐明熙等五員姓名履歷資格到局當經本局等以查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各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員之員額以二十人以下十人以上爲限是選派此項審查員不得少於十人之數川邊覆選區派五員殊於法文未合仍須酌量加派五員以符法令等語電知該覆選監督核辦去後茲據該覆選監督電開川邊覆選資格審查員既准稱必須足額自應遵照加派茲查有曾任德昌分府知事四川法政別科畢業生本署監印兼核對公文委員劉錕現年三十八歲四川彭水縣人曾任德榮縣知事六等嘉禾章蔣毓現年四十歲四川秀山縣人曾任鹽井縣知事法科舉人馬肇融現年三十二歲四川溫江縣人前清雲南知縣曾充解運二十九起二批京銅委員馮慶樹現年三十六歲四川什邡縣人國立北京籌邊高等學校畢業生咨分前蒙藏局僉事本署民政科員張強現年三十一歲四川華陽縣人以上五員核與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

十六條第五項資格相合均無黨籍堪以加派除另文咨報查核外先行電達等因前來本局等查川邊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員前派徐明照等五員此次加派劉銀等五員合共十員計已符法定員額之數理合將該選區監督加派川邊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各審查員繕具名單據電代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 謹 呈

批令交內務部查照單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已撤無極縣知事程福海尚無詐財確據請依法免訴文並 批令

爲已撤無極縣知事程福海行止不檢縱丁需索山廳偵查豫審尙無共同詐財確據依法應予免訴仰祈鈞鑒事竊查已撤無極縣知事程福海前經家寶於奏劾屬吏案內呈奉 大總統申令以行止不檢縱丁需索涉及犯贓情事應即先行褫職並提交法庭訊辦等因當經轉飭天津縣查傳看管一面飭行高等審檢廳調卷訊辦茲據高等檢察廳詳稱遵即調取原卷發出天津地方檢察廳提傳程福海到廳指派檢察官華風文依法偵察加具意見書送同級審判廳豫審決定免訴並據高等審判廳轉據天津地方審判廳詳稱無極縣知事程福海行止不檢縱丁需索一案由同級檢察廳偵查終結於七月十九日將人證卷宗並具意見書送請豫審即經齊集人證詳加審訊認定程福海尙無共同詐財確據於本月二十日豫審審結宣告免訴各等情並送處分書決定書前來 家寶伏查已撤無極縣知事程福海行止不檢縱丁需索一案既據天津地方檢察廳調取原卷依法偵查加具意見書送經同級審判預審終結尙無共同詐財確據自應依法免訴該知事業經褫職並請免其置議除分咨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外理合照繕處分書決定書具呈伏乞 大總統

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准予依法免訴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鈔件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在籍紳士曹克讓報効河工經費並認購公債乞特予獎勵以資激勵文並 批

令

為陳明紳富報効河工巨款懇請特予獎勵以資激勵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前據太谷縣知事蔡光輝詳報該縣在籍紳士前指分江蘇試用道曹克讓因汾文洞涂各河後先漫溢為災節經本省設法濬築籌款維艱乃該紳家產素饒熱心公益自願報効銀圓六萬元補助河工經費經永批准並將該款撥交冀寧道尹存儲隨時支付以濟工用去訖茲復據該道尹朱善元詳請專案呈請特獎並開具該紳履歷及捐款清冊等情前來伏查民國二年江蘇紳士吳馨捐基地校舍圖書器具共值銀九萬一千三百一元曾奉策令給予三等嘉禾章及匾額一方並令部加給一等嘉祥章又本年湖北紳士陳宣愷捐貲三萬九千餘元與辦大學亦奉策令給予四等嘉禾章各在案茲查該紳此次慨捐河工經費至六萬元之多殊與吳馨陳宣愷等先後捐貲之熱忱初無二致又查該紳自民國以來歷經獨力認購本省善後公債銀一萬四千四百元二萬元三年內國公債銀元二萬五千二百六十五元東董實士既登壘塞於宣防斗粟縑錢復助流通於泉府洵屬急公好義為富能仁宜沛殊恩用旌善舉所有據情呈懇援案獎勵報効巨款紳富曹克讓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曹克讓報効河工經費已另有令特給勳章矣其認購巨額公債交財政部照章給獎此批

政府公報

十月十二日第一千七百三十一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改組警備隊管轄機關以資整理文並
爲改組警備隊管轄機關以資整理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照晉省警備隊成軍之初曾於省城設立警備執法營務處併遷委前歸綏觀察使潘禮彥充任總理以爲督率機關業經隨案呈明在案惟其時警備隊僅只十營分防地點又僅在晉南一帶地方籌畫運輸該處尙足以資應付嗣以全省地方遼闊盜匪出沒無常原有營隊不敷分佈陸續呈准添招編練計共成立步馬十五營並經永責成統領分統兩員分爲南北兩路督飭防捕以期週密自是以後軍隊既經擴充營務日益繁曠所有原設之營務處規模狹隘呼應已虞不靈而原設該處總理官職略與統領分統相當遇事只能往復文移互相商榷並無指揮監督之權牽制稽遲動多窒礙自非改組適當機關不足以資整理經永體察現情悉心規畫擬將原設之營務處改組警備總司令部其應設之總司令一人卽由永兼任俾得躬親統轄指授機宜以昭慎重以下分設三科遴選佐理人員分科治事並酌設參議提調等員俾資贊畫應需經費仍就營務處原有之款掙節開支務使款不加增而事無不舉以冀仰副 大總統綏靖地方實事求是之至意除咨陳統率辦事處暨內務部外所有擬請改組晉省警備隊管轄機關各緣由理合繕具擬訂章程清單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交內務陸軍兩部查核備案並交財政部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東巡按使張鳴岐呈地方重要請設全省警務處以資整頓文並 批令

爲廣東地方重要請設全省警務處以資整頓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內務部籌擬整頓各省警政酌地方情形設立全省警務處一案呈奉批令准如所擬辦理等因業准內務部咨行到粵查廣東省城設有警察廳江門汕頭北海海口三水五處商埠均設立警察局此外各縣亦首照章設立警察所關於警務行政未嘗不實力進行惟是各屬情形不同財力豐吝互異警額分配既難適當區域管轄易涉紛歧廣東地方向患多盜非將各屬警察設法整頓無以收保安弭患之功尤非先設統一機關不能獲指臂貫通之效至廣東財政現雖支絀惟爲修明警政起見所費有限而裨益實多擬請 大總統准予設立廣東全省警務處專辦全省警政藉策進行而資統一所有擬請設立廣東全省警務處緣由除咨陳內務部外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核議具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東巡按使張鳴岐呈預保鄧瑤光堪勝警務處處長請存記錄用文並 批令

爲預保警務處處長擬請存記錄用仰祈鈞鑒事竊查內務部選擬各省警務處處長資格並預保辦法呈奉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等因當經內務部咨行到粵查預保辦法第二條各省行政長官酌核地方情形有請設是項員缺之必要時並得按照資格遴選一二員開具履歷成績考語呈請預保存記鳴岐查廣東地方重要亟應設立全省警務處以資整頓先經具呈懇請 大總統鈞鑒在案茲查有前廣東省城警察廳廳長鄧瑤光前清時在粵服官十餘年辦理緝捕素有能聲民國二年九月代理廣東警察廳長

旋奉令准補授該員在任以來迭次在港澳破獲亂黨機關三十餘起引渡匪犯二百餘名洋商泰安曹參輪船被劫各案該員不分畛域設法擒獲首要人犯三十餘名歸案懲辦尤爲外人所推重保安弭患卓著勳勞先後奉策令授爲陸軍中將並給四等嘉禾章三等文虎章核其警務成績實與規定警務處處長資格第二條相符雖辦理未及五年而該員在廣東歷充防營統領並署理順德協副將民國以來晉授中將資位較崇計其辦理緝捕事宜亦在六七年以上求辦警人才於廣東如該員之熟悉地方情形而復著有經驗者實屬難得倘能爲事擇人起見請具該員履歷呈請 大總統鑒核可否准予預保存記錄用之處伏乞 睿裁所有預保警務處長擬請存記錄用各緣由除咨陳內務部查照外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鄧瑤光著交政事堂存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核准免試知事章廷華等現充要差請飭部先予分發准免考詢並緩覲見文並批令

爲核准免試知事章廷華黃達年二員現充要差懇請飭部先予分發准免考詢並緩覲見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內務部咨行第四期知事試驗審查核准免試人員仍照第三期前案送部考詢再行帶覲分發等因並附鈔原呈名冊到署茲查有前外交總長孫寶琦原保之章廷華暨世英原保之黃達年二員均經核准免試理應飭該員等赴部報到聽候考詢帶令覲見以符定章惟查章廷華一員現充福建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黃達年一員現充福建惠安鹽務局長職務均極重要一時似未便遠離合無仰懇恩准飭下內務部將章

廷華黃逢年二員一併免其考詢先予分發福建任用並緩覲見出自逾格鴻施除咨陳內務部外所有核准免試知事章廷華黃逢年二員現充要差懇請飭部准免考詢先予分發並緩覲見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恭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報沙縣尤溪永安三縣被水田畝勸未成災毋庸蠲緩情形文並

批令

爲報明沙縣尤溪永安三縣被水田畝勸未成災毋庸蠲緩情形恭呈仰祈鈞鑒事據建安道尹蔡鳳麟詳稱竊照沙縣尤溪永安三縣水災經道詳奉批飭委員先將三縣災情分別輕重何縣應行請賑即將應賑戶口會同縣知事剋日查明詳報核辦一面覆勸各該縣被災田畝可否播種秋禾及有無水冲沙壓不能墾復情事查照勸報災歉條例第五條第十七條辦理務宜詳實毋隱毋濫是爲至要等因奉此當經轉飭委員分發知事夏侯楷赴沙永委員分發知事袁世鍾赴尤溪分勸據袁委員世鍾會同尤溪縣知事吳佐宸詳稱會勸得尤溪西門外利見橋南門玉帶橋衝斷屬實正在設法募修其五七都沿溪一帶早稻現已收成田岸房屋亦均接續修復尤溪此次水患雖較往屆爲甚尙堪補種秋禾勸不成災惟民人應即撫恤等情又據夏侯委員楷會同沙縣知事王紹璧詳稱勸得沙邑南路一帶田畝淹沒水坡洋大坡頭等處堤岸崩塌數十丈災情較重請就賑款修復其西路各鄉及城區南門沿河房屋毀壞亦多知事等查本年被水田畝就全縣田額平勻核計被災之數不及一分無可蠲免惟各項損失尙鉅亟應撫恤等情又會同永安縣知事何樹德詳稱勸得永邑自清流交界之安砂至縣城西門外西南兩溪暨沙縣相通之總溪等處從前沿溪民居稠密此次

被水流離蕩析房屋衣糧牲畜漂沒無存亟應分別賑撫惟田畝則因水退尙速被害未甚現皆補種禾苗勸不成災等情據此道尹查此次尤溪沙縣永安三縣被水據該縣委會勸墾修田畝平復或已補種禾苗自屬毋庸蠲緩其損失較重之各處災民量予撫恤沙縣之水坡洋大坡頭堤岸並就賑款乘時修築以工代賑奉准提撥賑撫之款除飭各該縣分別動支核實開報外理合將委查沙尤永被水情形詳報察核等情到署查沙尤永三邑被水一案前據各該縣知事詳報業經 世英呈明嗣准內務財政兩部咨行奉此令呈悉應由該巡按使督飭該管官吏查勘詳情妥籌賑撫毋任災黎失所並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等因遵此復經 世英轉飭遵辦各在案茲據該道尹遵飭詳覆前來 世英詳加查核此次沙尤永三縣大水沿溪一帶人民房屋財產損失頗鉅業經發款分別撫恤至被淹田畝尙可修墾補種禾苗無庸蠲緩自係實情堪以上慰廬念除咨陳內務財政兩部外所有沙縣尤溪永安三縣田畝勸不成災緣由理合具呈恭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咨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

直隸 山東 河南 浙江 安徽 江西 湖北 湖南 四川 廣東 廣西 雲南 貴州 陝西 甘肅 寧夏 綏遠 察哈爾 熱河 遼寧 吉林 黑龍江

覆選區選舉監督解釋京兆尹咨詢前清

曾舉孝廉方正廷試落第人員相當資格請查照轉飭文

為咨行事准京兆尹咨開前清優廩生薦舉孝廉方正廷試未錄取給予六品頂戴作為正途出身領有內閣
叙官局印照該項資格應與何項學校畢業資格相當有無選舉及被選舉權等語查前清孝廉方正如係由
貢生出身者當然有選舉權惟貢生須由一定考試而來其不出考試者仍不適用若廷試未經錄取僅給以
六品頂戴作為正途出身但查保舉附可分別認為有中學校畢業相當資格只能有初選選舉權等語除
咨覆外相應咨行貴監督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 慈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九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咨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

江蘇 浙江 安徽 江西 湖北 湖南 四川 廣東 廣西 雲南 貴州 陝西 甘肅 寧夏 綏遠 察哈爾 熱河 遼寧 吉林 黑龍江

覆選區選舉監督准浙江覆選監督咨開據

安吉縣詳請各項資格證明書應依何種式樣及製備辦法應否隨同名冊送請審查各節業經該監
督批示無庸另立程式等情極為妥協至證明書件無庸隨冊送會請查照飭遵文

為咨行事案准浙江覆選監督咨開據安吉縣知事詳請各項資格證明書應依何種式樣及製備辦法應否

議用公 咨

十月十二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一號

隨同名册送請審查各節業經該覆選監督批查資格證明書前准局咨解釋碩學通儒證明各節其證明書應照普通證書式樣辦理以證明書署名蓋印為憑不必另立證書程式等因凡關於各種資格證明書自應一律比照辦理無庸另定程式致涉紛歧其證明書由證明人自行製備抑由官廳掣給應於調查時酌量情形辦理至證明書應否隨同名册送請審查一節候補咨核覆等語咨請查照並准咨稱證明書應否隨同名册送請審查一節一並核覆等因到局查所批各節極為妥協應請轉飭照辦至證明書件為調查員執行法定職務之所據依一經認為相符責任即有專屬應毋庸隨同調查名册送交審查會以免繁複除咨覆外相應咨請貴監督查照轉飭遵行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壽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壽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日

政事堂印鑄局咨 各省巡按使統 本局所寄公報請飭財政廳分別咨行各道縣公署嗣後新舊交替時一律

收留移交勿再寄回文

為咨行事各省道縣公署所閱公報向由本局逕寄每遇新舊交替之際往往舊任已去新任未來各署人員多將原報寄回不肯收存迨新任既至則又重行函請補寄每多輾轉查本局寄報均係載明各公署並非對於簡人而發新舊交替應當算入交代之內即新任未到亦應將報存留何得退回相應咨請貴 巡按使統 財政廳分別咨行各道縣公署嗣後無論新任已否視事舊任已否交仰凡本局所寄之報一律收留移交勿得再事寄回以重要公而清手續除分咨外此咨

政事堂印鑄局局長袁思亮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五日

◆ 飭

外交部飭第四十六號

駐紐約領事館主事張仁臬即開缺回國遺缺派屠汝涑暫行署理此飭

外交總長陸徵祥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六日

外交部飭第四十七號

駐金山總領事館隨習領事錢文選現經財政部調用應即開缺遺缺以關著麟調署遞遺駐泗水領事館隨習領事一缺派程華銘署理此飭

外交總長陸徵祥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六日

外交部飭第四十八號

委任許肅章為本部主事叙六等支第三級俸派在通商司辦事此飭

外交總長陸徵祥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六日

交通部飭第二九七六號

為飭知事高嵩璋顧宗林調任用派在鐵路會計司辦事此飭

交通總長梁敦彥

右飭高嵩璋顧宗林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六日

交通部飭第二九九九號

為飭知事分部任用中士蕭仁毅派在路工司學習此飭

交通總長梁敦彥

右飭蕭仁毅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七日

政事堂印鑄局飭

為飭知事各省道縣公署所閱公報向由本局逕寄每遇新舊交替之際往往舊任已去新任未來各署人員多將原報寄回不肯收存迨新任既至則又重行函請補寄每多輻輳查本局寄報均係載明各公署並非對於個人而發新舊交替應當算入交代之內即新任未到亦應將報存留何得退回除分咨各省巡按使轉飭遵照辦理外為此飭知該員速行函達各道縣公署嗣後無論新任已否視事舊任已否交卸凡本局所寄之報一律收留移交勿再寄回以重要公而清手續此飭

政事堂印鑄局長袁思亮

右飭

京黑河湖廣
龍江州南南
兆州南南
陝熱四江福
西河川蘇建
察奉安甘浙
哈爾天徽瀋
綏雲新湖
遠林南疆北
山東

報費經理員准此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五日

示

鹽務署示

爲示知事照得各省鹽運使保處場知事第三期報到各員定於十月二十三兩日上午八時在本署考詢仰各該員等依照左列班次日期時間攜帶筆墨來署聽候按名考詢現在尙未報名各員應於考期三日前來署報到勿得自誤此示

計開

第一班定於十二日上午八時考詢

洪璿 韓拱極 賀師貞 許壽仁 李思沅 朱文萃 劉善滋 吳錫福 岑斯和 朱有濟 鄭
 驥 潘孝實 童超英 段奕達 汪慶鑾 朱 郊 胡在儒 史致鈞 邊嘉培 蕭典銓 張
 毓 陳啟謙 高 檀

第二班定於十三日上午八時考詢

張 概 鄭光宇 陳叙詩 文 準 肅鳳祥 賈天池 宋壽崇 倪葆廉 朱正榮 李旭光 許
 桂芳 黃元龍 王家廷 沈 鈞 李在英 張朝煦 孫南甲 吳得煦 張鳳藻 張士珣 李世
 升 王德如 莫樹滋

京師地方審判廳公示第一一六一號

爲示知事本廳彙辦北京信成銀行債務各案雖據白振民等先後聲請撤銷訴狀惟查該行所恃以爲唯一之清理方法即在換取信業房產公司股票未經農商部註冊行設立公司發行股票辦法已屬不合況查該行組織公司之財產實以天津房地爲其大宗據本廳囑託天津地方審判廳將該行在天津所有房地按照單開畝數及其價值詳細調查旋准覆稱查得信成銀行在俄國租界之地坐落老龍頭隨通知道勝銀行買辦張伯龍派遺行夥陳培生協同信成經理租賬房朱琴舫指明界址切實查勘約計合地十五畝有奇內有平房樓房約四百餘間按時價估計共值銀六萬餘兩又查得小孫莊之地坐落在該莊之南新開口村此地現經馬慶奎包租當即傳同村正陳富貴村副王思榮地方王永泰等到場按村正副等所指界線約計合

地四十畝內有佃戶自蓋草房數十間按時價估計約值銀一萬五千餘兩其佃房不在估價之內又七月三日准直隸交涉公署函稱現准駐津俄領事吳思本復稱接准來函以詢信成銀行所欠道勝行款若干如何定議等因本署當鈔原函轉交道勝查復去訖茲據道勝復稱信成銀行原欠銀三萬九千兩按六釐五行息以俄界內地基房產官契紙作押於一千九百十二年間呈明領事府註冊並由雙方承認查信成銀行在俄界基地係十五畝四分九釐八毫連同地上浮房已於前一年半時曾由天津法蘭西義昌放款銀行勸過共估該地連房實價值銀四萬兩決不值十二萬五千兩復因所押之房地契不抵所借之本利又由信成銀行將河南廣益紗廠欠該行之款據二次抵交道勝每月由道勝代信成收廣益還欠銀七百兩仍併俄界房地契作押計信成現實欠道勝銀三萬九千二百兩一錢因道勝已三箇月未得收到廣益紗廠之交款計積至本利銀三千二百九十二兩一錢刻如廣益照交此款則信成之欠應減為銀二萬六千八百兩然此信成之欠款並非無期之欠款如到期不交道勝有權扣收其俄界房地契產變賣抵欠等情到廳其內容尤不堪聞當經本廳稟傳存戶繼詠蘭等到庭給閱天津覆函並將詳細情形諭知去後迭經緝傳該行經理張瀛洲迄未到案旋據該行行員王以恭結稱張瀛洲未到案以前願代為清理並在該分行設立清理處本廳查該行拖欠存戶各款共銀即在百元以上者已至四十萬元之多任該行清理之責者應即本其誠實之意思出以公平之方法將所有一切財產核算估價以與各存戶妥為接洽方足以資清理而利進行乃昨閱各報載該行清理處所登廣告仍係沿襲從前辦法約集存戶換取股票財產既不確實責任亦欠明瞭似此敷衍塞責殊不足以鑿各存戶之心現據存戶蒲順占委任律師曹潤溥狀訴張瀛洲欠債不還並稱張瀛洲等所開財產目錄不實不盡之處指不勝屈如天津俄界房產月租僅三四百元估價乃至十七萬八千餘元之多大清股稟押單一紙計一百股合洋一萬三千餘元益濟武漢輪船股票二十股合洋二千餘元均查無其事此外浮報之款尙多總計開列共四十萬八千餘元切實調查可靠者不過十餘萬元或且不及此數其為居心局騙無疑等語所稱如果屬實則於該行存戶權利危險尤多為此示仰該行各存戶人等一體知悉如有對於該行現在辦法另有意見者應即邀同衆存戶切實討論妥籌辦法來廳報告總期該行債務有妥實償還之方俾本案亦有根本清結之日幸勿意存觀望切切此示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五日

京師地方審判廳長黃德章

公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奉天巡按使電(附來電)

奉天巡按使鑒制電悉查貴覆選區調查員均依法選派合格人員并無黨或脫黨應照准仍俟册到備案惟現在據報到局各省員額均約二十人以內貴處額定三十餘人未免過多應請比照酌減為要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巧印

奉天巡按使來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覆選調查專員業經依法派定劉花彬梁禹襄王鼎元周鴻襄趙炳樂孫世昌林仰喬唐乾一等合公署職員資格郭翰章劉尙清等合學校畢業資格李秉秀合不動產資格張之漢曾有翼丁夢武王鑑清等合高等官吏資格趙乃弼李獻廷周連昌張應侯楊自寅李兆琛劉錫齡徐步瀛姜佐漢劉紹唐翁恩裕張維周王恩炳程世恩鄂復華戚有科魏常五等合地方公益資格以上各員或向無黨籍或已脫黨除飭委暨各員履歷另文咨報並依法委各縣知事兼任外先此電達請速核發以符法令張元奇刪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吉林巡按使電(附來電)

吉林巡按使鑒制電悉查覆選調查員莊達盧維時等二十員既均合法定資格并無黨應照准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巧印

吉林巡按使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鑒查省覆選資格調查會擬派本公署所屬職員莊達張夔金鼎樛馬蕃徐伯勛等員及合於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資格之盧維時曹啟蔚高毓衡李心會呂興周慶秩達趙鎮徐蔭森王作善孫迪夏樹玉楊鴻紳張鑑唐楊文觀等十四員為調查員除表報外特先電達請查核電覆再以上各員或向無黨籍或現已脫黨合並聲明王揖唐刪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廳務局編纂龍江巡按使電

黑龍江巡按使鑒貴監督九月九日咨開各節請查照本局呈准籌支選舉費用變通辦法辦理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巧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浙江巡按使電

浙江巡按使鑒來咨悉法政大學速成科係別於該校專門部而設不能認爲高等專門由五貢入速成科畢業人員不能認爲合於本法第四條第二款資格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巧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浙江巡按使電(附來電)

浙江巡按使鑒電悉孔喬五經博士查前清會典事例係由衍聖公具題承襲之官應以高等官吏論至中國公學是否部准有案已由本局咨詢教育部俟得覆後即行電答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巧印

浙江巡按使來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鑿衢縣孔喬清置五經博士主祀秩列七品現改奉祀官官等未定應否以高等官吏論又上海中國公學是否部准有案請迅核一併電覆屆映光咸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福建巡按使電(附來電)

福建巡按使鑒元電具悉寧洋縣既無能合被選舉資格之人選舉人亦僅十人是已不能選出當選人應毋庸依法組織選舉會一切籌備事宜亦應停止以符法令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巧印

福建巡按使來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鑿寧洋縣調查完畢僅有選舉人十名而無被選舉人資格應否組織選舉會乞速示覆許世英元

通告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議事日程(第八號)

民國四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一時開議

一 違警罰法案(大總統提出)初讀

二 普通商業牌照稅法案(大總統提出)初讀

三 民業鐵路法案(大總統提出)初讀

四 土地收用法案(大總統提出)審查報告

五 司法官懲戒法案(大總統提出)三讀

六 審計官協審官懲戒法案(大總統提出)二讀

參謀本部通告

為通告事准宣武上將軍咨據江蘇陸軍測量局詳稱三角課班員查旋照託故請假任意遷延且前因擅自逾假曾記大過一次仍不悛改實屬有意違抗藐視局規請通告各省不予錄用等語除咨覆外相應通告京外各省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 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通告

查中央特別選舉資格調查會定於十月十日為調查完畢日期前經通告在案本應依限截止惟按照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之規定所有中央特別選舉會之國民會議單選選舉人除任高等官吏及有不動產一萬元以上者三款外餘均為選舉國民代表大會國民代表之選舉人是此項法定選舉人一面對於法律上有選舉國民會議議員之權一面即對於法律上有選舉國民代表大會國民代表之權國民代表大會既為決定國體請願事件而設則選舉國民代表之選舉人關係於國家根本大計者非常重要關係既如是其重調

十月十二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一號

查即不可不詳查中央特別選舉會係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京師首善全國國民之具有法定特別選舉資格者大都聚集於京師加以全國商會聯合會已有駐京事務所之設依照商會法之規定業經選有法律上之職員在京近月以來全國商會之委託代表者亦指已數十餘處之多而京師商務繁盛工商實業各界尤不乏熱心國家政治之人此外如八旗王公貴胄世祿嚮多通達政體洞明大同人員安照優待條件之規定應享法律上之公權本與漢蒙回藏各民族人民一體其他如碩學通儒及專門畢業專門教員以人材集中與都會集中兩主義言之開敏特達之士更落落於京華而華僑熱心祖國其資本多額而赴京行使選舉權利者現當不乏其人凡此種種皆法定中央特別選舉資格之範圍即均於選舉國民代表有法律上之關係自非一再詳查無以副代行立法院所謂徵求正確民意之盛心本局既於辦理國民會黨有法定之責任復於籌備國民代表大會法定之職權現與國民會議中央特別選舉資格調查會長京師警察廳總監商明決定將選舉調查完畢日期再行延長五日總以全國國民之現住京師而由各該調查員查明確具有法定選舉資格之一者除依法應受各項制限者外悉能一一查實入冊庶足以示選政之大公規正確之民意特此通告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通告

為通告中查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十五條內載依本法所定關於選舉投票之籌備事宜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辦理等語國民代表大會依照組織法之規定係專為決定全國國民關於國體諸事而設事關國家長治久安大計亟應依法籌備以徵國民全體公意之所趨本局遵於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公布之翌日開始籌備於國民會議事務局內特設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處籌備關於國民代表選舉投票各事宜并由本局特派專員會同經理一切籌備事件凡當恪遵法定程序鄭重通行除呈報大總統暨通告京外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外合行通告以後京外各官署凡關於國民代表大會選舉投票各項公文函電希即逕交本局收發處可也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第一千二百三十二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零售每份洋五分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元五分不裝訂者每份五分
- 如送報者從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哲里木盟長齊莫特散較勒等呈懇請變更國體以順民意文(附名單)

卓索圖盟長色凌那木濟勒吐實等呈蒙藏院祈轉呈早定大計以安人心文(附名單)

昭烏達盟長蘇珠克圖巴圖爾等呈請迅速飭參政院代行立法院速將國體問題決議變更文(附名單)

烏爾察布盟長勒旺諾爾布等咨呈蒙藏院祈轉早懇請變更國體以順人民文(附名單)

阿拉善和碩親王塔旺布理甲拉呈懇速定國體以順輿情文(附名單)

舊吐爾其特爾部落盟長布多孟庫東部落盟長帕勒塔呈代表輿情上懇早定大計文

舊吐爾其特爾部落盟長鄂羅周莫扎椿等電呈請勸鄂奠伏祈鑒核文

哈密親王沙木胡素特率貝子聶滋爾等電呈乞俯順民心勉任大事文

陸軍總長王士珍等呈據情稟陳請固邦本文(附清單一件)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敬陳管見籲請迅定國體以靖人心文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等電呈懇俯順輿情早決大計文

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等呈籲請早定政體以安人心文(附名單)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薦任試驗及格現署知

事之蔡福等為連江等縣知事並可否暫緩

觀見請訓小文並批令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永非縣屬被水成災飭

委覆勘賑撫情形請鈞鑒文並批令

肅政廳呈報肅政史江紹杰病痊銷假日期文

並批令

正藍旗蒙古都統畢桂芳呈報就職日期文並

批令

京兆尹沈金鑑呈報交卸京兆尹篆務日期文

並批令

外交部飭二則

陸軍部飭二則

司法部飭二則

公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山西巡按使電二則(均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致各省將軍巡按使熱

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川邊鎮守使電

通告

內務部通告

陸軍部通告

教育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命令

大總統策令

曹志剛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趙基年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王祖同會辦廣西軍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二日

大總統策令

國務卿徐世昌

朱文勛現在請假任命言敦源署理參政院參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丁香玲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覆核察哈爾經徵得力人員請照章獎勵等語茶務督察處經理張孝沅豐鎮官斗局局長段延藻增收均在一萬圓以上應各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以資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天災流行國家代有全賴地方官吏實心愛民平日思患預防綢繆未雨遇有水旱偏災立即發穀撥款施放急賑譬諸拯溺救焚迫不及待早賑一日活民實多稍緩須臾受害何限本年被災省分一經疆吏上聞無不頒款籌費飭令該省迅予賑濟無令飢民失所官吏之能體德意者固不乏人亦有拘牽文法輾轉遷延以致舉辦稽遲飢民垂絕玩視賑務實堪痛恨古人如汲黯之賑河內富弼之賑青州類皆便宜行事以身救民如地方災象已成爲民上者不思救急之方徒藉口於調查報告敷衍因循甚至意在侵挪故事遲緩試問民方困乏而官尙優游民苦飢寒而官獨溫飽問心清夜何以自安本大總統奮勞於野疾苦周知言念流亡難安寢饋用特不憚煩言嚴申誥誦後地方官吏如有辦賑遲延及挪用賑款者應由該管長官據實查參依法懲治倘庇護屬吏有意瞻徇別經查出將該長官並付懲戒以儆在位而重民生其各懷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晉北鎮守使陸軍中將孔庚陸軍第十五混成旅團長陸軍步兵上校雷存修均著開復職
留任處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已褫陸軍中將李廷玉著開復原官已褫中將銜陸軍少將高文貴著開復原銜已褫陸軍中
將陳文運著給予陸軍中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已褫陸軍中將李際春著給予陸軍中將銜已褫陸軍少將熊文朗著給予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已擬陸軍少將趙恒惕已擬少將銜陸軍輜重兵上校江勇已擬陸軍騎兵上校陳復初均著開復原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准鎮安右將軍咨請將現充陸軍騎兵團長上校袁慶恩開去協領實缺應請照准由

袁慶恩應准開去協領原缺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軍官賀虎臣等因案判處徒刑應否褫革原官請訓示由

賀虎臣薛玉奇應卽褫革陸軍步兵少尉原官歸案執行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爲派員清理陝西官產以裕收入仰祈鈞鑒由

准派王衍曾孫多塗會同該省財政廳長秉承巡按使認真清理卽由該部分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遵議綏遠都統呈擬墾務改組辦法一案乞鑒示由

准如所議辦理卽由該部轉行遵照並交內務農商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院

事務局局長顧鼐呈據電代陳請改派李蔭濃充四川省覆選區選舉資格審

查會會員由

准其改派即由該局轉行遵照並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參政院參政朱文勛呈籲懇給假兩月回籍葬親由

准予給假兩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署奉天巡按使段芝貴呈報政務廳長史紀常請假送員代理日期乞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敬舉賢能梁玉書沈爾昌陳超衡溫紹樑等四員以備任使請鑒
示由

據呈舉賢備任與所定文官甄用令不合應毋庸議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彙呈

哲里木盟長齊莫特散較勒等呈懇請變更國體以順民意文(附名單)

大總統鑒竊以國體不合國情民主悖乎民意而欲久安長治亘古未聞我國自辛亥革命告成遂更國體當時有識之士已竊憂之數年以來試驗共和情見勢絀一二期達漸倡君憲救國之說討論未久天下翕然嚮風如影隨形如響斯應民心向背即此可知蒙古僻處窮邊久依上國中國安危所在無不與蒙古休戚相關如長此以往不籌改革民情渙散亂象環生匪特中國可危即蒙古亦難望統一故近日招集本盟蒙衆詢以意見余以中國宜用君主而我 大總統聖文武澤海同欽更宜不避小嫌力顧大局以慰蒙人望治之忱而造中國無疆之福否則國是不定衆論益囂中國前途永淪黑暗匪惟蒙人之所不利當亦中國人民全體所痛心也我 大總統以天下爲重當此之際舉足左右便爲安危所關務懇俯體輿情早定大計不勝冒昧屏營待命之至所有懇請變更國體以順民意各緣由除已合電呈請在案外茲復備具盟長印文派遣專員管旗章京銜筆帖式梅倫章京賽音吉雅圖等代表呈請伏乞 大總統乾鑿施行

哲里木盟長郭爾羅斯札薩克多羅郡王齊莫特散較勒 副盟長札薩克和碩達爾罕親王那木濟勒色楞 協辦盟長和碩親王那蘭格喀勒 協辦盟長親王銜杜爾伯特扎薩克多羅郡王什時布勞丕勒 札薩克和碩圖什業圖親王業喜海順 札薩克和碩博多勒噶台親王阿穆爾靈圭 札薩特親王銜札薩克多羅郡王巴特馬喇布坦 札薩克多羅親王銜賓圖郡王丹巴達爾濟 科爾沁右翼前旗署札薩克貝子銜鎮國公圖東克巴勒珠爾 科爾沁右翼後旗署札薩克貝子銜鎮國公烏思虎布彥 郭爾羅斯札薩克輔國公多爾濟拍拉木

卓索圖盟長色凌那木濟勒旺賚等呈蒙藏院祈轉呈懇早定大計以安人心文(附名單)

蒙藏院總裁祈爲代呈事竊以民國成立於今四年我肝食宵衣日處不給雖海內粗定民途其生而人心不盡安治化不能理者非政體之不善實國體之不宜也近日國體問題發於一二愛國之士推原立論余以爲

十月十三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二號

非君主無以救亡一月以來幾於人同此心同此理矣即我蒙古僻居北陲土疆遼遠而默察中國數千年來君主當陽則治日多而亂日少共和以後則倫紀日墜自非速定大計無以作新中國我大總統自辛亥之秋爲民請命保邦定亂重奠河山顧乃曲徇少數私人之意試行共和當夫共和宣布之始有識之士業抱隱憂慮非長治久安之計時至今日則民主之制不合國體幾於孀孀皆知中外一致我大總統如不速定國體以救危亡以圖郅治何以副中國人民之望更何以定衆人歸附之心用是不避小嫌瀝情上懇惟望我大總統以天下爲重捐除己見不恤流言早定大計以安衆心不勝屏營待命之至

卓索圖盟札薩克王公等謹合詞電聲明外茲又遣派東土默特旗四等嘉禾章記名都統管旗章京伊昌阿趨京勸進等情理合呈請伏乞轉呈 大總統鑒核施行爲此鈐用盟長印文咨呈須至呈者

卓索圖盟長東土默特旗札薩克和碩親王色凌那木濟勒旺寶 副盟長喀爾喀札薩克親王銜郡王達丹彭蘇克 協理盟務喀喇沁札薩克多羅都楞和碩親王旗護理印務協理輔國公希理薩克喇 喀喇

沁左旗札薩克郡王熙凌阿 喀喇沁中旗札薩克郡王漢羅札布 土默特右旗札薩克郡王棍布札布 喀喇沁貝子銜鎮國公札木蘇榮札布 喀喇沁中旗貝子銜輔國公巴布色楞

昭烏達盟長蘇珠克圖巴圖爾等呈請迅飭參政院代行立法院速將國體問題決議變更文(附名單)爲呈請事竊聞都下人士討論國體問題聽之餘曷勝快慰溯自共和建設以來亂黨暴民無日不以擾亂秩序爲心無人而不存競爭權利之想綱常既廢法紀無存幸賴我大總統乾斷獨操宸謀默運釐定大亂

重奠邦基近年以來粗見安輯然弔民伐罪旣爲閭閻謀一日之安而慮後懲前宜爲國家定百年之計竊思民主國體乃外邦之新制非中國之前規強爲移植難期穩固蒙古屏藩中國三百年於茲矣效忠之忱有如一若政體易爲共和元首出於民選則君臣之義旣捐斯忠愛之忱奚託是故宗邦有主則羣藩效犬統之歸諸夏無君則輔車失相依之勢我大總統四載以還威德所加遐邇咸服與其聽天下之淪胥何如造

蒼生之福命敢請迅飭參政院代行立法院速將國體問題決議變更俾憲法起草委員有所依據擬定君主立憲制度以救中國以慰蒙情蘇珠克圖巴圖爾等誠不勝迫切待命之至再本盟長現尙在京未赴任所國體事鉅急待解決先與本盟各旗王公往返電函商酌意見相同仍借用本扎薩克印信呈遞合併聲明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鑒鑒 呈

昭烏達盟盟長奈曼旗扎薩克親王蘇珠克圖巴圖爾 巴林右翼旗扎薩克親王扎噶爾 扎魯特右翼旗扎薩克郡王多布榮 巴林左翼旗扎薩克郡王色丹那木扎勒旺保 敖汗左旗扎薩克親王棍布扎布 敖汗右旗扎薩克親王色凌端噶布 敖汗右旗貝勒德色賚都布 敖汗左旗貝子銜鎮國公色丹巴勒珠爾 敖汗左旗輔國公阿拉瑪斯圖呼 敖汗右旗輔國公色索特雅爾披勒 翁牛特右翼旗扎薩克親王色旺扎布 翁牛特右翼旗貝子旺布林沁 翁牛特右翼旗貝子銜鎮國公達爾瑪巴拉 翁牛特左翼旗扎薩克郡王勒欽旺楚克 翁牛特左翼旗鎮國公富明阿 阿魯科爾沁旗親王銜郡王巴咱爾濟哩第 阿魯科爾沁旗署扎薩克輔國公旺沁帕爾賚 喀爾喀左翼旗扎薩克親王銜郡王魯勒木色楞 扎魯特左翼旗扎薩克郡王勒旺巴勒濟特 扎魯特右翼旗鎮國公噶勒瑪扎布 克什克騰旗扎薩克鎮國公銜輔國公伯克濟雅

烏蘭察布盟長勒旺諾爾布等咨呈蒙藏院祈轉呈懇請變更國體以順人民文(附名單)

藏蒙院總裁祈爲轉呈懇請變更國體以順人民而慰蒙望事竊以勒旺諾爾布等遠處邊陲素沐中邦之德化每依南斗輒深葵向於京華感覆轉之如天叨旃幃於累葉屏藩世守聲教長承伏見民國肇建以來我大總統以聖神文武之資兼睿智聰明之略就任以來威之所至則二次革命不逾月而平白狼之亂不半載而定信之所及則國際交涉定於樽俎之間邊境風雲不假兵刃而滅仁之所被則殲除孽醜而閭閻有樂生之心蕩滌煩苛而百姓解倒懸之厄保邦定亂威信單敷當此羣情屬望誠宜速定大計永奠邦基豈容限以任期聽之民選敢宵小覬覦之漸導權奸窺竊之謀此勒旺諾爾布等所引爲深憾者也即以蒙邊而論地居僻

遠部落衆多宗主之戴如拱北辰日月之臨已逾百世中國有主則率土來歸蒙人無君則衆情皆渙况蒙古
練中國已數百年休戚相關如同一體儻以國體未改變亂時聞統治大權不數載而一轉元首名位不數載
而一更任官者存五日之心謀國者乏百年之計以此立國其何能治治不可長蒙將奚託夫頃目有患手足
爲之不寧腹心嬰疾肢體因以立痿以蒙古於中國關係之鉅視他藩屬之不同勳旺諸爾布等既有所見不敢
不陳應懇 大總統始終以救國救蒙爲心毅然速改君主國體而維衆志中國幸甚蒙古幸甚所有勳旺
諸爾布等懇請變更國體各緣由謹合詞備文特派梅倫布勒特赴京呈遞等情理合具陳懇請轉呈 大
總統鑒核施行爲此烏盟六旗扎薩克王公等聯銜鈐用盟長印文咨呈須至呈者

烏蘭察布盟長四子部落旗扎薩克和碩親王勒旺諾爾布 副盟長喀爾喀右旗井爾克親王銜郡王雲
端旺楚克 茂明安旗扎薩克貝子銜鎮國公喇喜色楞多爾濟 烏喇特後旗扎薩克郡王銜貝勒什那
木濟勒多爾濟 烏喇特前旗扎薩克貝勒克什克德勒格爾 烏喇特中旗扎薩克貝子巴賈多爾濟

阿拉善和碩親王塔旺布理甲拉呈懇請速定國體以順輿情文(附名單)

爲懇請速定國體以順輿情而固邦本仰祈鑒事竊維欲定立國之大計宜體察國情尤宜俯從民意中國
自古以君主立國數千年來未之或變雖其間亂治不一然徵之史冊究屬治日多而亂日少推原其故誠以
民無二主政貴一尊有綱常名教以維繫之故能行之於久遠也自民國成立以來躁妄者流狃於自由平等
之說視禮法如弁髦棄道德若敝屣人心日偷風俗愈下於此而求久安長治何異北轍南轅此按諸國情而
知民主國體之不能行於中國者也當辛亥革命之際贊成民主國體者祇少數之黨人彼時欲大局之速定
不得不權爲牽就今民國建設已四稔矣試以共和意義詢之國民則仍瞠目結舌而不知所答是以變更國
體問題甫經提議而響應者已遍於國中此徵諸民意而知民主國體之不能行於中國者也 本主王守藩封
遠居邊塞於國體問題原不應稍參末議惟以邊境之於內地猶肢體之於腹心痛癢相關安危與共竊願我
大總統默察國情曲從民意特以果力出以決心速定君主之制以圖治安以弭禍亂則五族之民咸受

鴻施於靡既矣所有懇請速定國體以順輿情而固邦本各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睿鑒伏乞俞允施行
謹呈

阿拉善札薩克和碩親王塔旺布理甲拉 貝子銜世襲鎮國公普勒仲尼色爾 貝子銜世襲鎮國公協理頭等台吉塔旺阿拉布坦 輔國公銜協理四等台吉世襲雲騎尉那木濟勒 輔國公銜四等台吉齊穆特艾林岑 輔國公銜四等台吉恩克佈音 輔國公銜頭等台吉德琴諾爾佈 協理頭等台吉嘎拉筭却各都布 記名管旗章京頭等台吉巴音都冷 管旗章京四等台吉達喜到爾吉

舊吐爾其屬特南部落盟長布彥孟庫東部落盟長帕勒塔呈代表輿情上懇早定大計文

爲呈請事竊我國自辛亥之秋改建共和倉卒定議原非獲已然我 大總統爲保全清室拯救民生計不得不曲徇少數人私意力予維持苦衷固早爲識者所共諒乃三四年來內政紛擾外召覬覦若非仰賴神聖英武消弭亂萌幾陷國家於風雨漂搖之境推原其故非政體之不善實國體之失宜誠以中國數千年來君主之 深入人心一旦效法歐美代以素不相習之共和削足適履不能強同者勢也近日國體問題發生海內議論一致贊成君主天與人歸斯其時會卽外蒙僻居西域罔識共和而近察兆庶隱憂亦僉以非君主無以救亡足見人同此心心同此理布彥孟庫等世守藩籬休戚與共深知改良國體確有刻不容緩之勢用敢代表輿情瀝詞上懇 大總統俯念共和之制萬難合乎國情不避小嫌早定大計以副人民望治之願以安蒙部歸附之心臨穎無任惶恐伏乞 大總統睿鑒施行謹 呈

舊吐爾其屬特蒙古北部落盟長鄂羅周莫扎樁等電呈謹獻芻蕘伏祈鑒核文

大總統睿鑒我國自黃帝以來四千餘年純用君主政體其間雖有唐虞禪讓之美非無君臣上下之分逮乎前清末年歐化東漸主張立憲天下之士靡然嚮風情僅驚其名不踐其實國人失所望天下因而分崩以致武昌一呼全國響應不及百日宗社已移當此之時設非 大總統斡旋其間則種族相屠禍患不知伊於胡底迨共和成立天下宜若可鑿其欲矣孰知綱維一弛幾難再張民國元二年間各處暴徒橫行人自爲

政修談平等綱常直視若贅疣誤解自由法律竟同於芻狗國家已陷入無政府地位隣邦皆不肯遞承認國書是豈專在人民程度不足哉蓋由甫脫專制之苦驟冒共和之名響登高者躡等必顛行遠者欲速不達自然呈此現象也時幸 大總統神謀獨運大亂立消洗兵甲於江皋驅蛟蛇於海外然而餘氛未殄終恐死灰復燃是我國家之危險莫危於今日人心之惶惑莫惶於此時若不爲根本之謀終必權分崩之患萬一國家再蹈危險則同舟之人其誰能幸免耶輿情所向即大勢所趨其何能止謹獻芻蕘伏祈鑒核舊吐爾屬特蒙古北部落盟長親王鄂羅周莫札椽西部落盟長郡王諾爾博三丕勒東部落副盟長侯羅拉格爾扎布利碩特中旗盟長裴立五楞造左旗副盟長輔國公喇達那博多依哈密回部親王沙木胡索特吐魯番回部親王葉綬咨卓庫車回部親王買買的敏阿克蘇回部郡王銜貝勒哈的爾哄城回部貝子司迪克烏什回部貝子銜輔國公依不拉引和闐回部鎮國公木沙同叩再舊吐爾屬特東部落正盟長帕勒塔在京南部落盟長汗王布彥蒙庫晉京親見在途故未列銜合併陳明佳印

哈密親王沙木胡索特率貝子聶滋爾等電呈乞俯順民心勉任大事文

大總統睿鑒君主立憲爲中國數千年不易之政策上合天心下洽民志率土共月如出一轍籌安會討論及此同聲憤屢伏乞 大總統俯順民心勉任大事爲中國造無疆之庥實爲萬幸母任叩懇之至謹聞率吐魯番親王葉明人千公伯克耶木庫車回王買買提易敏阿克蘇回王哈的爾拜城貝子色的克和闐公木薩並各部屬一致贊成謹此電呈虔請福安伏乞鈞鑒

陸軍總長王士珍等呈據情彙陳請固邦本文(附清摺二件)

爲據情彙陳請固邦本仰祈睿鑒事案據各省將軍軍官及中央軍事各機關軍人等先後文電陳稱共和之制不遠國情四年以來亡徵屢見幸賴 大總統戮力苦心挽茲危局惟是外患日亟隱憂方長若不爲改絃易轍之謀終非長治久安之道深觀國勢默察人心改爲君主立憲實屬最善等語懇請前來士珍等伏查辛亥革命改建共和黨會橫行暴民專制句結土匪塗炭生靈賴我 大總統命將出師削平內亂人民稍

獲又安乃不逞之徒假平等自由之說以煽惑愚氓官吏困於劣紳相率敷衍從事軍人鑒於防範痛思錄緒
餘生政令不行綱常掃地豈盡奉法之不善實由於立法之未良耳士珍等默察輿情靜觀時局勢非從根本
著手改竄國體則紛紛擾擾庶政永無進行之日尙何富強之足云現在軍心一致衆論會同既據環情未便
遽於上聞謹將各省軍界電請及中央軍界一體贊成各員銜名彙開清摺呈請 大總統鑒核乾斷施行
謹呈

謹將中央軍事各機關主張君主立憲銜名繕摺恭呈鈞覽

陸軍部總長王士珍 管理將軍府事務段祺瑞 海軍部總長劉冠雄 侍從武官長蔭昌 海軍上將
薩鎮冰 參謀部次長唐在禮 陸軍部次長田中玉 陸軍部次長蔣作賓 海軍部次長曹嘉祥 陸
軍訓練總監蔣雁行 陸軍執法處處長雷震春 模範團團附陳光遠 統率辦事處總務廳長張士鈺
拱衛軍司令官李進才 拱衛軍糧餉局督辦袁乃寬 步軍統領江朝宗 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
籌辦陸軍軍需事宜曹 鏡 高等軍事裁判處處長傅良佐 籌辦模範隊事務陸 錦 京師軍醫
督察長馬龍標 綏威將軍那彥圖 義威將軍孫 武 宣威將軍蔣尊簋 奮威將軍丁 洸 毅威
將軍胡景伊 揚威將軍張鳳翹 昭威將軍蔡 鐔 將軍府參軍龍裕光 將軍府參軍張 鈞 將
軍府參軍范熙績 將軍府參軍饒景華 將軍府參軍會承業 將軍府參軍韓鳳樓 將軍府參軍饒
鼎基 將軍府參軍徐寶珍 將軍府參軍張行志 將軍府參軍蔡 森 將軍府參軍陳廷訓 將軍
府參軍黃培松 軍事顧問哈漢章 軍事顧問徐樹淨 軍事顧問馮耿光 軍事顧問馬統寶 軍事
顧問向瑞琮 軍事顧問王芝祥 軍事顧問李 準 軍事顧問王隆中 軍事顧問趙均騰 軍事顧
問高佐國 軍事顧問吳兆麟 軍事顧問鄭爲成 軍事顧問唐克明 軍事顧問賈秉鈞 軍事顧問
黃士龍 軍事顧問藍天蔚 軍事顧問歐陽武 軍事顧問張紹會 軍事顧問楊益誠 軍事諮議羅
度 軍事諮議鄧玉麟 軍事諮議余鶴松 軍事諮議周道剛 軍事諮議舒厚德 軍事諮議許葆

英 軍事諮議余欽襄 軍事諮議劉朝望 軍事諮議危道豐 軍事諮議馮嗣鴻 軍事諮議祺誠武
 軍事諮議劉紀堂 軍事諮議楊曾蔚 軍事諮議高尙志 軍事諮議張斯慶 軍事諮議鄧質儀
 軍事諮議王文錦 軍事諮議鄺杰 軍事諮議韓尙文 軍事諮議孫銘 軍事諮議王若周 軍
 事諮議鄭汝翼 軍事諮議殷承獻 軍事諮議張兆辰 軍事諮議曾宗魯 軍事諮議馬繼祖 軍事
 諮議金永炎 軍事諮議高登鯉 軍事諮議楊續緒 軍事諮議張我權 軍事諮議蔡漢卿 軍事諮
 議陳之驥 軍事諮議劉思源 軍事諮議李鴻祥 軍事諮議何守仁 軍事諮議吳晉 軍事諮議
 周承英 軍事諮議姚兩平 軍事諮議胡謙 軍事諮議程恩培 侍衛武官蕭星垣 侍衛武官李
 和 侍衛武官藍建樞 侍衛武官岳開先 侍衛武官何鋒鈺 侍衛武官劉玉琦 侍衛武官趙理
 泰 侍衛武官張秀奎 侍衛武官李允昌 侍衛武官吳春康 侍衛武官張青林 侍衛武官恩秀
 侍衛武官王遇甲 侍衛武官李連元 侍衛武官李士銳 侍衛武官趙學方 侍衛武官王恩貴
 侍衛武官梁敦焯 侍衛武官周正朝 陸軍中將王汝賢 陸軍中將張永成 陸軍中將戈克安 陸
 軍中將蔣廷梓 陸軍中將童煥文 陸軍中將朱泮藻 陸軍中將賈寰卿 陸軍中將李奎元 陸軍
 中將蕭安國 陸軍中將張善義 陸軍中將徐邦傑 陸軍中將王安瀾 陸軍中將劉毅 陸軍中
 將梅馨 陸軍中將孫榮 陸軍中將李燮和 陸軍中將銜少將李剛 陸軍中將銜少將李雲
 龍 陸軍中將銜少將劉懋政 陸軍中將銜少將俞洪政 陸軍少將楊開甲 陸軍少將姚以儉 陸
 軍少將馬玉貴 陸軍少將黃楨祥 陸軍少將郭玉山 陸軍少將馮征遠 陸軍少將馬廷夏 陸軍
 少將姚金鋪 陸軍少將顧鴻恩 陸軍少將樊之淦 陸軍少將陳鎮藩 陸軍少將羅鴻陞 陸軍少
 將李錦榮 陸軍少將杜邦俊 陸軍少將劉炳福 陸軍少將夏占奎 陸軍少將陳廷漢 陸軍少將
 鄒序彬 陸軍少將周予覺 陸軍少將徐光志 陸軍少將陳金勝 陸軍少將曾廣大 陸軍少將劉
 繩武 陸軍少將蕭琦 陸軍少將陳其蔚 陸軍少將劉鴻基 陸軍少將張鴻嘯 陸軍少將殷學

陸軍少將米材棟 陸軍少將張承禮 陸軍少將黃本璣 陸軍少將王丕煥 陸軍少將楊晉
 陸軍少將桂丹墀 陸軍少將劉邦驥 陸軍少將馬克燿 陸軍少將毛繼成 陸軍少將許瑞
 陸軍少將崔承熾 陸軍少將馬錦春 陸軍少將萬廷獻 陸軍少將周樹民 陸軍少將吳乃楫 陸
 軍少將吳介璋 陸軍少將應龍翔 陸軍少將王建忠 陸軍少將翁之麟 陸軍少將高爾登 陸軍
 少將田書年 陸軍少將郭世綸 陸軍少將雷壽榮 陸軍少將羅澤暉 陸軍少將王禱 陸軍少
 將黃慕松 陸軍少將吳宗禹 陸軍少將史久光 陸軍少將姚任文 陸軍少將吳昭麟 陸軍少將
 劉文明 陸軍少將金紹曾 陸軍少將林攝 陸軍少將劉鴻恩 陸軍少將沈郁文 陸軍少將萬
 德尊 陸軍少將龔光明 陸軍少將李鴻舉 陸軍少將魏宗瀚 陸軍少將蔣方震 陸軍少將陳
 儀 陸軍少將覃師範 陸軍少將文華 陸軍少將劉啟垣 陸軍少將蕭廣傳 陸軍少將朱和中
 陸軍少將張一爵 陸軍少將李壽金 陸軍少將劉金標 陸軍少將袁得亮 陸軍少將鶴春
 陸軍少將姚鴻法 陸軍少將張敬禹 李得勝 陸軍少將銜憲兵上校李飛鵬 陸軍少將銜步兵上
 校黃瑞霖 陸軍少將銜步兵上校張叙忠 陸軍少將銜步兵上校胡光瑞 陸軍少將劉富有 田友
 望 陸軍軍需監羅開榜 陸軍軍需監蘇錫第 陸軍軍醫監方擎 陸軍大學校校長胡龍驥 陸
 軍第二預備學校校長解朝東 京師憲兵營營長陳興正 統率辦事處軍事參議姚寶來 統率辦事
 處軍事參議程壁光 統率辦事處軍事參議唐寶湖 統率辦事處軍事參議張厚琬 將軍府副官齊
 琳 將軍府副官韓賓禮 籌辦模範隊事務處副官廖宇春 籌辦模範隊事務處副官李大顯 籌
 辦模範隊事務處副官李竟容 籌辦模範隊事務處科長宋彬 籌辦模範隊事務處科長李建奎
 京師高等軍事裁判處法官舒慶勳 京師高等軍事裁判處法官石春熹 京師高等軍事裁判處法官
 羅遠耀 京師高等軍事裁判處副官高瑚璋 陸軍步兵上校陳寬沅 陸軍步兵上校李春膏 陸軍
 步兵上校凌元洲 陸軍步兵上校張華輔 陸軍步兵上校丁錦 陸軍步兵上校沈尚樓 陸軍步

兵上校王風清 陸軍步兵上校余顯舉 陸軍步兵上校龔維疆 陸軍步兵上校李志元 陸軍步兵
 上校費國祥 陸軍步兵上校劉光 陸軍步兵上校聶文光 陸軍步兵上校夏學津 陸軍步兵上
 校丁慕韓 陸軍步兵上校張青林 陸軍步兵上校經邦 陸軍步兵上校張祖佑 陸軍步兵上校
 陳晉 陸軍步兵上校陳俊 陸軍步兵上校徐世良 陸軍步兵上校郭桂林 陸軍步兵上校王
 汝儉 陸軍步兵上校藍任大 陸軍步兵上校沈珍 陸軍步兵上校黃家濂 陸軍步兵上校朱銘
 瑤 陸軍步兵上校汪秉乾 陸軍步兵上校葉佩薰 陸軍步兵上校錢桐 陸軍砲兵上校簡業敬 陸軍
 軍騎兵上校秦國鏞 陸軍騎兵上校熊一弼 陸軍騎兵上校錢桐 陸軍砲兵上校李馨 陸軍砲
 砲兵上校王啟貴 陸軍砲兵上校錢漢青 陸軍砲兵上校楊吉輝 陸軍砲兵上校李文璽 陸軍砲
 兵上校樊 陸軍砲兵上校陳紹五 陸軍砲兵上校李鈞雨 陸軍砲兵上校李祖植 陸軍砲兵
 上校宋玉珍 陸軍砲兵上校全敬存 陸軍砲兵上校吳元敏 陸軍砲兵上校王永泉 陸軍砲兵上
 校胡承祐 陸軍砲兵上校張復泰 陸軍工兵上校陳虹 陸軍工兵上校王永泉 陸軍砲重兵上
 校藥汝霖 陸軍步兵上校王近仁 陸軍步兵上校高鶴 陸軍步兵上校周英 陸軍步兵上校
 王荇 陸軍步兵上校鄭桓 陸軍步兵上校陸裕勳 陸軍砲兵上校呂凱元 陸軍砲兵上校徐
 毓麟 陸軍工兵上校高景璋 陸軍砲重兵上校齊星棟 陸軍砲重兵上校汪慶辰 陸軍一等軍需
 正馮福長 陸軍一等軍需正王世義 陸軍一等軍需正漆英 陸軍一等軍需正唐汝謙 陸軍一
 等軍需正周士傑 陸軍一等軍需正王珉芳 陸軍一等軍需正張修爵 陸軍一等軍需正竹厚堃
 陸軍一等軍醫正葛鴻鈞 陸軍一等測量正李正鈺 陸軍一等測量正陳錦章 陸軍一等測量正潘
 協同 陸軍一等測量正陳嘉樂 陸軍一等測量正劉器鈞 陸軍一等測量正吳德芳 陸軍工兵上
 校周凝修 陸軍步兵上校楊耀嵐 陸軍步兵上校宋煥章 陸軍步兵上校王裕光 陸軍砲兵中校
 閔朝棟 陸軍砲兵中校陳席珍 陸軍砲兵中校沈鴻烈 海軍中校凌霄 海軍少校王時溥 海

軍少校范騰霄 陸軍二等軍需正吳廣啟 陸軍二等軍需正趙崇愷 陸軍二等軍需正馬瀚文

謹將外省軍界來電主張君主銜名恭呈鈞覽

鎮安上將軍段芝貴 宣武上將軍馮國璋 定武上將軍張勳 署督理湖北軍務王占元 昭武上將軍姜桂題 鎮安上將軍張錫鑾 振武上將軍龍濟光 耀武上將軍陸榮廷 鎮安左將軍孟恩遠

鎮安右將軍朱慶瀾 德武將軍趙 倜 泰武將軍靳雲鵬 同武將軍閻錫山 威武將軍陸建章

興武將軍朱 瑞 昌武將軍李 純 安武將軍倪嗣冲 靖武將軍湯壽銘 成武將軍陳 霞 開武將軍唐繼堯 福建護軍使李厚基 貴州護軍使劉顯世 寧夏護軍使馬福祥 將軍銜督辦甘肅

軍務張廣建 將軍銜督辦新疆軍務楊增新 甘肅提督馬安良 喀什提督楊得勝 前察哈爾都統

何宗蓮 熱河都統署參謀長舒和鈞 綏遠都統潘樂楹 直隸軍務廳長劉鈞鈞 張家口第一師師

長蔡成勳 代理熱河都統署參謀長孟彥倫 湖南第三師師長曹 錕 江蘇第四師師長楊善德

山東第五師師長張樹元 江西第六師師長馬繼增 近畿第七師師長張敬堯 保定第八師師長李

長泰 近畿第十師師長盧永祥 奉天第二十師師長范國璋 奉天第二十七師師長張作霖 奉天

第二十八師師長馮德麟 黑龍江第一師師長許蘭洲 四川第二師師長劉存厚 江蘇第二師師長

朱 熙 江蘇第十九師師長楊春普 浙江第六師師長葉頌清 湖北第一師師長石星川 雲南第

一師師長張子貞 察哈爾都統張懷芝 南陽鎮守使吳慶桐 上海鎮守使鄭汝成 晉南鎮守使董

崇仁 晉北鎮守使孔 庚 冀南鎮守使王懷慶 天津鎮守使尚德全 薊榆鎮守使范書田 多倫

鎮守使肅良臣 江寧鎮守使王廷楨 徐海鎮守使張文生 通海鎮守使管雲臣 淮揚鎮守使劉

詢 陝南鎮守使陳樹藩 皖北鎮守使倪毓棻 前蕪湖鎮守使鮑貴卿 煙台鎮守使聶恩藩 曹州

鎮守使方玉普 兖州鎮守使施從濱 重慶鎮守使周 駉 洮遼鎮守使吳俊陞 東邊鎮守使馬龍

潭 贛南鎮守使吳鴻昌 贛西鎮守使洪自成 贛北鎮守使吳金彪 漢口鎮守使杜錫鈞 襄陽鎮

守使黎天才 嘉湖鎮守使呂公望 台州鎮守使張載陽 歸德鎮守使寶德全 豫北鎮守使方有田
 吉長鎮守使裴其勳 延理鎮守使高鳳城 寧阿蘭鎮守使徐世揚 川邊鎮守使劉鏡恆 湘南鎮
 守使汪學謙 湘西鎮守使田應詔 常德鎮守使王止雅 零陵鎮守使望雲亭 廣惠鎮守使龍觀光
 高雷鎮守使王純良 瓊崖鎮守使胡令宣 肇羅陽鎮守使李耀漢 南韶連鎮守使朱福全 欽廉
 鎮守使隆世儲 潮海鎮守使馬存發 桂林鎮守使陳炳焜 龍州鎮守使譚浩明 桂平鎮守使莫榮
 新 伊犁鎮守使楊飛鸞 塔城參贊汪步端 多倫鎮守副使喬建才 湘西鎮守副使陶忠洵 陝西
 第十五混成旅旅長賈德耀 陝西第一混成旅旅長陸承武 江西第九混成旅旅長丁效蘭 山西第
 十二混成旅旅長黃國樑 河南第八混成旅旅長徐鳳 河南第七混成旅旅長唐天喜 河南第二
 混成旅旅長劉躍龍 河南第一混成旅旅長成 慎 河南第二混成旅旅長榮得貴 四川第一混成
 旅旅長李炳之 四川第二混成旅旅長鍾體道 四川第四混成旅旅長伍祥禎 浙江第四十九混成
 旅旅長周鳳岐 湖北第六混成旅旅長王金鏡 江蘇第七十四混成旅旅長趙俊卿 江蘇第七十五
 混成旅旅長方更生 江蘇第七十六混成旅旅長張仁奎 綏遠陸軍混成旅旅長徐廷榮 福建第十
 混成旅旅長唐國讓 福建第十一混成旅旅長王 麒 廣東第一混成旅旅長段爾昭 廣東第二混
 成旅旅長納順洪 湖南第一旅旅長胡叔麒 山東第四十七旅旅長馬 良 湖北第三旅旅長盧金
 山 湖北第二師旅長石振聲 湖北第二師旅長王懋賞 奉天第二十七師旅長湯玉麟 奉天第二
 十八師旅長汲金純 奉天第二十八師旅長張海鵬 黑龍江騎兵第四旅旅長英順 新疆陸軍旅長
 少將蔣松林 廣東第一旅旅長陳宏蕙 廣東第二旅旅長鄭開文 廣東署第二旅旅長李文富 甘
 肅西軍中軍統領馬廷勤 甘肅西軍右軍統領馬占奎 甘肅西軍左軍統領馬 麟 宣武上將軍行
 署參謀長師景雲 成武將軍行署參謀長張聯榮 成武將軍行署顧問劉一清 常德鎮守使署參謀
 長吳漢鏢 直隸第四路巡防統領張懷斌 直隸第五路巡防統領何立朝 直隸第六路巡防統領梁

夜森 直隸第七路巡防統領邱開浩 直隸第八路巡防統領潘金山 直隸左翼巡防統領唐啟達
山東巡防統領李德厚 山東巡防統領張啓榮 山東巡防統領戴以庸 新編新軍統領李 尤 新
編新軍統領馬福興 熱河中路巡防統領袁廣振 熱河東路巡防統領李占元 熱河北路巡防統領
張玉春 熱河游擊馬隊統領張 連 直隸測量局長梁心田 直隸軍械局長徐 勝 直隸陸軍第
一團團長馬鎮藩 直隸陸軍第二團團長陳希義 直隸左翼巡防團團長陳德麟 直隸左翼巡防團
團長張紹緒 直隸左翼巡防團團長趙廷凱 直隸憲兵營長王國楨 直隸護衛營長田錫珍 直隸
陸軍騎兵營長劉燮松 直隸巡防獨立營長馬龍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教陳管見籲請迅定國體以靖人心文

爲默察輿情敬陳管見籲請迅定國體以靖人心仰祈鑒事竊據海軍總司令各司令各艦長等魚日電稱
近聞籌安會有改建國體等說新等職屬軍人豈敢涉及範圍以外當各艦巡弋所到之地綜觀時局默察人
情誠非君憲不足以策治安新等邀同各司令及各艦長詳加討論極表贊同謹掬下忱乞轉呈等情伏思軍
人義在服從職司朔衛戰兢自惕尙恐或越範圍政制所關何敢輕加擬議惟溯前此新舊遞嬗之際倉皇定
局本屬權時以制宜於本國之歷史國情未及周詳而審慮因循不取杞程壽形自辛亥迄今將及四年亂黨
橫行生靈荼毒幸賴 大總統威靈掃蕩海內粗安其間所經歷之事變言之實足痛心識者推其混亂之
由咸謂共和國體不適用於中國者也 冠雄等先後巡閱所至暨各艦隊人員流弋沿海沿江各處博徵輿論
遍察輿情亦皆異口同聲惟望早定大謀藉可潛消隱患 冠雄等既有所知不敢安於緘默我 大總統智
仁天縱功德昭彰薄海同欽發生託命籲懇俯順輿情速定大計登海隅蒼生之望冀神州赤縣之基時局安
危所關者大罔恤忌諱味死上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等電呈懇俯順輿情早決大計文

大總統鑒竊自國體問題發生議論紛起天下人民莫不延頸企踵速求解決夫共和之不適國情與共和

國選舉總統時易起擾亂憂時之彥論之甚詳無待贅陳伏讀 大總統派員赴參政院代行立法院宣言
鞏固國基振興國勢徵求多數國民之公意必有妥善之上法等因居謙履義薄海同欽誠以國基之能否鞏
固端視民心為轉移今者改變國體之請願朝野上下共同一致良由四年以來民生之痛苦與國本之飄搖
身受目擊不得不呼籲於 大總統之前冀許讓立斷俾出水深火熱之中為長治久安之計家實等伏念

我 大總統自辛亥受任而後歷試諸艱削平大難無日不以救國救民為前提至公無我之心早予天下
人以共曉惟此時民情仰望如此懇切國體問題立待解決應請仍本救國救民之素志曲徇四百兆人民之
呼籲勿以一己之謙德而置國本民生於不顧現在時機至迫惟有仰懇 大總統俯順輿情早決大計提
交參政院代行立法院從速議決以定人心而固邦本天下幸甚謹合詞籲請伏乞 大總統鈞鑒朱家寶
齊耀琳張元奇王揖唐朱慶瀾蔡儒楷田文烈金永李兆珍戚揚許世英屈映光段書雲嚴家熾呂調元張廣
建陳宦張鳴岐王祖同楊增新龍建章沈金鑑任可澄馬印

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等呈籲請早定政體以安人心文(附名單)

為籲請早定政體以安人心恭呈仰祈鑒事竊維世界各國有君主民治之分各有其特殊之民性相沿之
歷史遞嬗而成此非可以強為之也中國為數千年君主之國上天下澤定分業嚴專制極端誠多弊政前清
末造謀國者多主立憲之說分年預備未能實行迨辛亥事起南北相持遂以改定共和為排革之結束一蹴
而幾近於兒戲民國元二兩年人民所受之痛苦國家所經之艱險皆礙取共和有以貽之我 大總統心
知其故堅忍圖成而誠不格好德不勝暴卒有二次革命之變當時東南倣擾蒼赤流離人民生命財產之受
損害者不知凡幾蓋本無共和之資格而強為之其流毒必至於此因果相生真難倖免我 大總統命將
遺師救民水火定亂以後宵旰憂勤而起視國中驚情皇惑全國心理咸謂共和不改後患方長莫不深探危
懼以故官吏因循商賈觀望教育虛飾工業荒嬉人人存苟安之心事事無進行之望長此不改國何以興近
日各省公民一再請願政界軍界迫切陳詞均請改定君主立憲政體以救危亡 炳湘等職司警察於人民思

想聞見尤眞實見良善人民之久厭共利而狡黠亂從反借以競利爭權使良善受其蹂躪無所告訴此等最象非共利之種毒而何故共利政體不適用於中國業已深入人心無可解說竊思根本問題關係國家利害人民安危如聽其縱容必致潰敗決裂不可收拾曷若因勢利導弭患無形伏願我 大總統俯采羣言力持大計俾成久安長治之規以慰薄海鳴鳴之望國家幸甚人民幸甚 炳如等往返電商意見一致所有續請早定政體以安人心緣由謹合詞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鑒施行謹 呈

- 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 直隸保定警察廳廳長石之璣 直隸天津警察廳廳長楊以德 奉天省會警察廳廳長宋文郁 奉天營口警察廳廳長劉亥年 奉天安東警察廳廳長高雲崑 吉林省會警察廳廳長趙憲章 吉林長春警察廳廳長姜焜尙 黑龍江省會警察廳廳長王順存 黑龍江黑河警察廳廳長趙容圖 江蘇省會警察廳廳長王桂林 江蘇蘇州警察廳廳長崔鳳舞 江蘇淞滬警察廳廳長徐國樑 安徽省會警察廳廳長朱家珂 安徽蕪湖警察廳廳長周之潤 江西省會警察廳廳長周恩榮 浙江省會警察廳廳長夏超 浙江寧波警察廳廳長周 琮 福建省會警察廳廳長王善奎 福建廈門警察廳廳長黃承璋 湖北省會警察廳廳長崔振魁 湖北漢口警察廳廳長周際芸 湖南省會警察廳廳長張樹勳 山東省會警察廳廳長宮 毅 山東煙台警察廳廳長袁克剛 河南省會警察廳廳長王景福 山西省會警察廳廳長靳 翠 陝西西安警察廳廳長程 立 甘肅省會警察廳廳長王宗祐 新疆省會警察廳廳長劉應福 四川省會警察廳廳長魏祖佑 四川重慶警察廳廳長袁恩焯 廣東省會警察廳廳長王廣齡 廣西西南寧警察廳廳長商聚金 雲南省會警察廳廳長唐繼禹 貴州省會警察廳廳長李映雪 察哈爾警察廳廳長張振聲 熱河警察廳廳長馮莎雲 綏遠城警察廳廳長孫榮綽 安徽長江水上警察廳廳長程炎勳 安徽長淮水上警察廳廳長夏永倫 江蘇水上警察第一廳廳長溫朝詒 江蘇水上警察第二廳廳長趙會顯 湖北全省水上警察廳廳長何錫蕃 福建水上警察廳廳長蔣 葵 江西水上警察廳廳長李照岱 四川川江水上警察第一廳廳

十月十三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二號

長沈冠球 浙江內河水上警察廳廳長徐則恂 浙江外海水警察廳廳長王 壽 山東沿海水上警察廳廳長馬鎮桐 廣東水上警察廳廳長蔡春恒 廣西南寧水上警察廳廳長馬得龍 廣西潯州水上警察廳廳長黃肇熙 廣西梧州水上警察廳廳長王雲貴 湖南全省水上警察廳廳長朱益叙 塔爾巴哈台警察廳廳長桂瑞麟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薦任試驗及格現署知事之蔡樞等為連江等縣知事並應否暫緩覲見請訓示
文並 批令

為遴員補授縣知事缺薦請任命恭呈仰祈鈞鑒事查知事任用暫行條例第一條各縣知事非試驗及格或經保薦由部註冊者各該地方長官不得薦請任命又內務部通行成案薦任知事凡有曾經歷任地方政績素著者准其呈薦實授其有學識優長而經驗或有未逮者一律先請試署一年期滿如果稱職再當列舉成績出具考語呈薦實授各等語歷經遵辦在案茲查有現署連江縣知事蔡樞年三十二歲廣東東莞縣人前清附生留學日本大學法律畢業經學部考取法政科舉人民國元年五月署廣東三水商埠地方審判分廳監督推事二年四月署恩平縣知事兼警察事務所所長三年應第一屆知事試驗及格分發福建五月到省委署連江縣知事本年八月經世英於舉劾屬吏案內以撫字催科勤勞不懈薦保是月二十四日奉大總統申令著傳令嘉獎該員幹練有為事無不舉現署恩明縣知事來玉林年四十三歲浙江蕭山縣人前清福建知縣歷任佛臺橋迪口各縣丞歷充稅釐茶稅各差學務公所課員清理財政稽查員預算決算處主任科員民國元年二月署仙遊縣知事十一月署思明縣知事三年第三屆試驗知事保准免試分發福建歷經奉獎五等金牌單鶴章七等嘉禾章五等文虎章本年八月經世英以除暴安良輿情愛戴薦保奉 大總統申令著交政事堂存記該員才識閎通城厝繁劇調署寧德縣知事沈守經年三十九歲浙江永嘉縣人前清鳳凰生北京法律學堂畢業奏獎副貢保舉孝廉方正浙江溫州軍政府參議官兼財政處主任三年第一屆知事試驗及格分發福建四月到省七月委署浦城縣知事本年八月調署寧德縣知事該員才具開展辦

事動能以上三員經世英詳加考察均屬人地相宜核與任用條例暨實授辦法均屬相符自應一併出具考語呈薦實授合無仰懇 大總統俯准任命蔡樞爲連江縣知事朱玉林爲思明縣知事沈守經爲寧德縣知事如蒙允准該員等係薦任人員按照覲見條例應飭入覲但地方重要可否暫緩覲見之處伏乞鈞裁除將各該員履歷咨陳內務部暨咨銓叙局查照外所有遴員補授縣知事缺薦請任命緣由理合具呈恭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蔡樞等已另有任命並均准其緩覲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批令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永北縣屬被水成災飭委覆勘賑撫情形請鈞鑒文並 批令
爲永北縣屬被水成災飭委覆勘賑撫恭呈仰祈鈞鑒事民國四年九月一日接據永北縣知事秦康齡詳稱
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據縣屬西一區馬伍約實業分團長沈士鈞報稱約內附近田畝皆賴東西河之水
灌溉本年雨水早降方冀可獲豐收詎近數日來大雨如注風雷交作致上流壩管河之水奔激而下同時山
水暴發皆匯流於西河之內河水陡漲消納不及竟於月之十七日夜將河堤潰決五丈零一時洪水漫溢平
地水深三四尺田禾淹沒三百餘畝民房沖圮五所理合報請查勘等情知事即於次日馳詣勘得該處地名
馬伍距城三十五里地勢依山臨河高田低河堤原係沙土故易沖決當飭紳首滿益謙並被災各戶迅將
河堤搶築以遏水勢惟田內積水甚多尙有四五尺之深未由悉被淹沒一片汪洋難計畝數亦飭該民等設
法疏消以免久蓄旋於二十六日又據該紳董等報稱梁官約東河因連日大雨勢如建瓴致山水暴下更有
上游橋頭河之水奔流下注咸匯歸於東河致河水驟高數丈竟將河堤崩潰二十餘丈水勢漫溢橫流淹沒

田禾千餘畝平地亦水深四五尺不等人口幸無損傷遺此奇災民不聊生理合報請作主等情知事立即馳往勸得該處地名梁官距城二十五里召集紳民齊抵災區查勘亦係河高田低致被河水漲灌但決口較長大雨不止搶築尤爲吃力當飭排紮水掃沿堤椿釘填砌泥土草把晝夜搶築其田畝被水淹沒竟成澤國積水既深間有沙石堆壓因水勢未退畝數難詳知事因雨勢太大恐他處尚有疏虞當派警各處巡查去後旋據梁官墨林村民人沈萬清等報稱本月二十七日河堤崩坍附近田畝淹沒無算又據龍潭沙西河川三分田等約民人陳豐年等報稱本月二十九日板山河河水橫流由三分田灌入直將中泥河等六約田畝山地一概淹成澤國各等情知事復馳往各處逐一查勘所淹田畝水勢汪洋究不知有多少畝數當飭儘力趕築河堤疏通積水在案惟是旬日之間連報水災四起而每日夜雨尙不止但望早晴即屬地方幸福知事查馬伍梁官兩約地面東西兩河堤均決口墨林村龍潭等處復被水患所淹沒田畝甚多雖確數一時不能清查災情實屬較重所有災民雖未至蕩析離居而困苦情形殊堪憫擬請於西一二區鄉倉積穀項下每處酌發二三十石作修堤以工代賑之用事竣造冊報銷並請迅賜委員到縣會同踏勘分別被災輕重蠲緩錢糧以紓民困理合詳請批示飭遵等情到署據此查該縣被水成災情形較重核其被災日期約在立秋日以前除飭騰越道道尹逸委委員前赴災區會同該知事詳細踏勘審定被災分數造具都圖地畝應行蠲緩錢糧數目清冊詳由該道尹加結核轉辦理并飭將積穀如詳提撥碾米散放工賞以代賑款事後核實報銷暨咨陳內務財政部備案外所有永北縣被水成災委勸賑撫各緣由理合恭呈具陳再該縣續被水災昨據騰越道道尹楊福璋電詳業經呈報在案此件因係郵遞甫行到署故呈報在後合併呈明謹乞 大總統鈞鑒 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憲政廳呈報前政史江紹杰病痊銷假日期文並 批令
為轉呈本廳前政史病痊銷假日期仰祈鈞鑒事竊本日據前政史江紹杰函稱前杰因患漏瘡曾蒙代呈假半月當奉批令准予續假十五日在案現因瘡口已平業於十月十四日到署任事並乞據情代呈銷假等因前來所有前政史江紹杰病痊銷假日期緣由理合具文轉陳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正藍旗蒙古都統畢桂芳呈報就職日期文並 批令
為呈報就職日期事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諭令任命畢桂芳為正藍旗蒙古都統此令於本年十月四日由陸軍部帶領 覲見荷蒙 大總統訓勉周詳莫名欽感桂芳遵於十月四日就職理合呈明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京兆尹沈金鑑呈報交卸京兆尹篆務日期文並 批令
為具報交卸京兆尹篆務日期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於九月二十六日奉 大總統諭令特任沈金鑑為湖南巡按使此令又奉任命王遵為京兆尹此令等因奉此金鑑遵於十月五日將京兆尹印信並小官印信文卷款項等件備文存交新任接管金鑑即於是日交卸在京稍資料理即遵赴湖南巡按使新任除分別詳咨各部院查照外理合呈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七日

政 報 公 報 呈

十月十三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二號

國務卿徐世昌

飭

外交部飭第四十九號
駐泗水領事唐才質即開缺回國遺缺派王樹善署理此飭

外交總長陸徵祥

右飭唐才質等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九日

外交部飭第五十號

主事方元熙派在秘書處辦事此飭

外交總長陸徵祥

右飭方元熙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九日

陸軍部飭第三百六十五號

十月十日舉行國慶慶典本部員司於九十等日給假兩日所有各廳司處除應值人員照常輪值外應由各該司處長斟酌加派司員幫同承值隨後輪補休假此飭

陸軍總長王士珍

右飭各廳司處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八日
司法部飭第一三七五號

爲飭知事前據浙江律師懲戒會詳稱高等檢察長以律師金浪瀾代理訴訟故意錯誤以致喪失上訴權函請懲戒一案業經本會開始會議認定該律師應受訓飭處分除按照律師懲戒會暫行規則第十四條分別通知高等檢察長及被付懲戒律師外理合檢同決議書詳請察核等因本總長查核無異律師金浪瀾應即如該會所議予以訓飭處分嗣後該律師務須謹慎從事勿蹈前愆除將原詳決議書以政府公報公告外仰即轉飭杭縣地方檢察長按章執行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天木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一日
浙江律師懲戒會決議書第一號

被審查律師金浪瀾

右列被審查律師因延誤上訴由杭縣地方檢察長并由高等檢察長送交本會審查本會照章開議經高等檢察長列席決議如主文

主文

律師金浪瀾應受訓飭處分

事實

緣李沈氏與李鼎銘產業糾葛不服嘉善縣判決控訴於前浙江第二地方法院委任律師金浪瀾代理訴訟該院於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一日判決該律師於同月十九日代理李沈氏向原法院聲明上告經該院批卻後轉向前第二地方法院事廳聲請移送其時上訴期間業已經過又經批卻迭向浙江省法院高等審判廳大

理院抗告均遭駁回李沈氏以該律師收受公費代理訴訟故意錯誤以致喪失上訴權等情請求杭縣地方檢察廳送付懲戒經該廳訊問情由附具意見書略稱律師金浪瀾承受李沈氏訴訟事件之委託在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以前當時司法審判尚未改組即本省議會議決公布之審判暫行章程第四十七條亦未經修正所有民事上訴案件自應於期限內呈請原審衙門之同級檢察廳移送上級檢察廳方為合法該律師不遵法定手續於第二地方法院第二審判決之後逕向原法院聲明上告經原法院明晰批示始赴第二地方法院事廳呈請移送展轉遷延以致上訴期間經過多日嗣後迭向上級官廳抗告均遭駁回是該律師對於李沈氏委託代理之民事上告案件殊屬咎無可辭等語詳由高等檢察長移送會

理由

查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六十一條在民國二年九月三十日呈准修正以前凡民事上訴應呈請原審衙門之同級檢察廳移送上級檢察廳即浙江司法改組以前當時適用之審判暫行章程第四十七條亦復如此規定律師金浪瀾受李沈氏委任代理訴訟不遵法定程序於合法期間呈請第二地方法院檢察廳移送乃誤向第二地方法院聲明上告雖經批卻後曾迭次抗告以圖補救尚不得謂為故意錯誤然身充律師不諳現行法令程序錯誤以致上訴逾期意忽之咎實無可辭姑念情節尚輕應依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一款受訓酌處分故決議如上文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九日

會長 莊環珂
會 員 蕭敏
會 員 張懋績
會 員 盧鎮瀾
會 員 鍾洪聲

十月十三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二號

高等檢察長于天木

附定書記官張鼎

司法部飭第一三七六號

爲飭知事前據河南律師懲戒會詳報河南高等檢察長以律師高近光吸食鴉片已受刑事處分函請提付懲戒一案經本會照章開會公同議決查照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二款加以二年停職之懲戒除另通知河南高等檢察長暨被付懲戒律師外理合檢同決議書詳請察核等因本部察核無異律師高近光應即如該會所議停職二年除將原詳決議書以政府公報公告外仰即轉飭開封地方檢察長按章執行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周祚章准此

郵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一日

河南律師懲戒會審查決議書

被審查律師高近光

右列被審查律師因吸食鴉片已受刑事處分由開封地方檢察廳檢察長詳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函送到會本會審查照章開議經高等檢察長列席決議如左

主文

律師高近光停職二年

事實

高近光在開封地方檢察廳所轄區域執行律師職務本年五月四日由京回汴在汴城南門被藩在行李箱內搜出煙灰三包煙藥一包連同證結表送開封地方檢察廳提起公訴經同級審判廳審理處該律師罰金

四十元業已經過上訴期間照繳罰金在案開封地方檢察廳檢察長以該律師既受刑事處分並應受懲戒處分詳由河南高等檢察長請將該律師提付懲戒並添具意見書先後送會略謂高近光身充律師被警區搜出煙灰煙藥等件既犯刑律第二百七十一條之罪又違律師公會第三十八條之規則在常人沾染嗜好處分尙應從嚴律師置身法界豈容有此污點依律師公會會則第三十八條遵照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三條第三項以職權詳請提付懲戒等語並將地方審判廳及警區各項案件詳送到會由本會審查照章開會並請高等檢察長列席一致議決

理由

查高近光吸食鴉片既由警區搜出煙灰煙藥並在該區具有證結又經法庭判處罰金照繳無異所犯自屬確鑿查閱該律師在地方檢察廳辯狀自稱偶得淋漓沉重異常有友人付一良方內須煙灰三釐等語查該律師須煙灰三釐乃竟備三包又有煙藥一包無論供過於求所訴不實或因淋漓該律師置身法界無事不應以法律爲範圍宜如何束身自愛乃竟干犯禁令墮落道德既被警區搜出煙灰又復訴稱實因淋漓絲核各據嗜好太多查開封律師公會會則第三十八條律師並其延聘人及書記均不得沾染嗜好又查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三條律師有違反本法及律師公會會則之行為者得聲請懲戒等語律師高近光吸食鴉片按諸開封律師公會會則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實相違反既經開封地方檢察廳檢察長遵照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詳由高等檢察長提付懲戒本會遵照律師懲戒會暫行規則第六第八兩條開會決議適用律師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二款議以二年以下之停職高近光應停律師職務二年以示懲戒並徵求高等檢察長意見亦復相同遂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

日

會 長陳官桃
員賀寅清

會 員黃文翰
會 員張鼎勛
會 員葉衍華
高等檢察長周祚章
指定書記官谷其浚

公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覆山西巡按使電(附來電)

山西巡按使鑒鹽電悉選舉人零數一節查選舉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係屬分配當選人名額之例外辦法與選舉人之投票無涉例如某覆選區選舉人總數為一萬人而應出初選當選人總額為五百人則凡有選舉人二十名之初選區即應配給當選額一名而甲區之選舉人為三十一乙區之選舉人為二十九於五百名之當選額分配後尚餘一名時則此一名當選額應配給甲區以其零數較多於乙區也至乙區之選舉人固仍應全在乙區投票不過乙區以二十九名之選舉人祇能選出當選人一名甲區以三十一名之選舉人能選出當選人兩名耳法文歸字指當選名額言不指選舉人言來電一區之選舉人分為兩期投票應請毋庸置議至初選延期一節查舉行初選後所有通知答覆及給與證書等程序甚繁各初選區距省道路復有遠近之殊如貴監督體察情形確能不誤國民會議議員覆選令定日期則初選延期十日自無不可照准統希貴監督通籌飭辦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巧印

山西巡按使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九月侵日覆電敬悉初選舉分期舉行一層當奉到初選期限以後亦會詳加研究但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有零數歸總之規定若以各區距省之遠近分別舉行之先後則此數區之零數歸入零數較多之一區勢必有一區之選舉人分為兩期投票者而兩期中之零數多寡又未必一一符合於事實上既多窒礙於措施上亦未免分歧更有情形困難之慮前請延期十日本係就地方法情形再三體察於便利之中仍求周密復經通盤籌畫實於覆選期限毫無遲誤關係且舉行初選後距覆選期限僅半月有餘所有當選人領取證書願否應選可以隨時答復其應選者亦就近領取旅費可以隨時赴省并不煩各縣知事往返通知致多貽誤是於周密之中更覺便利是以毅然電達仍祈貴局俯念分期舉行事實窒礙更有困難准如前請於十月三十日一律舉行初選舉并請迅予賜覆以憑

電轉飭遵山西巡按使金永鹽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山西巡按使電（附來電）

山西巡按使鑒鹽電悉調查會辦事規則於本年四月九日奉 大總統教令公布并由本局於四月二十日咨送貴監督在案審查會辦事規則不日即將呈由 大總統以教令公布應俟公布後再行咨送至初選區無被選舉人依法即不能組織選舉會應毋庸再行籌備希轉飭遵照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巧印

山西巡按使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鑒查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條有調查會審查會之辦事規則由 大總統以教令定之之規定此項規則約於何日頒發再一初選區內僅有選舉人並無被選舉人應如何辦理請貴局一併賜覆山西巡按使金永鹽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致各省將軍巡按使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川邊鎮守使電

各省將軍巡按使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川邊鎮守使鑒茲經本局擬定國民代表大會國民代表選舉投票紙定式其紙樣長寬尺寸及票面票裏黑欄應均與國民會議議員選舉投票紙定式同惟票面中行應改書國民代表大會國民代表選舉票字樣又決定國體事體之投票紙其紙樣長寬尺寸及票面票裏黑欄亦應比照前項投票紙定式辦理惟票面中行應改書國民代表大會決定國體票字樣右行選舉人應改書投票人字樣裏橫書被選舉人應改書決定國體字樣欄內之小長方欄可酌量加長加寬以便填寫除呈報并通咨外特先電達希查照定式先期製備為要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真印

通告

內務部通告

本月十日就先農壇內舉行京師忠烈祠追祭典禮准於是日辰初刻上祭所有與祭及執事各員均應於卯初刻齊集敬謹行禮特此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份）

取得國籍者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現住所	財產職業	變更原因	許可日期	備考
高橋文種	男		男	四歲	日本東京府北多摩郡	日本橫濱市山下町		國民親典如領爲養子	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部定於本月十七日午前九時行徵兵講習所報名各員甄拔試驗屆時各自攜帶筆墨到煤渣胡同軍需學校聽候考試如本部諮議差遣各員尙有志願入所者務於本月十四日以前到本部庶務科報名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八日

教育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十月五日奉策令特任張一塵爲教育總長此令等因一塵遵於本月十一日就任教育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一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部前於四川省德陽縣設立電報局一處現因該局介於綿州成都之間報務不甚發達經飭裁撤以節糜費茲據報告德陽 T'ehyang 電局業於十月一日閉局停止收發電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六日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刑一庭九月十八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程海山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程海山行使偽幣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謝滔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謝滔和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張茂堂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張茂堂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張澄清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張澄清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陳玉復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陳玉復過失撞沉輪船致斃五命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唐少臣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唐少臣侵佔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張文亮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張文亮輕微傷害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長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陶兩青等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刑二庭九月二十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趙成祿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趙成祿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江文禮等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就江文禮等被匪罪人之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朱期成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朱期成傷害俱發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江正湘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江正湘侵佔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尹維慶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尹維慶共同傷害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李延慶對於山西高等審判廳就李延慶教唆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姜榮茂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姜榮茂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李青田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李青田誣告及強盜之所為判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黃育龍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黃育龍和誘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陳偉傑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陳偉傑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長對於奉天洮南縣審檢所就李榮蘭等行使偽幣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四第一千二百三十三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定購比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 如探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呈

參謀本部呈報繳銷第七局局印文並 批

令

內務部呈山東濟南警察廳署長成緒武積勞病故擬懇照章給卹請鑒示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浙江鄞縣觀宗寺住持僧諦閑講演經論宏闡教宗懇請特頒匾額以示優異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核定直隸保定警察廳劃分區署暨編制警察各隊清單請鑒示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國慶日舉行忠烈祠祭禮請遣官承祭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遵籌救濟京師貧民分擬辦法並將現在各廠院辦理情形及所收人數列表呈請鑒示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請核定安徽省會警察廳劃分區署及警察各隊編制清單請鈞鑒文並 批

令(附單)

財政部呈覆核吳淞海軍醫院修補各費酌擬發給款項請訓示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督省歷城縣紳董侯承恩幫同辦理驗契等稅異常出力擬請給予八等嘉禾章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為遵核高蘭鎮總兵呈請改編加餉擬難准行仰祈鈞鑒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遵令會核福建整頓教育辦法當否請示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請管給排長劉文普一等金色獎章以示優異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請員常慶斌英私賣鴉片設局聚賭請嚴懲歸案請辦文並 批令

司法部呈請修改覆判章程文並 批令(附單)

平政院院長周樹模呈因病請假五日文並 批令

蒙藏院呈轉陳舊土爾其特盟長布彥孟庫在洛慶祝 大總統壽辰請鈞鑒文並 批令

與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呈報續修浙江通志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

延紳辦理情形請鑒核文並 批令

泰武將軍督理山東軍務靳雲鵬呈免試知事

韓聯基等請免考詢先行分發並緩覲文並

批令

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廣東省覆選區選舉

監督張鳴岐呈開單請派審查會長文並

批令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都勻縣知事孫嗣燧

辦理稅契委用非人違章浮收請付懲戒文

並 批令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核准免試知事謝世

璋等請免考詢分發任用并懇緩覲文並

批令

護理廣西巡按使田承斌呈委委尙綱兼護鎮

南道道尹文並 批令

護理廣西巡按使田承斌呈核准免試知事徐

紹桓等請免考詢先行分發並緩覲文並

批令

護理廣西巡按使田承斌片呈知事孫慶焜請

免考詢留桂任用並緩覲文並 批令

咨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

議員京兆覆選區選舉監督查冊開大興縣

初選區調查員來嘉祥履歷均屬符合應准

接充請查照飭遵文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

議員直隸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准咨開據天

津縣初選監督詳請關於營田佃戶其管有

土地之價格應如何計算一節業經批示營

田佃戶不得以不動產論等因解釋極為正

當惟耕牧資本如在五千元以上應以有實

業資本五千元以上者論請查照辦理文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

議員福建省覆選區選舉監督查冊開派派

覆選事務所事務員唐理衡履歷均屬符合

應准派充請查照轉飭遵辦文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

議員京兆覆選區選舉監督查冊分發京兆地

方知事係京兆覆選監督所屬職員之一應

准委充調查員詳查照辦理文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

議員奉天省覆選區選舉監督查冊開臨江
等縣初選區調查長員姓名履歷查核均屬
符合業經先後電准任事惟冊列通化調查
員與前次電開姓名不盡符合應請查明見
覆以憑備案請查照飭遵文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

議員奉天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准補送冊列
通化縣初選區事務所職員履歷查核均屬
符合業經電准任事應即照准成立開會請
查照飭遵文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

議員吉林省覆選區選舉監督查冊列德惠
等縣調查會職員萬象新等資格均屬符合
應准任事請查照飭遵文

公電

政事堂致各省巡按使熱河察哈爾綏遠各部
統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廣西巡按使電(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廣西巡按使電(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川邊鎮守使電(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川邊鎮守使電(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雲南巡按使電(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陝西巡按使電(附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江西巡按使電(附來電)

奉命 令

大總統策令

特授蔭昌以勳三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鮑貴卿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何守仁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十月十四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三號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蒙藏院呈核塔爾巴哈台參贊汪步端呈擬以阿宰補充舊土爾扈特第三旗佐領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蒙藏院呈稱已革扎薩克鎮國公拉什敏珠爾悔罪投誠請酌給爵職等語拉什敏珠爾當國體初更地處邊陲不諳時局致成嫌疑其情尙有可原現在悔罪投誠赴京請覲實屬傾心內嚮著先行開復鎮國公原爵以資觀感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據廣東巡按使張鳴岐電稱親父疾終津寓懇請交卸奔喪等語情詞哀痛覽之惻然惟廣東地方關係緊要該使蒞任以來所有應辦事宜與龍濟光和衷共濟洞中機宜當此國基未固時事多艱該使熟悉情形夙爲人民所倚賴未便遽令交卸致拂羣情著給假百日在署持服

前代名臣如曾國藩胡林翼李鴻章皆以大局有關奪情任事務望該使勉法古人移孝作忠
毋事拘執俟葬親有期再行給假回籍以慰孝思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參謀本部呈督飭製圖局編製百萬分一民國全國已完成四十九面恭呈鈞鑒由
呈悉圖表均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教育總長張一慶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三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鼐呈國民代表大會關係國家根本大計謹將依法開始籌備情形暨一應通行辦法請鑒示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鼐呈據電報明廣西省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員賀錫麟另有差委應請取銷并請毋庸補派恭呈鑒核由
應准取銷毋庸補派即由該局行知遵照并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鼐呈據電代陳浙江省覆選區選舉資格

審查會審查員張懋績辭職應行取銷並請毋庸補派由

應准取銷毋庸補派即由該局行知遵照並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拉什敏珠爾悔罪請覲可否先給爵職由院帶覲由

拉什敏珠爾已另有令開復原爵即由該院帶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步軍統領衙門呈報京營地面飛蝗團結自斃情形由

應責成京兆尹督飭搜挖蛹子務期淨盡以清餘孽交內務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三日

大總統批令

上將銜陸軍中將何宗蓮呈謝開復原官並給還勳章請鈞鑒由
呈悉此批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宣武上將軍節制禁衛軍事宜馮國璋呈請飭籌撥禁衛軍兵士秋冬兩季服裝款項由
交財政部查照籌撥表並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參謀本部呈報繳銷第七局局印文並 批令

爲呈報繳銷局印仰祈鈞鑒事查本部前呈裁併局科一案內開原定官制共設七局茲擬減爲六局等語業奉批准在案現經遵照改併爲六局將第七局裁撤除將前領參謀本部第七局銅質印一顆咨送政事堂印鑄局核銷外理合呈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交政事堂飭印鑄局查銷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山東濟南警察廳署長成緒武積勞病故擬懇照章給卹請鑒示文並 批令

爲山東濟南警察廳署長成緒武積勞病故擬懇照章給卹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咨陳濟南警察廳前總務科科員調署第二警察署署長成緒武供職以來備極勤勞二年六月賴寧煽亂濟南戒嚴該員奉委外巡恪盡職務心力交瘁遂得腦昏之症猶復力疾從公不肯請假屢經醫治未痊三年九月調署二區署長復值日德失和頻驚風鶴該員於風雪之中奔走視察曾未稍事安逸積勞之軀猝中寒氣延至本年四月因病身故查該員盡瘁從公積勞病故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二項相符由該廳廳長造具事實清冊並附以醫生診斷書詳請轉咨照章給卹等情到部查該署長成緒武積勞病故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二項相符擬請按照第七條之規定並附表第二號委任警察官之例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一百元以示體恤而昭激勸如蒙允准即由本部轉行遵照所有山東濟南警察廳調署署長成緒武積勞病故擬懇照章給卹緣由理合恭呈具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

行謹 是

批令准如所擬給郵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浙江鄞縣觀宗寺住持僧諦閑講演經論宏闡教宗懇請特頒匾額以示優異文並

批令

為浙江鄞縣觀宗寺住持僧諦閑講演經論宏闡教宗懇請特頒匾額以示優異具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參政院參政孫毓筠函稱浙江鄞縣觀宗寺住持僧諦閑智緣三乘名高四象早修禪觀遠紹南能兼攝化儀上齊智者毓筠素契風期曾共遊處敬修蒲帛致之京國開講楞嚴五句始畢圓音所被真俗皈依為此函請轉呈

大總統俯念該僧諦閑宏教功深給予匾額一方由該省地方官頒給該寺敬謹懸掛永鎮山門等因前來查象教涅槃莫甚於今良由天人義諦微妙精深近世緇流徒知禪誦法音莫振宏智罕宜是以衣鉢無聞巾瓶虛飾宗風不暢愴歎同深頃者保護寺產奉有申令由部分別咨行仰見 大總統維持保護意至深遠該僧諦閑德輝遠覽靈契潛孚天台乃南土之正宗傳衣克紹楞嚴為西來之秘旨振錫宏宣此次在京講演時閱五句感傾眾志既准函稱前因合無仰懇特施准予題給匾額一方發交本部轉行該省地方長官頒給教謹具領以示優異謹擬具匾額字樣繕單呈候鑒核所有浙江鄞縣觀宗寺住持僧諦閑講演經論宏闡教宗懇給匾額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應准給予弘闡南宗匾額一方發交該部轉行頒給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核定直隸保定警察廳劃分區署暨編制警察各隊繕單請鑒示文並

批令(附單)

為據情呈請核定直隸保定警察廳劃分區署暨編制警察各隊繕單具呈仰祈鈞鑒事竊准直隸巡按使朱家齊咨陳地方警察廳官制業奉 大總統申令公布在案所有各警察廳分區及警察隊之編制均應咨

部呈請核定茲查直隸保定警察廳原定分區計劃城關分為東南西北中五區此外復分四鄉四區現擬均仍其舊城關五區每區設一警察署置署長一員署員一員以警正警佐酌量派充其餘共置雇員巡長巡警四百零四員名四鄉四區每鄉設一警察署置署員一員以警正警佐酌量派充其餘共置雇員巡官長警五百一十二員名分別處理各該區署警察事務至警察隊之編制該廳原編有消防差遣馬巡偵緝四隊現擬將消防隊改為消防警察隊差遣隊改為保安警察隊馬巡隊改為騎巡警察隊偵緝隊改為偵緝警察隊每隊置隊長一員並於偵緝隊另置分隊長一員以警佐雇員酌量派充其餘共置雇員巡官長警一百零六員名分別處理各該隊警察事務等因咨請查核轉呈到部查直隸保定警察廳劃分區署暨編制警察各隊准該巡按使聲稱各節所有配置員警一切情形籌畫尙屬周妥理合據情繕具分配員警額數清單遵照地方警察廳官制第十一條之規定程序呈請核定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計開
謹將直隸保定警察廳劃分區署暨編制警察各隊分配員警額數繕具清單恭呈鑒核

東區警察署	署長一員	署員一員	巡長八名	巡警六十一名
南區警察署	署長一員	署員一員	巡長八名	巡警七十五名
西區警察署	署長一員	署員一員	巡長十一名	巡警八十名
北區警察署	署長一員	署員一員	巡長八名	巡警六十四名
中區警察署	署長一員	署員一員	巡長九名	巡警七十五名
東鄉警察署	署員一員	巡官二員	巡長四名	巡警一百零三名
南鄉警察署	署員一員	巡官二員	巡長三名	巡警一百六十二名
西鄉警察署	署員一員	巡官二員	巡長三名	巡警一百一十二名
北鄉警察署	署員一員	巡官二員	巡長三名	巡警一百一十名
消防警察隊	隊長一員	巡長四名	巡警二十六名	

保安警察隊

隊長一員 巡長二名 巡警十名

騎巡警察隊

隊長一員 巡長二名 巡警十名

偵緝警察隊

隊長一員 分隊長一員 巡官二員 巡長四名 巡警三十五名

批令

內務部呈國慶日舉行忠烈祠祭禮請遣官承祭文並
為國慶日舉行忠烈祠祭禮請遣官承祭仰祈鈞鑒事竊查忠烈祠祭禮內載京師忠烈祠祭有功民國諸忠烈每歲以十月十日為國慶日 大總統遺特任官一人追祭等語業經政事堂禮制館呈奉批准通行在案本年十月十日為國慶之期所有各項事宜業由本部督飭員司分別辦理查歷屆追祭先烈均在先農壇太歲殿舉行本年祭典仍在該處地方援案籌備均已就緒應請 大總統遣官屆期前往承祭俾光盛典所有國慶日舉行忠烈祠祭禮請遣官承祭各緣由理合先期呈明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即派朱啟鈞前往承祭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遣籌救濟京師貧民分擬辦法並將現在各廠院辦理情形及所收人數列表呈請鑒示文並

批令

為遣籌救濟京師貧民分擬辦法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政事堂交京師警察總監吳炳湘呈一件奉批交

內部速籌備等因到部核閱原呈內稱京師近來生計艱難貧民日衆冬令天寒尤爲小民最苦之時若不亟謀安集關係地方治安擬請寬籌款項預爲撥發由警廳及早籌備秋冬之際免致拮据等語係爲未雨綢繆預謀救濟起見查京師地方遼闊人口稠密無職業者所在多有自清季創辦警察以來每屆冬防官廳必特加注意所以謀安輯之方而爲補苴之計者如棉衣之散給粥飯廠之分設歷經辦理有案改革之後市廛元氣未復民生計益艱旗民之困苦顛連尤倍於昔貧民棉衣一項自民國元年起疊荷 大總統捐金資助至粥飯廠向待倉米接濟而運儲久廢財政部改發折價之議又以度支奇絀遂成具文上年辦理粥廠仰奉 大總統特捐五千元並由市政公所撥支銀五千元益以在京官商募集款項一萬四千餘元由警察廳京兆尹步軍統領衙門認定地段分別辦理至每屆嚴冬冰沍工作停止之時勞動家尤多失業向由警察加收貧民之壯健者分配各區令充潔治道塗諸役內外城區約收千入月需經費五千元此項收養貧民經費前由本部商准財政部歲撥三萬元列入預算專爲冬防之用元年既未照撥惟二年撥三萬元三年撥一萬四千元比歲均係通挪支墊不敷銜鉅故每屆收養時期僅四閱月或五閱月而止所有辦理情形歷經呈明彙核第辦理之初每因舉事待款該廳難於預事調查故雖恩澤覃敷而實惠或靳於早速誠使提前籌備則臨事究於拮据先期可以措施裨益自非淺鮮本部職司內政於貧民生計治標治本之方籌思至再如京師歷辦之粥廠等項祇可爲臨時救濟之資本非福利民生之策前奉諭交外交諮議吳宗濂呈請京師貧民其衆應設法容納習藝俾作良民以培國本一案道在籌議實行該諮議所陳洵於救濟行政之原通籌有得就根本上言之方今實業待興之舉需要亦既多端果能於一二年內在首善之區組織規模雄廓足容大多數工人之事業閱其屋宇厚其資本並令附屬之工藝場所隨之成立將貧民習藝悉爲生利之人而不僅爲分利之人則救養兼施當足以臻博濟而資通惠惟此等事業或由官廳創辦以爲模範或由商賈合資而國家量予扶金無論建設非旦夕所成以今日金融狀況言之即經費一端措集亦需時日是則造端宏大固有待於徐圖而勉日程功要不得不權衡緩急也現在金風漸厲瞬息屆隆冬凜冽之威窮黎無告祇維 大總

統一夫不獲之懷惟有按照臨時救濟方法飭警察廳派員先事調查貧民確數預爲籌備俾困乏子遺得早被生成之德遂需棉衣粥廠兩款合無仰懇鴻慈仍照上年恩給之數分別賚予以甦溝壑其臨時粥廠一項另由京師市政工巡捐款項下照案撥助五千元爲紳商樂施之倡所有向列預算加收貧民經費係屬以工代拯之用歷辦有年尤爲冬防所萬不可少據該總監原呈情形本年收養人數較上年有增無減且收養之期必需以六箇月爲度懇請飭下財政部先期如數撥給交該廳提前籌辦以期實惠先施仰副軫念痼瘼之至意查京師官立之教養局所凡三處向由警察廳管理外城教養局工藝尙有可觀貧民所則專任力役內城教養院所收多女弱癩廢故有養而無教若公立之教養廠院計十一處其先紳商按歲贖金足資贍給迨改革以後除一二實力素厚尙能支持外亦惟恃公家米折以爲補助察其辦理之性質收容之種類未免複雜不齊而學藝之程度有成績可稱者有專習一藝者有祇事養育者統計官立公立各處現收人數約在二千人以上爲擴充計要必視地址房屋之能否展拓經費之能否增益以爲衡現在通盤規畫設法歸併改良如能撙節虛糜添籌實費預計擴充尙可加收人數謹將各廠院辦理情形及所收人數分別列表附陳鈞鑒至本部直轄之游民習藝所本以感化爲指歸專收幼年男子現收人數計四百人其中各科習藝者二百餘人按程就學者一百八十人創辦以來成績較著計畫所及前經添建該所房舍預事擴充工程甫竣計本年冬季約可收容至八百人以上正在籌議整頓支配辦法一俟就緒即當另案詳呈鑒核所有遵籌救濟京師貧民分擬辦法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
印

批令呈悉比來生計艱難失業貧民亟宜妥籌安輯該部所擬暫就臨時救濟方法飭廳調查籌備自屬先其所急應即准予照辦所需棉衣粥廠兩款應准照案賚給其向列預算之加收貧民經費並應先期照案撥發俾應要需交財政部查照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請核定安徽省會警察廳劃分區署及警察各隊編制繕單請鈞鑒文並 批令(附單)
為呈請核定安徽省會警察廳劃分區署及警察各隊編制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安徽省巡按使李兆珍咨陳
據省會警察廳長朱家珂詳稱本廳轄境原分九區七分所嗣改為東南西北四區現擬仍舊設置四區區設
警察署一並酌設分駐所六處共設署長四員署員十員以警正警佐分別派充至警察隊原隊分為警衛消
防偵緝各名目現擬編為警察第一隊警察第二隊警察第三隊除警察第一隊及第二隊隊長暫以本廳勳
務督察長及技正分別兼充外警察第三隊設隊長一員統計四警察署六分駐所三警察隊共設巡官長警
六百零四員名謹開具員警人數表詳請核轉等因到部查核安徽省會警察廳劃分區署暨警察各隊編列
以及巡官長警分配情形籌畫尙屬妥協理合遵照地方警察廳官制第十一條之規定繕具區署及警察各
隊分酌長警數目清單呈請核定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安徽省會警察廳區署及警察各隊所設署長署員隊長暨巡官長警數目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東區警察署

署長一員 署員一員 巡官一員 巡長七名 巡警七十名

東區警察分駐所

署員一員 巡官一員 巡長五名 巡警五十名

南區警察署

署長一員 署員一員 巡官一員 巡長六名 巡警六十名

南區警察第一分駐所

署員一員 巡官一員 巡長四名 巡警四十名

南區警察第二分駐所

署員一員 巡官一員 巡長四名 巡警四十名

西區警察署

署長一員 署員一員 巡官一員 巡長四名 巡警四十名

西區警察分駐所

署員一員 巡官一員 巡長四名 巡警四十名

北區警察署

署長一員 署員一員 巡官一員 巡長五名 巡警五十名

北區警察第一分駐所

署員一員 巡官一員 巡長四名 巡警四十名

北區警察第二分駐所

署員一員 巡官一員 巡長三名 巡警三十名

警察第一隊

隊長一員(暫以勤務督察長兼充) 巡官一員 巡長四名 巡警四十名

警察第二隊

隊長一員(暫由警察廳技正兼充) 巡官一員 巡長二名 巡警二十名

警察第三隊

隊長一員 探警二十名

財政部呈覆核吳淞海軍醫院修補各費酌擬發給款項請訓示文並 批令

為覆核吳淞海軍醫院修補各費酌擬發給款項仰祈鈞鑒事。核准政事堂交海軍部呈請撥款修繕吳淞海軍醫院房屋補置器具一案。奉批令交財政部查核籌撥。並發此批等因。連同原呈清摺鈔發到部。並據海軍部咨行前來。查原呈內稱。吳淞海軍醫院前被颶災損傷最鉅。當經飭令該院長實估修補各費。報部核辦。茲據海軍總司令詳送該院估計冊件內有因壞改建須稍事擴充者。據稱為永久適用。起見均係實情。請飭下財政部撥款修補等語。本部詳加覆核。該醫院修理費原估規銀七千九百五十七兩二錢六分。內除後廊洋臺改建樓屋並築風火包牆以及添建新平門樓暨其他各項工程外。所有此次被風坍塌牆壁及壓破門窗等件共需修理費三千二百七十二兩一錢八分。應照此數籌撥。由海軍部轉飭該院就實已損傷各處次第修葺。其後廊等處既未損壞。應暫仍舊。實無庸改作。至壓破器具按照單開原價。共銀八百餘元。似可就該院原有經費酌量支配。擇要補置。藉資撙節。所有覆核吳淞海軍醫院修補各費擬撥款項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海軍部轉飭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魯省歷城縣紳董侯承恩幫同辦理驗契等稅異常出力擬請給予八等嘉禾章文並 批

令

爲魯省歷城縣紳董幫同辦理驗契等稅異常出力擬請給予勳章以資鼓勵仰祈鈞鑒事竊准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咨據財政廳廳長楊壽柑詳據歷城縣熊知事詳報該縣紳董侯承恩幫同辦理驗契上年收數達五萬元以上全係該紳勸募之力本年續辦旬日之間復集一萬二千餘元並隨時催勸契稅募集內國公債尤爲出力擬請獎給勳章以示鼓勵等情轉咨到部查本部核議曾彙進條陳紳商助理財政給獎辦法案內聲明凡財政上特別之事如清查地畝推廣新稅勸募公債各省縣均得遴選公正紳商委託助理凡鄉望素孚之紳士與信用昭著之商人皆爲合格辦有成效即由縣知事詳請巡按使給予匾額或咨部呈請 大總統給予勳章等語於本年五月間呈奉批是等因當經恭錄轉飭各省遵照辦理在案茲准該巡按使咨陳各節該紳侯承恩援助歷城縣知事辦理驗契及勸募公債組織煙酒公賣各項新稅逐漸進行收集鉅款洵爲異常出力核與由部呈請給予勳章原案尙屬相符且現在籌議清理田賦事宜正擬先由歷城入手委託該紳幫同試辦以爲通省模範自應優予給獎以樹風聲而資鼓勵可否將該紳侯承恩援照委任官例給予八等嘉禾章之處伏候鈞裁所有魯省歷城縣紳董幫同辦理驗契等稅擬請給予勳章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鈞鑒批示 祇遵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請核馬蘭鎮總兵呈請改編加餉擬難准行仰祈鈞鑒文並

批令

為遵核馬蘭鎮總兵呈請改編加餉礙難進行仰祈鈞鑒事竊准政事堂發交馬蘭鎮總兵說帖一件內稱改編營制飭部發給十成餉額等語并奉批堂交陸財兩部核議等因分交到部經共同商核查該鎮本係綠營頗形窳敗其責任亦不過如原呈所謂護陵看樹輯匪巡山民國二年以預算停支議及裁撤徒以守護陵寢之故未遽解決上年前總兵英秀呈請改為守衛軍經陸軍部與直隸行政長官往復商酌始照原餉核減五成責令勻配裁汰蓋以守衛陵寢不必特編部隊不過以該鎮原係旗民違行裁汰生計維艱故一面暫留為守陵之用仍多寓體恤之意至保護地面則地方官責有攸歸亦無擴編軍隊之必要况上年原呈內有將來旗民生計籌有頭緒再照原議裁撤等語該總兵原摺內稱兵額共二千九百餘名是未嘗遵照上年部呈勻配裁編辦法辦理故覺兵餉甚薄夫國家養兵貴在得用若徒顧慮於一部分之民生無論國帑不逮似亦非治兵之道擬懇飭下該總兵仍遵照上年陸軍部原呈所擬辦法辦理此次呈請改編各節目應毋庸置議所有違核馬蘭鎮總兵呈請改編加餉礙難准行緣由是否有當理合詞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呈

批令呈悉該總兵所請改編各節既屬窒礙難行應即毋庸置議即由各該部行知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遵令會核福建整頓教育辦法當否請示文並 批令

為遵令會核福建整頓教育辦法合詞具呈仰祈鈞鑒事承准政事堂鈔交福建巡按使出巡考察所得擬具內務財政司法教育實業辦法奉 大總統批令交內務司法教育農商各部分別核議具覆所呈地圖及巡迴教育章程並交內務教育兩部查照附件並發此批等因奉此並准該使咨同前因到部查原呈關係教

育之弊頗如學校積弊之掃除義務教育之籌備統一語言之辦法軍國民教育之注重等均屬根本扼要之圖核與教育部整頓教育計畫大致不相出入或經咨陳核准之事或在循序漸進之中自應准予照辦至關於教育經費之支配查原呈稱閩省原定教育行政經費由省支出者年僅四十萬元有奇勉力籌增合新舊計之三年度支出達四十三萬餘元益以各校直接收入由省支出之數計在四十七萬元以上師範學校第一中學校一以普通師範年支約五萬元一以普通中學年支約三萬元其他同類之學校年支經費有不及其半者現為平均支配當免偏重之弊等語查閩省三年度地方概算據送部支配冊內地方教育經費由該省定為四十七萬八千五百三十九元四年度原報概算照例應由該省妥為支配惟當此振興國民教育之時其間師範學校關係特重應先於此根本上力圖擴充日臻完備經費即不宜過事裁抑且師範學膳純由公費勢不能與他種學校同一支配擬於劃一之中寓權衡之意分別將師範提出劃款視各校較寬核用與各校同嚴辦法較為周密又巡迴教育之規畫原呈稱開辦經常各費籌款之法擬以從前之宣講所經費及增設之宣講所經費充不敷之款設法籌措並於巡迴教育章程第九條內開專任員月給薪水公費銀元十元不另支雜費其經費以舊有之宣講所及新設之宣講員經費撥充之如有不敷由各地方臨時籌款補助第十八條內開巡迴教育必要之器具及標本等於開辦時由縣公署頒發應用其經費另定之各等語所擬辦法自屬可行惟原有常設之宣講所仍應照常辦理總期相輔而行兩無偏廢為主其巡迴教育必要之器具及標本等由縣公署頒發所需經費亦應由各縣地方款內設籌彌補至該巡迴教育章程其他各項辦法尚屬可行教育部關於此項規程草案正在釐訂討論不日即當呈請核定公布在部訂規程未公布以前應准先行試辦所有核覆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出巡考察所得擬具整頓教育及教育經費支配辦法各緣由除整頓財政應由財政部專呈具覆外理合會同具呈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再此呈係由教育部主稿合併聲明謹 呈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九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請晉給排長劉文普一等金色獎章以示優異文並 批令

為請晉給排長劉文普一等金色獎章仰祈鈞鑒事案准陸軍第二師師長王占元詳稱騎兵第二團第二營第九連排長劉文普因剿辦蒙匪克復馬王廟案內於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奉給二等銀色獎章又於商城剿匪案內於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復奉給二等銀色獎章兩次所請等級相同懇請將重受之章晉給一等以資鼓勵等因經本部覆核無異擬請准予晉給該員一等金色獎章以示優異是否有當理合具文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旗員常慶斌英私賣鴉片設局聚賭請褫職歸案審辦文並 批令

為旗員私賣鴉片設局聚賭請褫職歸案審辦仰祈鈞鑒事案准鎮安上將軍督理奉天軍務兼署奉天巡按使段芝貴咨稱巴爾虎佐領常慶違禁私賣鴉片並縱容其妻吸食迨經飭警查拏尤復用刀拒警業將其夫婦一併逮捕並先行撤任另委在案又法庫防禦斌英在私宅設局聚賭當經飭警拏獲賭犯江永龍等十四名訊據供認同在斌英私宅賭博不諱咨請一併斥革歸案審辦等因到部查常慶私賣鴉片斌英設局聚賭已犯刑事處分應請將常慶褫革佐領斌英褫革防禦以便歸案審辦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

施行謹 呈

批令該旗員常慶等或私賣鴉片或設局聚賭均屬有干法紀應即褫職歸案訊辦以示懲儆此批

大總
批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呈請修改覆判章程文並 批令(附單)

為擬請修改覆判章程以利訴訟進行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查覆判發還原審或發交鄰縣覆審各案依原章一概聲明上告行之頗多窒礙業於六月間呈奉修正俾得逕行提起控告并即飭遵在案惟當時關於上訴程序仍照原章規定適用通常程序案經提起控告即不得不傳提人證距覆判審衙門較遠各縣往返周折窒礙仍多通行以來迭據雲南吉林安徽直隸等省聲明困難情形詳請關於事實明確僅係引律錯誤各案准予變通程序適用書面審理又提傳人證困難各案准予指定推事蒞審各等情先後到部查覆判章程第五條規定對於初判有疑義事項應先令原審知事查覆而當發還或發交鄰縣時應由覆判審衙門將事實不明各點詳晰指示則覆審後重復提起上訴之案事實疑誤者當亦不至過多舊章規定一概逕行上告亦良以此項覆審判決大抵事實明確故不妨實用書面審理至事實雖未明確而提傳人證實在困難者覆判既係特別訴訟程序似亦無妨略予變通准其派員蒞審藉免被告證人等往返拖累本部詳加酌核擬於該章程第八條第三項後添入但書加但聲明控告案件事實明確僅係引律錯誤者得由檢察官主張適用書面審理其事實雖未明確而提傳人證實在困難者并得主張由控告審衙門指定推事蒞審六十四字以事實明確或提傳困難為條件并出之於提起控告原檢察官之主張於變通之中仍寓慎重之意似於訴訟進行不無便益如蒙核准擬請交部通行所有擬請修改覆判章程第八條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具該條修正

全文草案於後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祇遵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修改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擬請修改覆判章程第八條全文草案繕呈鈞覽

第八條 依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所為之判決若重於初判處刑時被告得於受諭知之翌日起十日內分別聲明上訴但於期間內以書狀表示有不服該判決之旨者以有合法聲明論

檢察官對於第三條第三款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三第四款之判決均得聲明上告對於同項第一第二款之判決均得聲明控告但聲明上訴期限自接收判決之翌日起算

聲明上訴發送記錄及審判程序適用通常規定但聲明控告案件事實明確僅係引律錯誤者得由檢察官主張適用書面審理其事實雖未明確而提傳人證實有困難者并得主張由控告審衙門指定推事蒞審

平政院院長周樹模呈因病請假五日文並 批令

為因病請假恭呈仰祈鈞鑒事竊 樹模於本月四日自本院會議歸寓感冒風寒觸發舊疾起坐眩暈神志因之不清未能入署視事惟有呈請 大總統給假五日俾得在寓調治所有因病請假緣由謹祈

統鈞鑒訓示謹 呈

大總統

批令准予給假五日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憲院呈轉陳舊土爾扈特盟長布彥孟庫在洛慶祝

大總統憲辰請鈞鑒文並

批令

為呈明事案准河南巡按使咨稱據河洛道道尹趙基年詳稱案奉飭內開本月十六日

大總統憲辰為

中外慶賀之期查照上年部咨放假一日在本署設壇率屬慶祝等因基年當即督同洛陽縣會知事炳章在

道署大堂搭蓋綵棚設立書壇布置妥協並通知駐洛各軍各學校暨紳商各界屆期一體與祝適新疆舊

土爾扈特盟長布彥孟庫入親行抵洛境亦併告知屆期在洛慶賀所有舊土爾扈特盟長在洛慶賀

大總統憲辰應否咨明蒙憲院轉呈之處詳請鑒奪等情據此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辦理等因前來理合具呈陳

明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與武備軍署理浙江軍務朱瑞呈報續修浙江通志延紳辦理情形請鑒核文並

批令

為呈報續修浙江通志延紳辦理情形謹合詞會陳仰祈鈞鑒事竊查志與史相為表裏是以國史清史兩館

皆有徵求書籍之舉一省之文獻惟通志蓄其全浙江通志纂於前清雍正季年此後迄未廢續其間大政大

兵奮章新法之頒行者交涉商務郵電路礦之特設者事務紛乘較之康雍以前煩重倍蓰其士民之達者著

事功勳者多著述掌故資以求治輿地足以經邦鉅製瑣聞咸裨考證高節獨行有益勸懲雖聞有私家編錄

東麟西瓜究不若官書之取精用宏況中更兵燹亡佚已多瑞映光桑梓敬恭恆用惋惜商之窠案皆以修輯

政府公報

十月十四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三號

通志爲急務當經飭行財政廳籌畫經費每年三萬元於地方附稅項下撥給借地設局延聘耆紳沈曾植等主持其事並飭各縣知事分任采訪官紳合力期以二年告成此次修志之意在因史館徵求書籍之時會籍鄉國之宿儒輯鄉國之典要所費無多而邦人知所矜式瑞映光職在監修隨時督促期備史成之甄采以仰副 大總統整理地方徵文考獻之至意所有續修浙江通志延糾辦理情形除咨陳內務部財政部外理合會同呈報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泰武將軍督理山東軍務靳雲鵬呈免試知事韓聯基等請免考詢先行分發並緩覲文並 批令爲核准免試知事職務重要援案仍請免予考詢先行分發恭呈仰祈鈞鑒事竊 前呈核准免試知事鄭寶善等七員均任要差請飭免予考詢分發任用一案於八月四日恭奉批令鄭寶善李書勳吳師善羅揚烈羅培鑾五員應准免予考詢即行分發山東任用並准緩覲韓聯基許鍾璐二員仍俟所充差務接替有人由內務部照章辦理等因仰見我 大總統策勵人才慎重選政之至意欽佩莫名惟查一等書記官韓聯基籌辦中立委員兼秘書事宜許鍾璐均籍隸本省久在本署供差經理機要文電承辦交涉事件夙夕從公職任繁重遽遷接替一時實難其人且該員等曾膺要差屢缺均堪牧令之才實爲 所深悉既因本籍人員不能留東任用又未便以差務重要致使分發久稽伏查山西巡按使金永山東巡按使蔡儒楷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先後呈請將籍隸本省之仇曾詒孫維璧常秀山王方瀛等各員准免考詢先行分發省分暫留本省當差均奉批令照准在案該員等事同一律合無援照成案仍懇恩准將韓聯基許鍾璐二員免予考詢

先行分發省分暫留本省當差並暫緩覲俾得安心供職以重公務而免向隅之處出自逾格鴻慈所有核准免試知事職務重要提案仍請准免考詢先予分發並緩覲見緣由理合具文呈請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韓聯基等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即行分發省分暫留本省供職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
鈞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廣東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張鳴岐呈開單請派審查會長文並 批令

為擬任廣東省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員並懇揀員派充會長繕摺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六條各覆選區設選舉資格審查會由該覆選監督就左列各員中選派二十人以下十人以上組織之一各監督公署薦任以上職員二高等審判廳廳長及推事三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及檢察官四高等專門以上學校校長五其他曾任高等官吏富於學識經驗者又前項審查會審查員由該選舉監督將各該員姓名籍貫年歲及其資格呈報於 大總統派令審查員中之一人為該會會長等語現在粵屬初選調查業經一律開始週期造冊送署急應繼續組織選舉資格審查會依法決定定期無冒濫查有文案處會辦蔣繼伊等均係公署薦任以上職員宗旨純正學識優長堪以委辦審查事宜除咨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外理合取具該員等履歷繕摺呈請揀派一人充任會長以符法令而昭鄭重所有擬任審查員並懇揀派會長緣由謹 呈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著蔣蔣繼伊為該會會長交辦理國民會議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查照並交內務部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都勻縣知事孫嗣燿辦理稅契委用非人違章浮收請付懲戒文並 批令
爲知事辦理稅驗民契委用非人違章浮收請付懲戒恭呈具陳仰祈鈞鑒事案據貴州財政廳廳長張協陸
詳據都勻縣民人李嘉福玉澤林等具控該縣紳團辦理稅驗違章浮收等情經委查得實請查核懲處一案
當經建章將該知事先行記大過二次并委專員吳家駿馳往查辦去後茲據該委員按照原委所查各節提
案集訊查得該知事於稅驗民契初未認真辦理迨奉飭嚴催迫於限期倉皇舉辦委派稽查員劉耀南易嘉
銘杜仿陶等十三人多係不肖紳團分東西南北中五路出發借名搆詐任情魚肉所至勒索掛號錢夫馬費
供給費已未稅各契有浮收至稅額數倍者每洋一元勒收生銀八錢以至一兩二三錢不等民間契據遺失
代爲立契每張私取筆墨費一兩二三錢不等并有任意估價倍收情事或指新契爲匿稅隨意科罰種種勒
索滋擾不堪等情前來建章檢同前後稟牘及供詞憑結等詳加覆核該知事孫嗣燿辦理稅驗要件平時漫
不經心臨事倉皇失措任用非人毫無覺察中經嚴飭提訊員報復意存徇飾多所迴護種種違法實尸其咎
應請交付懲戒以肅官常又該稽查員等所收稅款多屬生銀而該知事繳解財政廳約三萬元左右均係紙
幣其中有無以生銀掉換紙幣漁利情事應由建章另飭財政廳查明核辦稽查員劉耀南等應連同名項稟
牘憑證發交司法衙門分別懲處用彰法紀所有擬請將任用非人稅驗滋擾之該都勻縣知事孫嗣燿交付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緣由除陳明內務財政兩部并將前後案牘鈔送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備核外
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核准免試知事謝世瓚等請免考詢分發任用并懇緩覲文並

批令

為核准免試知事謝世瓚等理要職援案懇請免予考詢先行分省任用暫緩覲見恭呈具陳仰祈鈞鑒事

竊查本年八月九日承准內務部咨第四期核准免試知事應仍照第三期成案辦理由原保長官給咨送部聽候考詢并查明庸改分各員咨部核辦等因承准此當經查明本期黔省保准免試籍隸他省現任縣缺李保蘇等十三員呈請先行分發黔省任用并懇緩覲在案茲再查有現任本署秘書前陝西綏德直隸州知州謝世瓚貴州電線工程委員前貴陽電報局長董良猷財政廳秘書倪樹鉞總務科科長金在鎔等四員籍隸他省又現任遼義縣知事周恭壽現調赤水縣前廣順縣知事呂聲文現任荔波縣知事陳敏章現任麻哈縣知事前本署內務科僉事葉春華現任興仁縣知事何麟雲現任本署內務科僉事周鴻濱總務科主事賀緝熙袁大勳等八員籍隸本省本應照章給咨該員等赴部報到聽候考詢惟查黔省地處偏隅人才缺乏該員等或歷官州縣卓著循聲或任職公署迭膺薦舉堪堪牧令之選且其現任各項職務均屬重要未便遽易生手致滋滯礙查本年七月二十七日政府公報載山西巡按使呈核准免試知事仇曾詒等現任要職據情擬請飭部先予分發任用暫緩覲見并聲明仇曾詒一員籍隸本省擬請先行分發省分暫由本省當差並懇緩覲一案奉

大總統批令仇曾詒等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等因在案今謝世瓚及周恭壽等均現任要職核與仇曾詒等情形相同建章為邊地需才起見謹援成案仰懇

大總統俯准一律免予考詢飭部將免試知事謝世瓚等四員先行分發黔省任用周恭壽等八員籍隸本省擬請先行分發省分暫留本省供職並懇緩覲俾該員等得以安心任事於政務進行裨

益實多又查有湖南巡按使保准免試梁鴻藻廣東新會人現委代德江縣知事又四川巡按使保准免試鄒宗魯四川華陽人現充黔興義初選區選舉事務所長又第三期黔省保准免試現任畢節縣前南籠縣知事並樹楷現任貞豐縣前興仁縣知事喬運亨二員係本省人經前巡按使戴戡以該員等現任要職咨部請緩考詢有案以上四員可否一并免予考詢飭部將梁鴻藻鄒宗魯與謝世瑄等先行分發黔省任用並樹楷喬運亨與周恭壽等先行分發省分暫留本省供職並懇緩覲之處出自鈞裁所有免試知事謝世瑄等現任要職援案懇請免予考詢先行分省任用並緩覲見各緣由除咨陳內務部外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謝世瑄等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即行分發該省任用其籍隸黔省之周恭壽等各員并准先行分發省分仍暫留原省供職并均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護理廣西巡按使田承斌呈委委尙綱兼護鎮南道道尹文並

批令

為報明委員兼護道尹篆務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照署廣西鎮南道道尹王藩現已奉令免去本職所遺之缺亟應先行遴員護理以重職守茲查有現署龍州縣知事委尙綱堪以飭委就近暫行兼護除飭委外所有委員兼護鎮南道尹篆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批令

護理廣西巡按使田承斌呈核准免試知事徐紹桓等請免考詢先行分發並緩覲文並
爲核准免試知事徐紹桓等現任重要差缺援案擬請飭部准免考詢先予分發任用並緩覲見恭呈仰祈鈞
鑒事竊查本年四月二十五日政府公報載內務部呈雲南核准免試知事現充要差奉令免予考詢之譚沛
霖等由部分發並緩覲一案奉 大總統批令准其照章分發並准緩覲等因又七月三日政府公報載
察哈爾都統呈保免核准縣知事陳肅瓊等現任要職請先予分發任用並緩覲見一案奉批令准其先行分
發任用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等因又七月二十七日政府公報載山西巡按使呈核准免試知事仇
曾詒等現任要職請先予分發任用並緩覲見一案復奉批令仇曾詒等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先行
分發任用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等因各在案茲查有第四屆知事試驗案內保薦免試知事現充本
署秘書徐紹桓本署總務科第三股股員王丙濼內務科第二股股員朱鎰財政廳第一科科員詹功聚第一
科兼第四科科員林憲第五科科員易廷鏞清賦總局收發監印彙清查契紙核算田地委員李本銘呂克勉
現署洪水統稅徵收局局長王希和梧州下關統稅徵收局局長劉樑永淳統稅徵收局局長張文林龍州鎮
守使署一等副官萬國安邊防對汛公署外交課課長盧秉誠等十三員均係籍隸外省人員又現充本署教
育科主任任蒙啟勳桂林道署科長張德晰現署象縣知事劉進修扶南縣知事曹向青百色縣知事黃煥奎恩
縣知事侯紹勳代理凌雲縣知事李祖湘彈壓忠州土州委員王撫辰等八員均係籍隸本省人員以上各員
前經前任巡按使張鳴岐彙案保薦均經審查委員會核准免試本應給咨送部考詢帶領覲見惟該員等或
現供要差或現署要缺責重事繁正資倚任若遽易生手窒礙實多一時未能遽離伏查雲南巡按使呈譚沛
霖等現充要差察哈爾都統呈陳肅瓊等現任要職山西巡按使呈仇曾詒等現任要職請免考詢先行分發
任用並准緩覲三案既奉批准在前今該員徐紹桓等現任重要差缺事同一律 承斌爲慎重公務策勵人才
起見合無援案仰懇恩飭部將核准免試知事籍隸外省之徐紹桓王丙濼朱鎰詹功聚林憲易廷鏞李本

銘呂克勉王希和劉樸張文林萬國安盧秉誠等十三員免其考詢先行分發廣西任用其籍隸本省之蒙啟勳張德新劉進修曹向青黃煊等侯紹勳李祖湘王撫辰等八員擬請免其考詢先行分發省分暫留本省充任原差原缺並懇緩覲可否之處出自鈞裁所有核准免試知事徐紹桓等現任重要差缺援案擬請飭部准免考詢先予分發任用並懇緩覲見緣由除咨陳內務部外理合具文呈請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徐紹桓等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即行分發省分其籍隸桂省之蒙啟勳等八員并准先行分發省分暫留本省供職均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護理廣西巡按使田承斌片呈知事孫慶焜請免考詢留桂任用並懇緩覲文並 批令

再前署廣西陽朔縣知事孫慶焜直隸遵化縣人前清奏留廣西補用通判歷署全州西延理苗州宜山縣忻城土縣奉讓州知州各缺民國成立後署理陽朔縣知事經第四期知事試驗審查委員會核准免試本應送部考詢分別帶覲惟查該員才識明練在桂二十餘年於桂省情形最為熟悉合無仰懇 大總統俯念桂省現正需才准將該員留桂任用免予考詢以資熟手並懇飭部照章分發暫緩入覲可否之處伏候鈞裁示遵除咨陳內務部外理合附片陳明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京兆覆選區選舉監督查冊開大興縣初選區調查員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京兆覆選區選舉監督查冊開大興縣初選區調查員
來嘉祥履歷均屬符合應准接充請查照飭遵文

為咨覆事案准貴監督咨據大興縣初選區選舉監督詳稱准京師內左三區警察署函開調查員張鳳翼因
事辭職遞以來嘉祥接充并造具該員履歷咨請覆核等因准此查冊開來嘉祥所具履歷現經本局詳核合
於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并據註明該員向無黨籍核與本局呈准通行禁止辦理選舉人
員列名黨籍辦法亦屬相符應准接充以資佐理相應咨覆貴監督查照并希轉飭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局長 顧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直隸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准咨開據天津縣初選監督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詳請關於營田佃戶其管有土地之價格應如何計算一節業經批示營田佃戶不得以不動產論等
因解釋極為正當惟耕牧資本如在五千元以上應以有實業資本五千元以上者論請查照辦理文
為咨覆事准貴監督咨開據天津縣初選監督詳請關於營田佃戶其管有土地之價格應如何計算一節業
經貴監督批查選舉及被選舉資格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載前條不動產之所有主及典主皆以有不動產者
論等語營田佃戶與本條所稱之所有主及典主不同所有土地係官有財產即不得自由買賣其領地執照
又與本條第二項所稱買賣契典契大有區別當然不得以有不動產者論等因到局解釋極為正當應請轉飭
照辦惟營田佃戶其所有耕牧資本如在五千元以上應以有實業資本五千元以上者論自合於選舉法第
二條第四款所定之選舉資格准咨前因相應咨覆貴監督請即查照辦理此咨

十月十四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三號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務員唐理衡履歷均屬符合應准派充請查照轉飭遵辦文

為咨覆專案准貴監督咨稱現兼辦國民會議事務蒞繁前委員宿實屬不敷請添派前將樂縣知事唐理衡充本所事務員并造具該員履歷咨請覆核等因准此查單開唐理衡履歷具有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二條資格核與本法第三章辦理選舉人員施行細則第八條之規定相符並據聲明業已脫黨核與本局呈准通行禁止辦理選舉人員列名黨籍辦法亦屬相合應准派充貴覆選區選舉事務所事務員以資襄助相應咨覆貴監督查照希即轉飭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釐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覆選監督所屬職員之一應准委充調查員請查照辦理文

為咨覆專案准貴監督咨開覆選資格調查會調查員自應依立法院議員選舉法規定委任惟本公署職員不敷分派有本條第一項第二第三兩款資格人員非素所深知遴選不易可否推廣第一款解釋援照初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所長辦法選本區域內候補知事委充咨請核覆等因查覆選調查員資格既經法定自未便援案推廣惟查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保定明以各監督公署所屬職員為限分發京兆地方縣

知事保立光覆選監督所屬職員之一應准委充以資襄理相應咨覆貴監督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 鑒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鑒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奉天省覆選區選舉監督查冊開臨江等縣初選區調
查長員姓名履歷查核均屬符合業經先後電准任事惟冊列通化調查員與前次電開姓名不盡符
合應請查明見覆以憑備案請查照飭遵文

為咨覆事准貴監督咨送臨江柳河雙山鎮東突泉輯安通化等七縣初選區調查會調查長員姓名履歷名
冊咨請查照備案等因准此查冊開各員履歷均具有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一條資格各該員等或向
無黨籍或業經脫黨核與本局呈准通行禁止辦理選舉人員列名黨籍辦法亦屬相符業經本局於七月庚
日等先後電准任事在案惟查補送通化縣初選區調查會調查員名冊內開調查員李德新李超慶魏鑫劉希孔等各員除
劉維翰王琳等各員姓名核與貴監督七月馬電內開調查員李鎮華李德新李超慶魏鑫劉希孔等各員除
李德新一員姓名相符外其餘各員均與冊開不符是否現經貴監督另行改委抑或係電碼錯誤之處應請
查明見覆以憑備案相應咨覆貴監督查照並希轉飭遵照辦理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 鑒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鑒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奉天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准補送冊列通化縣初選舉

事務所職員履歷查核均屬符合業經電准任事應即照准成立開會請查照飭遵文

為咨覆事案准貴監督咨開案查本覆選區之各初選區初選舉事務所職員業經兩次造冊彙報並准電復資格相符轉飭任事惟通化一縣初選舉事務所職員名冊詳請稍遲查照電報辦法當經據詳電請核准轉飭在案所有該縣事務所職員名冊自應繕就補送咨請貴局查照備案等因准此查冊列各員所具資格現經本局詳核均與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一條規定相符各該員等均無黨籍并無註明核與本局呈准通行禁止辦理選舉人員列名黨籍辦法亦屬相符業經本局即日電准任事在案應即照准成立開會以策進行相應咨覆貴監督查照轉飭該初選監督遵照可也此咨

局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長顧 謙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謙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吉林省覆選區選舉監督查冊列德惠等縣調查會職員萬象新等資格均屬符合應准任事請查照飭遵文

為咨覆事案准貴監督咨開德惠濱江敦化富錦饒河等五縣初選調查員陸續報到造具一覽表冊咨送前來請查核覆等因准此查冊列德惠等五縣調查會職員萬象新等員均具有選舉法第三十一條所定資格該員等或向無黨籍或業經脫黨核與本局呈准通行禁止辦理選舉人員列名黨籍辦法亦屬相符應准一律任事以策進行相應咨請貴監督查照轉飭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局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謙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公電

政事堂致各省巡按使熱河察哈爾綏遠各都統電(十月十二日)

堂密奉

大總統令此次舉行國民代表大會解決國體非一人一家之關係實我四萬萬人民利害之分途

必須徵求真正民意乃可爲長治久安之謀仰各監督務謹照法案切實奉行慎勿急遽潦草致生流弊等因
逕達堂文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廣西巡按使電(附來電)

廣西巡按使鑒真電悉本局現准教育部咨送留學外國專門以上各院校名表其中但有日本私立早稻田大學來電所開該校清國留學生部師範科未列入該表之內可見該校內所設清國留學生部師範科教育部并未認爲高等專門此種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巧印

廣西巡按使來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頃據貴縣初選監督電稱日本早稻田大學清國留學生部師範科畢業各生曾否經部認可作爲高等專門學校畢業生請事解釋前來除批示外相應咨請貴局詢明教育部從速見覆以便轉飭遵照承斌真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廣西巡按使電(附來電)

廣西巡按使鑒元電悉北京譯學館畢業學員按照教育部列表未便認爲有高等專門畢業之資格希轉飭遵照此種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巧印

廣西巡按使來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頃據鬱林縣知事電稱北京譯學館五年畢業雖非由中學畢業升學而定章所辦仍應獎給舉人惟查各員畢業係在民國成立以後其時已無獎給舉人之例現在可否仍許其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請予解釋前來相應咨請貴局察核見覆以便轉飭遵辦承斌元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川邊鎮守使電(附來電)

川邊鎮守使鑒元電悉查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各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員之員額以二十人以下十人以上爲限是選派此項審查員不得少於十人之數實與此次祇派五員殊於法文未合川邊合格人員雖少而前清曾任高等官吏具有法定第五款資格者除已派兩員外當尙不乏其人應請酌就此項資格再行選派富於學識經驗者五員迅行補咨本局以憑核辦究竟能否辦到并希迅電報局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巧印

川邊鎮守使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長鑒青電敬悉川邊僻處一隅甫經兵燹辦公人員合法定審查會員資格者少茲僅依法選定曾任薦任高等文官本署民政科員徐明熙現年三十八歲四川彭水縣人清光緒三十二年由四川高等學堂畢業歷任綏定府中學堂校長本縣視學考取宣統己酉科拔貢朝考二等引見後奉旨以按察使經歷分省補用簽分陝西裁缺改補通判曾任學務公所普通科科長民國元年任永川縣地方司令官二年六月署理四川開江縣知事三年七月交卸任內曾獎五等金質單鶴章在案現任薦任待遇本署秘書員劉應瀚現年三十歲四川淮陰縣人由二品廕生於宣統元年引見奉旨以通判用當入京師法政學堂肄業民國元年回川入四川法政學校補習畢業曾任薦任高等文官本署司法科員劉忠棠現年四十一歲四川涪陵縣人前清增生光緒三十一年由日本畢業回川歷任重慶法政學堂教員涪州中學堂監督重慶中學堂川東師範學堂管理教員等職由四川提學使劉保以縣丞試用民國元年充任重慶警察廳長並警察協會會長是年冬署理四川彭水縣知事二年九月交卸現任薦任待遇本署第一科長毛敬修現年三十八歲四川成都縣人清五品銜候補縣丞歷充四川藩署清理官冊主任武備學堂文案大邑縣案牘課員現任薦任待遇本署第三科科長宋家棟現年三十四歲直隸棗強縣人日本宏文學院畢業生清光緒二十九年由巡檢分發雲南補用歷充課吏編輯員提學使署文牘兼監

印核對員麗江府釐金學務公所總務科科員民國元年委任四川財政司清理處科員二年任高縣幫審員三年任廣漢縣案牘課員以上五員核與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六條第一及第五項資格相合均無黨籍堪爲審查會員除送呈報 大總統請派會長并另文呈咨外理合先行電達川邊覆選區選舉監督鎮守使劉銳恆叩元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川邊鎮守使電

川邊鎮守使鑒寒電悉川邊夷俗崇信佛教與西藏同通達事理之喇嘛應准變通辦理不停止選舉權又夷民鮮通漢文可比照細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能以漢字書寫姓名者以通文義論若但識夷文全不能書漢字者不在此例希查照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叩印

川邊鎮守使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查川邊夷俗崇信佛教其通達事理之人既屬喇嘛可否照蒙藏青海變通辦理不停止選舉權至夷民通曉漢文百不得一如僅能以漢字書名與但識夷文者可否入選請解釋電示遵辦川邊覆選監督鎮守使劉銳恆叩寒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雲南巡按使電(附來電)

雲南巡按使鑒元電悉覆選調查長員既經依法選擇合格人員飭令任事應即照准惟現在據報到局各省員額約祇二十人以內滇省額定比照較多希酌量減餘請查照另電辦理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叩印

雲南巡按使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鑒陽電悉本覆選區委任陸邦純陳善田雲龍童振藻劉志達陳鎮張維鋪李文清傅德洋蘇南中胡祥樾王履和倪純仁張渠順作梅李宜治覃恩溥魏家斌饒重慶張之霖程煥文李潤李環裕夏培欽楊質張鼎放英賢彭劍殷樹邦張極成等三十人爲選舉資格調查會調查員即以名次在前

之陸邦純爲該會會長各員資格當經再三審核與選舉法第三十二條所列各款實屬相符并經電派各縣知事依法兼任調查員於九月二十日成立調查會開始調查依限趕辦惟滇省距京較遠郵件至速需二十日以外始能到京且調查期限迫促十月十日完畢決定造冊日期萬難縮在限內則十月二十五日名冊斷難到京擬以十月十日以前爲調查完畢之期十月十五日以前爲決定造冊之期定於十月十六日將名冊交郵約計十月十五以前可以到京此係必要情形相應切計電達統希核覆滇巡按使任可澄元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陝西巡按使電(附來電)

陝西巡按使鑒電悉甘泉縣既無一人能合法定被選舉人資格依法既不能組織選舉會應毋庸再行籌備希轉飭遵照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巧印

陝西巡按使來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據甘泉縣詳該縣調查全區合於選舉法第二條資格合爲選舉人者未滿二十人其合於第四條資格可爲被選舉人者則無一人應否飭令依照第六十七條第二項歸入鄰縣零數較多之區投票抑不拘零數多少以該縣最近之鄰縣投之請速核覆呂調元案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江西巡按使電(附來電)

江西巡按使鑒電悉高等專門以上入學資格應以中學畢業或與中學同等資格爲限附生係高等小學相當資格而日本早稻田大學普通科又僅年半畢業核與中學程度不符此項人員雖經畢業於法律專科其入學資格按諸選舉法第一章施行細則第八條所定實有未合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巧印

江西巡按使來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有由甯生入日本早稻田大學普通科年半畢業升法律科三年畢業應以具何項資格論乞解釋揚寒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第一千二百三十四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目錄

命令
呈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兼署奉天巡按使段芝貴擬請免覲祈鑒核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直隸等省菸酒公賣局局長許引之等擬請准予緩覲文並 批令

外交部呈檀香山中華商會落成懇賜匾額據情請示文並 批令

外交部呈智利國贈給陸徵祥等勳章應否收受請示文並 批令

外交部呈擬變通旅費規則以利推行而資遵守請鑒核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修正警察官吏卹金給予條例請鑒核公布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擬訂管理藥商及限制藥用鴉片嗎啡等品章程二種鑄具條文請訓示文並 批令(附清單二件)

督辦京都市政事宜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派員

前赴朝鮮參觀物產共進會並飭便道考察市政以備參考文並 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局長顧鼐呈擬請獎給前

籌備國會事務局出力人員張世經等勳章以勸前勞文並 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局長顧鼐呈據電呈請另派黑龍江省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會長文並 批令

籌辦模範隊事務陸錦呈請將本處暨籌辦陸軍軍需處文職各員曹銳等分別叙官繕冊祈鑒文並 批令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遵令預保簡任法官開單請示文並 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為撥給綏定縣火災賑款請鑒示文並 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為呈明燬銷新疆破爛紙幣祈鑒文並 批令

內務次長沈銘昌呈報銷假日期文並 批令

蒙藏院副總裁熙彥呈因病請假五日文並

批令

審計院呈報副院長徐恩元回京銷假日期文

並批令

京兆尹王蓮呈報接印視事日期文 批

咨

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

議員吉林省覆選區選舉監督查冊列賓縣

等五縣事務所職員王書麟等員及改委同

江縣事務所職員高笠農等員履歷均屬符

合應准一律任事請查照飭遵文

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

議員吉林省覆選區選舉監督查冊開密山

等縣初選監督龐作藩等或向無黨籍或已

經脫黨均屬符合應俟彙案呈報請查照飭

遵文 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咨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

員 熱河 察哈爾 各省 京兆 川級 遼遠

覆選區選舉監督本局等呈據具

國民會議議員選舉與立法院議員選舉程

序分別先後辦法已奉批令照准由局通行

並聲明提前辦理國民會議議員選舉理由

請查照轉飭一體遵照文

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

議員安徽省覆選區選舉監督查冊開懷寧

等縣各初選區調查長員姓名履歷除婺源

縣調查員王鴻儒未註明不黨或脫黨應請

飭查見覆外均屬符合業經電准任事請查

照分別飭遵文

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

議員浙江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准咨開批示

杭縣知事請示商工實業資本計算辦法一

節極為正當請轉飭照辦文

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

議員湖南省覆選區選舉監督解釋咨開據

長沙縣詳稱關於選舉疑義數種請查照轉

飭施行文 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咨教育部准湖北巡按使

電詢武昌國立高等師範學校究竟是否經部認可日本長崎高等商業專門學校醫學專門學校畢業生是否認為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請查明見覆以憑核辦文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

議員河南省覆選區選舉監督查册列陳留等縣辦理選舉事務所各長員李守忠等及濟源等縣選舉資格調查會添派調查員許麟廷等履歷均屬符合應准分別任事其上蔡縣事務員額應准裁去一名請查照分別飭遵文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

議員山東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准咨開改委肥城縣初選事務所事務員胡其中朱予慶履歷查核均屬符合應准接充任事請查照飭遵文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

議員察哈爾覆選區選舉監督查單列豐鎮多倫二縣初選監督袁樹滋王鳳英等或向

無黨籍或業已脫黨均屬符合應俟彙案呈報請查照飭遵文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國民代表選舉監督

蒙 廣 院 總 裁
熱河按察使哈爾那統
各省將軍恩技使擬定國民代表大會之國
川 遼 鎮 守 使
京 兆 尹

民代表選舉暨決定國體事件投票紙定式請查照辦理文

農商部咨送直隸等省赴美賽品應得獎憑清單(續)

命令

大總統策令

貴州護軍使劉顯世著加給督理軍務銜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據德武將軍督理河南軍務趙倜河南巡按使田文烈電呈鎮嵩軍統領陸軍中將劉鎮華前以所部報告匪情失實奉令撤銷勳位該中將奮勉圖功年餘以來於豫西嵩洛一帶殄匪安民不避艱苦肅陳戰績懇予恩施等語該中將自撤獎以後振勵戎行迭獲著匪保障一方實屬深知愧奮勇邁可嘉劉鎮華著卽賞還勳五位以策成績而勵前勞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魏子京爲外交部特派雲南交涉員此令

十月十五日第一千二百三十四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都護副使分充恰克圖佐理員張壽增因病電辭職張壽增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張慶桐爲都護副使分充恰克圖佐理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海軍部呈請任命榮志爲海軍部副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據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電呈會辦黑龍江金礦事宜周善培現居母憂懇請辭職等語周善培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全國水利局總裁張謇兼護湖南巡按使嚴家熾呈請任命魏景熊爲湖南水利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張有林署理綏遠陸軍混成旅步兵團附張懋凱署理綏遠陸軍混成旅步兵團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薌銘電呈查覆李執中敕案反覆情形請將原保之常澧鎮守使王正雅管該將軍一併懲處等語此案李執中年老昏耆前後情辭反覆甘心從逆實屬自外生成應將敕案即行撤銷該將軍鎮守使等據情呈請出於一時疏忽尙非冒昧率陳情有可原均著從寬免議交陸軍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參謀部呈中央陸軍測量學校因實習需用臨時經費懇准由節存經常費項下流用由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呈擬派僉事陳海超等前赴朝鮮參觀物產共進會呈明請鑒由
呈悉交農商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核獎奉天西豐縣剿辦黨匪出力人員丁維鴻等當否請示由
准如所議分別辦理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張家口稅務監督謝宗華陳報丁憂擬請准假一月治喪由
謝宗華應准給假一月此批

大總統印

十月十五日第一千二百三十四號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遴員傅增湘調署鄂岸權運局局長請訓示由
呈悉據稱鄂岸權運局局長吳迺翼丁憂應准暫行解職並准以傅增湘調署交政事堂節錄
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山東右路巡防步隊第六營幫帶官王金翰緝捕匪首請補實官與例不符擬
請改給勳章由
准如所擬改獎卽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擬請變通壯威將軍等公文程式仰祈示遵由
准如所擬變通辦理即由該部分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彙案請補陸軍連長及相當官缺人員繕單呈鑒由
如呈備案電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為呈明兩翼牧場試辦清丈情形仰祈鈞鑒由
准其暫行試辦餘由該部轉行遵照并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摺表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海軍部呈遵覆江南造船所前餘款目暨以後盈餘及辦學不敷難以預定各情形並送海摺請訓示由

交財政部核議具復摺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海軍部呈據情呈報海軍少將施作霖病故日期并懇從優議卹由施作霖著照少將例從優議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平政院院長周樹模呈假期已屆病尙未痊擬請續假十日由准予續假十日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平政院呈審理李成芳等陳訴吉林巡按使駁斥原佃戶承領伊巴丹站自置官地處分

違法一案依法裁決請鑒核由

呈悉交內務部轉行吉林巡按使查照辦理並交財政農商兩部查照裁決書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全國水利局總裁張榮澤湖南巡按使嚴家熾呈遵籌湘省水利設立分局會同薦員魏景熊為局長附繕該員條擬

疏治洞庭說帖請訓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已有令任命魏景熊充該分局局長矣交內務部查照附件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參政院參政施
政事堂法制局局長顧 呈奉授勳四位恭謝鴻恩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鼐呈國民代表大會依法組織事關重要謹將籌備進行

辦法請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局通行遵照並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鼐呈國民代表大會關於投票各事宜暨各項簿圖書冊
程式擬請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各條及該法第六章施行細則各條辦理由

准其按照辦理卽由該局通行遵照並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鼐呈擬定國民代表大會國民代表選舉投票紙暨決定
國體投票紙定式繕具樣紙請鈞鑒由
如呈備案并交內務部查照單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請以綽爾濟勒扎布承襲哲盟科爾沁左翼中旗頭等台吉據情請示由
准以綽爾濟勒扎布承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十月十五日第一千二百三十四號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定武上將軍長江巡閱使張勳呈核准免試知事許鳴銖等擬請飭部分省並緩覲見縣佐帥敬熙等並請分發江西等省委用由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署奉天巡按使段芝貴呈為奉省瀋陽等二十四縣民國三年分被災地畝勘明輕重分數懇請分別蠲緩錢糧以蘇民困恭呈祈鑒由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原表迅速具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署奉天巡按使段芝貴呈報奉令監督財政暨司法行政事務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署奉天巡按使段芝貴呈領國公旗續放北界荒地請免報効繕摺請鑒由
應准免其報効餘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農商三部暨蒙藏院查照摺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警備團營舉行宣誓日期暨飭警職授有軍官人員隨同軍隊宣
誓情形請鈞鑒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昌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李純呈據情轉呈陸軍第六師師長馬繼增就幫辦江西軍務兼職日期并感激下忱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江西巡按使戚揚呈為請撥三年度預算額內司法餘款為擴充新監工場經費恭呈祈鑒由

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清故知府金達遺愛在民據情懇將政績宣付史館立傳以彰循

良由

交清史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保衛團總梅占魁縱匪匿贓援照成案發處判決請鑒核由
准如所擬執行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附件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浙省發布各項單行章程繕單請鑒核由
交政事堂飭法制局查照單件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東巡按使張鳴岐呈分發人員褚光宗到省乞鑒由
呈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敬舉人才劉盪訓上備任使臚陳事績請訓示由
據呈薦舉人才與文官甄用令不合未便照准交內務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援案設立承審處審理重要積案由
呈悉查奉天等省承審處均專爲審辦盜匪案件而設其非懲治盜匪法應處死刑之犯仍交
法庭審判以清權限著即查照辦理交司法部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懲治盜匪彙案具報由
皇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單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崇安縣被水田地均經修復補種勿庸蠲緩情形由
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開武將軍督理雲南軍務唐繼堯呈奉頒扇紡敬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護理廣西巡按使田承焄呈恭報交卸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綏遠都統潘矩楹呈報電請正法綏遠已撤陸軍排長溫釗暨日兵張占元等因挾怨謀變一案謹錄供詞恭呈鈞鑒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照供詞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兼署奉天巡按使段芝貴擬請免覲祈鑒核文並 批令

為兼署奉天巡按使段芝貴擬請免覲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本年九月十八日奉 大總統策令特

任段芝貴兼署奉天巡按使此令等因查覲見條例內載特任職因必要情形得呈請免覲又因職務重要得

先行就職各等語兼署奉天巡按使段芝貴前在鎮安上將軍任內業於八月二十三日覲見此次特任兼署

奉天巡按使職務重要擬請特准免其覲見由局發給任命狀以資信守是否有當理合詳請轉呈等情為此

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直隸等省菸酒公賣局局長許引之等擬請准予緩覲文並 批令

為直隸菸酒公賣局局長許引之等擬請准予緩覲仰祈鈞鑒批示遵行事據銓叙局詳稱准財政部咨開本

年九月三十日奉 大總統策令財政部呈請任命許引之為直隸菸酒公賣局局長高增秩為江蘇菸酒

公賣局局長汪涵為山東菸酒公賣局局長李大防為安徽菸酒公賣局局長曹樹藩為江西菸酒公賣局局

長甘鵬雲為山西菸酒公賣局局長劉濟坤兼充陝西菸酒公賣局局長薛爾安兼充河南菸酒公賣局局長

應照准此令奉此查該員等係前由本部派赴各該省充當調查籌備菸酒公賣主任此次呈准改任局長正

在設局開辦一時未便來京擬由部飭知先行就職以資進行可否暫緩送覲之處相應咨請查照轉呈等因

查覲見條例內載處任職因必要情形得呈請緩覲又經該管長官認為職務重要得命其先行就職各等語

政府公報 呈

十月十五日第一千二百三十四號

查准前因核與條例相符擬請准予緩觀是否有當詳請轉呈示遵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
核批示遵行謹 呈 大總統鑒
批令許引之等均准緩觀此批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外交部呈檀香山中華商會落成懇賜匾額據情請示文並 批令

為檀香山中華商會落成懇賜匾額據情呈請事九月二十六日據駐檀香山領事伍瓊詳據華商趙蔭榮等稟稱中華商會組織之初曾於上年正月稟准農商部批准成立在案茲值會所落成懇轉呈 大總統賜給匾額俾壯觀瞻等語詳請核辦前來本部查該商會向來傾心內向對於祖國公益事項均能認捐鉅款始終維持該商會既係報經核准成立之機關此次會所落成懇請給予匾額核與前經本部呈准頒布之獎勵華僑條例第三條尙屬相符允宜特沛恩施藉昭光寵所有檀香山中華商會會所落成請賜匾額緣由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鈞鑒批示施行謹 呈

批令應准給予匾額候發交農商部轉行頒給此批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外交部呈智利國贈給陸徵祥等勳章應否收受請示文並 批令

為智利政府贈給勳章應否收受請批示事竊准駐日本公使陸宗輿電稱准智利駐日本公使面交智政府

電內開智利政府已於九月二十六日以智利開國所定最尊榮之頭等阿律摩利圖勳章給予中國外交總長陸徵祥次長曹汝霖駐日本公使陸宗輿各一座等語電達前來應否收受佩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 呈
批令准其收受佩帶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外交部呈擬變通旅費規則以利推行而資遵守請鑒核文並 批令

爲陳明變通旅費規則以利推行而資遵守仰祈鈞鑒事竊本部前准財政部咨送呈准官吏出差旅費規則印刷原呈暨旅費規則到部自應遵照辦理惟本部遵行至今覺此項規則其中有一二條頗於事實上有未能適用之處不得不酌與變通者查該規則舟車費一項規定簡任以上各職得開支頭等票價則薦任以下官吏自未便適用又膳宿費及雜費合併計算薦任職以下至多不得逾三元則地點遠近生活程度之高下并未分別明定在財政部爲力求節用起見故爲此嚴格之規定對於普通官吏出差誠無窒礙惟本部出差人員大半爲交涉案件非會同洋員偕往調查即赴該處與洋員接洽者凡舟車膳宿等費因之不能不稍顧體面旅費即不免稍予增加是以本部再四思維擬將該規則第四第五兩條酌予變通凡薦任以下各職因事實上之必要其舟車費仍得開支頭等票價至每日膳宿等費擬在於四元以上八元以下得由該員按照各處情形從實開支其餘他項辦法仍應遵照該規則辦理以昭劃一所有應行變通旅費規則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其變通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修正警察官吏卹金給予條例請鑒核公布文並

批令

爲修正警察官吏卹金給予條例呈請鑒核公布事竊查警察官吏卹金給予條例業於民國三年七月呈奉明令公布由部通行遵照在案查前項條例當時係依據畫一現行地方警察廳組織令擬訂現在地方警察廳官制業經奉令公布所有職員名稱區隊編制均已變更又各省已設之警備隊與警察同負保衛地方治安之責自由陸軍部劃歸本部管理以來關於卹賞尙未定有專章而警察卹金條例亦無規定警備隊適用明文故遇有因公殞命及積勞病故咨部核卹之案比附援用不無缺略困難之點原定之警察官吏卹金給予條例既與現制稍有不符條舉範圍亦覺稍形狹隘自應酌予修正以便適用茲擬比照陸軍平時卹賞表之規定並按照現制體察情形將原定之警察官吏卹金給予條例及附表卹金數目酌爲修正以資策勵而利推行至在條例未修正以前各省咨部核准給卹各案應仍照舊章辦理以免紛更所有修正警察官吏卹金給予條例呈請公布緣由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擬訂管理藥商及限制藥用鴉片嗎啡等品章程二種繕具條文請訓示文並

批令（附

清單二件）

爲擬訂管理藥商及限制藥用鴉片嗎啡等品章程二種繕具條文仰祈鈞鑒事竊查西曆一千九百十二年正月二十三號各國在海牙會訂禁煙公約凡屬生熟鴉片及嗎啡高根安洛因等品之禁止限制辦法莫不訂有專條俾資共守查該約第九條內載締約各國應頒布法律或章程以施諸製藥業限制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之製造售賣使用但可供醫業正當之需其已有法律或章程以規定本條所指事項者不在此例各國應彼此協力以阻止此等藥物之供他用等語又第十六條內載中政府應訂頒製藥律以施諸本國人民將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并本約第十四條所指各物之售賣散布一概取締并將此項製藥律通知與中國有約之各政府由駐京公使轉達凡締約各國與中國有條約者應研究此項製藥律如以爲可允即設立必需之辦法使此律實行於中國之該國人民等語當此厲行煙禁之時凡屬禁止限制鴉片嗎啡等品之法律章程公約內既有此明文事實上自當愈求其完備查我國對於鴉片之犯罪除適用前清現行律外迨入民國以來復有禁種罌粟條例及嗎啡治罪條例之頒布俾官吏人民均有所遵守并爲鼓勵緝私起見復訂有煙案罰金提成充賞及查獲罌粟種子給賞各辦法是則關於鴉片嗎啡等品之法律章程大致已臻周備惟於藥用鴉片嗎啡等品法律既不之禁不有章程以資限制藥商究靡所適循茲由部擬訂管理藥商章程一種共三十條凡藥店賣藥行商及製藥者悉在取締之列其中於藥商之註冊領照暨毒劇藥品之製造貯藏販賣靡不縷悉條分詳爲規定而又以鴉片嗎啡等物雖爲毒劇藥之一種若竟賅之於毒劇藥中弗爲分別取締恐藥商不加注意煙禁或因之而弛因於管理藥商章程之外復訂限制藥用鴉片嗎啡等品章程一種共十三條凡藥商之販賣此類藥品者除遵守管理藥商章程外并應遵守此項章程之規定以期周妥而利推行如蒙批准即由本部通行遵照辦理再此項章程擬訂後并商經司法外交兩部同意合併聲明所有擬訂管理藥商及限制藥用鴉片嗎啡等品章程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條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單存此批

在本章程頒布之前業經領有執照者應將舊照繳驗另換新照繳納半費其未領執照限於本規則頒布後三十日內稟請補領

第五條 藥店之營中藥業者所用店夥須熟習藥性其營西藥業者則須聘有藥劑士

第六條 西藥店之藥劑士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始能充當

一曾在本國或外國藥學校或醫學校畢業領有文憑者

二有藥學經驗稟經官廳考試給以證明書者

三曾在官立公立私立醫院管理配藥事宜繼續三年以上者

四曾在藥店練習配藥事宜繼續五年以上者

前列一二兩項資格經官廳查驗後給予及格證書其三

四兩項資格官廳認為必要時得酌予考試再行核給證書

某某 某某 警 縣 知 事 官 署 廳

為

證

發給藥劑士及格證書事茲據藥劑士

稟稱該藥劑士曾在

某處藥學校畢業領有文憑或某處練習配藥事宜

得有證明書 遵照管理藥商規則第六條之規定稟請註冊給照等情經本署查驗或 資格尚無不

書

合除予註冊外合即發給證書一紙俾資營業須至證書者

右給藥劑士

收執 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七條 自本章程頒行之日起凡為藥商營業者除遵照本章程第三條之規定稟報外中藥店須開具店夥數目西藥店須將藥劑士姓名履歷及及格證書稟報官廳核准備案

第八條 藥店接受醫方配藥時於藥名分量及病人姓名年齡住址及醫士之姓名鈐章均須注意備有疑竇非當時質明開方之醫士得有證明書不得為之配合

所開方中藥品如遇缺少時可通告醫士囑為另易他藥不得由店夥藥劑士任意省去或易以他藥

第九條 各項藥品均須按法貯藏備因氣洩而性味已失原質已變不得售賣

第十條 中藥店配藥須於紙包及容器上將藥名記載西藥店依據處方配藥其容器或包紙上須貼紙簽按照處方分別內用外用用法用量授受者之姓名年月日一一註明

第十一條 藥店售東西洋之毒劇藥品須查照各該國藥局方之規定以為授受之標準

第十二條 凡毒劇藥售賣之量數及劑數須有醫士署名鈐章之藥方始能授與并須由藥劑士鈐章將該方保存十年如無醫士之方或買者年齡幼稚及形迹可疑均不得售賣

但因治療上之必需而為授受時若無醫士所開之方須於藥瓶或紙包上粘貼紙簽將該藥之種類內用外用用法用量授受者之字號姓名年月日一一註明并錄於簿冊連同購者親錄署名之單據留存備查但所授受之藥不得逾外國藥局方規定分量

若為同業者及醫士化學家購為業務上之用及官署公所購為正當之用時須將購者姓名職業住址及所購量數詳錄簿冊連同購者親錄署名鈐章之單據留存備查

第十三條 藥商購買存貯毒劇各藥須將品目量數詳載簿冊以備官廳派員查驗

毒劇藥品須嚴密貯藏外加鎖鑰以防不測

第十四條 賣藥行商之以壘售註冊者非聘有藥劑士不得零售毒劇各藥

第十五條 賣藥行商之以零售註冊者須將所販藥之種類品目稟報該管官廳惟不准販賣毒劇各藥

其稟經官廳查驗准許售賣之丸散膏丹等藥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製藥者製出各種藥品須隨時呈送該管官廳查驗如係毒劇各藥須按月將所出量數報告該管官廳

前項所製毒劇各藥之出售除藥店暨以臺售註冊之賣藥行商及醫士化學家購為業務上之用及官署公所等處購為正當之用者應查照第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為授受外不得零售

出售藥物包紙及容器上須將該公司名稱載明并附以毒劇字樣

第十七條 藥商配合丸散膏丹藥餅藥膠藥水等品如非按照配方配合須將藥品連同藥方稟請該管醫察官廳查驗批准始准售賣其根據中外成方者並須將根據之方聲明

在本章程頒布以前曾經稟請查驗者得稟該管官廳酌予免驗

第十八條 官廳派衛生人員巡視檢查藥商之藥品簿冊時該藥商須逐一導觀不得藉故推諉或有意違抗

第十九條 藥品經衛生人員查驗認為有害衛生有傷風俗及作偽者得由該管官署禁止其製造貯藏售

賣并將違禁藥品酌予銷燬處置

第二十條 具有左列各項之一者處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未領營業執照而營各項藥商之業者

一中西藥店不將店夥及藥劑士稟報及店夥不識藥性藥劑士未經核准領照者

一藥品之容器或包紙上記載虛偽不確者

一違反第八條第二項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二項之規定者

一不遵官廳派員查驗者

一違反第十九條之禁而仍製造貯藏販賣者

第二十一條 違背第十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七條及毒劇藥方不遵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年限保存者處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二條 違背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十六條第三項者處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三條 醫士兼營業商業者仍應請領藥商營業執照其一切藥品之貯藏受授並須按照本章程規定各條辦理

第二十四條 藥商違反法令時該管警察官廳得禁止或停止其營業
停止禁止營業中為營業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五條 一次違數條之規定者得併罰之

第二十六條 藥商之店夥或傭人違犯本章程時由藥商任其責

第二十七條 違犯本章程有應受刑律科罪者得仍依刑律各條處斷

第二十八條 衛生人員稽查藥品簿冊如有舞弊及索賄情事經人告發查實應由該管長官嚴行懲辦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修之

第三十條 本章程自批准之日施行

謹將擬訂限制藥用鴉片嗎啡等品營業章程繕具條文恭呈鈞鑒

第一條 凡藥用鴉片嗎啡及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物之販賣授與除遵守管理藥商規則售受製造毒劇藥各條之規定外應遵守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凡藥店賣藥行商製藥者購買藥用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等品及施打各種器具以備醫療之用時須將所需數目報告該管警察官署核給執照始准輸入售賣

第三條 藥商購買鴉片嗎啡及高根安洛因等項藥品除隨時稟報官廳聽候查驗外並須將購藥憑單一併呈送考核

第四條 凡藥用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等品之售賣除稟經官廳准許之藥商得遵照管理藥商規則第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互相售受外其餘零星售賣須由藥店按照醫士所開藥方所載分量授與如無醫士藥方不得私行售賣

第五條 凡藥店按照外國藥局方將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製爲丸散膏丹藥餅藥膠藥水等品須照成方所載分量出售如係本國醫士研究方藥自行配製者須將藥品連同藥方稟經官廳查驗批准始得售賣
第六條 每月終須將售出之藥用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等品數目報告該管官署以備衛生職員前往查驗

第七條 衛生職員之查驗除藥商隨時將輸入之藥用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等品數目赴該管警察官署稟報者應執持憑證前往查驗外其月終將出售數目具報者應於下月初前往檢查

第八條 藥商於衛生職員查驗時應率同執業者逐一導觀

第九條 本國人製造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物料應經政府特別允許並應將製造此等藥物之場所地點及製造人姓名年齡詳細履歷向該管官廳照章註冊

第十條 違犯本章程之行為有應受刑律之制裁者得依刑律各條辦理

第十一條 衛生職員前往查驗時如有苛擾及舞弊情事一經舉發或查實由該管官廳按法懲辦

第十二條 違背本章程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批准日實行

督辦京都市政事宜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派員前赴朝鮮參觀物產共進會並飭便道考察市政以備參
考文並 批令

爲派員前赴朝鮮參觀物產共進會並飭便道考察市政以備參考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於九月十五日准農

商部知照日本現在朝鮮地方組織物產共進會請由公所派員蒞會等因查賽會一事有相觀而善之益近世文明各國促進實業無不視為要圖日本農工商鑛各業事競化歐西此次開會保舉歷年在韓構造經營之成績更加研討并獨架陳之物質足資柯則即其經過階級與革新之標準亦得藉以參觀或於籌辦京都市政方擬改進工商業樹厥初基茲准前因自應派員前往與會茲已遵委本公所登記科主任內務部僉事王揚藩技士萬葆元為參觀員赴期前往至該處市政屢經整頓成效卓昭並飭該員等留心考查分別詳細報告俾備參稽互證之資而收一舉兩得之益除函由農商部知照外所有派員參觀朝鮮物產共進會並飭考查市政緣由理合具呈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外交農商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

並 批令

事務局局長顧蓋呈擬請獎給前籌備國會議事局出力人員張世經等勳章以勵前勞文

為擬請獎給前籌備國會議事局出力人員勳章以勵前勞而昭激勸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查上屆國會在我國本係創舉雖其後成績不良無補國是而當時籌備一切在事人員以極迫之時間理至繁之職務百凡規畫尚極艱苦毅力苦心實有不可湮沒者旋又兼籌備約法會議事宜辦理尚為安速亦已仰邀洞鑒前經會同前籌備國會議事局委員長施愚繕具說帖擬將尤為出力人員請給勳章奉批可等因在案當以前該局經理補發旅費暨彙編報告等事尚未蒞事擬俟辦結再行請獎現在報告書冊業將次第告竣且不日又值國慶日期自應遵批核明請獎除業因他案出力之李駿江洪杰已奉令分給有勳章毋庸再請獎叙以昭

嚴實外茲經詳加考核現任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長張世經唐連漢呂藹生等前充籌備國會議事局事務員暨前充籌備國會議事局事務員張承哲周劭初唐春統等當時實係力為出力合無仰懇鴻慈俯念前勞准將張世經唐連漢呂藹生請給五等嘉禾章張承哲周劭初唐春統請給七等嘉禾章俾各益知奮勵之處出自睿裁所有擬請獎給前籌備國會議事局出力人員勳章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辦理國會議事局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長顧鼐呈據電呈請另派黑龍江省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長文並

令

為據電呈請另派黑龍江省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長事竊查黑龍江省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會長前奉令派蔡運升當即由局行知該覆選監督遵照在案茲本局等接准黑龍江覆選監督電內開本省審查會本日業經成立惟會長蔡運升現因事在京可否由本監督委派代理抑或由貴局代呈另派等語查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會長一職關係重要蔡運升既因事在京不能履行會長職務自應即行取銷呈請另派合無仰懇准派該覆選監督前次呈報審查員名單開在前之現任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廳長周玉柄一員為黑龍江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會長以免曠誤之處出自睿裁如蒙派定當即由局用電行知遵照所有據電呈請另派黑龍江省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長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府公報 呈

十月十五日第一千二百三十四號

批令應准改派周玉柄為會長即由該局轉行遵照并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籌辦模範隊事務陸錦呈請將本處暨籌辦陸軍軍需處文職各員曹銳等分別叙官繕冊祈鑒文並

批令

為請將職處暨籌辦陸軍軍需處簡任薦任委任各員分別叙官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文官官秩令第六條規定凡簡任職授官加秩由 大總統命令行之薦任委任各職由所屬長官呈請 大總統命令行之查籌辦陸軍軍需事宜曹銳籌辦建築營房事宜宋彬均係簡任人員應如何量予授官恭候鈞令職處秘書王新銘與薦任資格相當歷職積資計在十年以上軍需科三等科員許中傑與薦任資格相當歷職積資在十年以上書記陳啟格與委任資格相當歷職積資計在四年以上除請補軍官軍佐各員另案辦理外所有請補文官各員理合繕具履歷清冊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核叙冊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湖北巡按使段壽雲呈遵令預保簡任法官開單請示文並 批令

為遵令預保簡任法官仰祈鈞鑒事竊前於八月三日承准司法部咨開准政事堂單開司法部呈嚴定法官資格並擬定簡任法官預辦法繕單請鑒由奉批令准如所擬先行試辦即由該部通行遵照並由政事堂

飭法制銓叙兩局查照單並發此批等因合行鈔錄原呈並清單一件咨請查照等因承准此具徵我 大總統遴選人材矜慎庶獄之至意欽佩莫名竊維引經決事漢廷特重夫儒官弼教明刑虞陸亦資乎法治矧法律改良之際值新舊過渡之交將欲保障人權必賴旁求俊乂茲查有政事堂存記前清福建提法使鹿學良以進士籤分刑部主事平日在部精研法理融會律意實能發據心得以故承審要案坐鎮秋審無不哀矜詳實力持情法之平與前清法部尚書沈家本同負時名及出守粵閩等省整躬率屬勤政愛民所至有聲疆吏爭相引重督憲監司旋陳臬事改任提法使籌備處長一年以上者相符前充刑部秋審處兼行閱看減核其資格與法定簡任法官第六條曾任提法使籌備處長一年以上者相符前充刑部秋審處兼行閱看減等秋審處坐辦確有成績與得憲司法官考試資格第七項亦屬相符該員長於審判可否交政事堂存記遇有簡任法官缺出開單請簡書云爲人才起見理合繕具詳細履歷成績加具切實考語呈請預保該員係未經覲見人員應當先行送觀合併聲明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
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新縣巡按使楊增新呈爲撥給綏定縣火災賑款請鑒示文並 批令

爲撥給綏定縣火災賑款仰祈鈞鑒事竊查新縣綏定縣南關前被火災業經電呈在案四年七月二十日承准政事堂電開迪錫巡按使元電呈奉 大總統令綏定南關此次失慎延燒至百餘家之多殊深憫惻所有被災人民應由該使飭屬妥爲撫恤無任失所爲要等因合達堂洽印等因仰見 大總統軫念災黎仁惠周至遽即飭屬遵辦去後茲據綏定縣知事李聚詳報現擬急籌建築規復市廛並辦理善後賑撫各端大

致均尙安速已批飭安速籌辦惟查該縣以邊瘠之地遭此罕見之災即素有資財者且不免因損失過鉅頓
歸窮困矧在貧民何以堪此加之塞外荒寒新秋天氣即與內地嚴冬無異哀此災黎不免飢寒交迫現經增
新飭由伊犁道庫撥省銀五千兩發給該縣知事李榮將極貧災戶妥爲賑恤以免失所仰副 大總統
子惠黎元之至意此項賑款係屬臨時發生應請歸入四年分決算案內辦理除咨陳財政內務兩部並飭接
定縣知事將所發賑款每戶領銀若干造具男女大小丁口花名清冊以憑核轉外所有擬撥核定縣火災賑
款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內務財政兩部暨審計院查照此批

大總統
鈞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爲呈明燬銷新疆破爛紙幣祈鑒文並 批令

爲呈明燬銷新疆破爛紙幣仰祈鈞鑒事竊於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據財政廳長潘震詳稱案查接
管卷內民國三年六月二十六七兩日前財政司長黃立中詳請民政長會同國稅廳籌備處長潘震親臨司
署督飭各署科長科員點驗庫儲舊存庫平銀票一萬八千二百兩申合湘平銀一萬八千九百五十八兩三
錢三分四釐又銀圓票一十三萬三千九百一兩又漏蓋印信官票八十七兩又用官票兌換收回前任陳藩
司創辦之興殖銀行廢票四百二十六兩又收回破爛官票二十八萬八千四百二兩以上共計各項票合湘
平銀四十四萬一千七百七十四兩三錢三分四釐均經當衆焚燬開摺呈報並於前財政司長黃立中三年
六月收支總冊內開除在案嗣後迭據各縣官錢局陸續呈繳廳庫破爛官票爲數不少現奉飭派委員每星
期日來廳由本廳長限同點驗即於紙幣上面蓋用銷字圖記核計四年六月分註銷每張合紅錢四百文作

抵銀一兩之官票計六萬張合銀六萬兩七月分註銷每張合紅錢四百文作抵銀一兩之官票計九萬張合銀九萬兩二共合湘平銀一十五萬兩應即隨案呈報以昭實在所有已經焚燬各票及已銷未燬破爛官票各數目理合分晰繕具清摺具文詳請鑒核轉報立案再前項已經蓋用銷字圖記尚未焚燬官票暫爲存庫統俟先後發出之官票悉數收回再行詳請一律焚燬又前財政司黃立中因市面紅錢銅元缺乏詳准印製每張當紅錢一百文小票五十萬兩本廳長接任復詳准印製五十萬兩以資流通此項小票亦有破爛收回應俟隨時註銷再行具報合併聲明計詳咨清摺二扣等情據此增新查新疆紙幣每張係載明紅錢四百文作抵湘平銀一兩因市面紅錢缺乏經前財政司長黃立中及現在財政廳長潘震製造紅錢一百文小票每張作抵湘平銀二錢五分共擬製小票四百萬張作抵湘平銀一百萬兩以資周轉業將辦理情形呈咨在案此項小票一百萬兩即用以兌收每兩一張之破爛大票收回之後即將爛票註銷所製小票仍不得逾於收銷大票之數以示限制茲據財政廳長潘震詳報黃帥司長及該廳長任內截至四年七月底止核計先後共收銷爛票五十九萬一千七百七十四兩三錢三分四釐查核數目均屬相符除咨陳財政部外理合將財政廳長潘震開報原摺一併轉呈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摺並發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次長沈銘昌呈報銷假期文並 批令

爲呈報銷假期事竊銘昌前因回瀝省親具呈請假奉批准予給假十五日此批等因奉此遵即東裝回瀝現屆假滿業於十月八日回京到部任事理合恭呈具報伏乞 大總統鈞鑒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袁慶院副總裁照彥呈因病請假五日文並

批令

為因病請准予假恭呈仰祈鑒事竊照彥現因感冒致疾當即延醫診治刻雖隨見輕減惟藥後尚須延風候樂于假五日稍資調攝所有因病請假緣由理合具呈陳明謹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准予給假五日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審計院呈報副院長徐恩元向京銷假日期文並

批令

為恭報本院副院長回京銷假期仰祈鈞鑒事竊本院副院長徐恩元前因乞假回籍省親由賈琦據情轉呈奉 大總統批令准予給假

二十日此令等因在案本院副院長徐恩元聞命之下感激異常遵即於九月十七日出京南下現在省親事畢業於本月八日回京到院視事

並據面請將回京銷假日期代為呈報等情理合據情轉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京兆尹王達呈報接印視事日期文並

批令

為呈報事本年九月二十六日奉 大總統策命任命王達為京兆尹此令等因奉此遵於十月五日到任接印視事查畿輔業號繁劇凡地方防衛察吏安民以及籌辦地方自治在任均關重要達學識庸愚才力淺薄深懼不克勝任惟有勉竭精誠勤求治理以期上副 大總統委任之至意所有到任接印視事日期除分別詳咨各部院查照外理合呈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吉林省選區選舉監督查冊列賓縣等五縣事務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職員王書麟等員及改委同江縣事務所職員高笠農等員履歷均屬符合應准一律任事請查照飭
遵文

爲咨覆事案准貴監督咨開賓縣延吉敦化同江密山富錦等六縣初選事務所所長事務等員陸續報到造
具一覽表冊咨送前來請查核覆再同江初選事務所職員前經表報在案現因所長趙繩武因事辭職事務
員亦有更換故另行表報合併聲明各等因准此查冊列賓縣延吉敦化密山富錦等縣事務所職員王書麟
等員及改委同江縣事務所職員高笠農等員均具有選舉法第三十一條所定資格該員等或無黨籍或已
脫黨核與本局呈准通行禁止辦理選舉人員列名黨籍辦法亦屬相符應准一律任事以策進行相應咨請
貴監督查照轉飭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 顧 悠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吉林省選區選舉監督查冊開密山等縣初選監督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鹿作藩等或向無黨籍或已經脫黨均屬符合應俟彙案呈報請查照飭遵文

爲咨覆事准貴監督咨續送密山等六縣初選監督不黨或脫黨名冊請續查核等因查冊開密山等六縣初
選監督鹿作藩等或向無黨籍或已經脫黨既據分別註明核與本局呈准通行禁止辦理選舉人員列名黨
籍辦法相符除彙案呈報外相應咨覆貴監督查照並希轉飭遵照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 顧 悠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咨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

察哈爾
熱河
各省
北京
天津
漢口
重慶

覆選區選舉監督本局等呈擬具國民會議議員

選舉與立法院議員選舉程序分別先後辦法已奉批令照准由局通行並聲明提前辦理國民會議
議員選舉理由請查照轉飭一體遵照文

為通告事本局等呈擬具國民會議議員選舉程序與立法院議員選舉程序分別先後辦法一案當於八月十八日奉 大總統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局通行遵照此批等因查國民會議與立法院皆由約法發生所有辦理兩項選舉事宜原可同時並進是以本局前擬將選舉資格合併調查及分別造具名冊各辦法業經呈准通行在案惟是國民會議係行決定憲法之職權即關立國根本之至計特別造法與立法院之屬於通常立法截然不同互較重輕勢不得不兩權緩急查參政院業於上月依照約法推舉憲法起草委員憲法起草委員會亦經依法組織著手進行如果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剋期告成一經參政院審定便當提出國民會議是關於根本之要圖即不能無先期之準備所有國民會議選舉事務亟應先於立法院辦理查本年五月間公布國民會議組織法關於選舉施行細則第二條載有國民會議選舉事務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如認為有必要情形得酌量提前或展後等語現在憲法起草委員會業已成立即屬必要情形自當因時制宜以副國家尊重根本大法之至意茲經本局等呈准擬具兩項選舉分別先後辦法除初選調查審查各項籌辦事宜仍依照法令及前次呈准辦法辦理外俟審查完畢後當由本局分別時期通行各覆選區轉飭先行召集初選選舉人依法組織選舉會舉行國民會議選舉其國民會議議員被選舉人資格之調查並即

分別期限屆時通行各區同時並舉剋日報局以憑轉送審查再行遵照令定日期依法召集選舉至於立法院議員初選選舉日期暨覆選單選調查日期統俟明令公布後另案接續辦理總之國民會議與立法院二者既皆根據約法而來則選舉期限雖有先後之不同而選舉程序實無彼此之互異本局等仍應遵依法令慎重進行斷不因此項期限之提前辦理稍形草率致違國民重視憲法之公心奉批前因相應鈔錄原呈咨請貴監督查照轉飭一體遵照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 釐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釐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安徽省覆選區選舉監督查冊開懷寧等縣各初選區調查長員姓名履歷除婺源縣調查員王鴻儒未註明不黨或脫黨應請飭查見覆外均屬符合業經電准任事請查照分別飭遵文

為咨覆事案准貴監督咨送懷寧等六十縣各初選區調查會調查長員姓名履歷名冊請煩查核見覆等因准此查冊開各員履歷現經本局覆核除婺源縣調查會調查員王鴻儒一員並未註明不黨或脫黨是否漏填應請飭查見覆以憑核辦外其餘各員均具有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一條資格各該員等或向無黨籍或業脫黨均經分別註明核與本局呈准通行禁止辦理選舉人員列名黨籍辦法亦屬相符業經本局於七月感日電准任事在案相應咨覆貴監督查照並希分別轉飭遵照辦理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 釐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釐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十月十五日第一千二百三十四號

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浙江省選區選舉監督准咨開批示杭縣知事請示
商工實業資本計算辦法一節極為正當請轉飭照辦文

咨覆稽事案准貴監督咨開據杭縣知事請示商工實業資本計算辦法一節業經貴監督批法稱商工實業資本應以自己有完全所有權之財產現供其商店或工場之經營之用者為限此外存借各款當然不得計算在內等因咨報到局查所批辦法極為正當應請轉飭照辦相應咨請貴監督查照施行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局長 昭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湖南省選區選舉監督准咨開據長沙縣詳稱關於選舉疑義數種請予解釋等因到局查來咨所開前同時頒發之中央特別選舉名冊若何用途一節查中央特別選舉名冊應歸中央特別選舉會辦理與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初選調查無干至此大同時頒發此項名冊之意原係法令中既經定有各種名冊格式自應彙行頒發俾凡辦理選舉人員一律周知蓋屬一種頒布法令上之當然手續並非一體適用之關係又查來咨所問初選被選資格與覆選被選資格截然不同法文同類資格兩項並列來咨文意似欠明瞭不諳所指之同類資格是與覆選被選資格截然不同又云法文同類資格兩項並列來咨文意似欠明瞭不諳所指之同類資格是否即承上文所稱之初選被選資格與覆選被選資格而言而初選被選資格載在選舉法第四條覆選被選資格載在選舉法第五條應不至發生疑義若係指他項資格而言而選舉法第一章關於各項資格業經逐條規定明白何至再滋疑問恐不免有所誤會總之初選調查會只能辦理關於調查初選選舉及被選舉合格之人其覆選合格之人應另由覆選調查會辦理尤與該初選調查會無干本局業經一再聲明有案應請

為咨覆事案准貴監督咨開據長沙縣詳稱關於選舉疑義數種請予解釋等因到局查來咨所開前同時頒發之中央特別選舉名冊若何用途一節查中央特別選舉名冊應歸中央特別選舉會辦理與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初選調查無干至此大同時頒發此項名冊之意原係法令中既經定有各種名冊格式自應彙行頒發俾凡辦理選舉人員一律周知蓋屬一種頒布法令上之當然手續並非一體適用之關係又查來咨所問初選被選資格與覆選被選資格截然不同法文同類資格兩項並列來咨文意似欠明瞭不諳所指之同類資格是與覆選被選資格截然不同又云法文同類資格兩項並列來咨文意似欠明瞭不諳所指之同類資格是否即承上文所稱之初選被選資格與覆選被選資格而言而初選被選資格載在選舉法第四條覆選被選資格載在選舉法第五條應不至發生疑義若係指他項資格而言而選舉法第一章關於各項資格業經逐條規定明白何至再滋疑問恐不免有所誤會總之初選調查會只能辦理關於調查初選選舉及被選舉合格之人其覆選合格之人應另由覆選調查會辦理尤與該初選調查會無干本局業經一再聲明有案應請

轉飭各初選監督查照前案辦理免滋誤會又查來咨所問本局電覆雲南覆選監督文內有本法第九十條第二項所稱之初選無效等語細查法文內第九十條並無第二項一節查本局前電覆雲南覆選監督文內所稱之第九十條係第九十八條或係譯電有誤除通行更正外應請查照辦理以上解釋各節相應咨覆貴監督查照轉飭施行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 鑒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文

為咨行事案准湖北巡按使篠電開武昌國立高等師範學校前部頒大學專門一覽表未經列入是否經部認可有案又有人在日本長崎高等商業學校醫學專門學校畢業其入學資格均合惟文憑未經註明經部認可月乞咨詢迅復等因到局查武昌國立高等師範學校究竟是否經部認可有案其日本長崎高等商業學校醫學專門學校畢業生實部於接管前清學部卷內對於此類學校資格是否認為高等專門以上畢業准其應試有案應請查明迅速覆覆以憑核辦相應咨請貴部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 鑒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河南省覆選區選舉監督查册列陳留等縣辦理選舉

十月十五日第一千二百三十四號

事務所各長員李守忠等及濟源等縣選舉資格調查會添派調查員許麟廷等履歷均屬符合應准分別任事其上蔡縣事務員額應准裁去一名請查照分別飭遵文

為咨覆事案准貴監督咨開陳留縣事務員王開爵辭職擬以李守忠接充又長葛縣事務員全莊辭職擬以何家瓊接充又延津縣所長鮑庸事務員李順昌劉清廉何開泰辭職擬以倪琮陳登瀛卞斗南俞德基接充又武安縣事務員王嗣旦辭職擬以王蔭棠接充又洛陽縣事務員段玉堂辭職擬以郭履中接充又偃師縣所長羅耀樞辭職擬以劉琴琪接充又臨汝縣所長婁家鼎辭職擬以楊鎮坤接充又靈寶縣所長荆性成辭職擬以蘇思溫接充又新安縣所長王恩煦事務員馬以喆孫賢謙辭職擬以孫鼎宋貽紳胡徵璠接充又瀋池縣所長左止靜事務員左孝顯周郁文辭職擬以秦鍾英承漢濤秦光漢接充又上蔡縣事務員董玉營韓國正撤退擬以任天章接充並將原額裁去一名又南召縣事務員李撫辰辭職擬以李蒲田接充又濟源縣原定調查員十四名現僅十名不敷分配擬添派許麟廷石春泉李雲章韓席珍四名造具各該員等履歷清冊咨送前來請核覆施行各等因准此查冊列陳留等縣辦理選舉事務所改委各所長及各事務員李守忠等員及濟源縣選舉資格調查會添派調查員許麟廷等四員核與選舉法第三十一條所定資格悉屬相符該員等或無黨籍或已脫黨既經註明核與本局呈准通行禁止辦理選舉人員列名黨籍辦法亦屬相符合應准分別任事俾資助理而策進行除上蔡縣事務員名額應准裁去一名外相應咨請貴監督查照分別轉飭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局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 憲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山東省選區選舉監督准咨開改委肥城縣初選事務所事務員胡其中朱予慶履歷查核均屬符合應准接充任事請查照飭遵文

爲咨覆事准貴監督咨開肥城縣初選事務所事務員鍾麟呂登岳辭職擬改委胡其中朱予慶接充並繕具履歷表咨請核覆等因查胡其中朱予慶履歷核與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資格相符並註明均無黨籍與本局呈准通行禁止辦理選舉人員列名黨籍辦法亦屬相應准任事以資襄理相應咨覆貴監督查照轉飭遵照辦理此咨

局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 鑒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察哈爾選區選舉監督查單列豐鎮多倫二縣初選

監督袁樹滋王鳳英等或向無黨籍或業已脫黨均屬符合應俟彙案呈報請查照飭遵文

爲咨覆事准貴監督咨報豐鎮多倫二縣初選監督無黨或脫黨並聲明涼城縣初選監督林茂亭係屬多倫前任選調各緣由咨請查核彙呈等因准此查單列豐鎮縣初選監督袁樹滋向無黨籍多倫縣初選監督王鳳英業經脫黨均據分別註明核與本局呈准通行禁止辦理選舉人員列名黨籍辦法相符除彙案呈報外相應咨覆貴監督查照希即轉飭遵照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 鑒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國民代表選舉監督

蒙 察 院 院 院 院
熱 河 綏 遠 察 哈 爾 都 統
各 省 督 軍 巡 按 使
京 川 邊 兆 守 尹 使

暨決定國體事件投票紙定式請查照辦理文

為咨行事查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二條載國民代表以記名單記投票法選舉之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又第十三條載國民代表決定本法第一條事件以記名投票方法行之投票結果由各該監督報告代
行立法院彙綜票數比較其決定意見定為國民代表大會之總意。又第十四條載決定國體投票之標題
由代行立法院議決咨行政府轉知各監督於投票日宣示國民代表又第十五條載依本法所定關於選舉
投票之籌備事宜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辦理各等語所有國民代表大會之國民代表選舉暨決定國體
事件既均用投票方法則此兩項投票紙實均關重要若非分別釐訂既無法定程式可資遵循誠恐辦法參
差將不免一省行一式樣猶僅寬長形式之不齊倘竟至一票各一本文實於組織精神之有背所有國民代
表選舉投票紙定式自應由本局依照法定籌備實成詳為釐定而決定國體事件除投票標題應由代行立
法院依法議決再行辦理外其應用之投票紙定式亦不可不預為籌定以便先期製備用昭整肅而免紛歧
茲經本局悉心核議并參照國民會議投票紙定式辦法擬定國民代表大會之國民代表選舉票紙定式其
紙樣長寬尺寸及票面票裏黑欄應均與國民會議議員選舉投票紙定式同惟票面中行應改書國民代表
大會國民代表選舉票字樣又決定國體事件之投票紙其紙樣長寬尺寸及票面票裏黑欄亦應比照前項
投票紙定式辦理惟票面中行應改書國民代表大會決定國體票字樣右行選舉人應改書投票人字樣票
裏橫書被選舉人應改書決定國體字樣欄內之小長方欄可酌量加長加寬以便填寫除呈報並通電外相
應咨行貴監督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 滋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二日

農商部各遠東絲等省赴美賽品展得獎通清單(續第一千二百二十四號)

金漆木梅花	李樹人	應城	多房芝蔴	康天元	襄陽
各種酒	天成酒坊	漢口	蛋青黃麵	劉清臣	長陽
麵粉	協慶麵粉公司	武昌	黃絲	木油粉	漢口
黃絲	蘇茂麵	漢口	白絲	建業講習所	武昌
安化紅茶	天聚和	湖北	茶磚	信隆遠	咸寧
紅茶	楊屋吾	長陽	紅茶	鶴和公司	漢口
茶葉芽	許碧山	建始	鄂茶	聯和	漢口
紅茶七種	志成昌	漢口	茶磚	成裕源	咸寧
茶葉	漢口商會	漢口	精月華茶	兩斯馨	湖北
安化紅茶	抱雲軒	漢口	紅茶	商務分會	漢口
水牛皮	寶聚公司	漢口	紅茶	義慎隆	漢口
各種豬鬃	同泰	漢口	水牛皮	順泰昌	漢口
四等	同義廠	漢口	鴨翎毛	張德茂	漢口
登絲毛	天順祥	漢口	綢緞	益成鐘廠公司	陽新
人物幅幅	徐竹賢	漢陽	指畫	胡少章	漢口
對聯	德應福	漢陽	對聯	胡芬香	漢陽
毛筆畫	傅寶	嘉魚	繪字對聯	郭鶴登	漢陽
毛筆畫成積	勾庭中學校	武昌	水彩畫	張福田	漢陽
繪安府地圖	中學校	折水	彩色蛋成積	白口鎮高等小學	漢陽
彩色蛋成積	高等小學	安陸	各種圖畫	英文專修學校	漢陽
圖書編物成積	高曾小學	鍾祥	各種圖畫	女子職業學校	鍾祥
各種成積	女子師範學校	武昌	各種成積	女子中學	漢陽
對聯	女學校	孝感	各種成積	模範兩等小學校	漢陽
各種模型	第一師範附屬高等小學	黃岡	扎花裱卷	女子中學	漢陽
		武昌	木工成積	省立工業學校	漢陽
		武昌	新式簿記	商業學校	漢陽
			廣告書		

政府公報

十月十五日第一千二百三十四號

機織木工成織
木船模型
長江坐船模型
各種成織
抽水機
各式機
生絲山繭綢
棉布
各種布
毛巾 花布
五色電光布
雜色絲光布
各種布
白棉布
席紋保布
藍白花毯
各式帶子
絨絨椅披
絨絨
雜色絲線
竹椅
樹根花椅椅
剪刀
大號皮花瓶
精木嵌花屏聯
各式皮鞋

工業學校
黎大光
宋其清
蠶業講習所
周仲宜
袁厚記
王萬興
席家海
胡全鎮商務分會
工業學校
旅民染織工廠
鄧益記
永益公司
興業染織公司
玉太興
杜春成
劉春茂
葉福泰
習藝所
乾泰富
后春茂
章太和
張永興
牛同興
高精雅
商務分會
成車

大冶 桑葉標本
沙市 柏木船模型
漢口 新黃鶴樓模型
武昌 粉筆
漢陽 黃門頭棍 黃白釘皮棍
漢陽 白綢綢
隨縣 電光綢布
當陽 白布
雲夢 各種布
宜都 各色布
漢陽 花條布
江陵 布
安陸 電光布 愛國布
雲夢 愛國布
潛江 電光布
大冶 愛國布標本
漢陽 棉絨毯
漢口 五彩絲絨 元青包頭 絲魚綢
武昌 荆緞被面 寧袖腰帶
漢口 五彩絨線
江陵 竹椅
武昌 各式竹絲器具
武昌 各式銅器
漢口 磁砂漆塗桶
漢口 磁砂漆光漆茶具
利川 各式鞋
漢口 各式皮包 皮鞋

農業學校
熊興發
林如海
劉國大工廠
劉春昌
德昌綢莊
萬益祥
華楚織布廠
官立貧民工廠
元春慶
范茂順
工作廠
第一工廠
愛國公司
美新工廠
藍道軒
范萬盛
朱廣氏
張積盛
傅國福
周家福
王義茂
張泰恆
王興茂
廣泰興
信隆
大工廠

斯水
襄陽
漢口
漢陽
漢陽
大冶
當陽
潛江
江陵
大冶
成寧
應城
漢口
漢口
襄陽
武昌
江陵
鍾祥
當陽
鄖陽
漢口
宜昌
漢口
武昌
武昌

十月十五日第一千二百三十四號

新蛇 竹筴	商會	新泰	各種膏藥	農林試驗場	當陽
各種豆	第二農林試驗場	武昌	九月寒黃豆	王寅甫	安陸
各種豆	糧食科	武昌	植物種子	農事試驗場	武昌
各種豆	省立農業學校試驗場	成寧	芋蔬	魏懋臣	廣濟
各種豆	盧信成	安陸	皮油	蕪行公所	漢口
各種豆	周正榮	漢口	漆油	和生祥	宜都
各種豆	簡啓祥號	武昌	厚棧	商會	興山
各種豆	棧範林事試驗場	光化	黃絲	胡恒玉	隨縣
各種豆	梅家峰	黃化	白絲	向篤齋	當陽
各種豆	江家珍	雲夢	白毛棧子棉花	黃益記	黃岡
各種豆	梁同盛	武昌	烏龍茶	源福	漢口
各種豆	昌記	穀芽茶	天華茶	信記	五峯
各種豆	寶聚興	紅茶	一品茶	大德馨	漢口
各種豆	錦豐泰	漢口	龍港茶	義和恒	漢口
各種豆	謙同豫	咸寧	永芳茶	龍見田	漢口
各種豆	乾昌太	各種水產品	各種水產品	謙福昌	漢口
各種豆	和記	鄂城	羊皮	涂廣年	鄂城
各種豆	杜鑑	漢口	豬鬃	王正興	漢口
各種豆	洪興永	襄陽	方鉛草	熊興盛	襄陽
各種豆	鄧協盛	襄陽	石膏	吳樹藩	興山
各種豆	協濟公司	當陽	無烟煤	商會	應城
各種豆	羅明普			程第鐘	鍾祥
各種豆	吳彩霞	長沙	各式繡品		長沙
各種豆				湘綺館	

各種玻璃器皿 純錫 二等	麓山玻璃公司 華昌公司	長沙	各種磁器	磁業公司	醴陵
各種成續 各種銅器 龍鬚草蓆 三等	同珍館 衛粹女學校 老公和 湯復新	長沙	各種磁器 各種漆器 木料標本	裕花館 教育用品工廠 瀏陽商會 木尚總會	長沙 長沙 瀏陽 長沙
蘭草畫 繡畫插屏	教育分會 雷綏臣	瀏浦	畫磁	陶畫閣	長沙
木雕行杖 黃楊木刺花筆筒	劉毅 謝怡和 楊仁	寧鄉	各種磁器 刻磁	錦雲 來青閣	長沙
木雕各式屏 各種成續 手工成續	胡益壽 高等師範學校 自治女子職業學校	長沙	木雕扇骨 菊花石文具 各種畫 建築設計圖	迎勳閣 瀏陽商會 李少棠 第一女子師範學校 省立修業學校	長沙 瀏陽 長沙
金工織工成續	省立甲種工業 學校附設乙種	長沙	鐵工織工成續	省立甲種工業學校	瀏陽
毛筆	戴人和	長沙	各種紙 各種布	官鎮商務分會 馬大生 車書	瀏陽 長沙
地球牌火柴 各種夏布	和豐火柴公司 大和豐	長沙	各種竹屏 各種竹器	駿雅室 澧濱學校	長沙 長沙
果實模型 竹黃多作品	陶畫閣 商務總會	長沙	各種漆器 各種磁器	卓豐磁業公司	長沙
各種銅器 各種筒器 各式木梳 蠶絲	同和店 胡上吉 省農會蠶業試驗場	長沙 長沙 長沙	桐油 蠶絲	湯復興 裕豐棧 省立女子蠶業傳習所	長沙 沅陵 長沙